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125 號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0
伍、審議總結果	11
陸、審議結果	31
內政委員會	31
一、歲入部分	31
二、歲出部分	3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7
1. 行政院	37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9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9
4. 大陸委員會	72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82
6. 文化園區管理局	9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92
1. 內政部	92
2. 營建署及所屬	101
3. 警政署及所屬	136
4. 中央警察大學	149
5. 消防署及所屬	149
6. 役政署	152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153

8. 建築研究所	162
9. 空中勤務總隊	163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67
1. 蒙藏委員會	167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69
1. 海岸巡防署	170
2. 海洋巡防總局	173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7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75
1. 臺灣省政府	175
2. 臺灣省諮議會	176
3. 福建省政府	1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77
一、歲入部分	177
二、歲出部分	180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80
1. 外交部	183
2. 領事事務局	194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95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96
1. 國防部	202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205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221
1. 僑務委員會	221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3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30

經濟委員會	245
一、歲入部分	245
二、歲出部分	25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61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261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81
1. 經濟部	283
2. 工業局	30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08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15
5. 智慧財產局	318
6. 水利署及所屬	321
7. 中小企業處	328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31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332
10. 能源局	333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337
1. 農業委員會	340
2. 林務局	359
3. 水土保持局	364
4. 農業試驗所	368
5. 林業試驗所	369
6. 水產試驗所	370
7. 畜產試驗所	371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72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72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73
11. 茶業改良場	37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374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7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76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6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6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77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77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78
20. 漁業署及所屬	378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84
22. 農業金融局	388
23. 農糧署及所屬	390
財政委員會	397
一、歲入部分	397
二、歲出部分	404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404
1. 主計總處	404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409
1. 審計部	409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412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12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412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412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413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413
1. 財政部	414
2. 國庫署	417
3. 賦稅署	421
4. 臺北國稅局	421
5. 高雄國稅局	42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2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22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23
9. 關務署及所屬	423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427
11. 財政資訊中心	431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3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32
2. 銀行局	435
3. 證券期貨局	436
4. 保險局	437
5. 檢查局	438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43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39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440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440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44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43
一、歲入部分	443

二、歲出部分	44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447
1. 中央研究院	4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54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45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467
1. 教育部	467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01
3. 體育署	505
4. 青年發展署	510
5. 國家圖書館	51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51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511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1
第 17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512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512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7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8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29
1. 原子能委員會	529
2. 輻射偵測中心	532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32
4. 核能研究所	533
第 23 款文化部主管	534
1. 文化部	534

2. 文化資產局	571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7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7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7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7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573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3
交通委員會	574
一、歲入部分	574
二、歲出部分	57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7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76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86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9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96
1. 交通部	596
2. 民用航空局	616
3. 中央氣象局	624
4. 觀光局及所屬	631
5. 運輸研究所	645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6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60
一、歲入部分	660
二、歲出部分	674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674
1. 總統府	674

2. 國家安全會議	676
3. 國史館	678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7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78
1. 人事行政總處	678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82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83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683
5. 檔案管理局	6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689
1. 立法院	689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690
1. 司法院	691
2. 最高法院	698
3. 最高行政法院	70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00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0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00
8. 法官學院	701
9. 智慧財產法院	702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702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703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1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11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11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71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712
1. 考試院	712
2. 考選部	717
3. 銓敘部	71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21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722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2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23
1. 監察院	72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726
1. 法務部	726
2. 司法官學院	739
3. 法醫研究所	739
4. 廉政署	739
5. 矯正署及所屬	743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51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752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754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755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755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56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56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756
14. 調查局	7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57
一、歲入部分	757
二、歲出部分	761
第 20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761
1. 勞工委員會	764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804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21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21
第 2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824
1. 衛生福利部	824
2. 疾病管制署	85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860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4
5. 國民健康署	878
6. 社會及家庭署	883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895
第 22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895
1. 環境保護署	895
2. 環境檢驗所	943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4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20102250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36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院會（102.10.1）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函請行政院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分送各委員參考。」。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2.10.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102.10.18）報告後決定：「併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近來雖以中國大陸為首之新興經濟體成長似見疲態，然而美國經濟止穩與就業改善、歐元區債務危機負面效應逐漸舒緩，以及日本在政策強力激勵下經濟略見起色等

，有助世界經濟朝正向發展。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8月最新資料，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102年2.4%回升至3.4%。但美國量化寬鬆（QE）後續動向與市場反應，以及中國大陸成長減緩與結構調整等不確定性，仍將使全球景氣發展存在若干風險。展望103年，全球經濟成長回溫，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可望成長5.4%（102年3.1%），加上行動通訊裝置熱賣推升高階半導體晶片需求，有利延續出口動能，預測在102年成長2.3%之較低基數下，103年國內經濟將可成長3.4%。當前世界各國均面對全球化的挑戰，我們必須積極創新、勇於變革，在國家硬實力與軟實力層面都不斷求新求變，才能迎接挑戰，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嶄新的局面。行政團隊將秉持「勇於創新變革，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擬定各項福國利民政策，積極落實推動，讓全民均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就業。
- 二、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
- 三、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公義。
- 四、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
- 五、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
- 六、務實拓展外交，兩岸和平發展。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

- 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促進經濟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低碳永續家園、提升人文素養、兩岸和平發展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增進國民就業、強化基礎建設、扶助弱勢族群、推動多元能源、培育優質人才、務實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3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完善總體建設，振興經濟活力

為完善基礎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供民眾便捷生活，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103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25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75 億元，約增 10%，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635 億元，合共 3,560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0.6%。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103.4 億元，包括智慧運籌行動方案 93 億元、產業合作行動方案 6 億元及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2

億元等。

二、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深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節能減碳、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3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374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39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12 億元。

三、創造兩岸互利，務實拓展外交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3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9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10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3 億元，較 102 年度 255 億元，減少 12 億元，約減 4.7%，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減列國際合作經費所致，而截至 102 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33 個，5 年多來增加 79 個，涵蓋了國人經常旅遊地區的 96%，其中包括對簽證態度嚴格的美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外交經費雖有減少，但政府預算資源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在兩岸鞏固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27 億元，與 102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如扣除不適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一次性收支併列經費 48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7

億元。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競爭的時代，為持續國家發展，培養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更顯重要。103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07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30 億元，合共 2,537 億元。

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47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28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19 億元，合共 1,194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0 億元，約增 1.7%。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7%，已連續 2 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五、提升人文素養，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已提出「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並將落實於各項計畫，以提升國家文化的軟實力，103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81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6 億元，約增 6%，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39 億元，合共 320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3 年度預算編列 30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5 億元，主要係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南北園區設施管理等前期公共建設計畫大致辦理完竣，覈實減列 4.9 億元，增列客家語言深耕及文化躍升等計畫 3.7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等，10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88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32 億元，約增 20.1%，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3 億元，合共 209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 億元）。

六、照顧庶民生活，建立安和社會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為保障民眾基本的生活需求，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廣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0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242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另籌財源挹注，較 102 年度減列 120 億元，以及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按實際眷口人數估算，覈實減列 76 億元等所致，惟對於弱勢族群照顧經費仍屬增加，例如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增加 18 億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增加 15 億元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增加 11 億元等。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1,007 億元，合共 5,249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持續打擊跨境犯罪，掃蕩毒品及組織犯罪集團，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103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3 億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6 億元，約增 2.8%。

七、保障地方財源，促進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2,878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720 億元，較 102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16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

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及 103 年度賡續各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3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5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71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9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75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受歲入財源限制，但為提供國內經濟穩定成長的動能，歲出仍適度擴增 1.7%，增加 331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2 年度成長 10%，增加 175 億元，以維持基礎建設能量；教育支出增加 73 億元，以加強人才培育，且對於環境資源保育、兩岸交流、實現社會正義及保障地方財源等重要施政，都作了妥善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財政穩健及整體經濟發展的均衡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30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333 億元，減少 25 億元，約減 0.1%；歲出編列 1 兆 9,40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76 億元，增加 331 億元，約增 1.7%。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2,7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2,803 億元，減少 90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減列所得稅 13 億元、證券交易稅 93 億元及期貨交易稅 23 億元，另新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0 億元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533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2.2%，主要係增列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 180 億元；另減列營建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70 億元及 35 億元等。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157 億元，減少 349 億元，約減 30.1%，主要係減列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

入 350 億元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1,0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6.3%，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36 億元，增加 363 億元，約增 49.3%，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441 億元，以洽特定人（郵政公司、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方式轉讓持股、住宅基金減資繳庫 61 億元、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以及減列台糖公司折減資本繳庫 141 億元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100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4 億元，減少 4 億元，約減 3.7%，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2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1.9%，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383 億元，減少 141 億元，約減 3.2%。主要係減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604 億元，增加 99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及新增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3,0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8%，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05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經費，以及新增青年營區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83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6%，較 102 年度預算數 2,605 億元，增加 227 億元，約增 8.7%。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助農業發展基金，以及新增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83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以及新增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84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332

億元，增加 52 億元，約增 3.9%。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6.6%，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09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3 億元，增加 356 億元，約增 20.4%，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2070446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惟因本院院會處理前揭之審查日程未能依預定期限交付，財政委員會爰依授權配合予以修正，並隨即函請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修訂版)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省政府、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等機關 103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2 年 11 月 27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24 日及 30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26 日及 31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暨司法及

法制委員會則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 日、3 日及 6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3 年 1 月 6 日、7 日、8 日、9 日及 10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308 億 0,012 萬 1,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4 億 0,662 萬 2,000 元，減列 243 億 1,432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39 億 0,770 萬 4,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068 億 9,241 萬 7,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45 億 0,452 萬 8,000 元，茲因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162 億 2,771 萬 4,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 四、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

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32 項：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

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

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

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

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

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

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

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

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

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

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

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

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

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建請內政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內政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均不應對已決議部分再提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3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9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62 項 內政部 9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92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37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1 萬元。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9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769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836 萬 3,000 元，改列為 1,606 萬 1,000 元。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由於替代役性質非屬軍人而近似公務人員，故「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皆訂有替代役男得罰薪 10%至 30%之懲罰規定，役政署亦據此編列相關歲入收入。然查公務員懲罰實例少見罰薪處分，且替代役男役期短暫，薪資微薄，動輒採用罰薪處分，對部分家境清寒的服役者影響甚鉅。又役政署 103 年度歲入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預算較 102 年度倍增為 120 萬元，顯見役政署對於替代役男做成罰薪處分情形逐年提高。爰此要求役政署檢討替代役男懲處種類，不再以罰薪為處罰方式。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 億 2,375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87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後屢屢發生逾期停居留，甚至與其當初來台申請的目的不符，但政府卻只能遣返或不予許可之消極作為，沒有實質的嚇阻效用。爰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針對上述情事研訂裁處罰則，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為修法之參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空中勤務總隊 99 至 101 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提出 3 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14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3,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52 萬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2 萬元。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原列 4,388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41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6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對於證照規費應考量現實社會狀況並作通盤考量，以減少 25% 為原則。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7,401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24 萬 5,000 元。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34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6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4 億 9,436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5,00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4,436 萬 4,000 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3,220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59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15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2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1 目「投資收回」）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2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4 萬元。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9,91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4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7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內政部 98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11 億 3,72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22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1 億 4,95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之編列，無統一標準，部分廠商承租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有過多套利空間。爰要求營建署訂定統一計算標準，並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時依規定調整。

(二)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

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

第 7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22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4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2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43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6 萬元，照列。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10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 萬 3,000 元，改列為 10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 103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收入 104 萬 9,000 元。經查行政院院區停車位共 232 個，其中公務車及洽公使用共 44 個，非公務用 188 個，供員工使用，並未訂定收費標準。行政院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成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該會重大施政目標之一為

「綠色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行政院臨近台北車站、捷運善導寺站，大眾運輸遠較其他機關更為發達，不應鼓勵員工開車通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度總預算送達立法院前，就各所屬部會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並訂定管理辦法。

-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4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內政部 10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 億 6,44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4,4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1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役政署 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蒙藏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6 項 臺灣省政府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8 項 福建省政府 3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11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 萬元）、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派員出國計畫」23 萬 6,000 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75 萬元、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340 萬元（含「南部聯合服務業務」中「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40 萬元）、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50 萬元、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800 萬元，共計減列 1,49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76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 (一)行政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7 月公開表示，各部會首長應該好好休假。江宜樺也強調，1 年 365 天都不休息，每天加班，放棄休假，把身體搞壞，這種文化非常不妥！鑑於行政院長對於公務員差勤作息，生活品質的殷切期待，爰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休假加班費計 1,716 萬 7,000 元（含人事處 1,698 萬 7,000 元、科技會報辦公室 18 萬元）凍結 50%，俟行政院就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 億 1,484 萬 4,000 元，惟查行政院於組織改造後，人數由 493 人增至 746 人，增加人數達 253 人，若扣除部會間移撥人數 153 人，仍增加 100 人，經查除簡任十職等以上增加 40 人、職員增加 88 人，技工、工友及駕駛亦超額 14 人，有違政府組織精簡原則，難為各機關之表率，爰凍結「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8,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查行政院 9 位政務委員，每人月領 19 萬 0,500 元高薪，督導行政院所屬不同部會業務，對於政策成敗應負相當責任。然行政院僅公布政務委員督導分工，對於每位政務委員所審理中、或已通過之法案卻沒有公布相關資料，外界難以窺知每位政委的政治責任及行政績效。為便於全民共同監督，故要求凍結政務委員薪資 1/10，俟行政院將 2008 年至今各政務委員審理中及審理完畢之法案明細

，按月公布更新於行政院網站上網後，即可動支。

(四)鑑於行政院對各項計畫與法案應行事前之資料蒐集、環境分析、目標設定及影響評估等研究審查。其中行政院各法案，除廢止案外，皆應依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該表已修正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然經查行政院各計畫案之事前評估，尚未有系統性之人權影響評估；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亦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管考指標，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依《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而，行政院各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卻尚未比照法案進行「對人權之影響」評估。爰此，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之五分之一，共計 259 萬 3,000 元，直至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並加強各計畫審議及績效管考人員之人權評估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五)施政及法制業務—公共事務推展項下，為處理院長電子服務信箱，故編列勞務服務費共 142 萬 5,000 元。查院長電子信箱回復曠日廢時，顯見效率低落，日前曾以反應購買大統油品受害、退費無門案，寫信至院長信箱，至今卻遲未收到回覆，顯見院長服務電子信箱管理散漫，形同虛設，故凍結此勞務服務費用二分之一，共 71 萬 2,000 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改善成效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六)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6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

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102 年 10 月 1 日修正實施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雖已增列「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一欄，仍未見人權評估之實效。鑑於行政院對其收受之法規案，皆需由行政院法規會辦理審查「法規影響評估」（含人權評估），然行政院法規會及各部會法規會之法規人員過去多未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不熟悉人權相關資訊（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爰此，凍結行政院「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法規會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並擬訂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參考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量化分析，及難以量化之人權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編列 33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宜瞭解行政調查之權責及內涵後，待行政院秘書長率法規會就行政調查之權責研究，並釐清特偵組是否有權進行行政調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減列 175 萬元，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1. 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 4,175 萬 5,000 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始終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66.38%、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有 32.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共編列預算 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執行馬英九總統黃金十年政見中，「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然查至今年 9 月底止，中華電信

公司之 100M 寬頻網路覆蓋率卻僅達到 86.42%，且此覆蓋率僅包含「非偏遠地區」，其他地區的覆蓋率甚至為 0%。此與馬英九於 2012 年之選舉承諾有極大落差，跳票政見又一樁！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家戶」政見跳票公開道歉，並提出檢討報告，重新評估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編列「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並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另查科技會報辦公室自各科技類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高達 40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不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且 102 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已作決議要求改進，惟 103 年度仍未有所改善，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4,175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本預算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中，改善法規，成為 PIC/S 會員，並可與他國建立 GMP 標章相互認證。然近日黑心油品爆發以來，顯示我國 GMP 制度漏洞百出，已逐步失信於民、無法成為品質保證之標章，更遑論與國際各國互相認證。故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GMP 標章制度檢討與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國土安全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土安全規劃」共編列計畫預算 500 萬元。然查本項計畫之執行率偏低，

- 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42.24%、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49.72%，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500 萬元，係主要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地方講習，及金華演習計畫，爰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國土安全辦公室就跨部會反恐協調機制之計畫方向及 102 年度演習計畫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兩岸政治經貿等活動往來頻繁，反恐工作應廣泛擴及兩岸關係，避免兩岸管道成為恐怖分子攻擊目標，或淪為全球反恐網路之破口。然過去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中，並未列入中國對於台灣國土安全威脅，也不重視恐怖分子透過兩岸管道發動恐怖攻擊之可能。爰此，要求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6 目「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部分凍結，俟國土安全辦公室將中國納入國土安全威脅對象，並就兩岸管道與恐怖攻擊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土安全規劃」預算 5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世界各地恐怖攻擊頻傳，而台灣也於 102 年 4 月發生高鐵恐怖攻擊事件，國安局長蔡得勝於 4 月 22 日表示：因應反恐本土化、網路化及年輕化，建議應儘速推動反恐法。然《反恐怖行動法》於 2007 年送過一次草案進入立法院，因立委屆期不連續未審議後，便未有草案送入立法院。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反恐事務最高協調單位，應負起立法責任，儘速協調相關單研擬反恐相關法案。故凍結該項部分預算，待國土安全辦公室完成反恐相關法案研擬，陳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5. 查今年 4 月高鐵發生首起行李炸彈事件，此為近年台灣重大恐怖攻擊事件。然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至今仍未針對此恐怖攻擊事件提出報告，僅於 102 年 4 月份「國土安全情事研析及建議」月報中，簡單提及本案，後續完全未

提出研究分析或因應防制計畫。復查國土安全辦公室對於「美國波士頓爆炸案」曾提出完整報告，對於發生於台灣境內的恐怖事件卻輕忽怠惰，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土安全〈反恐〉工作缺乏警覺亦無完善計畫。爰此，凍結本目部分預算，行政院並應於 1 個月內就「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恐怖攻擊之防制與應變」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6.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國土安全規劃項下所編列定期 APEC 反恐工作小組會議 29 萬 6,000 元，惟大陸與我國關係特殊，反恐工作之各項措施與作為，攸關我國家安全，且我國之出席身分與該項會議內容未於預算書中說明，是項預算先予部分凍結，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85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災害防救辦公室委託辦理之「102 年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電話抽測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民眾沒看到且沒收到政府單位所提供之標示疏散避難地點防災地圖」之比率高達 38.3%、「沒參加過政府單位所舉辦的災害防救演習」者比率高達 62.6%。顯示政府長年推動災防措施，但實際上民眾接觸或了解這些防災資訊的比例卻不高，顯見政府宣導不力下，縱令災防措施再佳，也難見成效。爰此，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災防政策宣導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決算率僅達 71.86%、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率僅 20.83%，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共編列計畫經費 852 萬 2,000 元。查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00 年來推動「民間企業參與災情通報與強大災害預警資訊作業」，希望與民間公司合作，於商店收銀機上觀看即時氣象及災害預警資訊。此項計畫無需業務經費，且可更快速通知民眾，實應大力推廣。然此計畫與統一超商、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合作，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8600 個據點建置後，至今將近 1 年卻完全停擺，毫無進展。此類與民間合作，免編預算，且易使民眾有感之政策，行政部門卻執行怠惰，實屬可惜。綜上，凍結本目部分預算，待災害防救辦公室就本計畫施行成效及後續據點擴增期程提出相關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共編列 852 萬 2,000 元。此項計畫項下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作為」重要計畫，為避免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公眾或專用通信網路線路壅塞或損壞，影響救災作業進行，故建置此緊急通訊系統。然查此系統於 102 年 1 月至 6 月間，報修 165 次、更換零件 134 件，幾乎天天損毀、天天報修，一旦災害發生，此通報系統根本難以運作，災防辦公室簡直置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高度風險中。爰此，凍結第 7 目部分預算，俟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動調查是否有人謀不臧，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政風調查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共編列 640 萬 2,000 元。查其項下計畫，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僅編列 21 萬元。災害防救演習應為防災救災之核心業務，然行政院所編列之演習預算卻僅占整體預算 3%，甚至遠低於民意調查、研討會、視察旅費、或防災日活動等，預算分配本末倒置，標準嚴重失衡。爰此，凍結「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預算編列配置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

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性別平等業務共編列預算金額 1,734 萬 7,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50.4%、102 年執行率僅 68.57%，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性平處之業務職掌包括：「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但目前呈報行政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卻多未會商及轉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失去此組織改造之設立原意。行政院送立法院之各項法案及中長程計畫案，亦未一併轉送立法院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爰此，凍結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直至行政院檢討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法，並將各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送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另將「修正性別預、決算制度」，於 103 年試辦及 104 年開始實施性別預、決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734 萬 7,000 元，其中委辦費用計 910 萬元，占整體經費 52.5%，委辦費用占比明顯過高。查行政機關編列委辦費原因為：人力無法因應、設備無法因應、技術無法因應或時間無法配合等，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其業務，為行政院組改後重點項目，應無上開因素而須編列委辦費用之需求。復查委辦事項為，辦理各國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及成果研究計畫 80 萬元，辦理 APEC 性別議題相關工作 830 萬元，此皆為性別平等處應專責擔負之工作。綜上，爰凍結

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委辦費需求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1,734 萬 7,000 元，其分支計畫「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54 萬 8,000 元，其中編列委託辦理 103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計畫經費 830 萬元，占該計畫經費 87%，惟卻未有任何相關詳細說明，爰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此協議對於我國經濟弱勢階層影響甚鉅，其中更有不少開放項目是以女性從業者為多數，查政府相關單位至今對於各產業受影響人數尚無定論，亦未提出性別影響評估。故要求性別平等處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兩岸服貿協議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十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係 101 至 105 年之 5 年期連續計畫。然據行政院函覆表示，目前該項計畫仍在進行細部研商，預計 102 年底始為公布。查原訂 101 年度開始施行之計畫，延宕近 2 年，竟連草案都尚未底定。顯見行政院對於國家通訊資訊政策毫不重視，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負行政怠惰之責。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家通訊發展方案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資通安全業務共編列 314 萬 5,000 元。然查本計畫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決算率僅達 63.3%、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僅 81.91%，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資通安全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14 萬 5,000 元

，凍結四分之一。惟 102 年度至今上半年核定執行預算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待行政院秘書長率資通安全辦公室就行動裝置資通安全、如何防止違法監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3 年度主管預算共編列 12 億 2,267 萬 6,000 元，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然 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費之預算僅占行政院整體業務經費 3.9%，其中辦理補助團體訴訟經費更只就「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編列 90 萬 4,000 元，又僅有 8.7%，整體業務預算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及訴訟協助可說杯水車薪，況且該訴訟於日前一審判決已有結果，103 年度編列該筆補助預算待審查通過早已緩不濟急，且以匡列指定單一事件補助之預算編列方式，將使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無法比照受有補助，足見行政院在整體預算配置上對消費者保護並未有重視，在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之經費編列方式又明顯失當，爰此，凍結行政院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於 103 年度預算中調整補助塑化劑污染後接續發生之食品安全事件團體訴訟經費以及未來如何有效反映加強消費者食品安全保護之相關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卻總在問題爆發後，進退失據、毫無功能，市面商品未清查、退貨條件標準不一、協商不出賠償方案、網站資訊也未更新，顯現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故凍結本項部分預算，待行政院提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含食品安全問題及商品問題）之處理程序 SOP，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支。

3.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乎變成了「一月數爆」的地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身為行政院所設專責單位，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疏漏，多年來顯無改善。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即曾就「行政院未對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盡督導之責」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然今行政院對於油品事件卻仍似處理食安事件的新人，手足無措，毫無作為，甚至將應擔負的責任推諉給地方。爰此，故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檢討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市面上不良產品流竄，而消費者保護處負責消費者權益，卻行政怠惰、執行率低落，101 年度決算率僅有 82.96%、102 年上半年執行率更只有 50.31%！行政部門如此怠惰，無怪乎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凍結本項計畫部分經費，待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提升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率等各項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消費者保護業務共編列 1,432 萬 5,000 元。淘寶網 102 年 10 月與我國全家超商業者合作，推出 24 小時貨到店之服務。查淘寶網上商品良莠參差不齊，時有黑心或非法商品於網路上販賣，然因淘寶網之公司設立於對岸，故不在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保障範圍，若有民眾受騙、受害，只能自認倒楣，查行政院消保處負責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之擬定，卻仍未能主動針對此事提供民眾解決及保障方案。為保護台灣民眾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完成國人於中國網路交易糾紛案件調查，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就此問題提出因應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行政院連年辦理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評比，並對績優機關進行獎勵

補助，然此評比結果行政院未正式公告，各界對中央機關對消保作為良莠不得而知，此績效評比過程及結果完全不透明，獎勵與補助亦恐淪為黑箱作業。復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始知，100 年度行政院此項評比中，獲獎機關竟達 86.4%，101 年度獲獎比率達 84%，已足證行政院此評比已淪為私相授受，甚至是分贓行為。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供近 3 年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評比完整報告及獎勵補助明細，並重新擬定評比及獎勵補助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有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 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未達擇優獎勵之功效，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編列「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近 2 年來獲獎比率高達八成以上，且名列良等評等分數僅 75 分以上者之機關，即獲頒獎牌（盃）及獎金，然而國內依然爆發多次食品安全危機，可見獎勵標準門檻過低，獎勵金之核發恐有浮濫之虞，須立即研謀改善。爰此，建議「督導考核各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並依獲獎機關數頒發團體獎勵金」5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標準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查近年來食品安全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3 年度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52 萬 5,000 元，近 3 年預算總額亦僅 103 萬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馬英九總統面對近日油品危機，甚至說出：「政府是少數，人民是多數，多數監督比少數比較容易。」的卸責說法。綜上，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安問題與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及政府如何主動出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其中編列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 52 萬 5,000 元，惟近來市場上發生商品標示不明、甚有造假情事頻傳，顯見委託辦理之成效不彰，爰將該筆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近來國內爆發廠商將棉籽油及銅葉綠素等有害人體之物質，加入食用油內，導致民眾恐慌，食安問題再次成為重大議題。然查行政院官網站消費者保護資訊網頁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中，「新聞稿」及「消費資（警）訊」兩頁面竟查無相關資訊，民眾根本無法從中獲取正確資訊。又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決議要求行政院於 1 周內將 2008 年至今所有消費事件〈含產品召回及食品安全〉登載於行政院相關網站，行政院作為明顯藐視立法院決議。綜上消保處失職怠惰情事，爰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0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除補助消費者團體訴訟經費外，部分凍結，俟行政院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5 月 23 日決議辦理，並對權責之主管提出失職懲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經費凍結 9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以下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共編列 6,892 萬 4,000 元。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若扣除人事費，「新聞傳播」即占行政院整體預算 18%。且復查 102 年上半年

執行率僅達 34.96%，可見行政院本項預算恐有執行怠惰或浮濫寬列之嫌，故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如何提升預算執行與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各項分支計畫編列 6,8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宜針對發言人辦公室人數甚為龐鉅，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之聘用欠缺合理性，待行政院秘書長率發言人就發言人辦公室人力編制配置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下編列臨時、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經費，經查不同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人員薪資水準差距將近一倍，但從預算書所列工作內容中，無從分辨其待遇支給標準或原因。爰此，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2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經費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訂定相關薪資給予標準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6,892 萬 4,000 元，新聞傳播業務由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負責，查發言人辦公室配置員工達 66 人，較總統府及其他院級機關負責相同業務之人數為多；且另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724 萬元、委託勞務公司僱用派遣人員 4 人及勞務承攬 1 人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共計 13 人，所需經費 924 萬元，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精簡、精實原則，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共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6 萬 6,000 元。行政院正推動組織簡併，然而行政院卻在全台各地廣設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且其均源自未修正組織法前逕以行政函令所增設之非法制化單位，已常設多年。各服務中心執行長坐領高薪，卻無實際績效，到處

為企業站台，淪為政府選舉時綁樁之嫌。爰此，建議有關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等四處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5 年若未能完成法制化則不得再編列相關預算。

(十六)102 年 7 月 3 日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嘩然，連帶引起各界對軍方過去可疑死亡事件之討論，及對軍方處理該類事件公正性之質疑。8 月 3 日 20 餘萬白衫軍集結總統府前，展現公民力量、提出三大訴求，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歷年冤案之調查。然時任委員會召集人羅瑩雪表示，該委員會預定受理冤案申訴時間為半年，運作時間為 1 年，得視情況延長。查該委員會於 8 月 29 日成立至 10 月 23 日止，已收件 119 件，其中申訴案件 52 件、陳情案件 67 件，顯示我國過去 20 年間軍事冤案甚多。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傳遞速度不一，或資料準備不及，而逾期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之情事。故要求「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前，檢討是否延長申訴時間。

(十七)為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往後處理陳抗事件時，應以勸說溝通為原則，不得動輒以優勢警力驅散抬離，徒增警民衝突。另，往後行政院接收陳情書，或聽取意見不應由政風或公關人員出面，而應改行政院處長以上層級親自接受為原則。

(十八)查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核計較 100 年度增加達 253 人，扣除因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後，員工人數尚增加高達 100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指出，行政院組改前後，簡任高階文官擴增高達 40 人。行政院組改卻越改人越多，越改官越大，此有違政府組織改造之原意。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有人員數及官職等現況，提出人力檢討方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十九)查行政院網站公布資料，行政院聘有 100 名行政院顧問，復查網站所公布行政院顧問建言最新一篇為 2012 年 12 月 15 日，此後即未登載任何行政院顧問建言。查行政院顧問設置目的在於廣徵民意，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

內重新檢討行政院顧問名單，往後應定期徵詢聽取行政院顧問建言，並列為重要管考事項，彰顯行政院顧問建置之目的。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報行政院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計畫期程（103 至 112 年）10 年間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戶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4,024 戶），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惟，據內政部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6 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高達 32 萬 8 千戶。如依該草案 10 年僅興建 16,274 戶，且住宅法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保留戶僅占 10%。10 年後政府僅為弱勢者提供 1,627 戶社會住宅，遠不及總需求量 0.5%。

尤有甚者，內政部就該方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議，均僅邀請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未邀請住宅與弱勢團體代表或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該草案根本未採納民間意見，亦恐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建請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所提「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要求內政部應重新邀請民間住宅、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再行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重新向行政院提出。

(二十一)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建請行政院暫緩核定「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並責成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

表：

1. 內政部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2. 內政部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3. 內政部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4. 內政部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二十二)查目前政府建置相關緊急通報號碼專線甚多，如有 110 警察報案、119 消防救助、118 海巡報案、113 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0800-110-110 緊急重大危急案件報案及 0800-119-119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專線，實務上民眾在遭遇緊急事故之際，通常是撥打極為熟悉的 110 及 119 號碼為主，至於上開其他專線，多數民眾均印象模糊，甚至根本不知，故為便於民眾在發生緊急救難求助事故時，能迅速撥打專線通報救難機關，以利爭取搶救時間，降低民眾傷亡，特要求行政院應責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針對目前國內緊急危難或求助相關專線建置，進行全面整體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或整併方案報告。

(二十三)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四)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立「行政院國家婦女人身安全基金」，並於 87 年 9 月 24 日由內政部捐助 3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幕僚智庫，扮演民間與政府的對話窗口，並建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於院本部下成立「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然而目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執行長，卻非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處長擔任，反而改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擔任，民間憂心此將導致該基金會不再扮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而淪於婦女福利機構之狹隘定位。爰此，建議行政院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相關定位，使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智庫角色。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二十六)近來我國經濟發展不力，主計總處於 11 月 29 日再次下修我國 102 年 GDP 成長率為 1.74%、出口貿易量連兩個月衰退，11 月失業人數高達 47 萬

8,000 人；僅 11 月及 12 月份，疑因失業而自殺、經新聞報導披露者，更多達 11 人。然，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卻於日前拍板決定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等高級場地，擴大舉辦尾牙，800 多人共同舉杯歡慶領年終，嚴重違反人民公僕之角色。爰要求行政院 103 年應撙節辦理。

(二十七) 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經費之使用由行政院自行辦理，用途別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二十八) 國家賠償體制常年因賠償義務機關與賠償費用編列機關不統一，以致於各機關就其應負之代位求償責任往往刻意輕忽，以致於每年賠償數遠遠高於求償數，至今國賠案件之求償比率僅有 5%。惟，根據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89）法律字第 000568 號即已提出建議變更中央政府國賠預算編列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使預算編列合乎實際，促各機關落實求償權，避免會計程序繁複，但行政院至今尚未變更編列，甚或提出行政院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有鑑於此，爰凍結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變更預算編列並將之明文，提出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於國會審議時，始得動支。

(二十九) 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申辦案件受理至 103 年底止、辦理至 105 年底止，惟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案，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縣市政府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至後續管理機關變更、實際分配之作業，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恐致計畫無法如期辦理完畢，應有簡化作業流程之必要外，亦應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會勘、初審及辦理相關作業，並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積極配合辦理。爰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1,296 萬 6,000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簡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 為因應組織改造後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組為科技部，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科技部尚未成立，近來第 4 代行動電信招標，更曝露國家科技決策缺乏整合協調。矧科技會報作為跨部會協調機制，在科技與規範互動密切的今日，理當就法律案、預算案與重大政策建置行政權內部之科技影響評估流程，以利國會及公民社會檢視，然科技會報與科技辦公室之工作，卻僅獨重科技願景的提出及產業服務，甚有不足。爰行政院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1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一)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 萬 4,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之中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原意要加強對中南部縣市政府的溝通以及對民眾方便洽公的服務。然而，在發生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汙染後勁溪事件時，高雄市政府對日月光祭出重罰，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卻召開記者會，以政治追殺來批評高雄市政府，儼然成為企業之打手。在其成效不佳情況下，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4,159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組織精簡精神，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恐淪為政治酬庸之虞，亦有違相關法律及我國文官體制。綜上，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行政院 103 年度預算案「新聞傳播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892 萬 4,000 元，用以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新聞聯繫及行政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等工作。惟行政院之發言人辦公室員工人數遠逾其他內部單位近 30 人，又在人力充裕的情形下進用多名臨時、派遣或勞務承攬人員，欠缺合理性。綜上，以促行政院從嚴覈實檢討發言人辦公室業務內容、人力調派及運用之有效性，確切落實組織精簡

及人力運用精實精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基礎網路包括固網電信、水電瓦斯管線及軌道設施，對人民日常生活與國家競爭力至關重要，亦具有「自然壟斷」等共通之經濟性質，因此各國就其建設方針與管制作為，有創設專責機關如德國聯邦網路署（Bundesnetzagentur）者。矧基礎網路除事關經濟民生外，亦具備國家安全上之機敏性，因此我國雖未將相關事權統一，亦曾以「關鍵基礎設施」之名擬定多項防護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年內，建立常態化之跨部會基礎網路政策協調機制，以強化我國對基礎網路之建設推動、市場管理與安全維護。行政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將此機制之草案，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位於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之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屬於 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所興建的美式高級住宅之一。此「長安東路美援會宿舍群」為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其設計係由 50 年代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見證了臺灣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妥善維護副院長官邸現有建築風貌與樹木外，並應責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同一標準管理相鄰之同批宿舍，應經審議是否應予依文資法保存後，再予處理。

(三十六)臺北市城中地區為我國首都之核心，政府機關、交通設施與金融機構林立。惟近年臺北市商業區東移，包括公股行庫內諸多重要企業陸續搬離，使

城中地區之商業動能和文化資產之維護，面對極大挑戰。查城中地區發展的最重要課題，係區內有諸多由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致使發展效率不如新近興起之東區，惟其交通與人文之條件，卻又是臺北都會區永續發展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指派政務委員負責「首都核心區」之永續發展，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以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並作為與民間溝通之窗口。

(三十七)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不但能彰顯人道價值，對於經濟技術之推廣與文化之交流，亦足以提供充份動能，為國家實質外交之核心。惟我國多年來雖以國際援助作為「鞏固邦誼」之重要策略，卻缺乏整合性之國際合作策略。爰要求行政院於 6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擬定 ODA 策略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行政院每隔 5 年並應制定開發援助策略檢討，交由各部會辦理。

(三十八)查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另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 1 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 1 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考慮到史前博物館是不是可以直接轉型……後來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我可以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綜上所述，馬總統及行政院江院長已明確指示原民會應研提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中長程計畫，已排除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

惟查原民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設

置綱要」，卻仍將「以既有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現有博物館更名改隸」列為可行方案之一，顯與行政院江院長之提示相違背，且所陳報之名稱為「綱要」，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法規命令之名稱，並非行政院江院長所提示之中長程計畫。

為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依前揭馬總統及江院長提示，於 3 個月內提出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0 億 0,660 萬元，減列「獎補助費」3,500 萬元（含補助經費 3,300 萬元、捐助經費 200 萬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162 萬 7,000 元（含「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獎補助費 62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捐助經費 100 萬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500 萬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1,007 萬元（含「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中「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907 萬元、「苗栗園區客家節慶活動暨行動博物館巡迴計畫」100 萬元），共計減列 5,16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49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共計有 8 項跨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257 億 8,341 萬 2,000 元，103 年度所需第 1 年經費達 27 億 5,890 萬 5,000 元，爰凍結 50%，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准予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皆為跨年度（103 至 108）中長期計畫，總經費高達 200 億 7,958 萬 2,000 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需求 17 億 1,717 萬 4,000 元，然而卻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詳列，預算編列過於草率。爰此，凍結全部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予

以動支。

2.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共計有 8 項跨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257 億 8,341 萬 2,000 元，103 年度所需第 1 年經費達 27 億 5,890 萬 5,000 元。惟經查，8 項計畫中除「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外，其餘都是過去計畫「新瓶裝舊酒」，而經費規模更為龐大。又查，除「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為舊有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在 102 年 5 月核定之外，其餘 6 項計畫都是新增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爰凍結 30%，俟各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人力高達 229 人，超過其預算員額 164 人，勞務承攬費用高達 1 億 0,057 萬 1,000 元，客家委員會儼然成為勞務委外、派遣人力大戶。政府濫用勞務派遣造成非典型勞動勞工不斷增加，客委會勞務承攬比例明顯偏高，自 104 年起一般行政之勞務承攬不得再編列，並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三)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000 元，爰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1. 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據客家委員會回覆計畫內容為「103 年度計畫：將視上線後實際產生問題及新增需求規劃，目前尚在擬定中。」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凍結全數 127 萬 8,000 元，待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2. 查 10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編列「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000 元，惟查自 2012 年架設至今，瀏覽人次僅約 2 萬 2 千人，且其提供查詢之資料與客家委員會建制之機關主

要網站內容相差無幾，顯無必要另闢新網站，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刪減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辦理臺灣客家知識網暨線上申辦系統維運計畫」127 萬 8,000 元。

(四)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本土化客家研究」，客委會說明此項計畫與「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相同，其內又分「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其內容相近含糊，無法得知該項計畫之完整性與急迫性。再者，與國科會 103 年度即將執行之「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全球架構下臺灣客家族群、原住民族與新移民族群文化發展之典範與挑戰（學門代碼：H47）計畫」內容似有雷同，爰凍結 210 萬 6,000 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發展研究暨管制考核」—辦理「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客委會回覆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暨建立資料計畫』執行『建置客家雲—推動客家雲端服務計畫』及『建立基礎資料計畫』2 分項計畫，其中『建立基礎資料計畫』又分為『本土化客家研究』及『海外客家研究』2 細項計畫。」內容含糊，顯見此計畫無急迫性需求，爰凍結 810 萬元之 3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 103 年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計畫與「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客家文化保存」、「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相近，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七)請客家委員會提供「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97 至 102 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 (八)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辦理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內容雷同，為其資源分配更為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九)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及捐助直轄市、各縣市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推廣」業務費 205 萬元，獎補助費 5,800 萬元，共計 6,005 萬元。該會為復振客家文化，鼓勵中小學辦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經費在校園安排客家文化體驗課程、客語教學。由於每個申請學校已經花了很多時間安排客語相關活動，但為了每年官員都來訪視，都要額外花很多時間準備、列印大量資料，地方也反映訪視不要年年辦，會影響學校申辦意願。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本立意良善，卻造成民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102 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十)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建置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及推廣業務計畫」與「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雷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之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十一)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項下編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第一年經費 2,050 萬元，但與「文化教育推展—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項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辦理客家文化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重複，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十二)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辦理「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

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計畫內容相近，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三)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與「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計畫相近，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四)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考察日本大阪、東京地區傳統聚落保存、文化設施，並拜會客屬團體」26 萬 4,000 元，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皆有派員參與四本關西崇正會及東京崇正會年會，並同時安排參觀日本傳統文化之行程，有鑑於國家財政吃緊，赤字嚴重，實不需另安排參訪行程，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考察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五)有鑑於近年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中級暨中高級 100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0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亦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亦即客語能力之傳承出現斷層，惟查客家電視台係提供客語教育之重要傳播管道，然該台於供予青少年及兒童族群之節目比例明顯低於中老年人之節目比例，為求客語能力能有效推展，維繫及增進台灣客家族群語言活力，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電視台檢討少年及兒童族群節目之製作、播出及放映時段之檢討與改進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3 年度編列人事費 6,251 萬 7,000 元，依該中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內容，包括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33 人，合計為 69 人。經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

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該中心目前已聘用 33 人，聘用人員比率占其預算總人數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未符體制。爰此，要求未來不得再增加聘用人員。

(十七)客家委員會之「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與「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八)有鑑於 2013 年監察院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對客家委員會提出糾正，係針對客家委員會對於文化及歷史等園區之軟體內容重視不足，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等社群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互動網絡，密切合作；致南北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經查該會於 102 年度「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分支計畫「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編列 3,500 萬元係就典藏之硬體設備進行建置，103 年度更增列逾 4 成予該硬體設備建置，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南北園區客家文史研究有關經費配置暨針對園區如何加強社群意識形成與社區民眾廣泛參與機制之建立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完成現有典藏資源建置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十九)根據 2013 年 6 月 10 日監察院針對苗栗、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提出糾正：「南北文化園區『生活博物館』或『民族誌博物館』規劃之軟體內容，皆顯嚴重不足，與園區計畫方案中之首要目標『積極保存與展現客家文化資產及豐富

的多元文化面向』不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展覽計畫修正內容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編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文資典藏設施管理計畫」業務費 1,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3,500 萬元，共計 5,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大力推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包括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與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不但軟體、文獻典藏不足，也未與當地客家民眾，客家專家及學術研究團體，形成合作密切的互動網絡，與園區設立目的不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一)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之「建立基礎資料—海外客家研究基礎資料計畫」與「苗栗園區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計畫，協調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籌編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客家論文及相關行銷推展計畫，協助保存客家文化保存」相近，為其資源分配更趨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二)客家委員會係我國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執掌全國性客家政策規劃與制定，惟該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竟僅占該會總預算之 0.025%，顯見該會研究能量不足外，政策制定亦無一貫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會行政及政策研究暨我國各縣市客家政策制定提出檢討及改善分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三)客家委員會為了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訂定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經查，通過客語認證者除了可以獲得嘉獎或記功外，也可以做為機關內部職務陞遷的加分依據

，不但已經超過「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的授權範圍，更違反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精神。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是項獎勵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二十四)中國福建的客家土圓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後，近年來臺灣亦跟進興建客家圓樓的熱潮。然而，客家圓樓既非臺灣在地的建築，亦非與臺灣客家發展有關，乃是因中國早期為抵禦盜匪所特有之建築，臺灣卻捨棄客家傳統的伙房、菸樓、圍龍屋等，而競相仿效。

客家委員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客家事務，應基於臺灣客家文化主體性發揚臺灣客家文化的發展，然而客家委員會主委僅被動提及「圓樓是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特殊建築，並不能算是客家獨有的建築。」等語。

中國目前正以福建永定客家土樓作為「兩岸文化交流基地」，台灣更應以臺灣在地客家文化為基礎交流，而非一再複製中國圓樓，甚至被中國以文化統戰，失去臺灣這塊土地所生成的客家新美學。

台中東勢原要興建的客家圓樓在客家學者及民代的抗議下，已不堅持蓋圓樓。爰此，客家委員會負起全國掌管客家事務之高度，彰顯臺灣客家文化主體性，嚴正要求停止興建目前籌備、計畫中的不屬於臺灣在地文化的客家圓樓。

(二十五)尊重族群多元是政府的重大宣示原則，並明訂在法律之中予以保障，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經查客家委員會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辦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及捐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辦理，計列業務費 45 萬元，補助費 1,000 萬元，共計 1,045 萬元，不僅鼓勵公車與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客語廣播建置，亦曾補助地方政府垃圾車客語廣播，醫院客語廣播系統等，惟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因對可提出申請之對象及總額度、具體申請內容等缺乏

了解，導致該項補助未能充分利用，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暨補助內容，以提升申請率 10%為目標，進行全國巡迴宣導，並在一年後提供申請率增減之評估報告。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4 億 3,429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0,733 萬 8,000 元。經查該計畫以「客家特色產業輔導創新育成方案」及「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方案」為兩大主軸，其中內容包括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擴大提供加值回饋方案等。然而，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目前好客卡因免費發行，已發行 30,000 張，並有 3,000 家特約商店，另自 101 年 8 月起提供積點兌換，然而截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超過 1 年餘，卻僅有 32 筆兌換事項，顯見成效過低。

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之行銷重新檢討評估，增加誘因，或可仿效商業行銷手法，推出季節性商品，引起兌換收集熱潮，以促進民眾消費客家商品，帶來實質收益。

(二十七)客家委員會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然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 94%、89%、83%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1 年度通過率再呈下降至 58%及 5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 88%、98 年度 92%、99 年度 85%、100 年度 82%、101 年度 84%），尤其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認證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初級認證中 0—10 歲及 11—15 歲通過率只有 38%和 55%，中高級則是 53%和 73%，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容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以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報考人數 2%為目標，加強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5 歲以下青年學子之宣傳輔導工作。

(二十八)根據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第一項明文表示：「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

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全國各地大眾運輸工具系統皆應加入客語播音，同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大眾運輸業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者公司、商號名稱。經連續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得撤銷或限制其營運路線許可；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其經營權。」

惟自該法制定以來，大眾運輸工具客語播音仍未全面普及，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函請「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尚未納入客語播音之大眾運輸業者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予以處分之。

(二十九)為加強推展客家語言之普及，並有效運用編列經費，爰決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就客語之教學、考試、認證及推廣，於 3 個月內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對策，作為未來預算編列之參據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參考。

(三十)有鑑於客家南北園區之預算、人員聘用及經營成效至今屢招批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研議兩園區未來承續經營之可行方案，包括是否委外經營或成立公法人機構來管理經營兩園區等，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三十一)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項下，編列有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履約專理專業委託服務計畫各 300 萬元。然六堆園區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對於六堆園區未來之經營模式尚未有定論，而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表示，此預算編列乃是為了未來委外所用。在對經營模式未有定論之情況，又編列此筆預算，顯有違預算編列之精神，應當於確切評估計畫用途後，方做預算編列始為允妥。爰六堆園區委託服務計畫之費用 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客家委員會自 104 年起應分開編列「辦理海外客家資料蒐集及出版推廣計畫」及「辦理海外客家網改版及維運」之預算。
- (二)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其中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傅習計畫捐助經費 3,000 萬元，要求客家委員會將其中 1,200 萬元應用於推廣客家歌謠等相關工作。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0 億 7,829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兼職費」20 萬 4,000 元、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9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提供行動裝置選情資訊查詢」140 萬元、「一般事務費—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製作宣導短片等費用」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選務資訊作業軟硬體設備升級及建置資安集中監控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1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51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業務費—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及監察業務人講習」395 萬元，此經費乃辦理 103 年底我國首度合併舉行七合一選舉投開票相關工作人員訓儲事務，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僅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過 1 次選務工作會議，並未明確規劃七合一選舉選務工作期程，且提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檢討報告未盡周詳。爰此，凍結 3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明年七合一選舉工作期程、選務規劃資料及投票所設置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公民投票法第 3 條明文規定行政院為全國性公投的主管機關，卻又另外訂定第 34 條「行政院應設全國性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烏籠公投條款，嚴重侵害台灣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權益，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做為獨立行使職權機關，卻淪為政

府箝制民權的打手，屢屢非法編列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雖經立法院刪減 102 年度相關預算在案，而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仍以「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為其內部處室職掌。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3,27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定位，暨公投法修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編列 2,843 萬 4,000 元之兼職費，係包括 22 個選委會兼職人員兼職費及常兼人員兼職費。查 103 年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編列常兼員額總人數為 248 人，較 101 年度決算數 222 人增加 26 人；較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有人數 215 人增加高達 33 人。以致於 103 年度預算數 824 萬 8,000 元，較 102 年度迄 8 月底之兼職費僅 490 萬 2,000 元增加逾 334 萬 6,000 元。準此，有關 103 年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並未詳實評估人力需求，虛列預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起，其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五)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審查如有不符規定，僅公布不符規定之態樣統計數字，致使當事人無從查核更正，此侵犯憲法保障之人民參政權，亦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盡相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修訂相關規範，於查對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不予受理或宣告不成立時，應將不符規定之提議人或連署人列冊，並將刪除之理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名冊經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通知補提時，亦同。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宣導」899 萬 5,000 元，其宣導內容費用一半以上應用在台灣近代民主選舉及反賄選之宣導。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規定，係獨立機關，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13 號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均揭示「獨立機關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又公投審議委員會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表示，屬行政院之內部機關，故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設置於行政院，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屬獨立機關性質迥異。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度以前及 102 年度均受行政院委任辦理公民投票審議業務事項，顯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定位有所悖離。縱然行政院 103 年度將辦理公投審議委員會之相關經費改編列於行政院之預算內，惟仍以委辦方式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足見行政院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真正落實「選政選務合一」之我國現行有效法制及立法院決議，致中央選舉委員會繼續淪為行政院之下位傀儡。

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非選政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無修法之主導權，故迄今未落實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本次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時，被提名人均表示支持選政選務合一，並承諾向行政院要求提案修正相關法令。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自身機關定位及選政選務合一向行政院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八)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公投案及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係交由各地方選委會委託戶政機關辦理查核，亦造成各地查核標準不一，甚有地方機關消極抵抗之情事發生，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頒布統一審查標準，供各機關比照辦理。

(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係於民國 72 年動員戡亂時期制定，與時代演進不符，罷免權之行使應比照選舉權可以宣傳、辦理政見發表會、辯論會及公開募款等，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罷免不得宣傳等相關規定提出修法建議。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重要業務，除選務推動外，尚包含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然則近日「憲法 133 實踐聯盟」推動罷免活動引起的行政程序爭議，已突顯相關法規實有未盡週全之處。例如，該團體要求檢閱或取回不符規定之提議書，中央選舉委員會則指出「要求退回部分提議人名冊於法無據」，然而，若此類情形僅能以「另外補件」方式處理，不但形同變相提高罷免門檻，更易引起社會爭議。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相關法律之修正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39 萬 4,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諮詢委員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雜費等經費」17 萬 3,000 元、「資訊管理」222 萬 1,000 元）、第 2 目「企劃業務」600 萬元（含委辦費 300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600 萬元、第 4 目「法政業務」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500 萬元）、第 5 目「港澳業務」817 萬元〔含「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7 萬元、「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第 6 目「聯絡業務」2,000 萬元、第 9 目「文教業務」320 萬元，共計減列 5,37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01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查本屆諮詢委員任期已於 9 月 30 日屆滿，大陸委員會至今未積極辦理新任諮詢委員聘用作業，且過去聘用之諮詢委員政黨立場明顯，甚至乾脆聘用執政黨立法委員出任諮詢委員，顯見諮詢委員會議已失其超然客觀立場，無法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完整有效的政策諮詢建議。爰此，諮詢委員出席費 5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修正諮詢委員聘任選用辦法，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二)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針對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編列「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660 萬 3,000 元，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250 萬元，共計 910 萬 3,000 元。大陸委員會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計畫，逐年編列高額辦公室整修費及設備採購費用，至 103 年已編列高達 7,447 萬 5,000 元預算，顯見大陸委員會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加上政府組織改造計畫仍在進行中，「大陸委員會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實不應貿然執行相關費用之支應，為避免不當浪費，故「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上述二項經費歷年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蒙事處、藏事處部分，俟法制化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預算經費共 1,112 萬 1,000 元。與 102 年度相較，共增加 222 萬 1,000 元，增加率達 20%，然預算書中卻未揭露原因。查大陸委員會連年編列鉅額資訊管理費用，6 年來已編列 6,055 萬 7,000 元，惟政府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各部門實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刪除此項經費增列部分，計 222 萬 1,000 元；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經費，計 445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資訊管理經費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較 102 年度減列「辦理兩岸風險研究」經費，然立法院於審查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時曾針對馬政府長期忽視、隱匿兩岸交流風險情形，決議要求陸委會應就「兩岸交流之影響與衝擊」及「如何建置兩岸交流風險機制與指標」提出報告。然對照陸委會今年預算編列情形，不僅違反立法院去年決議意旨，更形同宣告兩岸交流今後將不計風險，完全開放。為避免大陸委員會「門打開，不顧厝」，罔顧台灣主權及利益，爰此，第 2 目「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於 102 年底召開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遲未提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草案」，且兩岸協議屢次迴避立法院審議，片面由行政院核定自動生效，藐視憲法賦予立法院之條約審議與國家重要事項議決權。為督促大陸委員會遵守立法院朝野黨團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協商決定，103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3,122 萬 4,000 元，刪減 8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500 萬元）後，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協議強化國會監督機制、兩岸法政事務相關政策與協議執行、兩岸人員往來管理機制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0,389 萬 1,000 元。該計畫為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經常預算，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明細目資料，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此，本項預算減列 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政府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作為政府與香港進行協商與合作之互動平台。經查該會網站「成立緣起」指出策進會係「由政府所積極主導籌設之法人組織」。大陸委員會卻於策進會設立時刻意使政府捐助比低於 50%（政府捐助 22.22%、民間捐助 77.78%），認定其為民間捐助成立，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律較高密度之規範，藉以逃避國會監督。但，大陸委員會於 99 至 102 年已捐助該會達 4,279 萬 4,000 元，103 年度又編列捐助 950 萬元。策進會運作實際上全賴政府捐助，且受託行使公權力卻不受國會監督，嚴重違反憲政制衡原理。大陸委員會應即監督該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並向法院變更財產總額登記，將歷年政府捐助該會經費列為設立基金以提高政府捐助比例，俾使該會變更為公設財團法人接受國會監督。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04 年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1,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2,087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凍結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說明 1.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 2,612 萬 5,000 元，主要係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結合海外民間力量，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本項經費 2,612 萬 5,000 元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於 102 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計編列 2,612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新增 663 萬 4,000 元。其目的為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促進大陸媒體改革，並傳遞台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基於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

發生，本預算予以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 5 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始得動支。

5. 查馬英九總統近年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能促使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且附和總統言論，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曾提出「堅決主張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總統府前發言人王郁琦亦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重申「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主張台灣前途由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馬英九總統近日大動作宣稱「兩岸不是國際關係」，甚至透過國民黨榮譽主席公開呼應中國，主張「一中架構」來定義兩岸關係，更以中國說法詮釋九二共識，與中國交流協商過程中更是完全的去中國化，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應代表全體人民重申「中華民國（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臺灣的前途必須由 2300 萬台灣人民共同決定，不容中國等外國勢力干涉。」

(十)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接受政府授權委託，直接與中國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事宜進行協商的民間團體。為監督政府授權與委託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各項協商情形，特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 2008 年 5 月以來海峽交流基金會歷次與中國海協會往來協商之授權文書，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未來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就涉及公權力事宜與中國進行協商，同步將授權文書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

(十一)兩岸開放通航以來，兩岸重要航點航空票價不跌反漲，部分寡佔路線票價更是屢遭民眾詬病，例如台北—杭州航程僅 1 小時，票價卻高達 1 萬 7,000 元。鑑於兩岸航權係公權力之延伸，並非一般商品，政府不可以市場機制為由，

縱容航商賺取暴利，影響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之美意。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向航商溝通合理票價事宜，並視業者配合政策的態度，納入後續兩岸航權談判及分配之參考。

(十二)鑑於兩岸交流已經逐漸進入深水區，未來談判日益困難，過去我國囿於外交困境，談判人才培養不足，且與國內溝通經驗不足，嚴重影響兩岸談判的進行。然而大陸委員會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卻多偏重媒體應對及一般事務性課程，以 101 年度為例，談判人才培訓課程僅 10 梯次，占總課程數 20%，恐不符業務需求。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協商談判之需求，合理安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人員談判及政策溝通專業能力。

(十三)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委託產學界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究，然而對於研究內容卻多以保密為由不公開，鑑於兩岸事務關係國家生存發展，基於人民知的權利，政府對於相關研究結果應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妨害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對於相關委外研究之主要內容應適度上網公開。

(十四)中國目前 17 座核電廠皆在東南沿海地區，距離我國領土最近處不到 100 公里，且經東北季風及洋流，輻射粉塵將直接衝擊台灣。且中國至今對於核電安全缺乏專法規範，核能資訊及事故通報亦不透明，核安風險高於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然此協議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架構下之協議，且簽署至今僅依召開 2 次業務交流會議，兩國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雙方政府至今未達共識，顯見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組織。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半年內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與中國進行磋商。

(十五)「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共編列 2,432 萬 9,000 元。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未編列大陸委員會之水電費預算編列，然查其 100

年及 101 年度皆有其決算數，顯見大陸委員會未於預算書中如實編列，經詢問得知大陸委員會將水電費用併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用，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 104 年起大陸委員會應於預算書中如實揭露水電費。

(十六)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將盡速設立辦事處，大陸委員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兩岸互設辦事處預算細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做為立法院審查「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法案之立法參考，且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

(十七)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登載錯誤，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竟以「先上車後補票」方式，將未經過董監事會通過之預算書送交立法院，事後召開董監事會補足程序，並拒絕依 102 年本院決議提供 103 年度預算明細。預算書為政府機關極重要之正式公文書，上面蓋有會計主任及機關首長官印，其程序及內容竟有諸多嚴重疏漏，實屬失當，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十八)根據政府採購網資料，大陸委員會自 2011 年至今辦理標案 174 件，金額共 3 億 6,869 萬 6,622 元，其中有 39.1% 的案件，67.6% 的金額，採用非常態的限制性招標。由於採購法第 22 條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寬鬆，近年來政府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遽增且弊案頻傳，日前監察委員彈劾南投縣長李朝卿時，監察委員陳永祥曾表示：2001 至 2008 年間，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占 32.7%，為各縣市最高，且李朝卿透過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收受回扣高達新台幣 3,143 萬 5,000 元屬實。此證明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招標方式易生弊端，行政單位應加避免或嚴格監督。綜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清查 2008 年至今，所有限制性招標案辦理過程、經費核銷

及履約情形，並依查察結果提出「提升標案品質與端正採購風紀」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九)大陸委員會設置「門打開，阮顧厝」臉書粉絲團，至今累積 22 萬 9 千多位粉絲，是為大陸委員會高度重視之訊息發布及政策溝通管道。然查大陸委員會臉書貼文，粉絲回應 9 成以上為負面文字，例如：貼媽祖廟開講活動，粉絲回文要媽祖將官員打入十八層地獄；貼關心地震消息，粉絲回文問候主委的老闆出意外了沒；貼服貿、貨貿說明，粉絲一面倒批「詐騙」、「賣台」、「火燒厝」，甚至連為聲援張懸而貼「寶貝 MV」，也被粉絲嘲諷，大陸委員會只會捧大陸 LP，有甚麼資格貼張懸 MV。由此可知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不但失其原本政策宣導溝通功能，更已淪為民眾對兩岸政策批評發洩之管道。為避免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重蹈過去行政院發言人宣傳自由經濟示範區「草船借箭」之後塵，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

(二十)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委辦內容透明化並提出細目，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大陸委員會應將民間團體申請案，經核定補助所辦理非機敏性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等資料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於網站，並提送該補助內容明細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二十二)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委員會至少每個月開會一次，同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中國政策及重要工作措施需經委員會議議決。另外，依大陸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次數、時間、地點、主席與出席、列席人員姓名、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等。惟大陸委員會官網所公布委員會議紀錄並未依規定詳實載明相關會議內容，使人民無從了解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依規定公布相關會議內容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4,363 萬 8,000 元，係辦理中國政

策研究及綜合規劃，暨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等所需經費。茲按，政府對外進行談判時，向人民及國會說明決策過程、協商進度以及影響評估是最基本的民主原則，但政府在與中國簽訂服貿協議以及現行所進行的貨貿協議談判，都處於一種黑箱作業的狀態，使人民無法了解與中國簽訂相關協議的利弊得失。爰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企劃業務」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公布與中國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中「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3,053 萬 1,000 元。港澳地區交流及服務工作部分，除人事費部分外，尚編列此預算，然而對於此筆預算之使用，大陸委員會於預算書中僅是概括的列舉，諸如：辦公處所租金、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辦理台港澳人士之交流。綜觀其他預算之編列，如此粗略之編列方式實有可議之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預算運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823 萬 2,000 元，係辦理政策溝通等所需經費，其中「01 大陸政策宣導」就編列了 1,932 萬 2,000 元，占第 6 目經費的 40.06%，但政府現行所缺乏的不在於宣導，而在於「中國政策」作成的公開性與透明度。爰凍結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查 102 年 6 月我國與中國簽訂之兩岸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實質審查，大陸委員會卻已提前推出系列宣導活動，如在媒體刊登「十個壯大」文宣等，其內容包括美容美髮業，並於文宣中說明服貿協議可壯大美容美髮業乃因「台灣美容美髮業實力強，服務態度好，不怕競爭。曼都在大陸的分店有 60 家，到 2012 年為止，自然美在大陸已有 1173 家分店」云云；大陸委員會總計 102 年 5 至 8 月各項廣告、宣傳費用，高達 1,086 萬 5,653 元。然根據桃園美容美髮同業公會楊理事長與投資中國之曼都集團負責人接

觸，發現曼都投資了 30 多家店，投入了 3 億多元經費，但皆未獲利；顯見大陸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未掌握正確資訊，花費大量經費宣傳服貿協議之益處有違事實。爰凍結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5,791 萬 1,000 元，自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協議後，台灣已經全面向中國傾斜，交流過熱，民間交流已經過於頻繁，無需政府補助，爰此，「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增列 1,018 萬 9,000 元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經費增列 748 萬元，共計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612 萬 5,000 元，用來對中國民眾進行宣傳，增進對於台灣之了解與對我政策之認同。鑑於現今網路及各式傳播媒體之發達，中國之人民如果想要了解台灣，大可利用上開方式加以了解；再者，兩岸開放觀光與直航之後，雙方接觸已益發密切，中國人民對於台灣之認識已達相當程度，大陸委員會仍編列大筆預算而僅適用於對中國人民進行上開宣傳，必要性先有不足。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有鑑於兩岸關係特殊，又現階段國人對於兩岸政治談判並無共識，在欠缺民主正當性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此行兩岸會談時不應就「一個中國」、「一中框架」、「一國兩區」、「軍事互信機制」、「和平協議」或「

階段性政治關係安排」等政治性議題，進行任何前述政治性議題有關之談判、簽署任何文件，或發表任何共同之新聞稿、聲明。

(三十一)針對大陸委員會主委擬於近期赴中訪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赴中訪問期間，不得與中方簽署任何文件或發表任何形式之共同聲明；且鑑於台灣前途由全體人民決定，大陸委員會主委王郁琦赴中訪問期間，亦不得接受或呼應「一中框架」、「反台獨」等危害我國主權之主張，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大陸委員會主委必須負起政治責任。另，為避免大陸委員會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特要求大陸委員會主委赴中訪問後，必須至立法院正式立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為免影響監督角色與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辦法應明訂不宜遴聘現任立法委員，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修改辦法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委託研究及委辦費之使用情形或規範；如為兩岸談判事項，受託單位不得曾受中國大陸政府委託辦理同性質之事項者。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0 億 5,80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0 萬元、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200 萬元、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20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賡續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並在 103 年度各科子目項下編列共計 1 億 5,126 萬 4,000 元。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付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是項計畫即使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不須經行政院核定（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頁 2），但是仍然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是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

已經內政委員會凍結二分之一在案，103 年度仍然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102 至 105 年）計畫」1 億 5,126 萬 4,000 元四分之一，俟原民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7 億 6,144 萬 5,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查該會已於 10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本計畫，惟洽詢該會得知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以至於 103 年度預算書無法概觀計畫全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於 100 年、101 年皆被評為乙等，有鑑於此計畫關係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及經濟產業整合等重大議題，不可等閒視之，為求預算有效運用，且有利國會及人民監督，爰此凍結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 102 年度辦理該計畫之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2007 年公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直至 2012 年才展開試辦計畫，全台計有 12 個部落參與「示範性申請案」，然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案件的申請、登記事宜，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公布子法規範，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公布子法，致使該保護條例形同虛設，並造成各部落因示範性申請案而產生爭端，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經費 682 萬 4,000 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登記，若無子法做為依歸，恐造成更多紛擾，為使該計畫能順利推動，爰此凍結該計畫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東埔活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勞務外包人力之合理運用、存廢及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103 至 108 年編列 30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以改善部落周邊文化、產業及深部旅遊路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項下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度 5 億元。經了解，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的說明，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無疑，但不但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也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凍結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及之前「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明細、工程進度等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預算，查該計畫之第 3 期計畫應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然 102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該計畫延長，惟 102 年監察院針對該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等緣由提出糾正案，經詢問該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

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該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爰此，為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效辦理業務，針對 103 年度該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該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並每年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7,909 萬元，爰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7,909 萬元，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涉及原住民最多的權益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至今仍未提出，且傳統領域有公布而未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怠職。

另，102 年中蘭嶼發生東清 7 號地違法設立水泥預拌廠一事，因原基法有關土地開發的定義不明，及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扞格，造成族人大規模的抗爭。為避免此事一再發生，並譴責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再延宕土地管理之相關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送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進立法院後，予以解凍。

2. 查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劃定欠缺科學的方法，未有統一之標準，衍生現今諸多糾紛，民眾權益遭到莫名之限制，如台中新社白茅台地區未有原住民居住，卻遭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全國「援助原住民保留地」誤編情形，積極研議解編之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第 8 目依據教育部「101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大專院校階段之原住民

學生粗在學率僅 50.32%，遠低於一般學生之 85.54%；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收入及失業情形，均與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鑑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有加強挹注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相關教育文化資源之必要，以提高原住民得以進入高等教育及穩定就業之比例。

經查，目前與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教育文化資源之相關計畫，主要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下之子計畫「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該「6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2 年；「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則以偏遠之原住民部落為優先，為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畫結合了課業輔導、社區照顧、文化傳承之部落多重需求，增加部落青少年之穩定學習及就業能力，成效頗佳；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核定補助者，包括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市之部落團體，共計補助 30 班、受益原住民學生 862 名，顯見該計畫對偏遠部落之重要性。

然因「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將於 102 年結束，卻不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延續性之相關服務措施或對相關團體舉行說明會以釋疑。為延續及增進部落青少年之教育輔導及社區服務成效，爰此，凍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部分經費，直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部落青少年教育輔導及相關服務之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教育推展一獎補助費」，係推動、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教育與傳統文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鄉鎮於「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舉辦充滿戲謔與虐待的「搶抓動物比賽」，修正並研擬涉及活體動物使用申請案之審核與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

部落學校計畫等業務 7,830 萬元，較去年 4,380 萬元，增加 3,450 萬元，增幅達 79%。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預計在 10 年內增設 30 所部落學校，目前已設立 3 所，103 年度再增加 3 所，達到 6 所，未來若增加至 30 所，至 111 年度將達 5 億元。然而，部落學校事涉原住民族之傳統教育，亦是族人所關切，然而在相關配套、輔導、經費、學區劃分以及相關部落教師法、部落學校法未臻完備，以實驗性質上路，恐讓成效不如預期，如阿美族部落學校，原 72 位學生超額報名，兩個月就已有 10 多位學生退訓。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與部落溝通，並且研議相關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永續的部落教育體系，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予以動支。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由於該會辦理原住民電視台業已數年，至今未曾辦理閱聽者節目調查，且近期人事更動，未周詳考慮，未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利。爰要求相關經費凍結 2,0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度獨立營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對外招標承租辦公廳舍，由中視得標。招標過程疑雲重重，標案規格疑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造成僅 3 家廠商投標，另 2 家均因資格不符遭淘汰。為釐清標案是否涉弊，爰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預算，俟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人事費 8,467 萬元，惟查該基金會隨組織架構之大幅調整，員額將由 10 餘人擴充至 120 人，人事制度等相關規範尚未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該基金會應先研修及完備人事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範，並據此編列預算始符規定，爰凍結部分人事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至 101 年度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平均每年 26 億餘元的經費，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績效。查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其總預算規模減少至 61 億 5,000 萬元，平均每年僅約 15 億元，然仍宣稱將可同樣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成果。比較前後 2 期計畫，竟有預算金額不變，然績效遽增等誇大之舉。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個月內修正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編列多項語言發展經費，包含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推展族語教育等計畫，係為強化族語教育，維繫文化傳統，又查原住民族電視台歷年收視調查，每日晚間新聞收視率 19:00-20:00 為全天最高，其次為 18:00-19:00 晚間族語新聞、12:00-13:00 午間新聞以及 07:00-08:00 晨間族語新聞時段，顯見原民台之收視戶對於新聞節目以及族語新聞具有高度需求，另，2014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改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營運，爰此為有助族語推展及族語文化保存，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 1 個月內提出族語新聞時段調整及延長方案，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於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項下，編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129 萬 2,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活動，經查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資料，99 至 101 年度分別為 21.22%、25.97%及 25.18%，101 年度原住民收繳率雖較 99 年度增加，仍低於 100 年度，足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提昇收繳率及宣導計畫之成效欠佳。又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繳率略見增加，但僅為 26.28%，顯示近年來收繳率均未

及三成，實屬偏低，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另，目前國民年金並未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惟原住民失業率與平均薪資較一般國民實屬偏低，故亦可能是造成原住民繳納率偏低之因。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 1 個月內研擬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目前內政部正規劃國家公園收費機制，但國家公園向來是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多流於具文，或僅具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並應爭取收費回饋至原住民族及部落。

(十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 102 年第 2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及失（就）業，與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由於目前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改善原住民族就業與經濟狀況，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與政策，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公平性。

(十三)為保障勞工權益，給予公平考核機會，並本於全國原民事務主管機關的權責，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進用、考核表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員工之情形，應做定期性適法稽查。

(十四)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及薦任主管職以上文官具原住民身分者僅 19 人，所佔比例分別為 43%及 56%，為鼓勵並拔擢優秀原住民公務員為全國原住民族服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事務官，逐

年提升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任用比例，並應於三年內達成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 60% 之政策目標。

(十五)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均有建置 APP 提供民眾下載，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土石流防災資訊」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為廣大民眾下載使用，然經查 Google Play 商店，均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原鄉觀光及就業資訊之 APP 軟體，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運用行動裝置仍落後於其他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應評估現階段族語教學、原住民就業、原鄉觀光等項目建置 APP 之可行性，除可便民外更可藉由 APP 加速各項業務推展進度。

(十六)地方政府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效率普遍不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對地方政府訂定管考機制，協助提升預算執行率。

(十七)大專原住民學生人數 98 年是 16,725 人，101 年是 21,906 人，101 年較 98 年人數增加 5,181 人，但獎學金人次都維持在 2,900 人次，獎學金預算及名額都沒有調整。惟查，101 學年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與一般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 85.54%，二者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6.66%，二者相差 2.20%，其中原住民因經濟困難休學 13.40%，為協助原住民大專學生順利升學、就學及畢業，以助益原住民教育程度之提升，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高獎助學金預算及名額，並應提供不限名額的助學金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大專學生。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編列 2,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辦理增劃編工作會報資料所示，部分鄉鎮並未依其規劃之宣導場次辦理，其中花東原住民鄉鎮竟有 6 鄉鎮至 102 年 8 月均未辦理宣導。又查 102 年度補辦增劃編受理案件執行情況表，花東兩縣已會勘完成率、初審完成率均未達 30%，而 96 至 102 年花東兩縣之未會勘案件竟高達 9,677 件，顯見因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欠佳，危害原住

民土地權益至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向族人宣導申辦增劃編業務，並主動協調公產機關配合地方政府需求減少未會勘之土地，以維原住民土地權益。

(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編列 205 萬 6,000 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及國民年金業務，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02 年迄今原住民國民年金繳納情況，台灣一般民眾收繳率較原住民高，顯見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不踴躍，危及原住民族未來領取國民年金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避免其權益受到損害。

(二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525 萬 9,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經費，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02 年地方文物館參觀人次表所示，28 個文物館有 6 個參觀人次未達 4,000 人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活化文物館，提升其使用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讓原本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之美意打上折扣。

(二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部落學校之年度預算，101 年是 1,380 萬元，102 年是 4,380 萬元，到 103 年已增加為 7,830 萬元，但 103 年度預算賡續推動的「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亦未因新計畫而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從原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部落學校經費。為避免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業務預算受到排擠，影響其他業務之執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應爭取行政院同意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額度外另新增其所需預算，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俾行政院核定。

(二十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綜合規劃」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 420 萬元，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紐西蘭，落實台紐經貿協定原住民專章，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其相

關預算，而 103 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僅編列 51 萬 1,000 元辦理，經費如此編列恐致使未來原住民協調國際事務能力弱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國際協調人才之培訓，以應未來與其他國家協調原住民經濟貿易之事務。

(二十三)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水源區，長期以來土地使用皆受限制，嚴重影響居民生計，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所需預算及家戶自來水費減免補貼，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執行計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4,615 萬 5,000 元，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雖長年入不敷出，但自 99 年度以後收支短絀之情形更為嚴重，103 年度編列歲入 2,776 萬 2,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短絀 1 億餘元，為利園區長久經營，有效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減輕國庫負擔，實有檢討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必要，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05 億 6,12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1,394 萬 1,000 元〔含「地方自治督導—委辦費」70 萬元、「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120 萬 2,000 元（不包括辦理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相關工作經費）、「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250 萬元、「政黨審議業務—國外旅費」23 萬 6,000 元、「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30 萬 3,000 元（含「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5 萬 3,000 元、

「辦理宗教團體表揚」25 萬元、「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100 萬元)、「地方行政工作」500 萬元、「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300 萬元〕、第 3 目「戶政業務」301 萬 2,000 元(含「推行人口政策」中「業務費—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101 萬 2,000 元、「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1,140 萬元(含「測量及方域」1,000 萬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中「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業務，所需宣導、水電、通訊及電話、差旅、一般事務費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說明會及宣導」及「委託辦理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80 萬元、「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中「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全國地政盃活動」60 萬元)、第 5 目「土地測量」650 萬元(含「國土測繪資料整合」中「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第 6 目「土地開發」300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400 萬元(含「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00 萬元、「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300 萬元)、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獎補助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4,88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1,2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有關「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典禮司儀人員培訓及祭孔文化交流等事宜」308 萬 1,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541 萬 9,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獎補助費 250 萬元，該項預算補助標準不一，恐未能達成宗教事務推展及融合之目的，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在內政部提出目前執行狀況前，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查，該計畫執行期間，因規劃設計不良、疏與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溝通，屢有民眾抗爭、設計變更、多次發包流標等情事，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力，98 至 101 年度該計畫預算保留比率高達 26.2%、35.4%、20.8%、14.2%，102 年內政部核定地方政府 11 案中，至 8 月底尚無核撥任何經費。爰此，為避免預算超過內政部執行能力，導致浪費，故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俟內政部針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之執行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共計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宜參考歐美先進國家、韓國戶政制度之沿革經驗後，待內政部就戶政改革方向及現行戶籍制度廢除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內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民眾可免費自行列印使用，不僅節省時間也能省去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之 15 元規費，惟以北市府為例，去年核

發紙本戶籍謄本仍高達 209 萬件，相形之下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乏人問津，顯示內政部對電子戶籍謄本的推廣業務仍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台灣法令規定國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然內政部身為掌理督導戶政制度機關，對於國人於中國重複設籍者未積極查處，連帶影響國人行使選舉、罷免、任軍職、服公職…等戶籍衍生權利之公平性及合法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決議要求內政部應在 3 個月內完成雙重設籍者之查處，然至今內政部仍未提供完整普查與處分資料，顯有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怠惰行政之嫌。爰此譴責內政部，並要求凍結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預算，俟內政部將台灣、中國雙重戶籍者之查處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針對「如何落實法令杜絕台灣、中國雙重戶籍」提出檢討與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編列業務費 219 萬 2,000 元。惟 102 年 6 月內政部發函予一對已登記結婚之吳姓跨性別伴侶，要求其自行辦理撤銷婚姻，又於 102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專案會議，認定吳姓伴侶婚姻有效，內政部態度反覆，標準不一，侵害民眾權益，造成不必要之精神傷害，顯見內政部缺乏性別友善意識。爰此，凍結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推行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業務費」編列考察澳洲有關人口政策、家庭政策共計 7 萬 9,000 元。內政部戶政司應先參考與我國人口問題相近之國家人口政策辦理情形，就各國經驗提出專案報告，重新檢討擬考察地點，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中「測量及方域—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編列「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經費 520 萬元，辦理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展示工作。惟我國近年海洋權益再三遭受侵害，領

海主權問題爭議不斷，危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我國海洋權益主張成果相關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建置係為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服務，然查日前有民眾以 500 元即架置有效且實用之相同系統，相較內政部以 90 萬元建置該系統，實有不符比例之感，又該「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又須付費介接 google 地圖，徒耗國家資源，爰此內政部 103 年度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832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置經費使用及該系統之檢討改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地權調整」項下編列「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 35 萬 5,000 元。查近年來中國自然人、法人或其海外公司在台購置不動產案件激增，但政府卻未確實進行稽核，導致中資大量以借人頭方式購買不動產，亦此非法行為不僅影響台灣房價、地價，對於國安問題同有潛在影響。爰此，凍結本項經費二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中資非法來台購置不動產之數量態樣、查處情形、影響評估及政府因應之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土地利用」所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 120 萬 3,000 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完成統一的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技術規範與納入全面聽證之土地徵收條例

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資料整合」編列 1 億 8,750 萬元，較去年遽增 1 億 0,086 萬 9,000 元，其中業務費用膨脹 2.7 倍，獎補助費膨脹 2.1 倍。查本項預算乃依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所編列之第 9 年計畫，為確實監督預算執行績效，爰此，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及獎補助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 103 年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然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使用人次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8 成，且到期續卡率約僅 4 成，凸顯該部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 500 萬元，於 103 年 5 月底以前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150 萬戶，並針對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編列 160 萬元執行內政部網際網路網頁及系統開發。查內政部網站首頁「影音專區」中「網路影音」部分，規劃公開記者會、電視廣告、活動剪影、宣傳短片等影音紀錄，100 至 101 年共計公開 49 部影音檔案。惟 101 年 10 月迄今未有任何相關影音檔案上傳，網頁形同荒廢，顯見內政部怠忽職守，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此，凍結二分之一，計 80 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十四)內政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3,250 萬 4,000 元。此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430 萬元，考量國家慶典支出經費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此，要求本項經費爾後不得再增加。

(十五)台灣在馬英九總統簽署兩人權公約後，公布我國第 1 份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為「轉型正義：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依照內政部提供之規劃，目前僅由「內政部民政業務—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業務費」41,520 元辦理一場公聽會，其餘皆為二二八基金會之業務預算。然而，解嚴以前的壓迫及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不僅僅包括二二八事件，更涉及 5、60 年代的白色恐怖，甚至是 80 年代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等，但內政部卻尸位素餐，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解、真相的追求之作為付之闕如。爰此，台灣在簽署兩人權公約後，應視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一大契機，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彙整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提出更臻完備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十六)自民國 97 年民法修正後，結婚之當事人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後，婚姻始得生效。惟如今婚姻登記仍須親至配偶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倘若結婚雙方因職業等因素長居外地，奔波跋涉只為登記結婚，如此不便民之措施，實為政府機關之責。又目前全國戶政系統已完成資訊化，民眾即可於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辦理一般戶政事務。查內政部連年編列預算鼓勵民眾婚育，更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使婚姻登記同樣便民。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修正，送交立法院。

- (十七)立法院審查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於內政部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都市發展用地總計畫人口數超過 2,500 萬人，然現況僅 1,900 萬人。又查目前全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5 萬公頃，所占比例最高的新北市共有 6,329 公頃，然內政部仍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 2 期開發案。顯見政府一面因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需求，欲推行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一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爰要求內政部草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措施，應就都市計畫整體做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檢核不得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
- (十八)有鑑於內政部推動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政策至今已屆滿 1 年，對平抑房價、不動產交易公開化等皆有實質助益，惟 1 年內登錄之 43 萬筆交易資料中，仍有 90 餘筆因故意或過失未進行登錄而遭受裁罰，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
- (十九)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受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導致全國都更案件進度拖延，甚而停滯，爰此，要求內政部在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完成前，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程序正義，使目前進行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在建商、民眾間取得雙贏之局面。並請內政部將都更案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 (二十)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之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

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氾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

(二十一)鑑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所編列獎補助經費，應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確實用於加強輔導需要政府補助扶植之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健全甚至財力雄厚之申請單位，以及申請項目與其單位業務毫無相關者，內政部應嚴加把關，拒絕補助，藉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團體「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情形，以期能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二十二)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二十三)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二十四)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

，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 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 1,997 元……等情形，爰要求內政部將「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二十五)立法院陳委員唐山，為人民以「台灣國籍宣示促進會」之名稱申請籌設全國性政治團體，案經內政部以「國籍法」規定我國國籍為「中華民國」逕予否准，並稱該名稱將導致民眾誤信違法行為可透過組織政治團體而為合法之可能。綜觀內政部之理由荒誕不經，充斥無視憲法、有法不依、邏輯謬誤等重大違失，蓋釋字第 644 號早已宣告主管機關以「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做為不予許可之理由違憲，從而主張變更國號並組成宣揚理念之團體，均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然內政部捨《人民團體法》之要件不循，逕予審查國籍名稱之當否，顯已蔑視憲法尊嚴。又，籌設人民團體之法律依據是《人民團體法》，內政部卻以《國籍法》進行審查，殊不知《國籍法》係規範中華民國國籍得喪變更之法律，規範客體是「人」，而非「團體」，顯見內政部早已預設「不予許可」之立場，惟依《人民團體法》無法可擋，轉而另尋《國籍法》為依託。綜上，內政部違逆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在先，繼而錯引不相干之法律進行審查，甚至未舉證即指控該團體「違法」，細稽其作為，顯已逸脫法律規範，暴露蔑視人權之反民主心態，爰要求內政部爾後審查人民團體之立案申請，應遵循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意旨，充分維護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68 億 4,337 萬 5,000 元，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19 萬 2,000 元、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8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4,000 萬元、第 3 目「一般行政」8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雜項設備費」14 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資訊硬體設備費 16

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300萬元)、第4目「營建業務」2,000萬元、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500萬元(除濕地業務外)、第8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000萬元、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2,500萬元,共計減列1億3,649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7億0,688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51項:

(一)查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編列營建署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及各主題網站之相關建置、維護、功能擴充及更新之經費。惟營建署連年編列網站維護及更新預算,其全球資訊網站31個主題網站中,部分網站諸如「綠色奇蹟」、「宜住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已超過5年未更新資訊,混淆使用者,且佔用網路資源。爰此,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547萬6,000元,俟營建署清查並處理久未更新之閒置網站,提出近3年營建署各網站花費成本、功能說明、效益分析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營建署檢送「臺灣國家公園收費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發現,現行國家公園部分主要景點遊憩壓力是超過遊憩承載量。惟該署仍暫維持現行作法,而部分景點以現有可容納停車位數量等措施,做為管制及解決之道,另查從未辦理遊憩承載量研究的金門國家公園處,竟然採旅遊經驗值推估方式,來評估金門國家公園遊憩景點的承載量,其實國家公園應受環境保護強度是最高,故各景點應確實進行遊憩承載量與遊憩衝擊相關評估研究,爰此,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辦理「公園規劃業務」2億1,828萬9,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完整國家公園各景點遊憩衝擊評估及具體因應承載量措施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

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提出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 5,060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國家公園內已進行及規劃中大型開發案層出不窮，前有墾丁悠活度假村爭議，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陸續有財團提出興建大型飯店、度假中心等開發案，不但有違法疑慮，甚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營建署應針對國家公園區域內進行中或潛在開發案進行通盤檢討，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辦理「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及「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共編列預算 1,100 萬元。查營建署編列國家公園電子報、中英文入口網站建置經費達 4 年以上，且經費連年攀升，卻未列入跨年度計畫中，顯然規避國會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
5.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5,060 萬 2,000 元，爰予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共編列預算 5,060 萬 2,000 元。查國家公園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然查墾丁國家公園每年旅客高達 600 萬以上，竟只有 1 台 AED 設備；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達 9 萬公頃，僅有 2 台 AED，實不足以提供遊客發生意外時做緊急處理。爰要求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所屬國家公園提出 AED 設備建置及人員訓練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7. 查 102 年於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境內，旅客遭台灣獼猴咬傷事件頻傳，至今已有 18 起案件；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傳出有台灣獼猴侵擾遊客事件。然查營建署至今未針對此事有所研究、調查或推行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台灣獼猴再次侵襲遊客。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防範台灣獼猴侵襲遊客之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政府每年投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費高達 20 多億元，然交通部觀光局所做之 2012「來台遊客消費及旅遊動向調查」中，7 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僅有墾丁國家公園被選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 9 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被選為「受訪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第 2 名，且 2012 年外籍旅客（含陸客）僅占國家公園全年遊客人次的 21%。然查 7 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文及外文網頁中關於景觀介紹及交通資訊皆十分缺乏、YouTube 國家公園官方頻道中兩年來的上傳影片，僅有 1 支的日文影片（介紹高雄都會公園、2 支英文版影片（飛閱台灣 3 分鐘版、30 秒版），而後者毫無字幕及標題，粗糙不堪。顯見國家公園豐富之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並未適當於國際宣傳。爰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廣告宣傳、影片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交國家公園相關國際宣傳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0,181 萬 9,000 元，經查台灣多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僅具建議及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占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目前僅只有雪霸國家公園有與賽夏族訂立夥伴關係。爰此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凍結該項部分經費，待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2. 99 至 101 年間，國家公園共發生 169 起公安意外，然查各國家公園現有之緊急救護器材，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金門、海洋等國家公園，緊急救護器材逾半已過期，實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旅客安全，明顯管理失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清查且改善，且訂定各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設施基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各國家公園針對解說教育計畫分別編列：1,258 萬 2,000 元（墾丁）、1,414 萬 9,000 元（玉山）、2,063 萬元（陽明山）、2,204 萬元（太魯閣）、1,882 萬 7,000 元（雪霸）、5,594 萬 6,000 元（金門）、605 萬元（海洋）、1,545 萬元（台江），共計 1 億 6,567 萬 4,000 元。比較各國家公園之旅客人數及解說教育計畫經費，顯見營建署編列各國家預算編列無規則可循，且計畫內容並無完善整體規劃。爰凍結八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全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之整體規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玉山、雪霸、太魯閣等多座國家公園皆位於高海拔地區，遊客意外發生或身體不適，就醫時間較平地長、多仰賴空中醫療救護。然營建署至今仍未制定國家公園內緊急救護機制，相關設備建置及救護人員訓練計畫仍是各國家公園各行其事，為求強化山區緊急救護系統、確保遊客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建立國家公園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出規劃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應為國家公園設置之最高目標，然查 100 至 102 年間，於國家公園境內之濫墾、變更使用、狩獵或捕魚案件數，以墾丁國家公園為最，顯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怠惰、管理失職，影響我國環境維護及動植物保育情形。爰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 年

度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150 萬元。

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 8 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部分經費，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 3 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 1 場。

7.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推動「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九曲洞步道西段避難設施邊坡防護及景觀整建工程款 1 億 0,598 萬 5,000 元，但是 102 年度已經編列相同工程計畫有關九曲洞步道東西洞口生態明隧道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9,883 萬 2,000 元，顯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屬於繼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顯未依法辦理。爰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營建工程

計畫」項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1 億 0,598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內容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委託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方案 100 萬元，由於金門大橋之興建已做過相關影響評估，而金門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幾乎與金門重疊，相關影響及因應之道理應在開發前即已完成，此委託計畫恐有重複進行、浪費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經費，待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 萬 8,000 人（另約 437 萬 2,000 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 萬 5,000 人（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

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

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 萬 6,000 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 萬 6,000 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 萬 2,000 人，為 1,928 萬 4,000 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基此，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

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 3 周 15 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紀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紀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紀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 1 週上網資訊公開。(2)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畫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

基此，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 103 至 112 年 10 年間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 萬 2,250 戶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4,024 戶），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 萬

6,274 戶。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完成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共有 32 萬 8,000 戶，如依據內政部草案 10 年興建 16,274 戶再依據住宅法中社會住宅保留給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僅規定 10% 下限，因此低推估十年後將僅為弱勢者提供為 1,627 戶社會住宅，遠遠不及總需求量的 0.5%。

尤有甚者，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研議過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等會議，均僅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以及營建署內部主管及承辦同仁與會，完全沒有邀請住宅團體、弱勢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因此研擬出來的社會住宅中長期計畫根本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重新邀請民間住、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將會議紀錄及計畫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2. 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年報 101 年資料以及內政部統計月報 101 年第 4 季，全國低收入戶申請營建署租金補貼戶數共有 3,633 戶，經核准補貼有 1,976 戶，占申請戶數的 54.4%。再根據社會司清查 101 年度租屋補助戶數統計表，低收入戶獲各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補助戶數共有 6,422 戶，兩者合計是 8,398 戶（低收入戶獲房屋租金補助戶數）。

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64.7%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

據查，營建署公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家庭總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27,000 元以下，權重可加 20 分（21,000 元以下為 30 分；15,000 元以下為 40 分；10,000 元以下為 50 分）全國低收入戶大都可符合加 40 分以上之權重條件。

為何低收入戶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後僅 54.4% 可獲得補助，營建署有責任盡速分析根本原因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目前社會救助法已增加中低收入戶一類，營建署相關資訊統計亦應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以利和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訊進行對照。

爰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之原因分析，並於相關統計資訊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後始得解凍。

(七)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需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爰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數 5,864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 5 場以上公聽會（北部 2 場），以及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國土及區域規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預算共 5,864 萬 5,000 元。惟日前行政院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

」，內容涵蓋多項計畫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進行政策環評，但內政部尚未經過政策環評即違法公告。且內政部長李鴻源於草案公告後表示，年底該草案將與「全國區域計畫法」再做一次修訂，顯見草案仍可能大幅調整更動。而「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接近法定國土計畫最上位計畫，任何修訂必將影響我國國土及區域發展、集水區開發及海岸保護之規劃，茲事體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草案依法送交政策環評後重新修訂，研擬審議機制納入公民或團體參與，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重新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始得動支。

3. 內政部於日前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並公布實施。惟此計畫所欲處理，全國土地應如何規劃、維護永續之事務，理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為之，而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逕以行政計畫提出國土規劃之行為，顯有規避民意監督、破壞三權分立之嫌。有鑑於此，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時，始得動支。

(八)據內政部統計至 101 年底止全台 438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 47 萬 6,112 公頃，計畫人口 2,524 萬 2,000 人，現況人口 1,877 萬 8,000 人，其中特定區域計畫面積約占全都市計畫面積之 49.64%，且觀察近 5 年 97 年時都市計畫人口數早已高於現況人口數 700 萬餘人，各級政府卻不斷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尤以為目的所劃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為甚，5 年間面積增加 5,362 公頃，又經濟開發為目的定採大範圍區段徵收辦理，侵害人民權利至深，且仍有高達 137 公頃之以徵收之土地未依原計畫開發，已遭監察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提案糾正，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500 萬元，應重新就當前所有個案做公共利益強度及手段必要性之比例原則考量，視情形變更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方

得動支。

(九)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2 年 10 月 20 日於彰化舉辦之「第八屆全國 NGO 河川會議」中，民間與官方均有共識，對於水資源之維護，應有全面之國土規劃法制，並積極落實方能達成。惟對於應劃定為「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在相關部會對於集水區之開發解禁，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更容許部分水庫集水區「有條件開發」之情況下，可想見未來極可能因為開發，土地與水資源均受嚴重破壞之情景。有鑑於此，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待內政部研議明定法律限制區域內不得開發之規定，以資明確，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2.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080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自民國 98 年實施至今已有 5 年，對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之成效有限，尤有甚者，地方政府無視台灣海岸已遭致嚴重破壞，仍亟思引進財團全面開發，不但無助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更加速台灣海岸線的「淪陷」，日前引起重大爭議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即為最顯著的例子。因此，由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是否能真正達到預期的目標，或者只是花錢補助地方政府「做業績」罷了。爰此，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提請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

設」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74 萬 7,000 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經查目前審查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審議過程敷衍草率，竟有 15 個工作天內，密集安排 11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導致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低，影響利害關係人出席旁聽權利甚鉅。

立法院預算中心亦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表示近年來「都市計畫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宜全面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俾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然專案小組僅審議陳情個案，拒絕討論本計畫公益與必要性的原則性議題，使審議程序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都市計畫合理與必要性把關之功效。另，本計畫更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憾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本計畫審議程序具體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第 14 至 20 頁，對於都市更新推動之困境並未反思制度面向之問題，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09 號指出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違反、同號解釋中陳新民大法官對公共利益必要性原則所提出之質疑、權利變換中強拆、強徵條款之合憲性及利益分配公平性，將都市更新之窒礙歸責於都更戶及媒體，應檢討改進，而此業務費中不乏出國參加年會、於國內舉行研討會及研究之預算，若未看清都市更新窒礙之來源，盲目參加研討會、做研究，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將毫無助益，爰此凍結預算，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得動支。動支預算之條件：

- (1) 重新調查都市更新推動困難，究為制度問題亦或人民不理性、媒體負面報導問題所致，並重新調查文林苑事件之發生原因及後續發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 (2)內政部已經明確指出房屋結構耐震度不同，且須檢討必要性，並未將之形成任何法律規範，應該在施行細則中把有立即急迫危險的建築回歸建築法第 58、78、82 條，不應以天災當成都市更新以重建做為手段的藉口。
 - (3)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的更新計畫審查標準中，加入完善的配套居住與公共計畫，以呼應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的公共利益。
 - (4)應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加入漲價歸公的條文，以免都市更新違背其目的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工具。
 - (5)應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3 條修正成「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確保都市更新利益分配公平。
3. 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以「專案小組」編組方式，處理都市計畫案件，聽取各方意見後，彙集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係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多年來於實務上之慣例作法，然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專案小組之相關規定。近日專案小組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會議，拒絕讓自殺身亡之農民家屬發言，引發輿論關注。此專案小組會議於 11 月密集召開 12 次會議，逾 1 個月未公開會議紀錄，並拒絕提供已開會之會議出席名單，顯見無明確法律依據之專案小組極具爭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定辦法，俾利人民及國會監督。爰此，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營建署於 2 個月內修正「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定義專案小組之組織、權責、功能、會議規則以及會議紀錄公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

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預算總說明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僅以「住宅補貼核定率」作為衡量指標。惟「住宅補貼核定率」不但不符「落實居住正義」之意義，亦與「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相去甚遠，營建署曲解居住正義之涵意，更有誤導民眾以為政府已落實居住正義之嫌。過去兩年，政府強拆士林王家、大埔 4 戶、華光社區，以及淡海二期、桃園航空城等徵地爭議，憲法保障之居住人權屢遭政府侵害，居住正義難以伸張。爰此，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1,141 萬 8,000 元，除補助 921 震災受災戶之獎補助費、莫拉克風災徵收土地之用地管理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營建署重新設計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之衡量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居住正義」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惟住宅法公布迄今 2 年，尚未完成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也未就住宅法規進行通盤之規劃，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業務費」，經費 1,013 萬 8,000 元，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及合宜住宅（合宜價位）主要政

策精神，乃為提供合適住宅給弱勢者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俾利落實居住正義。惟查社會住宅部分，新北市興建 1,543 戶中僅有 336 戶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遠低於建商可任意出售的 446 戶；另合宜住宅部分，除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且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讓原本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瞬間轉為一般市場住宅，然現行政府推動兩者住宅規劃及執行方式，乍看是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其實根本顯有圖利建商之嫌，亦完全漠視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居住權。爰此，建予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中低收入者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為 4 種，其第 2 款規定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而所謂雜項工作物，則例示規定於同法第 7 條，依舉輕明重法理，工作物體積、高度比所例示項目為大者，雖未被例示，亦應受到相同規範。目前全台灣海岸線不斷豎起高達 110 公尺的風機，其中大多位於國土保安防風林內，因此設置過程需砍伐刈除機座、維護道路與埋設輸電管線所在的防風林，此部分目前並對防風林內居民、農作漁牧等整體衝擊影響的評估，已有不該。而內政部營建署為上述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內目前所採用的風機，其每設一機座，其基地面積即約需 600 平方公尺，高度則有 110 公尺，機柱中空設有供人攀爬以利維護風機的鐵梯。參酌上述建築法規定及舉輕明重法理，風機之設置理應事先請領雜項執照，方屬適法。惟營建署先是召開會議並刻意做成機座面積超過 625 平方公尺才需請領雜項執照，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竟又改稱完全無需請

領雜項執照，如此前後不一，且一再往圖利業者方向放寬解釋，殊不可取。鑑於風機設立所生爭議，近來日趨嚴重，與當地居民之對立，也日益激烈，為正本清源，爰凍結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明確將風機之設置請領雜項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之修正案經行政院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5 萬 8,000 元。惟近年發生數起大廈電梯意外，致使民眾及工人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傷，顯見營建署對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有督導不周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建築公安事件之相關檢討報告與督導改進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預算 738 萬 6,000 元。其中派員參加加拿大 APEC 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之國外旅費以及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編列「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需經費 1,890 萬 9,000 元，但是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3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

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經費共 8 億元。查該計畫係為 102 至 105 年之跨年度計畫，惟 102 年度預算迄 102 年 8 月執行率僅 21.84%，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案件共 150 件，其中工程進度落後達 40%者計 8 件，落後達 30%者計 10 件，落後達 20%者計 20 件，落後達 10%者計 22 件，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嚴重，造成編列預算經費執行率不周，營建署未能善盡督導之職，顯有缺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供計畫執行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編列 8 億元，係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核定，但 103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8 億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 15 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經費 70 億元，經查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年度編列 8 億元部分凍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共 1 億 4,000 萬元。然查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肆之二」項：「為積極改善景觀，塑造優質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第 3 會期函送本院審議。」但事實上行政院對於「景觀法」是否立法並無共識，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該草案退回內政部檢討立法之必要性。行政院此舉，除有藐視國會決議之嫌外，亦足見行政部門對於全國景觀之規劃與改善，並無真正行動之決心，且如無法律層級之規範，作為景觀規劃與改善之指導方針，地方政府將各行其是或無所適從，其補助款亦恐將遭濫用。爰此，為使該項補助款能確實發揮補助之目的，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款項 1 億 4,000 萬元，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850 萬元，合計 9,850 萬元。然觀諸台灣各直轄市、縣（市）之都市景觀，最為人詬病的景觀之一，就是騎樓高高低低、參差不齊，騎樓內擺滿雜物，行人出入不便，甚至騎樓成為違章建築，供屋主或租用人恣意使用等。雖營建署希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等行政手段，以達到「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之目標，但本計畫 102 年已編列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6,450 萬元與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603 萬 8,000 元，共計 7,053 萬 8,000 元，迄今仍未見任何成效。爰此，為督促營建署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使用該項補助款，令人民納稅錢能確實發揮功效，將前開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共 9,850 萬元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編列

103 年度經費 1 億 3,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營造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然而該項預算，101 及 102 年度早已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如係延續性計畫，自應於原列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方屬正途，但同樣用途之預算，卻又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該項預算重新納入，實令人質疑「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究竟是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遺棄的計畫？抑或只是馬政府為「膨脹業績量」另外創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再納入已執行中之計畫來充數？

「土樓」非屬客家特有建築，業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明確表示，且透露不建議苗栗縣政府建蓋。然而，苗栗縣政府利用營建署「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補助款辦理之「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中，卻包括苗栗縣縣長劉政鴻口中所謂「客家土樓」，且劉政鴻還向媒體表示：「客家土樓結構已有雛型，雖有少數媒體批評，但土樓格局雄壯威武，完工後將是值得鄉親與遊客參觀的景點。」此種以偽冒之土樓作為客家庄特色建築之舉，徒然表露劉政鴻不尊重專業、濫用全民血汗錢之專斷心態。但營建署無視於部分地方政府此種藐視專業之態度，仍以「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之經費予以補助，顯然該項預算有遭「誤用、錯用、濫用」之情事，因此，對於該項補助款目前有多少被誤用、錯用、濫用，營建署應予以澈查，並擬定必要之措施及規範，嚴審各補助對象之申請計畫。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並釐清「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是原計畫的延續或新計畫的開始，爰凍結「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103 年度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營建署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

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 1,016 萬 9,000 元，經查目前由營建署城鄉分署規劃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在鄰近都市計畫供過於求之情況下，持續將農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已受外界質疑；且依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直至 2022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

其次，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亦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機場擴建之規模與必要性、緊迫性亦有檢討空間。

另查，本計畫審議至今，計畫粗製濫造廣受社會批評，竟有將現有墳墓基地規劃為居民安置街廓，規劃單位卻渾然不知的離譜情事。本計畫現有居民約 3.5 萬，戶數約 1.2 萬戶，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拆遷案，目前已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詳細之公益與必要性評估，改善相關規劃疏漏，排除不必要徵收之私人財產，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編列業務費 998 萬 9,000 元，由於內政部遲遲未將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將上述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再行解凍。

(十五)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

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編列第 1 年預算 5,940 萬元。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說明簡略。爰此，提案刪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以及營建署提供相關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6 條復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然查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該計畫係屬新興計畫，迄 102 年 9 月中旬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明顯不符，為使營建署之預算編列均能符合法律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部分凍結，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並由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5,94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係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立法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核定，但 103 年度所編列預算數 19 億 4,240 萬元卻與原計畫

所編列 15 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營建署 103 年度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22 億 3,986 萬 9,000 元，未能妥適考量執行能量，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9 億 8,640 萬元，預算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就執行率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4,720 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有關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但除內容不明、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外，也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辦理。爰營建署 103 年度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億 4,720 萬元部分凍結，俟是項計畫經核定並由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預算書「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編列 2 億 4,720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見相關實行政策以及計畫，是項預算先予以部分凍結，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億 4,720 萬元，係為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核定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惟該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自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仍有 9 個縣市未有任何核定及撥付經費。爰此，凍結此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中「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4,72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 國家公園法第 1 條便揭示，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然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設定，連年變動，且多以遊客滿意度為主，無法完整呈現國家公園設立及經營管理之目標。101 年營建署「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甚至未將國家公園之相關指標列入。爰要求營建署審慎評估後，重新規劃「國家公園關鍵績效指標」之核心項目，自 103 年起持續評估成效。

(十九) 查遊客於目前不同國家公園中蒙受財務損失、受傷或死亡，所獲得之賠償竟不相同，竟有一國多制、人命不等值之情形，顯示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無規劃標準。爰要求營建署以不低於現行最優理賠條件，作為國家公園各項公共意外險之理賠標準，且不得調降。

(二十) 查每年自中國漂流至金門國家公園之垃圾高達 400 噸，許多境內溼地及沙灘皆充斥著廢棄物，不但造成環境髒亂，漂流垃圾中亦摻有許多針頭、藥罐，嚴重威脅旅客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環保署、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向中國相關單位抗議、求償，並協商解決方案，並將上開方案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營建署所辦理工程案件中，因工程及採購爭議，賠償或額外給付承包廠商之情事，然經查自 97 至 101 年度，金額高達 100 萬元以上，因工程爭議賠償廠商金額共計 2,940 萬 5,000 元；非屬賠償性質而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共 8 億 9,347 萬 3,000 元。且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該署發放的工程獎金為 5,054 萬元、4,029 萬元及 2,542 萬 6,000 元。惟查營建署近 5 年餘期間因工程採購爭議案件賠償或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高達 9 億餘元。究其原因多屬原工程規劃或發包訂約容有欠周，致額外增加工程費用，為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管理及考核，自 103 年起，如有工程辦理欠周或不效率致工期延長或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等事項，不得發放工程獎金。

(二十二)「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為臺中市政府權管，路線起點為國道四號豐原端，行經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終點為東勢大橋北岸，全長 9.3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90 億元，此道路改納生活圈道路後，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已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總經費之 73% 中央補助款由內政部負擔 54.25%，交通部負擔 45.75%。惟因內政部 98 至 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用罄，在此之前，由台中市政府代墊費用，爰要求內政部將該計畫從生活圈道路第 2 期（104 至 109 年）計畫中編列支應，並與交通部積極協調經費分攤程序。

(二十三)民雄交流道通車以來，下交流道車輛往來台線及竹崎鄉，皆由民雄陸橋通行增加民雄陸橋車流量。惟民雄陸橋道路寬度縮減形成一瓶頸路段，且該陸橋老舊，安全堪憂，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營建署以本期生活圈計畫贖餘款優先辦理本案用地徵收補償費，以利工程作業進度。

(二十四)台東縣政府提出「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經費編列共 3,000 萬元，103 年度需 3,000 萬元，其中要求內政部負擔 108 萬元。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部會，

營建署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8 次會議紀錄中表示，「並未編列都市計畫規劃、檢討變更等公務預算科目，建請台東縣政府於自有財源統籌配合編列該項經費。」

惟蘭嶼向來為原住民傳統領域，雅美（達悟）族世居於此，保留完整之原住民族特有文化，相關土地規劃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及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尊重部落同意。爰此，要求營建署在該計畫未充分徵得部落居民同意前，不得進行任何開發或相關研究，且不得挪用預算。

(二十五)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及首長施政優先順序考量下，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交接地帶更是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1.盡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6 年建設計畫（98 至 103 年），就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道路打通納入計畫並報核定；2.由於非六都縣市面臨此現象更為嚴重，針對下一期（104 至 107）年度中程計畫，應將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納入計畫，或由地方政府針對縣市個別交通發展進程，提出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瓶頸路段打通計畫。

(二十六)住宅法實施已經將屆滿 1 年，根據住宅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尚未成立住宅諮詢會，以研議各直轄市、縣（市）之住宅政策。營建署為住宅法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組成住宅諮詢會。

(二十七)現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乍看是一項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惟查中央補助 12 億 8,500 萬元土地價款給新北市興建 1,543 戶社會住宅中，不僅只提供 336 戶低比例補助照顧弱勢者租用外，且完全排除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申請機會；另查 A7 及浮洲兩處合宜住宅規劃方案，除保留少量比率作為出租用途，及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日後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瞬間讓原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轉為一般市場住宅，其規劃及執行措施，顯未符合住宅法照顧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精神，凸顯政府未積極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居住正義，特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全面儘速檢討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政策及提出具體改善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方案。

(二十八)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 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及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旨意，自 103 年度起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二十九)國家公園巡山員，肩負山林守護、山難救援等第一線的艱困工作，任務與工作內容，具有高度特異性與原民歷史傳承性。盱衡現行政府人事法規與制度，卻對此完全忽略、漠視，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家公園必將面臨無可信賴的第一線巡山高手可用的困境。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6 個月內會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巡山員任用、待遇、福利、保障等改進措施；並規劃未來新進巡山工作人員之培養、訓練、任用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內政部於 102 年 9 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 4 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 100 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

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 10,048 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

1. 應研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2. 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3. 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4. 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三十一) 依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三處中和、三重社會住宅基地，近 13 億元土地價款。然而在新北市政府不願挹注市府經費的原則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辦理社會住宅，為顧及廠商利潤，導致此案共 1080 戶住宅，其中 463 戶（30%）為地上權出售住宅，756 戶（49%）為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僅 324 戶（21%）為 8 折租金青年社會住宅，且對具體保障之弱勢對象及數量始終含糊其辭。此興辦模式不僅不符社會公義，更損害弱勢居住權益，且將社會住宅帶向錯誤的民間營利興辦模式。

在社會住宅資源有限下，應以照顧弱勢居住權益為優先，避免損失公共利益，圖利廠商。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現行新北市政府興辦模式所造

成之弊端，應確實檢討，設定此興辦模式之最低政策成效要求。並責成新北市政府針對 49%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具體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或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修正前，不得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 模式辦理社會住宅。

(三十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編列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及其他等開發經費。惟，因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面積高達 1,167 公頃，影響範圍較大，環保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又 1 期開發迄今 20 餘年，進駐人口僅 1 萬餘人，與計畫人口 13 萬人相距甚遠，2 期私有土地面積近九成，繼續大規模徵收民地進行開發並破壞區內人文自然資源與農漁業生產環境，是否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爭議。特要求區段徵收工程費及補償費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立法院同意，內政部不得逕行報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動支。

(三十三)國家公園工作人員所配發之裝備，應考量工作人員巡山、下水、第一線急難救助的工作性質，而提供符合需要的制服、裝備，例如防寒外套、登山鞋、雨衣等。這些裝備必須視各國家公園的地理特性、山況、氣候特殊性而有不同的考量，務必適合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而不可用單一的規格標準來採購較低風險或安全系數較低的裝備，讓所有工作人員都用齊頭式的平等配發相同的裝備，以致於裝備閒置、預算無法有效使用。爰建請營建署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照工作環境的特殊性，以及不同危險程度，制定裝備採購的方式，讓國家公園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獲得應有的裝備，並應嚴格管考各項配發裝備，應配發專屬於工作人員本人使用，不可當作個人福利，並嚴格禁止流用。

(三十四)查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內，多數溫泉餐廳及湯屋建於敏感保護區上，然台北市都發局於 10 月公告，行義段一小段四十九地號、13.66 公頃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業區，開放業者在 3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讓違法

溫泉業者就地合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現勘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並於 2 週內將都市計畫圖與地質災害潛勢圖進行套疊並公布於內政部 TGOS 網站。

(三十五) 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其附屬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

(三十六) 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已經總統公布之，並依法應於 1 年內公告實施日期，既有的全國重要濕地，已經在該法第 40 條有明確規定處理方式，行政機關不應在法律生效的空窗期，藉故任意加以變更調整。

(三十七) 國家公園歷年之資訊與軟硬體設備費均居高不下，而國家公園各管理處及服務站屢見高故障率的展示資訊設備，不僅浪費公帑，且反而引發民眾對設備的質疑不滿，故各單位應依國家公園的環境特殊與敏感性，嚴謹評估架設軟硬體的必要性與適宜性。基此，爰 103 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以上各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 國家公園業務歷年來弊案屢屢，顯見公園規劃督導業務多年來已流於形式，預算書內容諸多浮編，實質業務內容羅列諸多僵化之資本門消費。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召開、程序、委員出席率、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效益不彰。設備及投資費重複編列，有「步道維護」同時重複編列「園區步道」、有「房屋建築維修」同時又編「園區既有建築物改善經費」、有「機電維護、污水處理維護」同時又編「園區公共用水、供電設施檢修及維護工程經費」、有「環境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經費」同時又編「園區綠美化經費」，獎補助費不明。基此，爰 103 年度編列之「公園規劃業務」預算 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三十九)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的悠活渡假村以集合住宅名義興建，卻違法經營旅館長達十餘年，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怠忽職守，放任悠活渡假村長期違法營業，擁有公權力的執政團隊不思反省檢討，甚至發生中央機關首長反過來批評沒有公權力的民間藝文、環保與法律人士沒有盡責阻擋悠活與訴求將之拆除，引來輿論更多撻伐。爰此，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1 億 0,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悠活渡假村明確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營建署 103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2 億 9,633 萬 9,000 元，預算書內容過多重覆浮編，例舉如下：1.影印機租賃 99 萬元 2.辦理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定樁測量」又重複「樁位測量」？有「土地分割及製圖」同時有「地形測量」及「土地分區查詢系統維護及圖資檔案」3.有「園區公共設施維修」同時又編「各遊憩據點設施維護」及「其他各項設施維護修繕」4.有「社區環境整理維護費用」同時又編協助社區「垃圾傾倒及代處理垃圾清運廢」5.有「園區公園據點及道路環境綠美化經費」又有「園區環境美化措施」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他設備計畫—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重複編列 4 筆。基此，本項經費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 8 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

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此，「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經費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一場。

(四十二)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27 萬元，其中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管有道路及上下水道整修工程」、「園區步道之整建及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擎天崗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龍鳳谷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整建工程」、「陽明書屋周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等 7 項工程，無分工程起點、內容與其難易都分別編列 900 萬元經費，合計 6,300 萬元，顯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並未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前述 7 項工程，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6 日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 萬 8,000 人（另約 437 萬 2,000 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 萬 5,000 人（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

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

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 萬 6,000 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 萬 6,000 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 萬 2,000 人，為 1,928 萬 4,000 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三周 15 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紀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紀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紀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一週上網資訊公開。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畫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

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預算 24 億 0,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內政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要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864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 5 場以上公聽會（北部 2 場），以及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體型塑之一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 8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鄉風貌形塑計畫」原列 8 億元，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除針對每縣市 2 案至 3 案跨域整合計畫予以補助，並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計畫於以前年度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案件納入賡續補助，根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度預算迄 102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為 21.84%，顯見執行績效不甚理想；又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會議結論為考量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作屬城鎮風貌整理型塑之一環，基於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將「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與「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整併，名稱並沿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預算卻仍分開編列，有違整併之實質效益，故「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算 19 億 4,24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中「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9 億 4,240 萬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 56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營建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設污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偏低，亟待加強督促辦理，20 處原規劃民間參與系統改為自辦案件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嚴重延宕，營建署應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改善下水道興建進度。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地方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落後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102 年度列有

「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預算 219 億 8,012 萬 2,000 元，本年度續編相關經費 5 億 5,377 萬 7,000 元。惟查淡海新市鎮係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所設，但自其開發工程於 1992 年啟動以來，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致使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宜考量都會核心區之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考量我國實有大量已開發之都市計畫用地屬低度利用，虛列經濟效益之「淡海二期」開發案實有深度檢視之必要。爰請內政部就淡海二期開發案相關預算，除涉及人民權益或法定支付義務部分外應暫緩辦或編列，請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就我國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新市鎮交通、教育與產業建設、新市鎮開發之環境影響、新市鎮與低度利用之已開發都市計畫之資源競合與「淡海二期」開發規模修正等問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經濟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繼續推動。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4 億 2,058 萬 2,000 元，減列「辦公器具養護費」2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500 萬元、第 2 目「警政業務」230 萬元（含「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業務」中「安檢及緝私情報諮詢工作費」、「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費」及「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聯繫作業費」10 萬元、「警察業務管理」中「各種帳冊、表報等費用」及「檔案卷宗印刷及檔案盒印製費」120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中「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及「公務及交通事故處理聯繫、警用電話專線租用費、局本部及各外勤隊郵寄公文所需郵資」43 萬 1,000 元、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336 萬元〔含「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286 萬元（含「查捕通緝犯、查獲兒少從事性交易案件等獎勵金」21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50 萬元）、「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50 萬元〕，

共計減列 1,12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4 億 0,929 萬 1,000 元

。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000 元欠缺法令依據，且重複編列情形嚴重，如警政業務編列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項下亦有 6 個獎勵金名目，顯見獎勵金發放名目及數額浮濫，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針對發放標準、對象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報告，始可動支。
-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員警服裝費計 4,703 萬 2,000 元，平均每位員警 4,181 元，經查警政署及所屬對此項經費編列過於僵化，未考慮員警勤務需求、使用年限及國家財政狀況，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員警服裝項目、價格、最低使用年限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預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 103 年度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編列最後 1 年預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所需業務費和設備及投資費分別編列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茲按，通訊監察侵犯人民隱私權甚鉅，所以應該國家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但是在實務上反而成為檢調單位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書的核發也早已淪為形式，沒有辦法從外部作有效的監督，而所謂通訊監察系統的設置，只是方便檢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而已。爰凍結「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235 萬 7,000 元為「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該監偵系統提出如何確實保障民眾隱私及言論自由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辦理「通訊監察中心租用傳輸費、數據網路通訊費」及「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 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 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合計共 7,956 萬 9,000 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 5 年平均破案率僅 3 成，遠低於一般刑事案件破案率。顯見警政機關浮濫申請監聽，有侵害人民隱私之嫌，陷社會大眾於白色恐怖疑慮。爰此，凍結前開二項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供通訊監察業務成效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0,983 萬元，鑑於近期發生的監聽風暴事件，凸顯出我國通訊監察系統分別建置不同機關之問題。查目前我國通訊監察設備系統乃採行雙軌制模式，分別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同為辦案調查單位，若從監控管理及執行層面而言，不僅易被社會外界有所疑慮，另恐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喪失管制的功能；鑑於兼顧通訊監察資訊安全，建置系統的一致性，我國雙軌制的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模式顯有待商榷，故為避免外界對建置機關同為執行調查單位之疑慮，降低系統建置成本重複，提高建置系統之效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業務執掌機關研議並提出建置系統改制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 95 年度的 1 萬 0,094 人，增長至 101 年度的 1 萬 9,174 人，增加約 89.95%，警政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 103 年度預算僅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 4、7、8、9 中編列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 438 萬 8,000 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警政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888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 9,515 萬 4,000 元，係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經費。但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顯示，高達 66.6%的民眾對於 102 年上半年的治安感到不滿意，46.1%的民眾擔心自己或自己的家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顯見當今執政團隊無法達到台灣人民對於「免於恐懼」的期待。爰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9,51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103 年度上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達 40%以上即可動支；若未達 40%，警政署應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居）留之非法行為調查工作費 53 萬 7,000 元、執行訪視與查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活動業務工作費 20 萬 8,000 元，合計 74 萬 5,000 元。經查，中國旅遊團脫團事件時有所聞，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7 人行蹤不明，尚未尋獲者亦有 58 人之多，成為台灣社會治安隱憂，顯見警政署執行查訪工作不力。爰本項經費 7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 (七)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000 元。查 102 年度 1 至 11 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共 24 萬 6,72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380 件，顯示政府執行交通安全維護不

周，有待檢討。爰此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查近年來警察過勞死及過勞中風事件頻傳，如新北市樹林分局王姓偵查佐過勞死前平均每日工作 15 小時，在 102 年 8 月 7 日死亡前 1 個月，至少加班 100 個小時。根據統計，2012 年發生 6 件警員過勞死、1 件過勞中風事件，102 年則已發生 2 件警員過勞中風、1 件過勞死事件。依據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1.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2. 公差遇險。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因此，許多在家死亡之過勞死或過勞中風案例無法認定為因公傷殘或死亡。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7 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第 21 條改為「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即以因果關係成立認定其為過勞，不限定事故發生地為工作場所或上下班途中。而針對警察工作時間過長的現象，警政署曾在 102 年 5 月 6 日發函至各地警局，要求各單位員警的執勤時數應以 10 小時為限，如果仍無法滿足地方需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研擬須增排勤務時數後，經陳報後得延長 2 小時，造成各單位還是可以續排 12 小時勤務，超時工作的問題仍然無法得到解決。爰此，凍結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之 6,000 萬元，直至警政署提出防治員警過勞，及調整非必要迫切執勤項目之警力配置（如派駐過多警力處理集會遊行現場）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含旅費 20 萬 7,000 元、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 21 萬 1,000 元」，經費共 41 萬 8,000 元，有關警察人員身高限制問題，除發現我國警察人員身高限制亦是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外，另查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才，並無身高限制，對此凸顯該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並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警員取才之經驗，研議精進我國警察人員任用之方式，爰此，全數凍結，俟警政署研議並提出警察人員任用身高體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十)查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外事工作調查費用」計 130 萬元，查此經費乃用於情蒐、管理外籍人士等工作，然警政署卻未確實統計台灣目前外籍人士人數等相關資料，對於立法院委員函詢目前加強管理之特殊國籍為哪幾國、特殊國籍在台人數、特殊國籍人士犯罪統計等資料，警政署竟答稱無此資料。顯見警政署外事工作調查並未確實，更未落實對特殊國籍人士加強管理。爰此，本項經費全數凍結，俟警政署提供相關資料，於預算通過後 45 日後，自動解凍。

(十一)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刑事辦案工作費用 6,540 萬 7,000 元。經查，「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已編列 6 億 6,797 萬 8,000 元，扣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372 萬 3,000 元，業務費用尚有 5 億 6,425 萬 5,000 元，刑事辦案工作費用明顯重覆編列，爰此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日前發生警察單位擅將參與大埔陳抗人士林弈含、參予苑裡風車抗議人士許恩恩等人，列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實地訪查等事件，引發輿論質疑及民眾恐慌。對此，警政署至今未向當事人澄清說明，警政署副署長甚稱此為例行「熱線接觸」工作。查目前相關法令並無「熱線接觸」勤務，且對人口記事一

、記事二的登記訪查也缺乏明確規範，如任由警方隨意將陳抗人士視為治安顧慮份子，進行家戶訪查，甚至政治偵防，勢將嚴重侵犯人權，台灣恐倒退回白色恐怖時期。爰此，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 601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120 萬 4,000 元，俟警政署修訂相關辦法〈含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對於記事一、記事二、治安顧慮人口等定義及其訪查作業建立完整法制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各項考核督導旅費合計 320 萬 5,000 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本項經費 3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十四)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 908 萬 3,000 元，鑑於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者手法不斷更新，武器殺傷力倍增，特殊任務警力乃打擊犯罪組織及維護治安的重要之警力，惟查截至 102 年 9 月止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員額，應編制員額 1,095 位，現有員額卻僅 629 位，缺額比例竟高達 43%，有關缺額因素警政署表示乃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屆齡解編，及陞職外調缺額遞補；其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的警政署，應須隨時瞭解並適時處理各縣市機關警力人員之問題，惟針對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情況，該署未盡督導之職責，爰此，予以凍結 30%，待警政署提出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查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8,824 萬 3,000 元。查現在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自 2011 年試行以來，不僅爭議不斷，弊端叢生，其公平性與合憲性更引起社會廣大質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作成決議，要求警政署、警察大學

應於 3 個月內就考試制度做出檢討並提出單軌之考選制度。然考選部業於日前邀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作成維持警察特考與一般特考雙軌考試之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將考試制度草案公告上網，此與立法院決議意旨相違。故為督促警政署、警察大學重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積極檢討現行制度，落實立法院決議，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警政署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9 日之決議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經費 861 萬 7,000 元，經查預算為「泳起來！提升警察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行動方案，主要為有效鍛鍊警員體能及充實執勤職能，惟查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止各警察機關具備游泳能力人數調查資料，警員具備游泳能力人數，未有明顯增加，其實提升警員體適能應透過多元方式執行，惟該署辦理警員體適能之活動僅設定以游泳的單一項目，另警政署又針對該專案訂定績效評核及獎懲之規定，督促各警察機關遵行辦理；該專案不僅實質成效有待商榷，另有本末倒置及好大喜功之虞，一切只為配合馬總統個人喜好意旨辦理，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 1,516 萬 8,000 元。經查，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警政署未依規定於 103 年度預算案詳列明細、期程起始及終結年度、各年度分配額。爰本項經費 1,516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十八)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警務管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警察廣播電台辦公廳舍水塔、空調、電梯及公務車輛養護等業務費 1,944 萬 9,000 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本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十九)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獎金」共 6,006 萬 4,000 元。查保安警察業務計畫係為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等業務。現今政府施政無能，造成民怨四起，陳抗事件頻繁，惟 102 年保安警察總隊支援處理民眾陳抗事件，數度因執法過當引發警民衝突，造成民眾受傷流血，加深社會對立。爰此，凍結有關保一項下「其他業務獎金」275 萬 1,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如何維護民眾集會自由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4,011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列 33 萬 3,000 元，作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各國使領館（邸）等機構之警衛安全工作。查近年中央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部會已由 37 個減為 29 個，部會首長亦隨之減少。惟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安全警衛人數，未隨政府組織改造而減少，恐有浪費警力之嫌，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等勤務所需經費 9,230 萬 9,000 元的五分之一，俟警政署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檢討並重新調整安全警衛警力配置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十一)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茲按，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 95 年度的 10,094 人，增長至 101 年度的 19,174 人、增加約 89.95%，警政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 103 年

度預算僅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 4、7、8、9 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 438 萬 8,000 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 億 6,214 萬 7,000 元刪減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兒少受虐防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有鑑於近 5 年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頻傳，汽機車失竊總數高達 33 萬 9,967 件，凸顯治安及汽車失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卻無對策，又該署無失竊車種及各縣市 10 大汽機車失竊路段之相關統計數據，警政署應積極全面檢討強化各項偵防作為，依各轄內汽機車失竊廠牌、年份、車型、犯罪手法、發生時段及場所等面向分析汽機車失竊原因，掌握轄內治安特性，並針對所提缺失，研提具體改進作為，同時加強汽機車竊盜犯罪治安熱點稽查，針對汽機車竊盜案易發生之時間、路段，予以分析研判列為治安熱點，有效規劃勤務，強化巡邏、路檢及攔檢，加強人車盤查，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提高見警率，遏制案件發生。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 反詐騙」相關費用計 359 萬元。查近 5 年警政署偵辦各類詐欺案件之破案率連年下降，自 98 年破案率 9 成，現今已跌至未滿 8 成，警政署偵辦詐欺案件績效明顯退步，有待檢討

。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詐欺案件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2. 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四年未滿 18 歲青少年施用或持有 20 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青少年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凍結上開預算 2,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赴各縣市督導刑案紀錄、查贓、員警執行法令、辦案及考核社會秩序維護法案等旅費 21 萬 2,000 元，督辦重大刑案、專案督導及風紀查察等旅費 26 萬 6,000 元，合計 47 萬 8,000 元，旅費編列過於浮濫，應將各項督導業務簡併執行。爰本項經費 4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十四)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經查此系統主要是有利偵查人員判讀得知使用 WIFI 犯罪者的定位位置，惟該署表示目前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尚在研發階段，係屬原創性的開發計畫案，現行國內市面上未出現實體產品，且預算編列也僅能建置一套，是以，該署編列此預算恐無法立即達成逮捕犯罪者之效益，故不同於雷射測速器或酒精分析儀等為實體產品，恐難供立法院預算之審酌，故予凍結四分之一，待警政署提出實體系統設備及明確建置運作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4,7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作業並訂定開辦

時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得動支。

(二十六)警政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辦理因應法令修正及監察院糾正重點執法工作費 32 萬 7,000 元。遭監察院糾正係警政署督導考核不周，致使影響治安成效。且原各項業務均已編列業務費執行，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再額外編列費用，荒謬至極。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二十七)查警政署於 102 年度與中國公安單位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計查獲 9 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緝獲犯罪嫌疑人計 409 人，洽請協助緝捕並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 49 名；惟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汙要犯。

(二十八)查現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法務部應指揮、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第 11 點內文亦規定「……對於抗爭為首人士，應深入瞭解其意圖傾向及問題癥結，予以個別訪談溝通，促其取消抗爭活動。」上開條文將人民陳抗活動視如寇讎，動輒以檢警偵辦恫嚇人民行使言論與集會遊行自由，明顯牴觸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且悖離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精神。爰此，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限期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確保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二十九)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建檔數量共約 1,191 萬筆，已接近當初建置可存入 1,300 萬資料之限制，經統計 1,191 萬筆之中重複指紋資料約有 300 萬筆，重複率約 25.2%，對此該局表示因各地警察機關捺指紋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保證每張指紋卡所捺指紋均屬完整、清晰，以致造成指紋資料的重複率略為偏高。其實指紋採證是破獲案件關鍵因素之一，故指紋採證人

員的專業性極為重要，特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機關警察人員捺指紋作業精確度之方案。

(三十)鑑於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不但過於浮濫，甚至出現「獎從上起，懲由下起」之實，嚴重凸顯內政部警政署記一次二大功獎勵審查標準機制不公之處，現行外界對高階警官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觀感，與內政部警政署實際執行現況間存有相當程度之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允宜將每次記一次二大功警察人員姓名、具體功績事由、所屬單位及職務等，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俾利加深受獎警員榮譽感，激發其他警察同仁自我期許，提高機關間良性競爭及辦案績效。

(三十一)近年政府施政屢生民怨，陳抗事件層出不窮，警方於執行維安陳抗勤務時經常與抗議民眾產生衝突糾紛，甚至受傷互控，此不僅徒增警民對立，社會氣氛亦隨之緊張恐慌。由於警察為人民保母，面對陳抗民眾時，除顧及維安人士安全外，亦應同時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請願陳情之權利。爰此要求往後警政署維安陳抗勤務之勤前教育，應納入「抗議群眾之主張及訴求說明」，務使全體值勤員警確實了解人民訴求，並藉增進對陳抗人士之瞭解，以減緩警民對立情形，避免衝突事件。

(三十二)警政署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未能涵蓋全民對於治安的感受，請警政署修正增列「全般刑案破獲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另 102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75%，較年度目標值（68.5%）超出 7.6 個百分點，103 年設定目標值為 69%，目標值設定偏低，應予提升。

(三十三)內政部依年度統計酒後駕車肇事之死、傷人數，係以發生事故 24 小時內有無人員死亡情事而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A1 類係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A2 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

公布 A1 類及 A2 類統計表，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5 億 3,456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45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採取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作為警察特考報考資格之限制條件，藉以圖利警校學生，明顯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只得分等、分級、分類科授權。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 90%以上，警專應屆畢業生更高達 99%，而外軌只有 4.6%，相當不公平，此外，內軌警察特考制度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保障了劣質警察離職後回鍋警界的機會或是成為勤務繁重不適應之警察藉由考試重新分發的巧門。有鑑於警察特考雙軌制度諸多缺陷將導致警察素質低落，爰此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及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提出朝向單軌符合公平、專業之考選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8,05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05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 124 萬 2,000 元，經查該署表示為配合政府撙節預算，加上同時辦理國際及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所需經費較多，故目前辦理情形係每年以「國際」或「兩岸」擇一輪流辦理，故 103 年度研討會僅以辦理「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為主，對此消防署未如實於預算書中明確說明研討會舉辦類別，且提供內容過於簡略，難供立法院預算之審酌，爰此，凍結二分之一，待消防署提出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編列

檢討及預期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項下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6,93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 3,679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全面提升台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經查，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但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爰本項經費 6,9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國外旅費—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經費 17 萬 1,000 元，有關消防人員身高限制問題，查該署提供資料顯示，共計 11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調整身高限制不會影響到駕駛或操作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另有 18 個消防機關（隊）認為不會影響到各項消防勤（業）務推動；而我國消防人員身高限制標準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且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才，並無身高限制，對此顯示該署消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況且該署多次出席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及參加 2013 年第 15 屆世界警察運動會，卻未能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消防人員取才之經驗，精進我國消防人員任用方式，爰此，全數凍結，待消防署研議並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經費 4,395 萬 6,000 元，該系統主要配置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 1 架 B-234 直升機（衛星）及 6 架 UH-1H 直升機（微波），惟查空中勤務總隊 2 架 B-234 直升機，通常僅能維持 1 架運作，加上配置在 B-234 直升機衛星影像傳輸系統設備，係為固定式裝置，易言之，該署恐因直升機妥善率及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適時獲得災害影像，進而錯

失救災時機；另查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黑鷹直升機加入，規劃 104 年起陸續汰除 UH-1H 直升機，故裝置在 6 架 UH-1H 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日後實際運用效益有待商榷，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消防署提出完備直升機微波及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配置改善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授課鐘點費及教材編撰稿費」經費 283 萬 5,000 元，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各編輯小組於初稿完成後，得遴選各災害領域學有專精人士組成審查小組。惟查消防署提供的專業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專家學者編撰費用表，發現目前只有船舶災害搶救訓練教材編輯小組，依規定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訓練教材內容，其他 4 個小組對訓練教材的審查，均未依規定辦理，僅由 1 位人員審查，甚至有 2 個小組訓練教材分別由 1 位人員審查。由於部分教材編輯小組未依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執行計畫中之規定，凸顯消防署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此，凍結 80%，待消防署提出消防專業教材編撰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六)政府近年勤於推動「全民 CPR」活動，目標為強化民眾災防意識與救護技能，而消防人員於前線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對於學習並熟悉救護技術，更加責無旁貸。查 101 年度全國消防人員共 13,366 人，然其中 12,350 人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占總員額數 92.40%，其餘仍有 7.60% 未取得救護技術員之資格，總計 1 千餘人。惟消防署掌理全國災害防救事務，負有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之責任，爰要求消防署推動全署人員學習 CPR，並將 CPR 列入常年訓練、技能測驗及績效考核項目。

(七)消防人員執行消防救災勤務，時常須等待台電或天然氣公司人員到場切斷電源或關閉瓦斯管線，始得灑水救災，若任何一方耽誤時間，造成救災行動延遲，將嚴重傷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為提升救災效率，縮短等待不同單位作

業之時間，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要求消防署應邀集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就如何縮短消防救災任務等待時間，及研議以最短時間內於災害現場切斷電源與關閉瓦斯管線方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因液化石油氣係屬石油之一種，故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經費，應由石油基金編列。另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灌裝源頭（分裝場）管制及檢查，分裝場有灌裝逾期或不合格容器情形，應處罰分裝場非瓦斯行。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1 億 6,030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9,000 元、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22 億 6,068 萬元（含「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傷殘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等」1,943 萬元），共計減列 22 億 6,06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9,96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役政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人事費 50 萬元、業務費 350 萬元」，共計 400 萬元，此預算為該署確保各個服勤單位能落實替代役管理，並加強督導分發至偏遠及離島地區役男生活管理之業務經費，惟查該署提供 101 年至 102 年 8 月止訪視服勤單位資料顯示，共計 672 個訪視服勤單位（處所）之中，除僅有 5 次至離島地區訪視之外，另役男數約有 277 位的金門地區，該署從未訪視過，凸顯該署嚴重漠視離島地區 727 名役男權益之虞，爰此，凍結業務費 30%，待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役男訪視督導改善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仲丘在禁閉室悔過期間，因被操練過度死亡，社會譁然，引起各界討論軍中可疑死亡事件、質疑軍方處理公正性。行政院於成立「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重啟軍隊歷年冤案之調查，以回應民意。然替代役男因不符合「現役軍人」身分，無法適用於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作業要點，導致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至今無法重起調查、釐清真相。爰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擬定相關辦法，接受陳情並主動調查替代役男意外及死亡案件。

(三)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對內政部主管之決議：「為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替代役役男之配置允宜研議適度增加社會服務役類之員額，以符合老年化社會需求，強化社會服務工作。」，惟查近年替代役之類別及人數，社會役 102 年截至 8 月僅占 11.09%，較 99 年度 14.31% 大幅降低，且公共行政役之比率逐年增加，102 年度截至 8 月更高達 24.86%，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達 265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約 11.36%，故因應人口老化之需求，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業務，特要求役政署應依立法院決議，並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出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利強化社會服務工作。

(四)據役政署提供 92 年至 102 年 8 月替代役役男死亡人數統計顯示，替代役役男死亡原因，以意外因素人數最高共 37 位，比率 44%，其次是因公及因病人數分別各 18 位，占比率 21%，最後是自殺人數 12 位，占比率 14%，對此凸顯役政署對役男教育訓練及管理方式應予精進改善，故特要求役政署日後應加強替代役男服勤安全，積極落實役男教育輔導，關懷役男生活狀態，降低役男事故之發生。

(五)查 102 年 1 月至 8 月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月平均在役人數約 1 萬 8,972 人，相當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員額 13 萬 2,877 人之 14.28%，惟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紀律事件頻傳，各單位服役役男亦有勞逸不均及人力閒置等情事，嚴重影響役男與需用機關形象。由於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相關管理措施應審慎為之，爰建請役政署檢討現行之替代役管理制度，並對未來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男大量進入國防營區後可能之問題，預先提出因應之道。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3 億 3,081 萬元，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29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其他業務獎金」200 萬元、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700 萬元（含「水電費」50 萬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

用建置計畫—文宣推廣費」150萬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200萬元、「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300萬元），共計減列929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3億2,152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26項：

-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30億6,172萬7,000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除法律規定事項外可提供立法委員問政資料之相關標準，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替代役所需經費」編列185萬6,000元，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來替代役人力之運用規劃呈逐年增加之勢，尤其103年度員額（含職員、工友、技工、聘用、約僱等）2,809人，替代役需求人數即高達646人，顯見比例過高。然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政府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人數雖預計增加，惟其後人數將逐年遞減，甚至無替代役男可資運用。爰此，應及早規劃所需人力及因應措施，凍結該筆經費50%，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 (三)有鑑於2012年年初中國新版護照印製之地圖、圖片涵蓋我國領土內風景名勝，明顯侵犯我國主權及治權，然竟遲至當年度11月遭媒體批露前，仍有官員毫不知情，又移民署2012年度「打擊人口販運」相關施政績效竟將「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辦證能力」列入，該署未即時反應中國護照問題明顯失職，又虛報施政績效，爰此業務費5億8,644萬9,000元凍結1億元，俟移民署彙整現行行政命令中，所有允許「以中國護照作為申請或查核證件依據」之相關規定，並於1個月內修正刪除「中國護照」文字後，始得動支。往後移民署於通關查驗時應拒絕收受中國護照，並不得以中國護照作為確認中國人士身分之依據。

-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 5 億 6,219 萬 7,000 元，然而綜觀預算書所列業務內容，未見移民署納入大陸人士在台商務居留、大陸人士因延長居留等業務類型。爰將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移民署針對外籍、陸籍人士以商務居留、非個人因素申請延長居留的業務輔導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編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中華電信協商費率及提供前 3 年度數據通訊費執行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經費 27 億 2,650 萬 9,000 元，103 年度編列 6,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興建九處移民服務中心，規劃欠缺精實，未妥善運用現有國有財產署閒置廳舍，反而斥資新建，且未整併該署現有廳舍，例如台中同時興建辦公廳舍及移民服務中心，恐有浪費之虞。爰此，該筆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7,0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6,229 萬 9,000 元，增列 798 萬 5,000 元。該業務包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未說明其增加預算之維護項目，爰此，將增列之 798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 (八)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續編「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3,500 萬元。經查，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別編列外籍配偶相關經費，編列經費內容均屬照顧輔導外籍配偶及新住民之範疇，性質雷同卻分別

編於不同機關之公務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下，有資源重複配置等缺失之虞，實屬不當，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人收容天數之規定，明顯違反我國簽署之兩人權公約相關規定，移民署缺乏人權觀念，未即時提出修法，且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該法，移民署於審查法案時表達反對立場，惟 2013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對該條文作成違憲解釋，該署才表達配合修法的意願，綜上，移民署缺乏法治及人權概念，且對於修法態度前倨後恭，缺乏積極作為，爰此凍結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分支計畫「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5,000 萬元，俟行政院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後，即得動支。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5 億 4,892 萬元，執行移民輔導、跨國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等。經查，該署歷年來查獲大陸配偶虛偽結婚人數逐年減少，由 97 年 839 人下降至 101 年之 420 人，然而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者逐年增加，以 96 年為例，離婚人數由 6,603 人升高至 101 年度之 8,235 人，增加幅度高達 25%，較其他外籍配偶由 4,487 人升高至 5,200 人，增加幅度為 16%，明顯較高。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輔導大陸配偶新移民來台之生活，並降低虛偽婚姻可能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予動支。

2. 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連年將「美國評定台灣為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列為施政績效，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披露宣揚，然根據移民署提供之「美國 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回應說明」內容，發現台灣防制人口販運主要工作與

重大績效，多為警政署、海巡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擔責推動，移民署似為配合協辦；復查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 5 億 4,892 萬元中，與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支出主要僅有：政策宣導、興建收容所、參加年會研討會等工作。顯見移民署對於人口販運防制實欠缺政策角色、實質作為與預算分配。為確保並提升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強化移民署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重要性，爰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移民署就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實質參與及績效創造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相關宣導業務等經費 144 萬 6,000 元，依據 102 年度預算案決議，103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與社會大眾監督，然此項業務宣導經費卻未依據決議具體呈現編列情形，爰此，將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十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49 萬 9,000 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 10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8,941 人，另外籍勞工逾期居留人數為 4 萬 1,880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0.75%，顯見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爰此，將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十二)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內政部長李鴻源上任推動之首要政策，入出國及移民署理應嚴謹妥適辦理，然移民署卻僅循過去新北市火炬計畫經驗，且預算部分竟向外籍配偶照護輔導基金申補。查移民署 102 年、103 年共捐助外配基金 5 億 9,000 萬元，但以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由，即向基金申請補助 3 億 1,000 萬元，此一手給錢一手要錢的作法，顯有規避預算法規及國會

監督之嫌。基此，要求 104 年度起，入出國及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不得向外配基金申補經費，計畫所需經費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下設五處收容所，經查現有收容人數男女各為 494 及 486 人（比例為 1.02：1），然而收容所之職員、替代役、保全人員之男女人數總計為 412 及 75 人（比例為 5.5：1），其中受收容人與收容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過於懸殊。受收容人之收容僅為暫時收容，且為行政收容，並非刑事羈押或具處罰性質。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改善其收容所職員之男女比例，以保障收容人之人權。

(十四)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自 101 年修正該辦法，允許大陸地區人士以醫美為由申請來台後，卻發生多起以醫美之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例，造成我國治安之漏洞。經查，依照移民署統計，以醫美來台之陸客已有 13 萬 7,147 人，卻已逾 138 人逾期違規。雖入出國及移民署有相關裁罰，但裁罰有限，成效不彰。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及追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醫美之實際情形之相關配套政策，以確保來台之目的，並達到我國原先開放醫療人士來台之目的，提升我國醫療產業。

(十五)針對行政院要求內政部移民署研擬「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時，應有跨域加值方案及經費 30% 之自償率；因移民署屬執法機關且其業務性質特殊，其建設計畫之工程實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故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自償部分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2 億 3,944 萬元，以辦理入出境審理、中國人民及觀光客來台查處、入出國境管理等相關業務。惟實際上，移民署只針對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偽變造證件、冒用親屬關係、虛偽結婚、來台賣淫與非法打工進行查處，卻針對中國官員如海協會會長陳德銘等名為來台進行經貿、文化交流，實際上卻是進行政治統戰

的違法、違規等行為毫無作為，顯見移民署對於台灣國境的管理形同虛設。
爰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2 億 3,94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

且其中「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27億2,650萬9,000元，計畫期程為103至110年度，分8年度辦理，103年度編列6,390萬元，為鑽探及規劃設計費用。經查：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計畫預算精神相悖，且未列示明細，與法未合、辦公廳舍規劃欠缺精實性，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綜上，爰「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2億4,436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編列 4,0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 3 億 0,919 萬 6,000 元，其中為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入出國及移民署爰配合「深耕數位關懷方案」研擬「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分 3 年辦理，第 2 年（103 年度）續編 3,500 萬元。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均編列有外籍配偶之教育輔導活

動、生活適應輔導、資訊教育等經費，顯有機關權責不明、資源重複配置之疑義。又該計畫書未盡評估事宜，長期效益有待審酌，爰此 103 年度續編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數 3 億 0,919 萬 6,000 元，其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 8,200 萬元。出入境資訊系統係輔助移民署辦理國境管理事宜，關乎國際形象與國人安全，歷年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誤判兩人同行次數甚高，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計畫預算金額三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謀改善及宣導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出入境管理系統之品質管理及穩定度，維護國人安全及國際形象。

(二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4,892 萬元。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截至 102 年底之預計基金餘額達 8 億 9,964 萬 7,000 元，足敷 103 年度預計基金用途 4 億 5,408 萬 8,000 元所需，且觀其內容，該基金輔導項目與內政部、教育部之公務預算多有重疊，顯有浪費之虞。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建議裁撤相關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整合辦理為宜。

(二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經查，其中子項目南部收容所原規劃未盡妥適，致延宕計畫期程，且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其他工程，核有未當。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計畫完成年度自

99 年度展延至 103 年度，原計畫未審慎評估致延宕計畫期程。綜上，爰「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且逾期外來人口達 6 萬餘人，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近 5 萬人，嚴重影響治安，甚至其中是大陸人士來台滯留，應儘速依法查處，由此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根本沒有認真做事情。綜上，爰「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 2,55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數 2,556 萬 3,000 元。按台灣現前逾期外來人口人數眾多，影響國內治安，且大多數為逃逸外勞，入出國及移民署除應加強查緝外，外勞申請之核准及相關政策研擬亦有待配合檢討，以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檢討外來人口管理追蹤之管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我國社會安全。

(二十五)入出國及移民署一再規避立法院監督、一再拒絕提供資料供立委問政，嚴重破壞憲政體制，也嚴重破壞立法及行政間的互信。藐視國會議員的監督外，逕以個資法迴避國會監督，但卻在自己的官網公布國會議員所需的資料一切內容，試問其中之道理何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體官員嚴重失職，政府目前經費如此拮据，不應將經費浪費在如此失職的行政單位之上，爰「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99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個案核准後，依出入境時間與依據法令、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地點、目的、活動概述，暨各政府單位意見等項目，公布兩岸各級官方（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法人、組織）進行談判、交流、會議等行程資料，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官方網站。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8,48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1 萬 2,000 元、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8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建築物應具有防震耐震之功能。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學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設置「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在於提高建築物之安全品質，協助並推薦消費大眾購買具有「耐震標章」之建築物，並藉此帶動業主重視與興建具備耐震安全的建築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過去 2 年建築研究所共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447 萬 4,580 元。然標章自施行以來迄 102 年 10 月底，全國僅 15 件完工建築取得耐震標章，其中公部門亦只有 5 件，公私部門明顯不具申請耐震標章之需求，上開情事已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糾正。爰此，凍結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耐震標章能否有效推廣並研議公共建築（含核四）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建物，強制取得耐震標章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1. 建築研究所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

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4,949 萬 4,000 元，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度已編列 3,664 萬 7,000 元，103 年度賡續編列 1,284 萬 7,000 元。經查該經費用於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研究部分，自 99 至 102 年度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 59 次，皆集中於苗栗以北，反觀臺灣中南部地區，每年 7、8 月間飽受風災汛期之苦，中台灣且曾為 921 重災區，無論廣域性重大災害，或是內水防治，尤以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等，皆具十足必要性，建築研究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縣市，臺中以南縣市竟全無相關勘查，明顯不符區域平衡概念。爰凍結部分相關預算，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中南部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2. 建築研究所每年執行計畫繁多，「預算總說明」各計畫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項目，然歷年建築研究所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均過於簡略，完全沒有對於計畫施行績效進行自我檢討。以 100 至 103 年度為例，每年績效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僅有「加強財產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2 項，明顯欠缺考核及衡量機制，不利人民及國會監督。且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 9 個延續性計畫，其中 7 個計畫編列預算數高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惟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此，凍結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包含計畫考核之施政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9 億 3,901 萬 2,000 元，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9 萬 9,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經費」17 萬 3,000 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 萬 6,000 元）、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各隊支援勤務旅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1,54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35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查 98 年至 102 年 6 月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保員的職能訓練項目，發現每位機工長、維保員所接受在職訓練次數、項目皆不一致，僅有部分人員取得 CAA 國家證照（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及航務組及機務組有部分人未接受過相關勤務職能訓練。綜上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皆未完善規劃處理，爰此，凍結 25%，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此預算為行政院核定的六年中程計畫（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依據空中勤務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空中勤務總隊對其他後勤支援、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技術書刊研讀翻譯、庫儲接收與管理、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且參照瑞典黑鷹直升機聯隊成軍案例，最快需要有兩年準備期，又依據美國陸軍安全中心失事資料庫的分析數據，各型機由傳統儀表換裝數位化玻璃座艙後，其失事率明顯提高，其中黑鷹機每 10 萬小時失事率由 8.81 增加到 17.06，有兩倍之多，惟查該總隊對未來黑鷹新機駐地佈署、人力、訓練、維保策略等相關運作措施，目前尚未有完備及明確的規劃及執行方案，加上國外專家及學者皆明確認為總隊接黑鷹機準備明顯不足，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接裝準備，提出妥善可行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

」編列「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 4 億 6,462 萬 7,000 元，查空中勤務總隊 98 年至 102 年 5 月執行勤務統計顯示，空勤總飛行時數約 75% 為整備訓練時間，對於一個無自訓初級飛行員的公務機單位，等於只有不到 40% 的任務產出，參照世界各國飛行隊，香港飛行服務隊只有 41.7%，美國馬里蘭州警航空指揮部僅占 14.24%，故空中勤務總隊與國外救災公務機單位比較確實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凍結 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整體勤務飛行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 377 萬 5,000 元，據空中勤務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空中勤務總隊 10 年來事故率每 10 萬小時約 8.17 件，遠高於世界的公務機標準，故必須注意飛安管理，同樣 2011 年空中勤務總隊委外「建立公務航空器飛安監理制度」研究案亦提出，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會是由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兼辦執行，不僅無法專責辦理，且無法保持客觀立場，功能及權責不易整合等問題；且 2009 年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認為，空勤飛安監理機制再不改善，空勤發生飛航事故機率仍將居高不下。惟經查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會運作機制仍未有重大改進，爰此，刪減 30 萬元，並凍結 3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飛安監理會運作改善機制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查空中勤務總隊 101 至 103 年編列之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用浮動，無一定編列標準。鑑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求預算有效運用，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各種飛行器之養護費用應訂定相關標準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國防部籌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空中勤務總隊供災害防救之用，其交接時序分別是 104 年度 4 架、105 年度 2 架、106 年度 3 架、107 年度 3 架、及 108 年度 3 架。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總經費 66.72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分 6 年辦理

，103 年度編列 5 億元，然而空中勤務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102 年年底前提出報告，具體提出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

(七)空中勤務總隊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有 32 架航空器執勤，惟礙於機型及飛機性能限制，可執行救災之直升機中，有 15 架機齡高達 39 年，另航空攝影之直升機中則有 1 架達 34 年，其他機種亦多超過 20 年以上，機齡顯有偏高，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設定各直升機種分別最高服役年限，避免因機齡過高承擔失事風險。

(八)查空中勤務總隊目前 37 架航空器多未配置飛航記錄器（即黑盒子），恐致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難以獲得事故真相，釐清緣由及責任歸屬。為改善此缺失，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評估是否全面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查空中勤務總隊自 2008 年來多次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然查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有多項增加風險之組織行為，包括未遵守程序及紀律、組員資源管理失當、工作態度不良、疲勞駕駛、判斷處理不良、訓練不足、維修失誤、使用手冊翻譯不完全等，實為嚴重組織問題，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針對 2008 年來之飛航事故進行逐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十)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績效指標明顯較科學化，能夠依抵達目標區的限定時間，作為任務合格的標準，其達標百分比可反應服務隊的能力度，並可為策進努力的標竿，但查空中勤務總隊 103 年預算書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仍是採用問卷調查，精準度不夠，特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績效指標精確度之方案。

(十一)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黑鷹機的移撥係違反建案程序，並非依需求而生，空中勤務總隊原擬採購 3 架重型、9 架中型直升機，惟現卻獲得 15 架重型軍規直升機，單就構型修改、初

次備份零附件與訓練預算，已超過原始採購金額，故空中勤務總隊未來維持直升機維保費用將從 103 年 4 億 4,000 萬元暴增到 108 年 15 億 5,700 萬元，至少增加 4 倍以上。另專家表示在航空界，機型標準化為航空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標準化能減少維保與作業人員數目、節省成本，增加飛行員排班的彈性等，但目前空中勤務總隊機型多種，又加上未來 15 架黑鷹其中有 6 架配置特殊裝備，恐不利飛安；加上運用黑鷹機來執行空巡、轉診等任務並不符成本效益，但若限制太多，又將空轉能量形同閒置。確實從目前空中勤務總隊接機計畫執行方案，只有 6 年中程計畫與美軍技協小組來臺 2 年的施訓規劃，接機前唯一動作是種能教師先受國內語文訓練，再赴美受模擬器訓練 3 星期，其他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訂。由世界各救災公務機的機隊架構看，空中勤務總隊未來如何有效執行任務規劃、派遣與維持妥善率，將是很大挑戰，特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重新評估研議黑鷹機隊建置改善方案。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3,242 萬 2,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75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7 萬 2,000 元（含「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00 元、「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6 萬 8,000 元）、第 2 目「蒙事業務」270 萬元（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50 萬元、「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100 萬元、「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12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158 萬元（含「西藏政策之研究規劃與情勢研判」38 萬元、「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120 萬元），共計減列 6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3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有鑑於蒙藏委員會近年辦理獎補助計畫案件執行未切實查核，補助對象多與該會業務內容不符，為求預算合理分配與執行，爰此，凍結 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

「獎補助費」698 萬 4,000 元，三分之一計 232 萬 8,000 元，俟蒙藏委員會提出檢討 2008 年至今獎補助案執行成效暨建立日後審查考核機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編列 992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蒙藏委員會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預算之建議，提出辦理電影展覽之規劃方向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目前我國國人與藏籍配偶結婚所遇之主要問題，在於依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結婚後藏籍配偶仍需持 1 至 2 年停留簽證，必須多次出境勞民傷財，才得以取得居留證。與其他外籍、陸籍配偶入境後即可取得居留證相較，顯有歧視。另經外交部提供其他各國針對藏籍配偶之處理情形，皆是與其他外配相同，足見臺灣對藏籍配偶顯有歧視。爰此，凍結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藏事業務」十分之一，俟蒙藏委員會協調改善藏籍配偶應視同其他外配入境、歸化條件及輔導西藏人才培育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蒙藏委員會即將於大陸委員會合併，經蒙藏委員會表示，「未來合併後有關人員留用部分，蒙藏委員會委員確具有對蒙藏族群及事務之特殊意義，將於合併後，委員 1 人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經查，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目前大陸委員會委員皆由各機關首長擔任，然而，未來蒙藏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合併後，將導致只有蒙藏委員會代表之委員並非該機關首長 1 職，不符體例，且該會僅剩藏籍委員 1 人，是否對蒙藏族群及事務具特殊意義仍有疑慮，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應就此事予以檢討，提出對策。

(五)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達 69 人，人事費用 8,224 萬 8,000 元，占該會 103 年度歲出比率 62%，且簡任人員人數達 17 人，占職員比率高達 29%，與全國行

政機關簡任官等比率 5.4% 高出甚多，與中央機關簡任官等人數比率 8.5% 亦高出甚多，考量該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除相關缺額應遇缺不補外，亦應合理減少簡任人員比例，在完成整併前，不得增加簡任人員人數。

(六) 鑑於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相關研討會皆趨向兩岸化，對於臺灣之蒙藏研究難以在全球視野下開展，例如 102 年 10 月在臺灣舉辦之「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或 7 月赴中國參加之「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學術研討會，或是近年來出訪之國家，從歐美等西方國家轉向中國等，此將不利於我國蒙藏研究或政策之提出，或恐流於兩岸化、中國化的觀點。爰此，要求蒙藏委員會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參訪時，宜邀請國際學者來臺，或赴外參加國際蒙藏研究之會議，以加深我國蒙藏政策之研擬。

(七) 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世界各國都嚴正譴責，臺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而置身事外。爰要求政府應本基本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中國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臺灣對維護人權的堅持與決心。

(八) 查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未如實編列「委辦費」，然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有相關資料，顯見該會刻意隱瞞委辦費用，爰要求 104 年度起，蒙藏委員會預算應依實際用途科目編列預算。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近 5 年政風違法違紀事件查處及檢討報告」及「海巡人員素質檢討提升作為」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查中國藉由修改章程等方式打壓我國參與國際海上救難組織 (IMRF)，甚至壓迫該組織回信要求我國應以「中國台北」名義申請始得加入。顯見中國對台灣國際

空間之打壓無所不在。為對中國表達嚴正抗議，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預算，共計 124 萬 6,000 元（署本部 116 萬 3,000 元、洋巡局 8 萬 3,000 元），俟海岸巡防署主動邀集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研商推動台灣加入 IMRF 之具體計畫與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7 億 7,2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情報蒐整作業」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7,23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軍警文併用機關，且「為應任務需要，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第 10 條參照），而政府以全募兵制為目標，海岸巡防署也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計畫招募 1,893 人，截至 6 月底為止只招募到 376 人、達成率為 19.86%。爰凍結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13 億 6,918 萬 9,000 元經費十分之一，俟海岸巡防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經查，海岸巡防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7 億 4,262 萬 8,000 元、分 3 年完成。但是依海岸巡防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原規劃 103 年度編列 1 億 5,047 萬元，辦理北基宜分署轄內雷達系統規劃、招標及決標作業，顯見海巡署是項計畫預算編列已經跟原有計畫不符，卻又沒有說明原因以及所要辦理的業務。爰凍結海巡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第 1 年經費 5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提出換裝雷達操作系統供料問題建置詳確評估改善報告及修正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建設計畫」項下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第 1 年經費 10 億 0,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請海岸巡防署會同環保署、交通部、國防部及相關學術單位，就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跑道是否延長、工程代辦機關執行能力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入出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 930 萬元，查以上各項工作均為海岸巡防署之法定職掌，公務員依法行政實屬當然，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請行政院將現行「海岸巡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提升位階，以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覈實編列該項預算。

(五)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企劃管理作業」項下，共編列 137 萬 1,000 元，用於海岸巡防署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審議、修訂、管理事項。惟查，海岸巡防署設立以來，軍警人員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始終為人所詬病，然海岸巡防署多次以組織再造在即為由，拖延「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故要求海岸巡防署就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

(六)為呼應國際潮流趨勢及落實推動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海岸巡防署於 99 年開始「海岸巡防機關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歷經四年，多項內容敷衍，多為受檢者或罪犯之性別統計，或辦理「8 分鐘搞懂孩子的心」、「火星男人與金星女人職場輕鬆溝通」、「最貧窮的哈佛女孩」等書之讀書會，對於性別意識之培養助力有限。然海巡署及其所屬單位之人員，多次傳出喝花酒、召妓、性侵害、性騷擾之多項違反及侵害性別平等之情事，更顯示此種施政態度是造成行政院至今推動性別主流化毫無進展之因。故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全面檢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效、「施政內容對於民眾性別面向的影響」、「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所屬各單位」，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為我國政府實踐國家海洋政策之重要施政項目，此資料庫整合海洋相關機關資料庫資源，以提供未來海洋政策之參考依據。本計畫原預計 5 年內（101 至 105 年）成立海洋資料庫之建置，預算總額高達 9 億 9,500 萬元。然本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延，不但 101、102 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初步資訊整合運用、造成預算虛擲，103 年度計畫更逕自停擺。我國四面環海，海洋資料庫之建置可使散落於國科會、中研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各單位之海洋、海域監測及觀察數據統合，鼓勵學術研究及民間單位活用政府資訊，以使政府海洋政策更臻完善。故要求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報告，解釋「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之後續修訂計畫及未來規劃推動情形。
- (八)海洋巡防總局歷來向台灣港務公司租用基隆港、台中港、安平港、花蓮港之部分碼頭。為因應 101 年新實施之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台灣港務公司不再以營利為標準，租借碼頭予海洋巡防總局，並提出「商港區域內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租金基準（草案）」，海岸巡防署目前正與交通部協商中。要求海岸巡防署儘速與交通部協商，以避免預算無謂支出。
- (九)有鑑於海岸巡防署同仁執行勤務時，時因趕赴案發現場於交通途中與民眾發生車輛衝撞意外事故，目前海岸巡防署僅為所屬岸際巡邏汽機車等加保強制險，保險範圍僅限於醫藥費，若有對一般民眾造成其他財產上之損害，往往必須由同仁自掏腰包，負擔賠償責任；爰此，建請海岸巡防署研議為岸際巡邏汽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並裝設行車紀錄器，保障民眾與值勤同仁之權益。
- (十)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功能在於偵蒐及維護海防安全，然海岸巡防署目前建置之 78 座「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其中即有 77 座係於 90 至 92 年度建置，早已逾 8 年之使用年限，系統設備老舊、故障頻繁、關鍵零組件停產，導致海防安全維護工作出現漏洞，確有汰換之必要，惟 103 年度原預計編列之 1 億 5,047 萬元，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僅編列 3,000 萬元，與工作計畫不符外，亦不利走私、偷渡查緝等海岸巡防工作之執行，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應

儘速編列相關工作預算，汰換老舊之雷達設備，以免海巡工作出現漏洞，危害社會治安。

(十一)有鑑於台灣沿岸近海漁業資源快速枯竭，且魚群棲地時常遭受人為不當漁業行動破壞，特此要求海岸巡防署針對拖網漁船加強取締，嚴格查緝各拖網漁船是否有越界捕魚之情事，並每月上網公布取締情況（含數量及裁罰情形）。

(十二)據海岸巡防署提供 102 年 7 月止各地區巡防局所有廳舍人員進駐統計資料，查 361 個廳舍原規劃進駐人數 13,048 位，惟實際進駐人員只有 8,152 位，比率 62%，且各廳舍人員進駐率相差甚鉅（最低 4%、最高 97%），然人員短缺問題，該署歸咎於招募志願役成效欠佳，常備役男徵集撥補不足等因素，以致影響到各廳舍人員進駐數，是以，各地區巡防局乃執行我國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等勤務，可謂國土第一道安全防線，但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員不足，恐影響防範非法人士犯罪偵防，查緝走私之成效，屆時嚴重威脅岸海安全秩序，故為提升岸巡勤務能量，厚實巡防成效，符合基層海巡執勤兵力需求，特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研議巡防局人員不足改善方案，俾利解決各地區巡防局廳舍人力不足之問題。

(十三)查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動用該單位第一、第二預備金比例甚高，且經費流用情形嚴重，顯示預算並未如實編列。爰要求海岸巡防署需檢討近年來經費支用情形，並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02 年起，不得再有此種情事。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4,135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設備及投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1,63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 億 7,249 萬元，惟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差勤簽到

退之稽核管理，致屢次發生未依規定報支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等情事。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強化內部管理機制，確實依規定陳報海上職務加給、超勤加班費及超勤時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艦船出勤及降低海損具體改善檢討方案、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之標案、如何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加強各級艦艇維修效益、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計畫及 5 年內規劃大修之船艦清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查行政院海巡署 101 年 3 月承行政院函令向漁民宣導萊克多巴胺無毒論，引發輿論撻伐及立法院質疑，然查海洋巡防總局網頁至今無視相關爭議開闢專區宣導萊克多巴胺議題說帖，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此事件後續處理未盡妥善。爰此，要求爾後海洋巡防總局之網頁不得刊登與職權無關之宣傳。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1 億 8,748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150 萬元（含「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岸際巡防管理」、「港口安全檢查」及「岸際綜合管理」50 萬元、「人員訓練」中「職前訓練班隊」50 萬元、「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8,59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01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岸際雷達系統」其妥善率於 101 年度僅達 84.46%，不可運轉天數較 100 年度高出許多，影響海域監控能力及海巡任務之遂行，又查 101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原配置 7 座雷達站，惟其中 4 座損壞逾時失修，致北海岸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然海岸巡防總局年年增編「設備及投資」經費，卻毫無作用，致我國維護岸海秩序、海域執法之能力全失，爰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設備及投資」費用 2 億 1,487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4,297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總局針對所有設備之妥適率及損壞器具情形暨雷達督管機制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二)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港口安全檢查」編列預算 100 萬 6,000 元，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下各地區海岸巡防勤務編列「業務費—港口安全檢查」共 1,551 萬 2,000 元，合計 1,651 萬 8,000 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執行與督導進出港船隻及人員安檢業務，未依規定辦理安檢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檢查及修正，致使安檢資訊登錄錯漏或重複、系統依操作人員登輪時間產生異常安檢紀錄、安檢日期與系統登錄日期相距數日，引發國家疑慮。爰凍結前開經費 2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強化辦理安檢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減少登錄錯誤，提升港口安檢效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共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該項工作內容之重要績效指標其一為「提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然 101 年度海岸巡防各地區局執行救難救生業務不力、績效未達原訂目標值，竟未見反省，且於預算書內「績效衡量暨達成情況分析」中，將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歸咎於 1.救溺案件多於發生後 4 分鐘內即腦死開始，接獲救生案件通報時，即便立即馳赴現場，亦錯失最佳搶救時間；2.民眾防汛觀念缺乏，執意前往已公告標示之危險海域。台灣四面環海且溪流甚多，每年皆有多人因溺水而死亡。據統計，近 3 年來溺水死亡人數逐年攀升，海岸巡防總局卻推卸責任，把救溺績效不佳歸罪於他人。故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6,154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00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省政府不得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地方政府獎補助之實。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359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100 萬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85 萬元，共計減列 1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7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擷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為 13 至 19 人。

(二)臺灣省諮議會規劃建置臺灣地方自治議政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 102 年起已開始進行，然行政院卻在計畫未核定下，逕將該計畫併入臺灣民主展示館計畫中，實有不妥。請待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本計畫預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1,031 萬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856 萬 8,000 元及 4,954 萬 1,000 元（兩者各占本年度該科目預算 24.94% 及 15.73%）。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亦同往年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本年度編列數 94 萬 2,000 元。但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國防部主管 92 至 101 年度應收保留數 14 億 9,002 萬 6,000 元中，即有達 8 億 7,207 萬 8,000 元、近六成（58.53%）比率係來自該等應收而未收之賠償款。且於 92 及 94 年度尚各有 2 億 2,529 萬 7,000 元及 9,580 萬 6,000 元，因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而辦理註銷者。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甚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不僅怠忽其責並損政府權益，應儘速辦理追討。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3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2,993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393 萬 8,000 元。

第 146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無列數。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33 億 8,191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7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35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 23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 億 3,459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4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3,6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86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5,03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7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4,211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然該預算編列數竟較上年度再減列 3,163 萬 4,0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二)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不含國家安全局）歲入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新台幣 2 億 0,7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4 萬 7,000 元），係屬裝備列報廢汰除出售收入。近年來台灣偏鄉地區物資缺乏，建請國防部將報廢汰除如電腦設備、通信用品、辦公桌椅、櫥櫃等堪用物資，依據「國軍廢舊及不適物資處理辦

法」第 21 條規定捐贈與偏鄉物資缺乏地區使用，必能提升我國軍愛民形象。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 2,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1 億 6,628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7,34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 億 9,284 萬 4,000 元。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820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6 億 0,6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5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 6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14 億 7,6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漢聲廣播電台每年均利用星期六、日時段，定期轉播中華職棒球賽，然據了解中華職棒聯盟係屬非公辦性質之民間營利性運動組織，其運動賽事轉播係受該聯盟委託辦理進行，該電台相關轉播成本（記者、球評、相關技術人員及專業器材）付出甚多，今年該局歲入部分僅編列 97 萬 7,000 元，建請該局若明年仍繼續執行相關轉播工作時，宜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爭取按實際支出成本編列歲入金額，避免國軍資源被廉價使用。

第 157 項 僑務委員會 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 億 0,34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 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2 項：

- (一) 針對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惟目前我對於美、日等主要貿易國家採「堆積木」方式進程相對緩慢，而已簽訂 FTA 之國家與我貿易值不高。建請外交部允宜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整體布局，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 或 ECA，以拓展我國貿易。
- (二) 鑑於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 或經濟合作協議 ECA 乃為我政府現今施政重點，我國雖已與紐西蘭、新加坡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惟採「堆積木」方式進程過於緩慢未能一次到位。故建請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 (三) 有鑑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89 萬 8,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另編列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3 億 0,922 萬 1,000 元，所辦業務包括與各國國會交流等。惟我國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所採「堆積木」之方式進程相對緩慢；相較我國貿易之主要競爭

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爰建請外交部於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之議題外，亦應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對於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已簽署 FTA 而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部分，於經濟合作、投資保障、投資促進、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外交部應積極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

(四)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之資訊安全防護意識及設備較為薄弱，屢遭中國網軍蓄意定點攻堅，並曾成功截獲我國機密等級之工作資訊，為杜絕相關情事一再上演。故要求外交部應會同行政院資訊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局，針對我國駐外館處之資安防護工作，進行資安演練及專案評估，並針對資安弱點，提升其防護設備，或建立外館虛擬主機系統，由國內統一維管，以減少我國機密外洩之可能。

(五)有鑑於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規劃由國內大學赴海外重點國家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其功能除提供外國學生到我國大學校院留、遊學簡介資料，辦理招生說明會及海外教育展外，亦提供有意來臺之外國學生更直接、更完善的諮詢服務，同時配合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能力測驗。惟目前國內僅有清華大學於 100 年成立「印度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作為台印教育交流窗口，並自計畫成立以來，已於印度 4 所大學成立「台灣教育中心」。而事實上，除教育部編列教師薪資預算外，其他機票款等相關經費仍由外交部所編列預算支應。爰建請外交部應維持相關預算之編列，以維國家整體外交布局。

(六)有鑑於我國以外交替代役赴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已行之有年，不僅實施成效良好，僑務委員會亦考量派遣替代役役男長期駐點，協助教務，培訓華文師資，對於深耕僑教確發揮相當之效益。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更提出預算總額為 60 億元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102 至 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顯見華語文學習已然成為世界之潮流與顯學。爰建請外交部應與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調，建立「外交替代役華語文支援教學方案」，除協助紓解海外僑校華語師資不足之困境外，並有效推廣正體華語文教學，使台灣繼續成為正統優質華語文傳承重心及宣揚台灣文化，增加台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七)有鑑於立法院於 99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通案決議事項第 16 項「…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經查外交部網站僅公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0 及 101 年度查核報告，迄今未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之 101 年度查核報告依立法院前揭通案決議於外交部之網站公開，顯欠妥適。綜上，外交部宜儘速將前述未公開之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報告於該部之網站公開，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

(八)為嘉惠國內廠商，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271 萬 6,000 元，凡涉及商品採購者（如採購資通訊設備等）和勞務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國內航空與海運業者承攬。

(九)依「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經查截至 101 年底，我國 116 個駐外館處中，置有外交部以外之其他中央部會駐外人員者計有 79 個，其中實施經費統籌收付者有 18 個，實施率僅兩成，又其中員額 30 人以上之中、大型駐外館處，計有 5 個仍未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查各機關駐外人員派任及考核權責尚未由外交部統籌辦理前，確實無法全面實施經費統籌，惟基於統合駐外機構財務作業與人力，仍宜朝統籌收付制度調整，爰建請外交部報請行政院協處各機關駐外事務，以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

(十)金門之閩南文化及戰地文化被文化部列入台灣 18 處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金門縣政府亦成立國內第一個縣級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全力推動。然我國現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亦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簽

署國，恐因外交處境困難而嚴重阻礙相關進程。爰建請外交部儘速協助文化部共同推動並爭取包括金門等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正式加入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列。

(十一)有鑑於韓國政府將發給台灣國人之居留證中，將國籍列為 China (Taiwan)，雖經外交部多次斡旋並親赴韓國溝通，但韓國政府仍以「一個中國政策，無可轉圜」，予以回應。此外，於 102 年 10 月時，我國慢食代表團前往韓國參與「2013 年亞洲與大洋洲美味展」，於展覽過程中，台灣代表團所屬之攤位上所懸掛之國旗強遭韓國主辦單位以紙張掩蓋，韓方並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顯見韓國政府崇尚「一個中國政策」已然凌駕我國主權，造成我主權流失情況甚為嚴重。爰建請外交部及所駐各國館處，應針對與我交往之國家，鄭重表示我台灣主權之獨立，並澈底清查目前發給我國人之各種文件，切勿讓一個中國政策成為我拓展外交、影響我主權完整獨立之絆腳石。

(十二)有鑑於我國 102 年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大會活動，卻遭以「受邀貴賓」較「觀察員」次一級之地位參與，於稱謂上，亦僅以「貴賓，中華台北」(Guest, Chinese Taipei) 身分一語未發，敬陪大會末座，亦無從主張任何權利。然因此次之首開先例，同意以「受邀貴賓」參與，實為未來參與國際組織之稱謂名號種下禍根。此外，於行前，國際民航組織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回函所有台灣駐美記者，表示無法發放記者證給予所有台灣媒體工作者。觀諸過去歷史言之，聯合國自 93 年起便多次拒絕台灣媒體採訪世衛大會，曾遭到台灣多次抗議及國際人權及新聞組織之關注。此次於國際民航組織中仍採用歧視性作法扼殺新聞自由，顯見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缺乏善意、宗主國之作風並未曾改變，顯示中國對於台灣國際空間錙銖必較之立場，未為稍動。爰建請外交部未來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空間拓展上應更有全盤之外交思維，嚴加重視與主辦國……等國際組織單位之溝通，嚴守我國主權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於外交開拓、國際參與之斡旋能量。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25 萬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3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中「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製作國情資料」項下「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字處理、定期刊物讀者資料庫管理師及專職攝影人員等 18 人經費與「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 8 人經費 30 萬元）、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00 萬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駐美國代表處館長及館員交際費」2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367 萬 8,000 元（含「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項下「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350 萬元、「出國訪問」647 萬 6,000 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國際合作」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69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8,32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 (一)為提升我國對南海政策主張之國際能見度並宣示主權，103 年度外交部本部預算 222 億 2,025 萬元應凍結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俟外交部就「籌組宣達團至美國、歐洲與亞太地區，傳播我國之主張」、「安排國外媒體前往太平島採訪」、「安排國際媒體專訪我決策官員」、「在國外主流媒體刊登全頁彩色廣告」、「與美國、歐洲和日本之智庫合辦研討會」和「編製中、英、日、法文版文宣摺頁」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華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

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故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駐外機構經費明細表，有關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駐泰國代表處業務費用」編列 4,193 萬 2,000 元。據查我於泰國之台商團體不僅協助駐外館處拓展外交，甚而有良好之組織協助泰國政府維持機場秩序、協助通關事宜，致使我駐泰國館處工作及業務量縮減，館處人員能更加專注於外交事務，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駐泰國代表於本會期結束前返國進行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台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964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相關補助經費 525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外交部針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過去 1 年舉辦之所有活動及相關細部

資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第 2 目「外交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2,082 萬 3,000 元，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彙整編輯等，鑑於閱讀習慣改變，及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日漸盛行，期刊資料庫在全球化潮流下快速擴張，政府實應因應潮流，降低所耗成本，提升資訊使用效益，建請外交部審視資源配置妥適性，調整訂購計畫。
- (七)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 億 2,554 萬 5,000 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惟因文化交流經費連年遞減，預算結構占比低落，文化外交成效堪慮，建請外交部研議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勿將對外交流限縮於傳統經濟範疇，並將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和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八)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 970 萬元，與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7 億 1,240 萬 8,000 元）」業務內容明顯重複編列，且年年補助學者「駐點」研究，其研究主題、選取標準、效益評估均不明，爰請外交部針對確實補助名單及遴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編列 3 億 6,894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257 萬 6,000 元，本項支出用於參與功能性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活動文宣經費等項目，對於亟應參與國際社會之我國而言，殊屬重要經費。按我國自 82 年起連年委託友邦向聯合國提出台灣人民代表權之議案，馬總統競選外交白皮書亦指出「我們知道重返聯合國非一蹴可及，但不懈努力，是成功的必要條件。」但馬總統就任後即改採參與功能性組織之訴求，未再推動本案，不僅違背「不懈努力」之競選承諾，亦有負全體國人之期待。茲因參加聯合國係彰顯國家主權之活動，具有重大象徵意義，不應遭遇阻撓即行放棄

，爰建請外交部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督促政府重新正視參與聯合國之承諾。

(十)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國際傳播司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編列 1,200 萬 6,000 元。據查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1 至 8 月委託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之辦理情形看來，101 年度僅有舞鈴劇場（503 萬 3,291 元）及舒米恩&樂團（64 萬 3,659 元）；102 年度則僅有十鼓擊樂團（350 萬元）及台原偶戲團（390 萬元），顯見預算之賸餘數甚多，為撙節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每年 8 月提送該年度出團名單（含已出團及預計出團名單）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十一)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下，編列 1,350 萬元辦理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衡量其補助成效不彰，難達到輔導企業赴他國投資考察之政策目標。故建請外交部審酌考察機票補助之必要性，及鼓勵投資方式之妥適性，以利研擬有效措施，提升補助款項之效益。

(十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為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臺美國會議員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等，編列經費 6,941 萬 4,000 元。鑑於過去曾發生公關公司安排美國眾議員來台，卻遭眾議院倫理委員會調查之事，顯見外交部未能審慎辦理此項業務，實應對此提出解決之道，並妥善處置未來邀訪人員所將面臨之麻煩與困難，以深化我與美方之友好關係。

(十三)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1 億 0,105 萬 1,000 元部分，建請外交部對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不得用捐贈的方式進行處分；並請外交部儘速積極研謀確保債權及可行性追索措施並及早確立園區處置方案，就「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處分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四)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科目下，編列 9,929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因執行青年外交大使團出國訪問，卻引發未尊重各族文化之爭議，建請外交部研擬周延審查機制，避免文化輸出錯誤，並於 2 週內將新修訂之審查機制報告，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五)有鑑於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故各機關年度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臚列各機關年度施政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於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提送行政院，經研考會等機關辦理綜合分析及實地訪查，行政院核定後登載機關網頁。惟經查 1.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目標值不明，影響外界對其施政績效報告客觀性。如：鞏固我國與邦交國外交關係中「鞏固邦誼」之 2 項衡量標準為：邦交穩固及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僅以文字說明欠缺數值；「與邦交國高層政要互動良好」之衡量標準，歷年來係以加強雙邊政要互訪次數為目標值之表達，103 年度才列示 101 年度該衡量標準目標值 60 次，但原 102 及 103 年度均未於預算書載明其年度目標值。2.部分施政計畫同一衡量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設定未審酌過往實績。如：101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之 23 項衡量指標，超逾目標值一倍者計 6 項。另近 3 年度（99 至 101 年度）同一衡量指標之實際值均超逾目標值者共 4 項，且多逾五成至二倍不等，前述項目於 103 年度預算案所訂之目標值，仍未審酌過往實績酌予調整。承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對於關鍵績效目標值之訂定應審慎、積極、合理，切勿流於形式，以供外交拓展領域上之準繩。

(十六)針對近年外交部國際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偏低，保留數偏高，鑑因於受援國行政效率不佳，對於計畫之擬訂、執行進度時有延宕，建請外交部責成外館積極協助受援國研提攸關民生建設等計畫，主動瞭解及協助解決其所遇困難，使計畫得以如期進行，以發揮援助款之效益並可提高預算執行率，降低保留款。

(十七)「國際合作」科目因友邦未提出相對援助計畫，或因計畫不執行、經費賸餘

等因素，致產生鉅額之結餘及減免、註銷數。據查外交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即占九成以上，例如 97 至 101 年度「國際合作」科目累計贖餘 9 億餘元至 22 億餘元，保留數至為龐大；再以「國際合作」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約 24% 至 36% 於預算編列年度即予保留，不僅比重過高，且金額龐大，爰建請外交部加強預算規劃及保留之評估，視實際需求按經費支用期間分年編列，以免編列年度即產生鉅額保留。

(十八) 針對我國對外簽署之條約或協定資訊，原則上應可由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條約協定及各部會主管業務所簽署對外條約協定得知條約內容，此外，亦可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專載之行政院各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議事項及立法院議事系統中查知條約名稱及提送部會。惟據查 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已公布之條約或協定名稱，經與外交部網站之條約協定查詢系統之條約名稱核對，未盡相符，顯示資訊未完整公開，如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技術及財務合作協定等，外交部並未公布。2. 部分已生效之條約協定未依規定送交立法院，如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水產養殖計畫協定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生效，迄今仍尚未送立法院備查。綜上所述，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將普通級之條約或協定內容，依法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外交部網站條約協定查詢系統，刊登條約內文，以符法令規範。

(十九) 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實質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惟各項會議及內涵未能讓一般民眾瞭解，爰此要求外交部應於官方網站架設相關專區，定期就我國所參與之國際會議、人數、取得成效等資訊完整揭露，以利國人明白各項會議之內涵及我國實質取得成果，如此可促進民眾對我國外交工作之支持。

(二十) 有鑑於經內政部所立案之「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 101 年 7 月時曾發函懇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商借一隅辦公處所供其設立會址，卻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予以拒絕之回復：「1. 本會與貴會不具從屬關係，亦非貴會受託之主管機關。2. 本會現有會址係向外交部承租，

經代詢出租人之意見，奉該部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0108050 號函復指示，『就該址之租賃關係，係禁止轉租及作約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問題……』爰上開租賃地址，出租人業已表明無法提供貴會掛牌或人員進出辦公之用。」惟另觀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決議通過同意「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於該基金會內部會所設立會址並成立辦公室。兩相比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地位並無不同，均屬外交部所捐助成立之單位，實不應規範不一，有所差別待遇。爰要求外交部應比照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之辦理方式，同意「中華民國派駐各友邦技術人員事務協會」於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內設立永久會址，以利會務之推廣及退休人員之保障。

(二十一)有鑑於數月前吐瓦魯駐台大使遭媒體披露自行搭乘計程車參加由政府所舉辦之軍禮與國宴。依外交部目前部內之車輛數計有 50 多輛（51 輛公務轎車、中大客車 4 輛），除部長、2 位政務次長、1 位常務次長配有專屬座車（共 4 輛）外，其餘公務車均可供部內人員洽公使用。惟事實上，外國或友邦駐台館處大使皆有自己之座車，需外交部協助接送之情況實為鮮少。但此次情形之發生，實已令外交部失了面子、沒了裡子，亦令其他友邦代表質疑外交部之禮節與行政處理未有周延。爰要求外交部未來於任何典禮、國宴前置作業程序必須周全，於禮節上務必周到、完備，對於邀訪之外賓及應邀參加重要官式活動無座車之使節，應主動提供接送服務，以維我外交禮節。

(二十二)有鑑於目前外交部對於外國及友邦來訪之政要、智庫人士之安排模式，皆以執政黨官員、國會議員乃至縣市首長、議員為主要拜訪之對象。對於在野黨之國會議員及人士之拜會事宜，皆須由來訪訪賓自行提出拜會需求，並經外交部可能以「看情況」或「搪塞」為理由予以婉拒，肇致在野黨人士與國會議員無法與早已熟識訪賓會晤。再者，外交部針對來訪訪賓之性

質、過去經歷皆予以忽略，並無依照過去訪賓之專業予以安排適當之部會對談，如來訪訪賓過去經歷曾位居軍事要職，並提出需求欲與國防部官員進行會晤，而外交部卻以國防部官員部務繁忙，予以拒絕安排。顯見外交部人員對於訪賓所提需求之敷衍及失禮，不利我政府其他行政單位與其交流之機會及寶貴經驗之獲得。爰建請外交部應秉持面面俱到、行政中立、不怕麻煩之禮賓原則，以促進台灣與我友好國家人士之外交邦誼。

(二十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支出憑證曾逾期結報者，計有 40 個駐外館處（34.48%），其中逾期結報 6 次以上（含 6 次）者，計有 15 個駐外館處（12.93%），較以往雖有改善，惟仍有三成餘之駐外館處未依限結報，其中甚有逾期情形惡化者，實應儘速改正。另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一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然經查核逾期結報之駐外館處有逾期 2 個月以上者，且經催報後仍未報送，然外交部亦未落實停撥次月辦公經費之規定，致相關規定形同具文，爰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二十四)針對外交部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鼓勵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或從事研究，惟獎學金及獎助金僅單純補助，未見相當成效，淪為單純支出。學生為拓展我國與他國交流合作的基礎種子，外交部應定期追蹤學生畢業之後的後續狀況，並要求各駐外單位定期和這些學生聯繫，俾利協助我國國際宣傳及相關活動。

(二十五)有鑑於日前新聞報導新任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夏立言之子，自小於美國求學、工作迄今，亦擁有臺灣之國籍，負有服兵役之義務。夏立言副部長乃係長期之專業外交人員，不僅領有駐外人員之特別加給，如地域加給、眷補費、房屋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保險……等相關補貼，更因其為外交

官之因素，而使其子女可於國外求學、就業，多過一般人之經歷。惟國家既給予外交官及其子女、眷屬如此周延之福利，外交官本身更應從小教育子女對其台灣國家應有強力之向心力與忠誠度，履行兵役義務即為其中之一環。爰建請外交部應促其所屬之外交人員，對於國家之政策及國民本應盡之義務予以支援與落實，並應從其家庭教育中予以灌輸身為台灣國民之各項權利義務，以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

(二十六)有鑑於我駐外人員返國後所居住之外交職務宿舍，並不允許飼養寵物，以致原於駐在國已有飼養寵物之外交人員，輪調回國後必須將其所飼養之寵物送交他人或交付機構收養，造成我駐外人員之生活與心情遭受嚴重影響。爰建請外交部應儘速更正外交職務宿舍禁止飼養寵物之規定，以符合人性與動物權利之考量。

(二十七)68 年政府撥款，登記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前身文化廣場公司），為地產租賃公司。直至立法院孫國華委員質詢後，首次於 91 年度外交部單位決算書公用財產目錄總表揭露有價證券 2 萬 0,825 股，金額 3 億 9,203 萬 5,000 元。其中政府持有松鶴公司百分之百股權，股權數 1 萬 0,800 股，投資股本額 1,080 萬美元。該公司獲利豐碩，惟經費支用情形與租金收取合理性，完全由外交部自行決定，有無不當使用進而影響政府權益，無人得知。外交部之業務並沒有經營事業，要求部內主管兼任董事，負經營之責確有不妥，建請外交部應就該公司定位、適法性再次呈報行政院研究，同時並提出該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八)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科目中，編列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 1,447 萬元。委外之民調與研究報告，外界均未見其公布民調與研究成果，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1 億 1,650 萬 3,000 元，含「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因駐美代表處官員行為頻頻失當，爰凍結「駐美國代表處業務費」預算 1 億 9,380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待駐美代表回國後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16 億 9,370 萬 2,000 元。經查：101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5,956 萬 5,000 元，節餘款為 2 億 1,761 萬 1,000 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5,764 萬 6,000 元，節餘款為 4 億 3,491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15 億 1,108 萬 9,000 元，節餘款為 3 億 8,428 萬 2,000 元。綜上，99 至 101 年度節餘款數據顯示，前 3 年預決算平均支用數為 11 億 6,383 萬 2,000 元。顯見本目預算每年實有浮編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84 億 6,271 萬 6,000 元，主要用於捐助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查：1.近年來我與友邦簽訂協定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且未適時與友邦協議修訂，致執行合作事項及人數與協定內容未符規定，並衍生不當運用對方政府提供款項之違失情事，外交部雖已通函我國駐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駐外館處，檢視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簽署之技術合作協定內容，但卻未通知駐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駐外館處妥適處理，復未研議建立定期檢視及管控機制。2.該部近年度決算之保留數中，「國際合作」科目占 9 成以上，且當年度預算保留比重高，金額甚為龐大，且執行期限長達數年；如 97 年度保留數 1.6 億餘元、98 年度 1.2 億餘元、99 年度 2.6 億餘元、100 年度 11.4 億餘元、101 年度 26 億餘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各仍有 0.6 億餘元、2.4 億餘元、5.9 億餘元、20.6 億餘元尚未執行，繼續保留至 103 年執行之機率頗高。綜上所述，爰

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內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因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奢浪費，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請外交部明列新加坡、英國、西班牙、巴布亞紐幾內亞、諾魯、菲律賓 6 個館處官舍租約到期日，適時檢討。

(三十三)有鑑於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惟王億卻於國民黨九月政爭事件發生後且尚未經法院定奪前，於美國知名之報刊〈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網路版文章下以「fywang」為名留言評論，留言中不僅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進而聲稱慶幸國民黨嚴懲黨內重量級人士，將使台灣司法變得更加清明，立法程序將更為順暢。此外，再觀諸王億原以正式官銜投書華盛頓郵報(未被刊出)之文章中，卻仍以「前議長」(former legislative speaker)稱呼王金平院長。窮源竟委，顯見王億於網路版文章之留言評論並非筆誤，實為其內心之真意，更令外界質疑其正式投書之內容實有駐處長官之授意。而對於王億之懲處，竟僅由駐美代表處副代表給予「口頭告誡」案落為結，再度令國人萌生懷疑是否衛府護駕、草率敷衍了事。為捍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明辨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爰要求外交部應將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組長王億就行政違失部分送交考績委員會檢討懲處，以健全我國之清廉文官體制。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0,69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立場，嚴格審查非法入國係職責所在，然核發外籍配偶簽證，其意義與一般外國人之簽證殊為不同，蓋外籍配偶能否入國，乃攸關家庭團聚之權利，允應詳審慎斷，避免影響真實、合法婚姻之團聚權。按結婚面談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違法活動，惟實務顯示，多數未通過結婚面談之理由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然接受面談之我國國民及配偶或因教育程度、語言及表達能力，致未能準確答覆面談問題；加以赴東南亞結婚者多屬經濟弱勢族群，主管機關建議當事人頻繁往返兩國培養面談默契，不僅無視庶民生活之難處，亦欠缺期待可能性，茲為確保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權，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現行面談機制之良窳，面談後如認為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者，應儘量商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管道訪查雙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避免僅因面談而有誤判，俾維護其合法權益。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派駐各駐外館處人員及雇員，為服務旅外國人辦理各項領務事務第一線，惟領務人員或因擔任其他館內行政事務分身乏術，需委託雇員處理領事務，又因雇員對於領事務不甚熟稔，或因態度不佳而與旅外僑民或外籍人士口角之爭產生民怨者時有所聞。爰此，特請領事事務局對各駐外館處之領務雇員除加強業務訓練外，渠等若因工作態度不佳有損我國外交形象者，應令駐外館長予以適當處分。

(三)針對 10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為 9 億 9,695 萬 9,000 元，因負責辦理護照單位，不當給予吳敦義副總統之家屬，在極短時間辦理護照之特權，遭媒體揭露之後卻矢口否認，爰凍結「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72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9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 103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 102 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概況檢討」之書面報告。

(二)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僅占全國 GDP2.54%，堪稱歷年來最低，其中「人員維持費」高達總預算數 50%，達新台幣 1,561 億元，如此龐大之人事費用已然排擠到其他預算，造成軍事投資不足；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後續國防預算之財力配置作完整妥善規劃，俾利未來運作。

(三)國防部執行「全募兵制」原預定民國 103 年底達成，然迄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志願役人數招募不足，達成率僅有 14.12%，且「募兵制」推動與驗證期程調整，造成役男「待役」現象激增。依 101 年 1 月國防部修頒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志願役人數預計於 103 年底要達到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然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

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 萬 9 千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知，國防部早在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確定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延遲宣布募兵制調整期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爰此，國防部允應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妥加改善，並擴大對外宣傳，同時就全募兵制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避免屆時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四)鑑於落實「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及提升國防科技與自主競爭力，必須強化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能量。惟檢視近 5 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預算，卻大幅縮減，從民國 100 年度編列 63 億 4,348 萬餘元，迄 103 年度僅編列 28 億 5,60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22%，顯示未能重視國防科技研發。爰請國防部針對「國軍兵力發展與兵力整建計畫」，指導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種完成「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整體規劃」。

(五)針對國軍占用民地及民眾占用國軍營地之營產問題多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返還民眾及收回比率過低每年均不超過 10%，顯見效率有待加強。監察院更於 102 年提案糾正國防部於金門地區長期占用民眾土地之缺失。國防部應提升相關營產問題之處理效率，並訂定績效指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解決相關土地糾紛，使民眾有良好觀感。

(六)國防部 102 年災害防救及整備概況規劃，災害發生時，可收容（安置）災民之營區全國僅 107 處，最多僅可收容 5 萬 3,272 員，其規劃太過保守，例如北北基約 600 萬人口，可收容人數僅規劃 3,796 人、宜蘭縣 45 萬人口，僅能收容 1,713 人，其比例太過懸殊，若發生重大災害，恐無法因應龐大災民。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安置收容計畫，提高收容能量，並檢視仍由國防部所管理之閒置營區、房舍，將其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之中。

(七)有鑑於國防部所屬之採購與資產管理本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惟於 102 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始讓外界關注國防部於資產管理上之草率。

如陸軍 269 旅曾表示，茲因其營區內之監視系統乃係於民國 93 年時採購，年代係屬久遠，無法及時辨別當時採購相關資料。但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採購之物皆須造冊列管，且須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故完整登記實屬必要，即使報廢，亦需依報廢程序處理及記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單位及營區所有資產之保存，應有完整之紀錄，實不應有草率、敷衍、便宜行事之情況發生，以維國有財產之完整記錄與使用保存事宜。

(八)據媒體報導，國軍竟發生官兵因逃避高裝檢，避免「帳料不符」之情事，將單位內通資器材及相關軍品料件運出營區藏匿以躲避檢查。此件重大軍紀違失顯見國軍在相關管理制度上仍有重大瑕疵。國防部應立即檢討包含營區進出管理、軍用品全面重新清點、清查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十)有鑑於國防部多年來均以「重塑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為其所主要之施政目標。亦於 103 年度「重塑精神戰力」方面之施政目標內容述及：「暢通申訴管道、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102 年度亦在「優化官兵照顧」之「提供多元協助，保障合法權益」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

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八成以上。99 至 101 年度合計受理之 578 案中，該類案件即有 486 件，比率達 84.08%。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爰建請國防部應嚴加重視此問題並予以導正，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十一)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效欠佳，根據國防部統計 102 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000 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000 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當 102 年 7 月陸軍下士洪案事件後，更引發一波退兵潮及募不到兵之窘況。執政者必須思考，募兵並非僅是撒種成林，而是拼圖，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目前國內之軍事學校有中正預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校、政戰學院、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校），國軍人才之培育仍純屬本土及國內體系。自 99 年起，政府為積極推動國際化，陸續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及「提升國人英語能力」等計畫，營造國際化友善基礎環境設施，並鼓勵台灣高等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走向國際。此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惟其專注點仍在於一般科系之外國大學，並未包含外國優秀軍事學校。而目前國防部之作法，係以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軍校進行受訓，此作法仍須受限於預算及培育人才僅屬少數之缺憾。然若能推動國外軍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將更有利於日後募兵人才之吸引，及提昇我國軍事學校校生之世界觀、進而產生磁吸效應，提高我國防教育產值。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外國軍事教育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之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十二)有鑑於國防部募兵制之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

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故國防部為節省人力之需求，亦於營區內使用監視系統以維營區之安全維護。惟 102 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顯示營區內監視系統管理明顯有所違失，不僅於故障或畫面異常情況時，未符合通報程序與紀錄，更於監視系統維修後立即產生異常，令外界質疑其管理程序及委外廠商之妥適性與合宜性，而此種情況絕非僅發生於陸軍所屬營區。爰要求國防部對於監視系統之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應予以審慎、明確及完整，不應有便宜行事、投機取巧之情事發生，以維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十三)有鑑於陸軍與美方在簽署「新型攻擊直昇機」發價書時就已知曉此機型的火控雷達不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是一個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的武器裝備，陸軍仍持續執行，視原始作戰需求為無物。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完成後，都會視此建案規模與重要性給予建案人員獎勵，核發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並於年度考績予以提升，以慰勉建案人員之辛勞。惟本案因建案疏失人員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浪費國家公帑，應請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檢視原建案獎勵名冊，追回原有核發之獎勵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

(十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度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若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處，建議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所長、組長及承辦人員，年度考績與獎點均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對國防部/海軍業管處（組）長及承參未盡職責審核，其年度考績、獎點（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另依建案獎勵名冊對已敘獎之有功人員之獎點（含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或獎狀應追回及註銷。

(十五)針對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應儘速改正。

(十六)有鑑於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 1.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 逐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101 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增幅達 244.60%。2.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3.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其中因吸食 K 他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

，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爰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酒駕肇事嚴重後果之認知；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七)國防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中關鍵策略目標項下貫徹軍隊國家化績效衡量中，民眾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表現滿意度 64.9%，較 100 年滿意度 70.3%，下滑 5.4 百分點，對於「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意度為 65.2%，較 100 年滿意度 72.5% 下滑 7.3 百分點，軍隊國家化既為國防部重要之施政目標，滿意度滑落國防部應主動去分析其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十八)針對國防部「重點取代平衡建軍」，以「創新／不對稱」思維，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著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不對稱戰力。惟檢視近 5 年國軍整體投資，屬於不對稱戰力所占比例僅占 9.6%。爰請國防部評估檢討「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構想，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九)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國防部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提升效益，相互制衡及有效督導，將軍備局所屬「採購中心」併「採購管理處」編成國防部所屬處室「國防採購室」負責國防採購政策督導與業務執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國軍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盡職責，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常遭審計部檢討糾正。為發揮軍備政策執行效益，未來國軍購案一旦發生效能不彰未盡職責情事，國防部部長、軍備副部長、「國防採購室」應負政治責任，檢討改進。

第 1 項 國防部 9 億 8,8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審查品質不佳，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為避免國防部不經濟支出，爰針對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所列 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提升命令傳達效率與業務承辦人員對法令之熟悉度」與「國軍悔過（禁閉）制度之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整評司」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4,73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國防部積極處理，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0 及 10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及 155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

定進用員額 203 人之 79.41% 及 75.98%，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其文職人員亦僅 161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43 人，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據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積極落實俾符法制。

(六) 針對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國防部應確實檢討。

(七)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9,246 萬 2,000 元，因早已評估得知全募兵無法如期完成，卻刻意隱瞞實際募兵狀況，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3,149 萬 3,000 元，該預算係負責兵役行政相關業務，竟無法統計各軍階之「軍眷水電補助」情況，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212 萬元，該兩筆預算均用於辦理環境保護、軍用機場噪音防治等業務，支用目的相同，疑有重複編列。爰凍結「國防資源管理」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

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48 億 5,006 萬 1,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 億 3,838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因應軍事監所裁撤繳回經費 2,827 萬 8,000 元（含第 1 目「軍事行政」759 萬 4,000 元、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10 萬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31 萬 6,000 元、第 6 目「軍事人員」1,495 萬 9,000 元及第 13 目「環保業務」30 萬 9,000 元）、第 2 目「情報行政」6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稅捐及規費」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1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500 萬元、第 6 目「軍事人員」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目「軍眷維持」項下「軍眷水電補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9,9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7 億 5,07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國防部自 102 年度起以 4,000 萬元辦理「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案」，103 年度亦同樣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續辦。事實上，八二三砲戰雖金、馬地區均為前線，然實際作戰區域係在金門，金門男女老幼也組成自衛隊後援，在鄉親的生命財產及權益犧牲甚鉅下，臺海安全才得以確保。惟國防部卻未將金門納入補助範圍，實有違公平正義。爰凍結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2 項第 1 目中參謀本部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編列 6,774 萬 3,000 元，統責所有募兵作業、人事管理、人士整備、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惟據國防部統計 102 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 千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 千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我招募政策明顯錯誤與失焦，未有全盤策略。此外，

對於定期所募得之兵員人數，立法院各委員大多從報紙報導予以得知目前最新募兵現況，顯示各委員並未獲得第一手政策消息。爰此「人事行政」科目凍結 600 萬元，並應定期每 3 個月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據查 1.政治作戰局之主責業務乃例行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新聞發布、背景說明、媒體聯繫溝通與申訪事宜，並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新聞處理要務。惟於陸軍下士洪仲丘案發生期間，政治作戰局並未預劃肩負國防部對外發言之重責大任，亦未及時規劃整體事件偵查之對外公布流程，放任軍事檢察署自行對外亂無章法之發言，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洪案偵辦內容之質疑與臆測，傷害國防部之形象甚鉅。2.政治作戰局斥資千萬元所購買中國製之 DVD 錄放機，僅能播放盜版品而無法播放正版品，顯見並未依照「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程序進行驗收。此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後，更有遙控器功能失常、面板不符台灣 CNS 規則……等缺失，瑕疵品數量極高。綜上所述，顯認政治作戰局除無法勝任對外新聞發言之任務外，於採購行政作業上亦未能積極評估產品之優劣，致使造成國防部之損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顯有督導不週之責，顯示參謀本部「作計室」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針對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所列 7,942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空軍建置之偵蒐雷達，案經美方多次加價，經費高達 408 億元，後續 5 年維護預算規劃每年 20 億元，總價款亦接近百億元，形同變相加價。103 年度編列 12 億元較 102 年度暴增 70%，為免公共資源無謂浪費，爰凍結空軍司令部

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偵蒐雷達維護案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陸軍司令部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部「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之「業務費」4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惟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無管轄及隸屬關係，將預算寄列於國防部有違體制。且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於 92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已刪除預算「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寄列之法源早已不存在。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

(八)針對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兩部分編列預算，103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費編列 4 億 6,148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該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該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98 年度始將局長 1 人之薪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99 年度雖再將政務副局長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情報及情報支援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且鑑於該局 2 位常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其人數為法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國家安全局應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九)有鑑於近來政治及社會人士遭監聽氾濫，甚而連立法院總機系統皆遭長期監聽，令各界人心惶惶。針對國家安全局對境外人士所研擬之「情報通訊監察法」草案，預劃自行掌控情報監聽、減少外部機構限制之舉，遭到朝野立委產生高度疑慮。然目前台灣與中國密切往來衍生一定程度之風險，國家安全局雖須強化保防與情蒐工作，惟任何監聽皆不應損害人民之秘密與隱私權利。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將「情報通訊監察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應於法條中規

劃第三方監督制衡機制，以維國安、人民言論自由及隱私權。

(十)近來有司法學者發現，司法院公布情報監聽的事後通知比率竟不到五成，司法院日前竟突然無預警將高等法院暨分院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公告全數移除，理由是國家安全局局長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掩護，來函將情報監聽全數核定為「永久保密不公開之機密」，包括相關統計數據在內。國家安全局此舉形同架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人民受事後通知的資訊自主權，更侵害法官的行動與遷徙自由。而不分輕重將監聽案件全數核定為永久機密，更是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國家安全局、司法院聯手隱瞞真相，違法亂憲，已遭法界及社會輿論強烈抨擊。故建議國家安全局收回上述機密認定違法公文，司法院應依往例，於高等法院暨分院網站公告所核發的監聽案件統計資訊，以昭公信。

(十一)鑑於國家情報機關聲請之監聽與續監聽案件數，近 5 年內已暴增至原有三倍以上，且國安監聽之事後通知比例明顯偏低，101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僅四成四，100 年度事後通知比例更僅三成二。為落實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確保國安監聽作為未曾逾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必要限度，建議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監聽檢討報告」，針對 97 至 101 年度，申請與核准國安監聽之案件數與線路數、線路種類統計、案件收結情況、監聽期間統計、法院准駁比例、事後通知與不通知比例、及不通知原因種類等通案統計數據，進行檢討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十二)有鑑於「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安全維護區查驗及管制時間、距離範圍、項目之劃定，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日後對於管制區域應嚴守規定，尊重平和表達意見之民眾，以維人民表意之自由。

(十三)針對國家安全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5,361 萬 4,000 元，係為下列 3 項分支計畫之經費：1.特種勤務人員維持：4 億 5,498 萬 2,000

元；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 億 6,026 萬 2,000 元；及 3.教育訓練：3,837 萬元。經查該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依其預算屬性設有「教育訓練」分支計畫，其所列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允宜檢討統一編列於該「教育訓練」分支計畫。

(十四)我國當前國家安全面對政治安定、經濟安全、國土保全、海域安全、社會秩序、環境生態及人民生活等議題的相關威脅，如「開放移民政策」、「人口少子化」、「人才外流」、「米糧、食油危機」等。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設立「國家安全危機小組」，持續透過情蒐指導及相關會報機制，統合指導，協調國安團隊發覺潛存問題與衍生安全顧慮，即時提供政府相關部會作為施政規劃參考，發揮情報支援決策效能。

(十五)針對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我國所屬南海島礁海域之威脅日益嚴重，建請國家安全局應透過科技設備與人員情蒐，以整合相關情資蒐報與研析作為，俾利加強掌握上述兩國之政策、動態等最新狀況，並應適時將重要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相關單位決策參考。

(十六)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服務貿易協議有衝擊國家安全之疑慮，然政府至今所公布較完整的服務貿易協議評估報告，僅限於經濟層面。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運輸服務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以及中國透過各種服務業來臺後，對於社會、政治層面可能衍生之安全風險問題，進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十七)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辦理 4G 行動寬頻釋照作業，傳出中國華為企圖進軍台灣 4G 設備。因美國、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國對於中國電信設備多有禁止或限制，我國應採取比各國更加嚴格之標準。故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會同相關單位，研擬禁止 4G 電信業者採購中國廠商網路設備之規範。

(十八)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所到之處，頻頻發生特定民眾滋事、丟鞋案件、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總統維安工作，應加強處置作為及運用各項特勤裝備與

器材，確保國家元首安全；此外，為避免未來衍生嚴重之維安事件。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於相關治安會議協同各國安單位暨協調檢調機關，妥採移送法辦之相關應處作為，以達嚇阻效果，杜絕脫序行為及不當風氣。

(十九)針對所訂「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有關職務輪調制度方面之規定甚少，且所規範輪調對象僅限於納編侍衛編組中之特勤人員，顯未依「特種勤務條例」規定之意旨，周妥建立全體特勤人員之職務輪調制度，有欠允當，宜妥予檢討修正。

(二十)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當盡督導之責，於平時加強該等人員之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俾進一步提升每年鑑測之合格率。

(二十一)有鑑於美國國防部於 101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且中共網軍網路威脅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我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已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爰此，建請國家安全局除在資安方面允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外，應積極於學術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二十二)針對現今各國均銳意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培育優秀的建軍備戰人才，惟檢視近 5 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況，民國 98 年度編列 28 億 7,970 萬餘元，逐年大幅縮減，103 年度僅編列 13 億 7,04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10%，影響整體軍事教育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爰請國防部檢討「國軍軍事教育整體發展規劃」，整合發揮軍事教育資源效益，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三)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2 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

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二十四)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空軍司令部編列「辦理 M2000-5 型機裝備維修採購各項零附件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8 億 7,274 萬 2,000 元，鑑於本型戰機曾出現發動機「模組六」部位高壓渦輪葉片斷裂，導致法國空軍戰機失事墜毀之意外事件；空軍司令部應儘早完成該型戰機所有發動機「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的更換，相關預算需求國防部應於後續年度優先滿足，以維護機隊安全。

(二十五)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故建議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二十六)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103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繼上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後，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惟據海軍司令部相關說明資料顯示，該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原編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允應如實檢討調整。經查 1.該採購計畫目前正由國防部審理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253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08%），惟海軍司令部仍稱：「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惟如僅係完成決標簽約事宜，

該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恐無法如數執行。2.有關該計畫之造艦期程，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9 月曾指出：「自 102 年度起開始建造，規劃 105 年度完成首艘艦，餘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全案預劃 113 年度完成造艦任務。」但受上述 1.招標作業不如預期之影響，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9 月改稱：「首艦預於 107 年獲得並實施產品接收測試後，餘 2 至 6 艦規劃自 108 年起陸續開工，並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如預計首艘艦獲得時間已由原 105 年度延後 2 年至 107 年度，又「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則其餘 5 艘如何「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實令人存疑。顯見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要求海軍司令部應如實檢討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完畢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二十八)有鑑於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據查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價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價值 9,514 萬餘元，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價值 71 億 698 萬餘元；

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價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久儲遲未處理。5.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6.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爰建請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

(二十九)針對海軍 103 至 104 年計畫以 55 億 6,500 餘萬元採購 2 艘派里級巡防艦，由於建案倉促，迄今尚未獲美方同意出售，亦無各階段付款及交艦時程規劃。鑑於多年來「國艦國造」已累積相當能量，本案未能規劃相關翻修工程於國內執行，以符「資源釋商、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爰請檢討「制海兵力結構與整建計畫」，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有鑑於 P-3C 機係為商用客機的機體，而空軍司令部目前已執行具機敏性的 M2000-5、F-16、F-5 及 IDF 等型飛機軍機作策略性商維作業並編列 87 億 7,301 萬 3,000 元執行。為落實美方全案 70%工業合作承諾，並促進民間經濟發展，減少現有人力負荷，空軍司令部應規劃將 P3C 反潛機及現有商用飛機委由民間廠商作維護。

(三十一)為推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國防部及交通部將 P-3C 反潛機隊由桃園遷移至屏東機場，並由交通部民航基金出資整建屏東機場相關硬體設施，惟對於鄰近居民之影響及溝通尚未能取得平衡。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機場附近鄰里之里民完成溝通協調，並加強相關減噪設施，環境整建工作，全力降低居民影響及提升居民良好觀感。

(三十二)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所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案，係承接海軍所轉交之武器設備，全案預算為 491 億 1,614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所需 514 億 1,562 萬 4,000 元短少；本案後續年度（104 至 107 年）執行預算偏高，預算執行超過 80%，但截至 102 年，僅交機 1 台回國內，顯示全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效不彰。為免國家資源浪費，國防部應善盡督導之責，

嚴加控管計畫進度，避免重蹈偵蒐雷達多次加價覆轍，精進軍售案件專案管理能力。

(三十三)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為提升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之飛龍艇、M15 快艇、勝利艇等快艇之性能及速度，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據查 1.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2.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爰建請國防部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處理。

(三十四)「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編列 1,501 億 1,385 萬 4,000 元，鑑於國防部 103 年度志願役官士兵的預算員額為 15 萬 9 千人，但截至 102 年 9 月底，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實際人數僅有不足 12 萬 7 千人，且因全志願役延後 2 年實施，103 年志願役士兵招募目標數可能較原訂目標減少 1 萬人，相關預算本應同步減列；但考量本日預算在行政院概算階段已被刪減 61 億元及國防部 103 年仍需徵集高年次役男入營，義務役官士兵相關預算勢將增加等因素，故請國防部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五)針對國防部主計局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為專業、主管職務及一般勤務加給共編列 539 億 9,531 萬 8,000 元，其中預計發給全體志願役 15 萬 9 千人之「志願役勤務加給」經費達 152 億 0,179 萬 2,000 元（比率 28.15%）。該項勤務加給之發給雖已行之有年，惟其以身

分別發給，除有適法性疑慮外，未來在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國防部應考量各級（兵科）官兵實際服勤及勞逸狀況，全面檢討現行適法之各項國軍勤務加給分級併入專業加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六)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每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事項每年高達百餘億元，國防部挹注「科學研究」經費數十億元，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共體時艱，有關「管共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予酌減收取，是以建請國防部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討降低「管共費」比例。

(三十七)有鑑於 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依規定需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軍檢機關之原辦主要業務於此後均將移轉，台南軍事監獄並將配合裁撤，國防部各院檢監單位原業務已分階段移由司法機關接辦而殆無。惟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布後 5 個月始施行，相關案件之檔案、證據及資料皆亟待全數移轉，爰要求國防部應秉持資料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以維司法之公正與遂行。

(三十八)針對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照顧模式，於 102 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除役軍犬之認養。惟社會各界對此仍有疑慮：1. 對於汰除之軍犬卻仍列為國有財產，須依法定程序對外標售，待無人標售後，始為非國有財產。此外，憲兵指揮部對於汰除軍犬，雖已著手進行無人標售後之對外開放認養程序，然現今程序卻仍為規劃準備階段，已然曠日費時。2. 眾多民眾反應，該指揮部開放認養之公告並不顯著，不僅於網站上難以覓得相關資訊，對於除役犬隻認養，亦須待其行文國防部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使用需求後，才能為外界民眾所認養。另經查，陸軍司令部於馬祖北竿地區亦有唯一軍犬，建請於除役後亦應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綜上所述，爰建議國防部對於有授階及未授階之犬隻均應秉持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並應統一開放認養之規定，一體適用，提升動物服務

之實現。

(三十九)針對網路作戰之良窳、關鍵在「人」，如何提供誘因，招募真正網路高手，至關重要。鑑於國軍網路作戰大隊人才來源仍以選兵為主，除軍官有勤務加給，士官兵均無。民國 105 年底，義務役士兵來源中斷後，若無差異化之薪資及生活管理方式，將難以招募到網路高手，戰力將無以維繫。爰請參酌空勤、海勤加給，依資格、能力設計「網路作戰勤務加給」，俾能延攬人才加入，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四十)由國防部軍醫局之資料顯示，國軍現役 300 名將領健康檢查異常結果排行前 3 名為：第一為「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過高、第二為「血脂偏高」、第三為「尿酸值過高」。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便積極要求國軍提升自我體能，甚至要求國防部頒布「國軍新制體能訓測標準」。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體能鑑測計已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 85% 合格率的目標。此外，國防部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來提升國軍運動風氣。惟兵瘦卻肥了將，現役 7 位上將中，現任副參謀總長廖榮鑫、海軍司令陳永康皆可能有 BMI 值過高之問題，顯見國軍將領肥胖乃係最需擔憂之健康警訊。為維護國軍強健體魄之形象，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規劃「胖將家族減重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每年將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針對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其問卷內容負面荒謬，無法判別新兵，無法確實反映新兵狀況，應儘速更正其量表問題，方能了解新兵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四十二)針對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包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包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

程確有違失，國防部應澈底檢討招標及檢驗過程，避免再重蹈覆轍，浪費國家資源。

(四十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皆有編輯所屬該軍種之報刊「忠誠報」、「忠義報」、「忠勇報」，其內容為各該所屬軍種之軍聞，惟目前國防部下亦有青年日報，且各部隊皆有訂閱，為節約資源、擴大閱讀層面，並讓三軍官兵能相互瞭解軍聞，建請國防部應研究是否由青年日報每週提供固定版面給各軍種發布軍聞，取代各軍獨自印刷、發行、派發報刊。

(四十四)101 年度監察院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的糾正案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高達 26 件，高居所有機關當中的第二位。101 年底國防部本部成立「總督察長室」，專責國軍施政、軍風紀、採購、財務等事項之督察工作，惟自該室成立以後，國防部遭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不減反增，截至 102 年 11 月底為止，被糾正案件多達 31 件，名列所有機關之首。由此可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未善盡其督察之責。爰凍結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費 4,180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工作績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參謀本部）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業務費」預算為 6,298 萬 4,000 元，該預算係屬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人事行政使用，該室對於國軍傷亡情況無法即時掌控，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業務費」6,298 萬 4,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政治作戰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為 3 億 0,842 萬 2,000 元，該預算係屬文宣心戰使用，政治作戰局於舉辦幹部活動之際，竟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演說，明顯為服貿協議宣傳，爰凍結「政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3 億 0,842 萬 2,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 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兩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爰凍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殼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殼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爰凍結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裝步戰鬥車」預算五分之一，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增「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編列總經費 3,359 萬 8,000 元。預計於 103 至 106 年，分 4 年為國防部及其所屬共 17 個單位，籌購個人防護包 7 萬 3,132 包、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及飲水檢驗盒 1,909 盒。經查：個人防護包部分：僅採購 7 萬 3,132 包，如加計 98 至 102 年已採購之 4 萬 1,540 包，合計共 11 萬 4,672 包。另募兵制將延後兩年，至 105 年底國軍兵力規模達 17 萬 5,000 人，將差距達 6 萬餘包，顯無法達到配賦至個人之目

標，如再考慮期間之過期損耗，不足數額將更為擴大。化學戰劑偵檢包及飲水檢驗盒部分：預計配賦至連級單位，分別採購 2,208 包及 1,909 盒。亦以前述方式檢證，化學戰劑偵檢包 2,208 包之採購數量，卻相對過多。為避免可能之浪費，爰凍結 103 年度「國軍通用化學防護效期軍品整備計畫」814 萬 5,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要求國防部重新檢討採購數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 4,950 萬元，因所研發之無人飛機，102 年有中國廠商接洽有意購買，相關單位竟皆無警覺防範，爰凍結「軍品研發」之「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調查該事件始末，並研擬相關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之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2 億 7,766 萬 7,000 元，國家安全局屬負責國家安全主要單位，但各行政部門違反規定前往中國之情況卻無法確切掌握，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針對 10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 3,505 萬 8,000 元，該預算係屬教育訓練相關經費，而國安單位特勤人員之任務，應屬保護元首安全，但卻屢屢發生國安單位執勤過當而打壓言論自由，爰凍結「教育訓練」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軍中人權問題近半年來引起社會注目，並促成我國軍事審判於承平時回歸普通司法。惟前揭改革因司法權之特性，係就人權侵害進行事後權利救

濟，而非於侵害發生前先行預防。矧軍中人權問題頻仍，亦見國軍現行官兵權益保障機制有改進之必要，就此學術界向有創設「外部監察使」之建議。查此類機制於外國立法例，有如德國國會下之「國防監察官」（Wehrbeauftragte）、如英國國防部下之「服役申訴官」（serv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er）或如芬蘭由國會同意之一般性「監察使」（oikeusasiamies）等模式，是以國軍是否應創設與如何創設「外部監察使」，固部分模式將涉及立法權與監察權之核心，然應由國防部就此先行研究為佳。爰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內具代表性之法律、政治與軍事相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舉辦 3 場以上公聽會後，將公聽會結論併同國防部之研究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四)查我國空軍所裝配之法製雲母（MICA）中程空對空飛彈於 7 年前即達壽限，空軍亦已委由中山科學研究院進行換藥等延壽作業，惟外界就雲母飛彈現況之安全性、效能與延壽作業是否妥當，仍多有疑義，請國防部於不影響機密保護之前提下，主動向公眾充分說明。又國軍各型飛彈是否合於效期，如何衡平戰備演訓需求與預算籌編之限制，向有爭論，請國防部就飛彈使用年限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鑑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日前已從善如流，正式圓滿完成對外開放除役、汰除軍犬之認養與標售。為讓現今國防部所有飼養軍犬單位之認養一致性，爰要求國防部各所屬單位應比照憲兵指揮部之「除役（汰除）犬管理暨認養」實施計畫，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以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障，提升動物福利之實現。

(五十六)有鑑於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均是立法院同意預算後執行，且各項武器裝備的採購，無論是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還是經由商購、軍售的管道，不但金額龐大且後續維持費用更是驚人，是以國防部應於 103 年度開始，每項武器設施之建案「作戰需求測試計畫」所做檢測編撰報告，視立法院委員所提，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五十七)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援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五十八)針對近期總統公開行程，發生民眾丟鞋案件。要求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之安全維護措施，應確實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執行：「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與維安目的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切勿過度作為，引發新民怨，另亦依本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應向安全維護對象提出具體建議。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1,001 萬 5,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整合僑生相關資訊平臺」及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項下「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及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100 萬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200 萬元（含「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開發宏觀電視行動影音服務應用軟體（APP）等及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 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50 萬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134 萬元（含「僑校發展與輔助—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項下「國外旅費」之「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

區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中替代役男機票款 34 萬元、「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100 萬元），共計減列 1,18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9,81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 億 8,941 萬 2,000 元，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 萬元、對外之捐助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97 萬 6,000 元、對學生之獎助 5,218 萬 9,000 元、獎勵及慰問 113 萬 4,000 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793 萬 1,000 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科目，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本年度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業務」、「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華僑文化社教活動」、「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及「僑民經濟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5,873 萬 2,000 元，占「獎補助費」總額之 54.85%，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727 萬 9,000 元，增加 3,145 萬 3,000 元，增幅 24.71%。經查使用途徑與科目有所差異，故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6,021 萬 3,000 元，鑑於近年來「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對海外僑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應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編印華語教材」、「輔助及獎勵僑校」與「供應僑校教科書」預算不斷減少之補救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1 億 9,999 萬 9,000 元。據查 1.台僑人數極少：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 萬 1 千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 萬 4 千人。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

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雖於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1010048899 號函核定，但預算之編列於 103 年度始編入，且獲立法院審查通過與否實屬未知。再者，因僑務委員會亦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5.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使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佳，中心業務豐富多樣，貫徹文化部國際文化交流政策宗旨，並以巴黎為據點，逐步建立台灣與歐洲文化交流的網絡，積極蒐集歐洲文化資訊動態，促進台灣對歐盟各國藝文生態的瞭解。6.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7.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服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綜上所述，有鑑於「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購置，實屬弊多於利，僑務委員會實未詳加對其優缺利弊為完善之評估，且其購置流程實有重大缺失，恐有擅自編列預算實行綁架立法院予以同意先斬後奏之實，故凍結 4,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第 4 目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499 萬 8,000 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台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台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原住民族特色舞蹈團、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台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所遴選之藝文團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強化畢業留臺校友組織聯繫網絡」項下，編列建置「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頁等預算 311 萬 9,000 元；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預算 516 萬 4,000 元、建置宏觀影音短片分享雲計畫預算 332 萬 8,000 元；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中「推展全球僑教雲服務領航計畫」，編列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及雲端服務功能提升預算 671 萬 1,000 元、輔助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預算 316 萬 4,000 元。以上有關網站、雲端服務等預算，共計編列 2,975 萬 6,000 元。由此顯見僑務委員會於網路雲端整合之業務，各行部會單位之本位主義，缺乏團體一體之合作，實有虛擲公帑之事實，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單位之資源有效運用，並做好相關網站之整合工作，建立簡潔友善之瀏覽介面。

(六)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中「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辦理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編列 5,125 萬 5,000 元。據查僑務委員會雖已規劃於 104 年度實施僑生健保排富條款，惟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清寒認定之作法，僅需民間單位開立證明，非需政府機構開立，僑生即可藉由清寒之身分納入我國健保體系，每月健保費為 74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其健保費 375 元，僑生（約 1 萬 6 千人）每月自付額僅需 374 元，其開立清寒證明之民間機構公正性令人質疑。本項福利，本國學生均未享有，僑務委員會採身分別，人人有獎之方式補助，實屬過度福利，有鑑於政府財政正值困窘，國債面臨破表之際，應縮小補助範圍，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對受補助者之資格審查更為嚴謹，並建立完善僑生清寒認證系統，以撙節公帑支出。

(七)有鑑於每年僑務委員出席會議之人數變化不大，每年實際出席人數約為 165 人，然因僑務委員會逐年擴增海外代表邀請人數。出席會議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各年度經費實支數快速增長，98 年度是項會議決算數僅 1,000 餘萬元，然 101 年度已暴增至 1,523 萬元，增幅超過 40%，顯見該項會議辦理並未審酌國家財政

狀況。另因僑務委員均為旅居海外各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華僑，人數已多達 176 人，各年度僑務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均在九成以上，僑務委員會卻逐年增加邀請海外代表參加會議人數之必要性，顯應檢討。103 年度該會就僑務委員會議所編預算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29 萬 4,000 元，增幅達 33.91%。為撙節公共資源支出，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參加會議之海外代表的條件及人數之必要性應予以檢討。

(八)為擴大「臺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政府施政作為，妥善運用「宏觀網路電視」，積極發揮網路文宣功能。建請僑務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監督機制，檢討評估成立宏觀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以有效提升節目品質與預算執行效率。

(九)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台乃係台灣向海外僑民播放國內資訊和華語節目之衛星電視頻道。惟 102 年初卻為特定之駐外代表拍攝賀年短片，有失行政、政治中立及海外僑民對該頻道之信賴原則。此外，為有效提升宏觀電視台之國際定位，其應自我期許為國家電視台，跳脫僅為服務僑民之功能，增加英語節目製播、擴大視野，吸引更多國際性觀眾，以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宏觀電視台對外宣傳之內容應屬中立、客觀、無政黨色彩，並不應對任何團體及個人給予差別待遇之報導，以符公允及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

(十)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2 年度預算案起，將宏觀電視績效衡量指標改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替代，然該指標僅取決於單方面之投入，無法確實衡量僑胞收視人數、收視意見以及政府政策宣傳目標達成情形。據查 1.103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所訂績效衡量標準（月平均瀏覽人次 90 萬人次）僅為近年實際月平均瀏覽人數之一半，其目標值訂定顯不合理，允應檢討改進。2.該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示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就收視層面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並檢討改進。

- (十一)鑑於我國因為與大陸地區簽定 ECFA，吸引不少台商回流，而台灣也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航空城的建設，並積極吸引台商、外資的投入，期待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政府更陸續開放許多外、僑資優惠方案。爰此，僑務委員會應更積極整合經濟部相關平台，設法吸引、媒合僑商回台投資，創造我國經濟產值，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共創華人有利商機。
- (十二)102 年初行政院已設立單一政策資源窗口「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負責整合各部會對穆斯林市場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帶動台灣業者拓展穆斯林市場，主要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前二者已積極爭取採購團來台，將新興與穆斯林市場列為我國未來出口重點。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對上述二者與僑商間更須積極推動，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遴選、輔導適合前進新興、穆斯林市場之僑商拓展我商機。
- (十三)有鑑於中國自 2005 年起便對其所屬之海外僑民實施僑民登記制度，要求海外僑民必須向中國駐外使館登記身分。僑務委員會雖設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有效期限乃為 1 年，僅作為台僑返台繼承、居留、就學等用途，此外，「華僑身分證明書」雖亦可作為國籍證明，但多數海外台僑並未在外館登記聯繫方式，以致僑民於海外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多無法及時掌握其人身安全與否之情況。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目前已存有之「僑團登記制」，深入各地僑校、商會系統，建立緊急聯絡網，進而研擬僑民登記制度，以服務僑民且於必要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 (十四)鑑於每年雙十國慶之僑民參與及海外僑社之慶祝活動為弘揚中華民國核心價值之最佳時機，102 年卻陸續發生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停辦雙十國慶慶典活動、資深藝人赴大陸參與對岸慶典活動等僑社、僑民認同鬆動問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僑社、僑民之聯繫及經營工作，並定期公布聯繫工作概要及相關成果，務須捍衛中華民國為華人核心價值及認同之主權地位。
- (十五)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政府預算，其使用自應符

合公共性及主管機關之規範。據悉，接受僑務委員會補助之紐英崙中華總會 102 年 10 月 6 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辦「紐英崙全僑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2 年國慶餐會」，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殊有未妥。按接受政府補助之團體，其活動不宜涉及個別政黨之訴求或色彩，查紐英崙公所舉辦活動之名目為國慶餐會，係僑務委員會協輔僑團舉辦節慶之活動，駐波士頓文化經濟辦事處處長及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任等官方代表均有出席，活動允宜維持國家慶典之屬性，始符合政府補助僑團之宗旨，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規範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時不應出現個別政黨之色彩，以維持活動之公共性。

(十六) 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機關，外語能力為該會重要核心項目之一。僑務委員會對該會同仁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外語能力申請補助費者，自民國 95 年起一律全額補助，然該會派駐外人員面對外交語言應對場合時，卻常躊躇不前、退居二線或閉口不語；對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於審核派駐人員名單時，應以公開場合口試外語技能為擇員要項之一，以正獎補助費用之公平合理性。

(十七) 僑務委員會於 93 年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辦「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由於能提升海外華裔青年返鄉服務之意願，並有助於臺灣偏鄉地區與弱勢學子之英語能力，成效卓越、意義重大，故自 94 年起續辦，並於 95 年起與教育部合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擴大服務品質與範圍。迄 101 年止，計有 2,115 位華裔青年返臺服務，共 20 個縣市、140 所學校共襄盛舉。華裔青年返鄉服務活動長達 1 個月，第 1 週進行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第 2、3 週前往學校從事志願服務，最後 1 週為「寶島參訪活動」，進行旅遊休憩，其中不乏「九族文化園區」等遊憩場所，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負擔。鑑於國家財政負擔沉重、僑務委員會預算有限，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最後 1 週「寶島參訪活動」之天數與內容，此外，在校園內推動第三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僑務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擴大服務參與方式，使返臺服務之華裔青年在

貢獻所長之餘，亦能深刻體驗臺灣族群文化，以達雙向交流之成效。

(十八)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宣示以文化領政，選擇用「文化」作為出發旗幟，推出以文化為核心的全球布局，並表示將設置境外「臺灣書院」，定位為「向非華裔社會推介臺灣多元文化」之文化交流機構。迄今已於洛杉磯、休士頓及紐約成立 3 所「臺灣書院」，並於 100 年 10 月同步掛牌運作。然而，中國自 93 年起，在全球設置「孔子學院」，憑藉其人力以及財力之優勢遍地開花，大舉推廣其勢力。「臺灣書院」雖為宣揚「小而美」之文化交流，然而數量上的弱勢對推廣正統中華文化以及繁體中文之美雖有不足，此外，最大問題為「臺灣書院」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互補性、特殊性不夠明確、活動內容也較大陸「孔子學院」相對貧乏，以至於影響力與設置目的差距甚遠。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予以強化改進，並與文化部成立合作平台，運用僑務委員會在僑界之影響力，憑藉在國外人脈以及在地上之優勢，提供文化部在成立「臺灣書院」時之各種協助，例如選址、各項因地制宜之策略、政策，壯大「臺灣書院」之勢力與影響力。

(十九)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股華文熱，世界各國紛紛成立華語教學中心，更有學校直接將華語列為第二外語。對照中國「孔子學院」挾帶豐沛的人力與財力在國際間大舉設立據點，向國外推廣華語，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師資卻顯嚴重不足。僑務委員會自 96 年起，徵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簡稱僑教役），經查迄今共計役男 209 人赴使領館、駐外館處及僑教中心服勤，支援海外僑校華語文教學工作，然人數仍顯不足。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增加僑教役員額，充實我國海外華語教學資源，宣揚與推廣正體中文之美，奠定我國在國際間華語教學翹楚之地位。

(二十)針對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虧損狀況雖漸獲改善，然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允應賡續依合約積極輔導監督，以增加國家收入。

(二十一)租借僑務委員會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場地，依據「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之規定，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以服務僑社為最高

宗旨行使之。然而各地區之作法乃因地制宜、自由裁量，造成部分僑團無法申請借用，爰建請僑教中心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下，依據服務僑團及業務推動之需求，提供場地並協助參與相關僑團之活動。

(二十二)僑務榮譽職制度，旨在遴聘海外各地熱心服務僑社俊彥，作為政府與海外僑胞溝通之橋樑。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較為籠統，導致人員之聘任，常為僑界所詬議。為力求僑界之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能慎重且周詳的考量，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之意見，以達公平、客觀、公正之遴選規定。並於日後定期考核，以確實符合榮譽職之出任。

(二十三)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除應恪遵「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規定」外，平日應與僑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瞭解僑社動態。然有駐外僑務人員操弄渠駐在地僑務人脈，替渠任期續任對國內重要單位說項，此不符公務人員派任規定，落人口實狀況雖屬少數個案，斲傷僑務委員會形象。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各僑區駐外人員於派出之前，確實施行勤前教育訓練，並於派駐期間進行評核，以作為派出參考。

(二十四)泰北地區的僑民，都是當年（38 年）奉命前往泰、緬邊境忠肝義膽的國軍官兵及其後裔子弟，長期以來，一直是最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的一群，政府應竭盡所能去關心與照護。目前推行募兵制，人員招募情況不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會同國防部研議招募泰北孤軍的後裔返國服役之可行性。

(二十五)針對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歲出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新增「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 億 8,351 萬元。經查：1.原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因當地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僑民使用率極低，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外館予以刁難，故於民國 96 年關閉。2.法國台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台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3.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為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636 人。4.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5.購置及办理流程不符規定：103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僑務委員會卻已自行將此勞務採購標案文件進行公告程序，並已完成法文翻譯勞務採購，明顯未符法定程序。6.文化部駐法國台灣文化中心已有場所可供使用。綜上所述，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實屬弊多於利，且當初關閉理由並未消失，若輕易購置，必成「海外蚊子館」，另僑務委員會先斬後奏，購置流程確有重大缺失。爰凍結「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未就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訂定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作為節目改進之依據參考，爰凍結該會「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提出宏觀電視收視率、內容、品質之觀感及意見調查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64 萬 3,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惟僑務委員會無有效指標衡量經費運用之績效，海外授權家數未再有效增加，另宏觀網路電視自 100 年度起，每月平均收視人數已達 2 百萬人次，該會仍將月平均收視目標訂為 90 萬人次，衡量指標訂定除不具挑戰性，亦顯不合理，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雖已超過 2 百萬人次，然平均點閱觀看時間卻不到 2 分鐘，顯其節目製播內容仍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605 萬 2,000 元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323 萬 1,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我國旅居海外退伍軍人團體聯

誼及返國參加國家慶典及榮民節活動等」15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 23 萬 1,000 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500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之「獎補助費」中「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3,304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現役支領退伍金」1,000 萬元及「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項下「獎補助費」之「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2,304 萬元），共計減列 4,32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2 億 5,96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 (一)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 18 億 7,039 萬 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403 人，每人月 1 萬 9,047 元；服務員 23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303 萬 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

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 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 4,532 萬 5,000 元凍結 4,532 萬 5,000 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 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 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 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 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

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 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 10 億多元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定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 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 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14%，為 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 8 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八)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 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 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

(九)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 27.2 次，一般國人為 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 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 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 6,000 元

。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

(十)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 77 億 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十一)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 8,917 萬 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 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

(十二)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項下，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 4,000 人次，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據查 1.國防部曾於 56 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 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

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 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 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 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 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 104 年度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

(十三)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60 週年暨第 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467 萬 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十四)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 6 億 8,658 萬 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

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 1,253 億 0,294 萬 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

(十七)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八)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

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九)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有的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 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二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 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

(二十二)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 6 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 14 個榮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 90 年底 1 萬 4,039 人，至 102 年 7 月底減為

7,829 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計畫」，總經費 15 億 0,63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7 億 7,51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2,296 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 5 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 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二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即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二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

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 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二十六)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 1.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提供 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 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 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 30 床），較 101 年底 1,034 床減少 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 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 22 床），較 101 年底 420 床減少 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 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 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 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 72%、白河榮家未達 76%及佳里榮家未達 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 77%、岡山榮家未達 51%及太平榮家未達 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

(二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 9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 8 家，陸續於 100 及 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4 家榮民醫院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 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 100 年度之 48 億 7,668 萬餘元及 54 億 4,427 萬餘元

，增加為 101 年度之 50 億 4,769 萬餘元及 55 億 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 100 年度之 5 億 6,758 萬餘元，減少為 101 年度之 4 億 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 3 家分院 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 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 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 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8 月份公布全國 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榮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二十九)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

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 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 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三十二)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三十三)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三十四)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

(三十五)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 10 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92 至 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 296 億元，而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31 億 6,566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 13 億 4,651 萬 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 101 年度短絀 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

(三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9,271 萬 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351 萬 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 8 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 3 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 99 至 10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 8 億 1,22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 億 6,920 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 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三十八)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 12 億元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 11 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 2 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 50 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 10 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 2,000 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四十)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但上述對象已多人定居中國，甚至取得中國國籍，故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調查支領就養金之對象，但在中國有設籍或定居之人數，研擬取消其就養資格或其它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計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此已超過一般領取老農津貼之民眾福利，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社會福利之極限，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9,303 萬 6,000 元，雖名為補助志工，但實已有違志工的原意與精神，更有圖利特定人員進行綁樁行為，爰要求該業務之榮欣計畫任務編組的志工不得進行政黨活動，及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之。

(四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 1,253 億餘元），以辦理 43 萬 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 1 萬 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 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4 億 7,993 萬 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2 億 2,400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360 萬元，改列為 2 億 5,760 萬 3,000 元。

第 129 項 經濟部原列 7,475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8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62 萬 3,000 元。

第 130 項 工業局 1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2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智慧財產局 15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2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 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 萬元，惟查該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7 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歲入保留數高達 3 億 0,910 萬 9,000 元尚待清理，審計部查核該署 101 年度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核結果亦指出，各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占用行為之清查及排除作業欠缺積極作為，歷時 13 年仍未完成清查及有效排除占用行為，造成河防安全隱憂，且對於未收繳罰款之清理與催繳作業，未善盡管理責任並積壓延誤執行，肇致收繳比率偏低，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河川局執行河川區域管理作業未善盡監督責任等相關缺失，經濟部水利署應予積極改善，並就歲入保留數清理進度提出專案考核，落實革新行政效能。

(二)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8,295 萬元及「規費收入」1,554 萬元，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罰款及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累計高達 3 億

餘元，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管理與違章案件查處執行情形成效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執行成效不佳進行檢討改進，俾增進政府財政效能。

- 第 135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00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38 項 能源局 300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農業委員會 60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林務局原列 4,796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96 萬 4,000 元。
- 第 156 項 水土保持局 3,45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7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水產試驗所 12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畜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茶業改良場 5,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214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79 萬 2,000 元、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2,711 萬 2,000 元，共計增列 2,890 萬 4,000 元，改列為 4,105 萬 3,000 元。

第 175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41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41 萬 2,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3 項 經濟部 7 億 1,9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246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 7,619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91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費收入決算數由 99 年度之 9 億 2,983 萬 9,000 元遽降至 101 年度之 6 億 4,263 萬 6,000 元，減幅高達 30.89%，預算達成率也由 97 年度 100.43%，逐年迅速下滑，降至 101 年度 76.21%，顯見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日漸萎縮，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覈實編列審查費收入，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預算歲入來源編列「審查費」收入 8 億 3,60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2 萬 7,000 元（減幅 0.86%），惟查該局 97

至 101 年度審查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預算達成率逐年遞減，減幅高達 30.89%，除原為衛生福利部委辦之進口食品檢驗工作回歸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外，該局辦理之商品檢驗業務量仍係日漸萎縮，以致近年收入大幅減少，然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卻無明顯減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務實檢討業務量逐漸萎縮問題，並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預算。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各類商品檢驗等業務並收取各項審查費收入，近年收入大幅減少且預算執行率持續下滑，反映商品檢驗業務量逐漸萎縮。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相關審查費收入預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1,8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54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無列數。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無列數。

第 152 項 能源局 9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3,21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2,15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4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7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66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9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916 萬 1,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2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9 萬 4,000 元。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61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7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13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照列。
-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89 億 8,439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6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8,43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50 億 7,258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編列 34 億 2,742 萬元，合計將釋出經濟部持有的大量中國鋼鐵公司股票。政府經濟失調，歲出歲入短差情形嚴重，舉債將破表，不思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國家預算資源

配置，反而以釋股方式增加收入，顯然治標不治本。爰要求政府應檢討以釋股方式解決經濟困境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以落實改善財政方案。

- 第 142 項 工業局 1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億 7,70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1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智慧財產局 74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 億 0,0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 第 150 項 能源局 1,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0 億 9,142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9,142 萬 6,000 元。
- 第 166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1,509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09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06 萬 1,000 元。
- 第 167 項 水土保持局 37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農業試驗所 6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林業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70 項 水產試驗所 16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畜產試驗所 16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茶業改良場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4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2,48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含第 2 節「權利金」2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8 萬 9,000 元。
- 第 18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7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原列 24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78 億 4,494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2 目「投資收益」42 億 2,42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7 億 2,3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2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0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經濟部 3 億 3,063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工業局原列 2 億 0,088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3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119 萬 6,000 元。
- 第 14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7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智慧財產局 36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7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中小企業處 24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3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能源局 1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農業委員會 5,7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林務局 2 億 1,48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水土保持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農業試驗所 5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林業試驗所 959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

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 第 169 項 水產試驗所 1,55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畜產試驗所 1,01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茶業改良場 8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9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2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89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76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5 項：

- (一)「農業生產」是原住民族主要經濟來源，聯外交通對維繫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當地農產運銷，至為重要。加上「部落」多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每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部落聯外道路時有毀損，必須由「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編列預算辦理補助。98 至 100 年度政府投入逾

40 億元協助原住民地區交通建設，改善 37 座部落聯外橋樑，每年約有 400 個部落受益。但政府預算不足，預估 103 年全國僅有 10 億元預算協助農路改善工程，但僅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道路 1 項，便已占去 1.5 億元預算，可見經費不足已嚴重影響原鄉部落生活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既身為規劃政府整體經濟政策重要幕僚單位，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單位研議，重行寬列 103 年度農路等交通建設預算。

(二)有鑑於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規劃，將開放馬總統 2008 年競選以及簽署 ECFA 時一再強調絕不開放的 830 項中國農產品進口，屆時中國農產品不僅可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免稅進口，並可在區內增值後以 MIT 品牌出口，變相形成優惠低價中國農產品進口的加工出口區，對台灣本土農業產生不公平競爭，恐將取代既有已出口的台灣食品加工品，或透過管道回銷國內市場，衝擊台灣農產品的整體品質形象以及市場競爭力，儘管或有部分國內農漁畜產品契作，對國內農民整體收入與產品品質提升皆無正面具體效益，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正視相關政策規劃不當，對我國農業部門的重大衝擊，針對「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規劃與相關政策配套措施重行審慎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立法院民國 99 年底，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於朝野協商提案第 12 案，經在場委員同意，王院長親自簽署，有關「辦理彰化市花壇鄉鐵路高架化案」。該案業經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8 日同意，在「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項下補助 500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並於 102 年完成。為加速改善彰化地區交通，推動彰化都市更新，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發展，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內政部、交通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等有關機關，除爭取編列後續基本設計與主體工程經費外，並將台中大眾捷運系統北屯文心烏日線，延伸自彰化市至彰濱工業區，做前

期研究。

- (四)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生態影響甚鉅。根據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未來凡是在我國境內產生實質轉型之貨品，均皆可以 MIT 標章，行銷全球。然以進口原物料在台加工、再製產生之商品與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取得、加工、製造等，全程皆於我國境內生產之商品，仍有所差異，足以影響消費者選購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儘速研擬 MIT 標章產品差異化標示之可能性，以鼓勵生產者使用百分百在地原料、在地生產、製造商品，並保障消費者知悉產品生產原料、流程的權益。
- (五)102 年電價再度調漲，油價、瓦斯又連續上漲，但民眾薪資卻大幅倒退 16 年，庶民百姓面對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民眾痛苦劇增，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由總體經濟治理面，具體要求相關部會就國營事業之電價、油、氣價格、瓦斯價格儘速提出調降、凍漲計畫，並應主動於行政院院會提案，儘速調降家庭用之油、電、瓦斯、天然氣等價格，稍減百姓痛苦。
- (六)近來國內接連爆發混裝米、混油以及毒牛肉等事件，食品安全議題已引起社會極度關注，政府雖已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擴大進行民生食品之重點稽查，惟近日各類案件仍層出不窮，致消費者益加憂慮。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上述跨部會小組之成員，且具備調查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等案件之豐富經驗，為儘快確保國內食品安全及重建消費者信心，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並進行分工合作，並研擬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嚇阻不肖業者之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規行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七)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處理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關於商品之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如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者，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查處。查依現行各類商品管理法規，對於商品標示與廣告不實已

訂有行政裁罰標準，其中以公平交易法所定裁罰標準較高，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有不同裁罰依據，如經濟部之依商品標示法；衛生福利部之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依糧食管理法等。復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目前做法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業務分工，惟各類商品之行政裁罰間存有頗大落差，對於嚇阻不肖廠商之標示與廣告不實投機行為，致使成效恐打折扣。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積極協調，俾有效遏止不實標示及廣告等違法行為。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 407 萬 3,000 元，工作要項之一為「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消弭不實廣告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惟查因目前國內不同商品之標示與廣告行為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管理，且各類商品標示或廣告不實之行政裁罰間存有極大落差，難以有效嚇阻不肖廠商投機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標示不實或不實廣告提出統合懲罰與查報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九)鑑於目前建商販賣預售屋僅販賣「預約權」，舉例來說：一棟房屋賣 500 萬元，黑心建商便把預約權分成第一、二、三順位給消費者。第一順位可能是 10 萬元、第二順位 8 萬元，第三順位 6 萬元，擁有預約權之消費者只拿到一張「紅單」，以此類推，若現場有 10 間房屋則可能賣出 30 張紅單，製造現場交易熱絡假象，互相哄抬，誘導不知情民眾以高於 500 萬元的價格買進。「預售屋紅單」是建商以販賣預約權，結合代銷公司、投機客，蓄意炒高房價的新型炒作方式。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處理，並嚴格查緝，杜絕類似炒作方式。

(十)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麥寮、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IPP）案例，卻遭到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要求另為適法之處理」，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

再為二次裁罰。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堅持重罰立場、杜絕聯合行為，並會同經濟部要求 IPP 電廠調降賣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價格，以維持民生電價。

(十一)全球前十大潛力離岸風場，八處坐落台灣海峽，主要集中西部沿海一帶，包括苗栗、台中、彰化到離島澎湖，顯見台灣擁有優良的環境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離岸風力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離岸風力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利，使我國離岸風力產業技術佔居事業首位，成為技術輸出大國。

(十二)經濟部 103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289 萬 3,000 元，作為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及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然物流政策之推動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跨部會業務及相關法規，現有跨部門協調機制整合卻明顯不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擬業務與法規整合機制，以強化未來我國在跨國供應鏈之競爭力。

(十三)經濟部針就食品 GMP 制度規劃未來修正方向，其中之一為落實食品 GMP 認證產品公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等，然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其追溯或追蹤系統之相關管理辦法，衛生主管機關尚未公布施行，為更強化將來食品 GMP 源頭管理之落實，經濟部於行政院跨部會食安小組提案，請衛生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食品產品來源及流向追溯相關管理辦法。

(十四)經濟部技術處所屬 18 個法人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於 1 個月內就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等 3 個年度之績效成果列表，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管理之花蓮市環保公園海岸線，因海岸線流失，淘空現有海岸線而導致過去掩埋於環保公園下之垃圾流入海洋，不僅

有污染海洋問題也產生惡臭味，嚴重影響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解決海岸淘空引起的污染問題。

(十六)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編列 1,735 萬 1,000 元，主要係運用國內重大採購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引進關鍵性技術，建立國防自主能力，其立意良善，惟我國近年愛國者三型、AH-64E（阿帕契攻擊直升機），樂山基地長程預警雷達「鋪爪系統」等，皆係採購自美方之高科技國防武器，經濟部宜協調國防部，讓美方同意將關鍵技術移轉台灣，除更可協助國內取得關鍵零件技術及維修能力，促進我國數位及光電產業技術提升，並可減低進口維修物件成本，及增加國內就業人口。

(十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成立任務編組—ECFA 小組，負責後續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包括規劃協商時程進度、蒐集及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預擬對應策略等；有鑑於政府洽簽有關國內市場開放協議時，應事前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產業調整措施與配套機制，尤其後續之貨品貿易協議涉及開放之產業項目將更為繁雜，對於部分弱勢產業之衝擊亦為嚴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儘早彙整個別產業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意見，俾利妥善推動後續作業並降低國內相關產業衝擊。

(十八)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

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十九)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年1至12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6.6%（會員部分）及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101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4年辦理1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二十)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二十一)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38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78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40、50、60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

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的老農民。

(二十二)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二十三)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二十四)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二十五)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

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2 億 5,028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委辦費」10 萬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900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76 萬 8,000 元、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28 萬 5,000 元、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項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之「一般事務費」40 萬元及「國外旅費」34 萬 8,000 元、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620 萬 5,000 元（含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之「獎補助費」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第 2 節「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8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99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03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 億 2,200 萬 5,000 元（包含委託研究費 2,595 萬元及委託辦理費 9,605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 1 億 2,190 萬 3,000 元，增加 10 萬 2,000 元，爰刪減「委辦費」10 萬元後，凍結該預算 20%，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 (二)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2 年年初提出：「經濟可望持續加溫，達成經濟成長率突破 4%、失業率降至 4%以下的『黃金交叉』。」，然而 10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全年經濟成長率卻再下修至 1.74%，台

灣整體及青年之失業率更「高居」亞洲四小龍之首，黃金交叉成空話；景氣低迷、油電再度雙漲，壓得百姓快喘不過氣，中央政府官員對於近日施政連環爆，居然還笑稱可以輪流喘氣，全然不知民間疾苦；爰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在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時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切入，方能進一步聚焦。然而，現行政府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時，其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完整的理論基準及未來的長期規劃。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發展能夠聚焦，在兼顧政策目標、世界潮流與角色定位上，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以達到有限資源之最佳利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以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

(四) 鑑於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乃欲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方能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惟目前中央政府重大政策規劃欠缺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又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符合各城鄉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以促進區域適性發展。

(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後，辦理經費逐年遞減，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停滯不前，復未提出後續具體可行措施，且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決議事項，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針對「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提出辦理成果，並對外公告，以避免外界對該項政策推動之持續性產生質疑。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目前為止僅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第 2 階段座談會及招商成果報告上傳於網頁，後續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則付之闕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推動除與立法院決議未合外，為避免資源浪費及符合「家有產業、產業有家」之推動原意，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進行

檢討，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聘用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比率超過 5%，與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院決議聘用人員比例需在 3%以下均有悖，且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較以前年度減少，惟相關待遇編列數卻不減反增，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賡續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並應覈實編列預算，避免浪費公帑。
- (七)在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莫不透過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而政府為加速我國經濟自由化進程，及早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並降低國內對經濟自由化之疑慮，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於 103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1,748 萬元，以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推動，辦理優先示範產業研析、示範區政策宣導及赴國外招商，以吸引國內外企業赴自由經濟示範區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國經濟自由化先行試辦區域，為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規劃執行該項政策內容時，應結合在地經濟，做宏觀性與整體性之布局，建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跨部會之整合性服務，並建立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以求政策執行之順利。
- (八)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先確立上位、整體之空間與產業發展藍圖，以平衡區域發展做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布局依據，並結合在地經濟，並且以提升就業率、提升地方經濟產值為首要目標。
- (九)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目前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其中中央重大政策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辦理補助案多侷限於個別縣市或鄉鎮內，非屬跨域性合作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依原定目標，加強推動跨域性合作計畫辦理。
- (十)101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佈管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因故無法正常取水，導致園區

各項計畫受影響，102 年 8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取水作業也因颱風導致深層海水取水管線無法正常作業，此時此刻台東地區僅有的兩個深層海水取水管線均停止作業，導致各項深層海水計畫受到影響，並使產業推動的各項工作受到延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介入各項檢討工作，協助經濟部取水管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水管線儘快復原及在未來應如何相互支援，以避免同樣災害發生，並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工作，讓深層海水產業化成果能早日實現，以嘉惠東部產業建設。

(十一)查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係參考南韓設置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做法，採前店（自由貿易港）後廠（工業區）概念，以六港一空（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城）為核心，結合鄰近園區同步推動，並採取促進人員、商品、資金之自由流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等措施，發展智慧運籌、醫療經濟、農業增值及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鑑於該方案整體規劃布局左右政策之成敗，為能順利推動該項重大政策，應結合在地經濟，為宏觀性之布局，建議參酌韓國仁川自由經濟示範區推行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如開發進度落後、吸引外資成效不佳及中央與地方溝通不良、開發項目、目標與產業重複性高等，研擬完備之配套措施。

(十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執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自 95 至 104 年，分 10 年辦理），除預算執行率偏低外，計畫成效亦不佳。近年來科技產生巨大變革，手持式裝置盛行幾乎人手一機，加上 Google map 成功攻占市場，帶動與以往傳統 GIS 業者全然不同的應用及發展。101 年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6 年 7 月提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後，旋即邀集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國土

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建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共通作業平台、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試辦計畫為目標，進行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整合作業。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以來，102 年度為第 7 年編列預算，金額為 4,800 萬元，累計共編列 2 億 5,553 萬 1,000 元，但檢視該計畫歷年之執行率，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 8 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不佳。」102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送交的檢討報告流於將歷年工作事項重新列表而已，未見深刻檢討及對未來效益評估，況且編列預算大多為補助各單位執行提案計畫，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我國原住民人才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出現結構性變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助發展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應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因應未來的變化。依 102 年 9 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發現，原住民大專以上畢業人口已達 20.96%（大學畢 14.81%、專科畢 6.15%），原住民人才學歷及素質一直提升中，從事行業第一名製造業 16.66%、第二名營建業 16.57%、第三名農林漁牧業 11.2%、第四名其他類服務業 8.96%、第五名住宿服務業 8.81%，相較以往製造業占比約 35%、營建業占比約 30%已產生巨大變化，人才發展往服務業轉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助輔導原住民人才往文創產業等有未來發展性且適合其發展的產業，以跨部會協調之力引導原住民人才發展。以上有關原住民人才未來發展規劃，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研議分析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我國人力發展目前遭遇失衡情形，許多廠商反應難以僱用到需要的人才，其中包含許多產業的專業人才仍有需求尚未補足（高階人才難尋），加上許多返台設廠的台商又無法晉用足額的生產線初階員工（初階人才就業意願不高），導致生產線不停在招工中；另一方面國內專業人才外流情形嚴重，特別是被挖角到對岸大陸工作的專業人員，也將某些關鍵技術外流到大陸。我國青年失業率已高達 13%，遠高於一般國民的失業率 4.2%，這些人力失衡情形

已嚴重威脅到我國經濟成長及國家未來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部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時，目前並無有效的方法改善目前我國人才發展遇到的瓶頸，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法，請速提因應對策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新興策略性產業應篩選產業並集中資源，以做為國家未來發展之依據，然就目前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來看，顯然較鄰近各國困窘，且策略性產業涵蓋過於廣泛且重疊，導致有限資源之分散，恐無法明確產業鏈完成政策目標。為此，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慎選產業科技，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專案問題分析及研究，近年來雖提升自行研究數量，但仍未能以自行研究之成果降低或取代委託研究案件，委託研究經費不減反增，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自行研究案件品質及實用性，並審酌委辦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避免相關經費之浪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近年聘用人員均逾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103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占該會當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344 名之比率達 6.4%，違反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亦有違立法院決議，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檢討並降低其聘用人員情形，以符合行政院相關規範之標準。

(十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共計編列 2,193 萬元，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聘用人員 22 人、僱用人員 2 人，合計 24 人，與 101 年度預算數 25 人、2,148 萬 2,000 元相較，減少聘用人員 1 人，惟預算編列較 101 年度增加 44 萬 8,000 元，經費不減反增，顯見其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且未確實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為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執行精簡政策及員額控管。

(十九)針就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銀髮族之相關服務業日趨重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就銀髮族服務產業化層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大力發展，並建立產值目標，列為年度重點發展事項。

(二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家經濟發展計畫，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揭露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然近兩年來，經濟成長率預測失準，102 年 9 月與 10 月國內出口年增率意外下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扮演經濟氣象台的功能有待提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就 102 年經濟情勢之誤判，深切檢討其原因，並對未來如何有效掌握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發展，提出改善與精進的作法，並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發展生技產業為我國推行產業再造的重點產業之一，我國生技產業近年跨國活動雖增加，但依賴本地市場者且面臨健保擠壓，產業規模相對偏小，亦不利區域、國際競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要求政府應加強投資生醫及鼓勵異業（傳產、高科技、金融等）投資生醫，以獲取較高回收，從而掌握高階知識、培育進階人力、快速擴散科技成果、落實產業升級，以開發、設計、預臨床、臨床、法規事務等環節建立「台灣連結」（The Taiwan Connection）實務，切入國際生醫產業鏈。

(二十二)近年我國經濟發展趨緩，短期未見顯著復甦跡象，政府及產業、學術界皆希望可以藉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加速我國融入全球自由經貿體系，並吸引台商回流，再造經濟榮景。我國財政日益困難，中央、地方政府舉債逼近上限，預算編列從而應追求最大效率，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一大規模新興計畫，其設立過程將有諸多法規制度、軟硬體建設等問題尚須克服，政府從而應集中資源全力解決問題，不宜分散珍貴人力、預算資源，爰建請於示範區政策初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各示範區中先行選定如高雄港之基礎建設及周遭產業結構完整之地點，進行政策推動與評估，以累積經驗，方有助後續各示範區地點順利推動。

(二十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推動國家建設綜合評估」項下編列預算，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經查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又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鑑於中央重大政策經常欠缺地方政府參與管道，且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忽略適性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建立符合各區域發展之公共設施配套。

(二十四)經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新增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編列 1,748 萬元，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馬政府提升國家經濟發展的重大政策，也是馬總統在黃金十年的願景。高雄擁有台灣第一大港的高雄港，將可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製造、運籌等產業，且高雄具有重工業及加工出口區台灣第一個經濟奇蹟的成功經驗，實為政府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首選；為提升地區經濟發展，強力要求政府具體做出承諾，欣獲總統公開宣示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落腳高雄。爰「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編列之委託研究 1,000 萬元、政策宣導 400 萬元、尤其是赴新加坡、歐、美、日宣導招商等 348 萬元預算案，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經費運用能置重點於高雄地區之需求，期盼可充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外，更能帶動大高雄地區產業全面升級，讓台灣能在世界經濟舞台上與先進國家較勁爭鋒，讓人民幸福有感。

(二十五)政府投入六大新興產業資源初步估計自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政府投入經費約為 2,160 億元。惟綜觀各國推動新興產業之規模，中國大陸投資 4 兆人民

幣（折合新臺幣約 18 兆元），規劃戰略性新興產業。南韓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執行「五年綠色成長計畫」（Five Green Growth Plan），此計畫編列約 83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5 兆元），投入在氣候變遷與新能源、永續運輸及發展綠色科技上。美國政府投入約 75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25 兆元），用於發展替代能源與智慧電網；並投資約 32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9,600 億元）於再生能源發展。日本將以約 75 兆日圓（折合新臺幣約 26 兆元）加速實現低碳社會及開發節能型交通工具為主要能源相關政策。我國投入新興產業之資源顯然較上開國家困窘，卻又過於分散，致各重大新興產業鏈迄今或無法明確成形、或未明顯提升經濟價值。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發展國家策略新興產業必需篩選關鍵技術，選擇少數利基型產業介入，以求進一步聚焦，惟現行新興策略性產業之選擇基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缺乏理論基準及長期規劃。爰此，為使國家策略新興產業聚焦發展，應亟思有限資源之最佳活用，在兼顧政策目標、潮流世局與角色定位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慎選重點產業科技，避免失焦之布局，並應設置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與浪費。

(二十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歲出 32 億 5,028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819 萬 2,000 元，主要新增項目之一是編列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經費 1,748 萬元；惟鑑於新加坡自由貿易區之成功，在於簡化通關程序與自由貿易區高效率之貨物裝卸、運送安排，並提供全天候之貨物通關或轉口服務及便利商務人士入境簽證，提供展覽、貿易活動等機能，顯然檢討改善貨物進出口通關作業流程、時效性、便捷性與提供相關服務平台等服務水準升級，方能確實強化國際貿易轉運業務之競爭力，而非僅劃設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或給予特定賦稅優惠即可達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規劃與具體效益，避免政策空轉而浪費國家公帑。

(二十七)從「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彰化大城振興經濟方案」等，彰化地

區許多重大建設未能順利推動，以致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就業機會與地方產業繁榮，使得擁有 130 萬人口，工商業產值台灣第 7 位的彰化縣，難以發揮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助力。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彰化地區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如自行車、織襪、水五金、高端醫療等產業聚落，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落實輔導與行銷，創造中央與地方經濟成長雙贏之局。

(二十八)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該方案藉由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問題及專案融資等措施吸引臺商回臺投資。考量目前國內經濟狀況並未達預期，政府應更著重提振投資。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擴大方案適用範圍，以加強協助臺商返台，擴大方案執行成效，以促進投資、帶動就業。

(二十九)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估計，台灣在 2013 年到 2020 年間，高階人力供給預估將較需求短缺 6.3 萬人，基層人力則短缺 46.1 萬人，但中級人力則會供過於求，超額 34.8 萬人。由於國內高技術、高教育的人才陸續被其他國家高薪挖角，而移入台灣的人口有 95% 都是婚姻移民，勞動市場中的外籍勞動力亦以藍領勞工為主，人力流動出現「高出低進」現象，未來國內高階人才將出現嚴重短缺，外加近年出國留學生持續減少，對我國未來勞動市場將造成嚴重衝擊。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及早就人才流失及攬才問題，儘速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提出因應策略與做法，以利積極推動留才與攬才相關政策。

(三十)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計畫選定項目涵蓋過於廣泛，有疊床架屋之嫌，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相關補助計畫，針對重點發展產業，集中資源補助，以避免陳義過高，但實際效益過低，以致浪費國家預算。

(三十一)有鑑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逾五成以上補助對象屬單一縣市或鄉鎮，缺乏區域性、整體發展性或重大公共

建設型案件，為避免相關預算虛擲，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相關補助計畫，以發揮補助效果，避免浪費國家預算。

(三十二)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1 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原列 1,732 萬 7,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身為財經小內閣之首，對國家長遠之經濟發展本應責無旁貸，然負責辦理總體經濟政策評估及國家建設規劃，卻對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不明也未見成效，近年來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訂定更過度樂觀且不符實際，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對症下藥，無法為國家發展研妥適當規劃，103 年度竟又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萬 4,000 元，加以相關業務過半以委辦方式辦理，委辦預算之比例近 56%，顯見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員辦理計畫之執行能力有限。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促進新興產業發展及產業創新升級」項下編列 431 萬 8,000 元，用以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增值創新，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然就目前行政院先是選定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為六大新興產業，另又有傳統產業維新之需求。而經濟建設委員會如何在有限的預算妥適運用到諸多產業當中，或是有必要從中挑選出主要者加以推動，此安排涉及該筆預算之執行實效性，經濟建設委員會有必要對於此預算之分配運用，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經濟建設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目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之「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項下編列 1,748 萬元。然亞洲國家中，台灣市場的開放程度僅低於香港與新加坡，日本與南韓的自由貿易開放程度還不如我國，在我國早就開放的情況下，無有再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1 億 6,620 萬 5,000 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訪問英國偏鄉區域治理成效旅費」，然而，台灣的偏鄉治理問題，不在於有無出國訪問，而在於政府政策規劃能力及執行力；另外，本節項下另編列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預算 1 億 0,300 萬元，以加速辦理區域合作與整合，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惟依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在重大政策規劃或重大建設時，多無提供地方政府參與決策之管道，尤其在部分專屬中央之經濟等事項上，多由中央制定政策或中央直接執行，地方政府參與有限，在協調、配合不足情況下，政策性之上位計畫常與地方發展產生脫節現象」，此外，「現有公共建設經費之分配，中央與地方權責未臻合理，一體適用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忽略適性發展，使超量之建設需求充斥，財政無法支應，而弱勢地區亦未獲得真正有效之照顧。」；另檢視本節預算過去年度之執行情形，100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38.38%，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更上升至 43.32%，金額高達 6,975 萬 2,902 元；爰針對第 5 節「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第 6 節「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原列 834 萬 1,000 元，有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對開放中資來台投資及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影響評估資訊不足，未能有效評估影響，又未能確實因應兩岸政經發展，卻對重大財經及相關涉及之政策措施不斷鬆綁皆未能把關；另鑑於經濟建設委員會無法有效把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之弊端，更無法有效改善我國日益艱困之經濟情勢。基此，為避免法規鬆綁對台灣國安及經濟之影響並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空軍已於 101 年 10 月將該軍司令部遷往臺北市大直忠勇新營區、並騰空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查仁愛營區所在地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1940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庄十二甲，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隨後又成為空軍總部，而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尚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卻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規劃開發方案時，應重視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之維護，並以提供都會區居民具有公共性之空間為發展方向。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 29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5 萬元，共計減列 3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65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36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共計編列 407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內電信業者於販售美國蘋果公司之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時，似出現美商蘋果公司限制國內電信業者販售智慧型行動電話 iPhone 售價及補貼條件之情事，恐有違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此案攸關國內電信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快調查，釐清國內電信業者與蘋果公司的契約關係及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及妥慎查處事業涉法行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來行政處分案件被提起行政訴願比率及遭撤銷處分件數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其中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依各案撤銷裁罰理由分析之，多件係訴願認定之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所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量品質容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查核違反事證，以降低行政處分被提起行政訴願及遭撤銷之比率，強化執法成效。
- (五)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公平交易委員會縱已就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進行查處，然部分業者在被裁罰之後，卻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似不足以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 (六)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已新增訂第 35 條之 1 規範之「寬恕政策」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之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另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範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罰減免基準、違法事證檢附及身分保密等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上述政策有助其取得證據並可有效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然寬恕條款雖提供免除全部罰鍰之誘因，但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推廣與宣導，以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
- (七)依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所列 92 至 10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檢舉案之處理情形，處理結果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審理及併案，其中

以中止審理為最多，101 年度中止審理案件數為 1,340 件，占檢舉案處理總件數比率達 70.71%，且檢舉案中中止審理之類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以程序不符為最大宗，如 101 年度程序不符案件占檢舉案件比率 36.78%，他機關執掌案件比率則為 22.64%，兩者合計高達 59.42%，上述程序不符案件及他機關執掌案件之比例偏高，恐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資源使用效益偏低。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公眾宣導其職掌範疇、各行政機關分工機制及完整反映程序，以提高調查案件行政效益，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包括米、麵粉、肉類、奶粉等重要民生物資，然 102 年 1 月至 8 月之雞肉與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各為 9.4% 及 3.3%，幅度頗大，加重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應本於職責，積極查察物資價格變動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

(九)政府於 2006 年推出浮動油價機制之作為，主要係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營事業，成本結構應與台灣中油公司有所差異，然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調整國內油品價格，幾年以來卻幾乎同時調漲油價，調漲幅度也幾乎相同，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規定，嚴重影響國內油品市場及民生經濟。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 2 家企業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濫用獨占地位進行不當定價之情事進行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部會之一，於其他相關部會主責關注重要物資及服務的價格變動情況，並得於必要時進行有關之查處行為，以有效維持物價穩定。102 年 10 月電價調漲後，帶動新一波物價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方面僅回應會努力查價，未見實際有效之作為，物價上揚未因政府喊話

而有所止步，且當原物料進口價格下跌時，亦未見物價有所調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物價查察及監測加強執行效能，擴大查察作業之項目，以盡政府平穩物價之責。

(十一)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自 101 年推行迄今，僅有 1 件處分案件申請適用該條款，事業申請意願偏低，應加強推廣政策之誘因，俾發揮寬恕政策應有之效果，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十二)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2012 年全國便利商店計有 9,916 家分店，在全台近 1 萬家的便利商店，在水、電、瓦斯費及交通運輸旅遊等幾乎是全方位的服務項目之下，民眾的生活型態已經無法脫離便利商店。然從便利商店屢屢以成本考量，將其販售之特色商品漲價，雖有民眾網路號召拒買，然在人們生活已無法脫離便利商店之情況下，民眾幾乎是無法抵抗「便利巨獸」的漲價，又隨著時間推移人們也淡忘微幅漲價造成的極小不便，更讓便利商店認為漲價為民眾默許，而這種微幅上漲的行為更間接的造成市售瓶裝飲料普遍性的漲價。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密監控便利商店促銷產品價格波動，並查緝其針對獨賣商品價格微調行為，避免其衝擊其他傳統量販店的生存空間及造成廣泛性的物價波動。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然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資料顯示，其中沙拉油與調理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較大，尤其 102 年 1 月至 8 月沙拉油之物價年增率 3.3%，然自大統混摻低劣油之情事爆發以來，國內幾家油品大廠如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均有以高價油品參雜低價

劣質油販售之情況，對於此等摻入劣質油並標示高級油品而販售給民眾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查緝，以維護優良廠商及民眾之權益。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03 年度編列 712 萬 3,000 元為辦公室租金之預算，並無敘明明確租用地點，爰請該會確實遵守預算法第 37 條之相關規定，編列預算應提出租用辦公室之地點及用途。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 2 億 8,585 萬 1,000 元，已占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歲出 3 億 4,691 萬 6,000 元的 82.4%，另外每年人事費即使在未加薪狀況下，以年度薪俸晉級，每年人事費還會持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人力運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六)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 條款及「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高額罰鍰條款。然至 102 年 8 月底止僅有 1 件申請適用該條款，顯見該條款對事業體誘因低弱，致使申請意願偏低，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十七)根據 101 年度公平交易統計年報資料，對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案件總計 3,814 件，主動調查案件僅 966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裁定，以估算罰鍰草率為由，撤銷原處分，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

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 8 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8.26%），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二十)鑑於韓國三星公司以聘請工讀生擔任「網路寫手」，假裝為一般消費者以「心得文」、「開箱文」文章影響大眾輿論之「寫手門事件」，嚴重打擊台灣廠商商譽。因此，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後若查獲領取公司報酬後寫手發表不實心得、薦證文者，必須依法處理。

(二十一)針就聯合案件處分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情形，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 8 月之統計，24 件僅 1 件申請適用，顯示事業申請意願仍偏低，究竟是政策誘因不足，或者是因為裁罰金額不夠高，產生不了嚇阻作用，讓企業心存違法獲利大於罰鍰成本的僥倖心理，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俾達到修法應有之效果。

(二十二)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4,691 萬 6,000 元，其中用於調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經費，僅 1,000 餘萬元（2.8%），此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保護消費者、面對社會變化、滿足民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維護產業競爭公平的期待，比例明顯不符，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在有限的預算努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外，未來更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的預算，以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二十三)現今我國保險業者多針對壽險、醫療險等保單，投保人設有 75 歲到 80 歲不等之投保年齡上限，對高齡投保者未盡公平，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得有聯合行為之疑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調查並針對不法行為加以議處。

(二十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獨占事業，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之能力的事業

，且公平交易法明定獨占事業不得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等禁止行為，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營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為不當定價、或維持、變更之舉，未見積極作為，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國營事業在馬總統號稱「戴鋼盔」下 102 年發動了第二度「油電雙漲」，不僅油電雙漲，連瓦斯也有一桶漲破千元之情事，政府任由國營事業帶頭從油、電、瓦斯齊漲，造成物價不穩，且有部分廠商藉由政府帶頭漲價，在國際原物料呈現下跌趨勢，也紛紛調漲價格；政府先是罔顧民生，恣意調漲民生用相關油、電、瓦斯價格，更無能監控市場，致民怨高漲；而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該會可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涉有上開違法行為，即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予以處罰之外，並得視具體個案再移送予檢警調單位；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顯未能積極作為，以稍解民眾生活痛苦，爰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針對 10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原列 4,449 萬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惟鑑於國內油、電、瓦斯不斷調漲所衍生之聯合漲價、哄抬物資之爭議，加以近幾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 102 年 3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雖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 9 家民營電廠（IPP）業者開錮，創下 63 億 2,000 萬元罰款的新紀錄，然而到了司法殿堂甚至是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卻是敗戰連連。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

例，最新（102 年 12 月 4 日）判決，竟是最高行政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仍判超商勝訴，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理案件偏向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忽略事業之獨占、結合或聯合行為；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聯合行為哄抬之查察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整合，研討加強對不實廣告之查緝與嚇阻，以及為督促該會提高檢舉案件處理效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00 萬 4,000 元，惟查本節項下一般事務費 148 萬 2,000 元中竟編列配合業務校繕之委外勞務服務預算 29 萬元，業務校繕乃承辦業務員之職責範圍，編列校繕科目預算顯非合宜；另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生相關案件裁罰屢遭駁回，近年該會行政處分案件提訴願比率及撤銷處分件數亦呈增加趨勢，又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顯見該會法務能力確有加強空間，爰針對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為督促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政策運作之誘因並積極推廣，提高事業申請意願，且督促該會加強各項宣導作業，提高民眾與事業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職掌範疇及完整反映程序之認知，並設法降低檢舉案件終止審理比率，爰凍結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業務費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

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9 項：

- (一)有鑑於水庫周邊民眾長期無法飲用自來水，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地水庫周邊鄉鎮接飲自來水專案計畫」，並請經濟部向行政院爭取 104 年度經費辦理。
- (二)經濟部能源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下「旺消費」策略，提出「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並透過石油基金於 101 及 102 年度各辦理 2 波與 1 波補助活動；惟查 101 年度補助措施控管失當以致石油基金嚴重超支 7 億餘元，且該年度第二波補助開放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節能減碳關聯性低，已不符補助目的，而 102 年度復辦理同類補助計畫（補助熱水器及瓦斯爐），又因規劃失當而成效不佳，截至 102 年 9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09%、補助數量達成率僅 15.49%，顯見經濟部能源局歷次辦理類似補助計畫皆有規劃失當、控管失能等重大缺失，不符補助目的且無法發揮應有效益，無異於耗擲公帑，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其規劃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之缺失與效益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三)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 (四)民國 78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高雄市苓雅寮漏油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80 年與苓雅寮漏油災戶自救委員會達成自民國 78 年起每年 599 萬 5,000 元之賠償（補償）金，並已發放 7 期，惟民國 86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審計部糾正會計科目誤編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遂停止發放此筆賠償（補償）金，此爭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判定為債務不履行之損

害賠償，為澈底解決民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依民國 80 年 8 月 6 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所做決議事項辦理，儘速完成行政程序，進行賠償（補償）事宜。另就原安全隔離區徵收土地部分捐贈高雄市政府案，原被徵收之 55 筆土地經再核對確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捐贈事宜。相關決議迄今未有任何進展，顯罔顧民眾權益、藐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經濟部監督所屬國營事業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勁宿舍勞宅問題，已延宕多年，當地住戶權益長期未受重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秉持租賃權利、環境風險、照顧員工、綠地開發及稅賦負擔等原則與現住戶繼續溝通，儘速擬定相關勞宅土地處理辦法。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1 個月檢討 1 次，努力獲取共識，使懸宕已久的勞宅問題圓滿落幕，以照顧現有住戶權益。惟迄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檢討付之闕如，勞宅問題解決仍未有進度，引發民怨，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企業監督顯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會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擬定解決方案。

(六)台灣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全台灣仍有 167.3 萬民眾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普及率雖為 92.74%，但屏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新竹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的自來水普及率比全國平均值還低。尤其是許多水庫周邊的民眾貢獻土地建成水庫，讓大多數國民能免於缺水之苦之餘，自己卻仍然沒有自來水可用，實在是政府施政的諷刺。但是政府卻沒有對於這些民眾的犧牲小我的情形展現出大我的體恤之情，經濟部水利署雖然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編列「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方式卻是將所有的無自來水案例放進同一種評分標準。行政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施政報告質詢時，曾公開表示「將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區域，以專案補助方式設置自來水管線」

，此舉彰顯行政部門重視水庫集水區民眾的長年犧牲，然而至今行政部門仍未提出明確規劃，若依照民國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狀況，並沒有任何以專案補助水庫集水區的無自來水的方案，爰此提出決議，請經濟部督導所屬單位，於民國 103 年度內針對水庫集水區內的無自來水用戶，提出修正評比機制及匡列一定額度之書面報告。

(七)查地質法於 99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業已制定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惟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地質法制定 3 年後才在 102 年 11 月 4 日公告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但是迄今尚未依法公告地質敏感區，依媒體報導「今年初就傳出 4、5 月可公布第一波地質敏感區域，但卻始終沒下文，連官員都坦承時程延誤，預計今年年底前才要做第一次正式公告。」爰要求經濟部應督促所屬於 3 個月內完成地質敏感區公告。

(八)高雄後勁溪長期受污染情形嚴重，影響當地農產品及民眾安全甚鉅，經查，後勁溪上游有金屬工廠，中游流經中油煉油廠，下游則有楠梓加工出口區，由於污染源眾多，現有稽查機制顯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成立跨部會、跨層級之專案小組，研擬稽查改善方案，及後續污染整治、治水防洪專案計畫。

(九)經濟部及所屬 21 家財團法人，承攬經濟部業務已久，各財團法人執行業務品質不一，爰請經濟部研擬財團法人評鑑 SOP 流程，嚴加實施財團法人之評鑑，以達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扶植業者之任務。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2 億 0,209 萬 2,000 元，減列「水電費」64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655 萬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600 萬元（含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 100 萬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科技專案」1,8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16 萬 4,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5萬3,000元及「國外旅費」11萬1,000元）、第7目「一般行政」634萬4,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9目「投資審議」129萬6,000元、第10目「推動商業現代化」447萬4,000元（含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100萬元、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84萬5,000元、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92萬5,000元、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100萬元及開辦企業e化技術服務計畫70萬4,000元）、第11目「經濟行政與管理」100萬元、第14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2節「促進投資」442萬2,000元（含「委辦費」397萬5,000元，其餘44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939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1億3,270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60項：

- (一)經濟部103年度歲出計畫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項下科技專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計畫編列482萬3,000元，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103年度歲出計畫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編列6,807萬4,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歷年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103年度歲出計畫第2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1億0,702萬8,000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業務，103年度總計編列176億5,342萬4,000元經費，該計畫項下補助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億7,055萬1,000元；鑑於金屬中心所發表之科技專案成果報告，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並未重視；僅舉金屬中心之例來說，金屬中心曾提出關於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前景分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內容均提到關於我國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策

略是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而非示範風力機；經查，經濟部千架海陸風機計畫卻是單純引進示範風力機，未能以我國市場要求技術合作之可能，既然經濟部本身對於所屬機關研究之報告不甚重視，爰此，凍結「科技專案」經費 10 億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6,500 萬元、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4 億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 1 億元、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8,500 萬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 2,000 萬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 2,800 萬元及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 1,000 萬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2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檢討計畫與補救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 百姓薪資倒退 16 年，經濟成長率保 2 到底保不保得住都還是問題，經濟部對於總體經濟之治理能力顯有重大問題，此外，中央政府的官員卻是施政連環爆，百姓被油電再度雙漲壓得都快喘不過氣來了，現在政府官員居然還可以笑稱可以輪流喘氣。爰針對經濟部部長之年終獎金，刪減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予以凍結，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經濟部辦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9 億 1,999 萬 1,000 元經費，該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合計編列 4 億 6,561 萬 2,000 元，占該計畫 50.6%；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 3 億 9,651 萬 3,000 元，占該計畫 43.1%；兩者相加，「委辦費」加上「獎補助費」合計高達 8 億 6,212 萬 5,000 元。101 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該業務預算時，已要求經濟部應嚴格加強該計畫委辦與獎補助之管理，102 年仍舊未見改善，顯見經濟部對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審查權與建議權未當作一回事，爰此，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經費 2,450 萬 4,000 元，俟經濟部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七) 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編列 2,000 萬元，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經使用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商業統計面量圖僅

建置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之鄉鎮區資料，其他縣市均未建置，又該系統建置之公有土地圖，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 縣市均顯示無相關土地，又與事實不符，顯見該系統建置之資料未臻完善，不利我國工商業查詢及研究發展，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經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陸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投資金額、行業類別）等已有長期累積之統計數據，且業已公開於政府網站供民眾下載參考。然而，除投資金額之外，對於國內就業機會的影響更是我國廣大勞動階級關心之重點，但對於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員工人數變化，目前政府並無統計供參。爰此，為建立客觀數據統計，使國人充分了解陸資投資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影響，凍結經濟部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投資審議」分支計畫「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90 萬 9,000 元，請經濟部每季於網站公布，並更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僱用人數變化，包括上市、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併購事業及銀行業之僱用人數、解僱人數、新僱人數。於 103 年度第 1 季公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3 年度業務費編列 1 億 5,680 萬 4,000 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 億 1,397 萬 5,000 元，占全部業務費用 72.69%，再扣除水電、租金、旅費，等於所有業務均委外，殊為不妥。爰減列「委辦費」397 萬 5,000 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加工出口區攸關我國出口及經濟表現，故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轉型實為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應就 1.加工出口區之短、中、長程發展規劃、2.各加工出口區結合區域發展之規劃、3.各加工出口區進駐、閒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經濟部應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過程中，注重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議建立防止消費糾紛發生之解決機制。

(十二)經濟部 103 年度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7,245 萬 5,000 元，然相

關經費多分配於中、北部地區。雲嘉南、東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金屬中心等園區及單位，近來於各項研發成果績效卓著，對我國產業創新多有助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提高雲嘉南、東部地區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比例。

(十三)經濟部技術處、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20 個研發法人所屬之「專利維護事項」，應就功能、績效維護建立檢討平台，並於 2 個月內就功能、年限及維護費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項下補助、捐助各單位、財團法人經費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支用於人事費部分之經費，不得超過 45%。

(十五)鑑於台灣新創投資環境不佳，長期無法吸引外人來臺投資，導致我國競爭力長期落後鄰近國家。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外資來台投資，借鏡鄰近國家（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作法，吸引外人投資，協助解決人力、土地取得、強化輔導服務等問題，有效擴大外商在台投資，提升投資金額。

(十六)鑑於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市場獨占性，缺乏競爭對手，易導致經營效率低落；更因必須兼負政策性任務，無法自由調整油電價格，導致外界無法客觀合理評估經營績效。因此，爰要求經濟部精算國營事業負擔政策成本，輔以落實考核政策，以評估國營事業經營情形。

(十七)經濟部建置之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其中工廠地理圖資原更新期程係一年一次，其主要圖資為工廠新登記地理圖資、工廠營運中地理圖資、工廠歇業地理圖資、工廠公告廢止地理圖資、工廠自行辦理歇業地理圖資等，均係我國工廠統計重要資訊，經濟部應改為半年一次更新統計數據，除可掌握各工廠營運狀態，還可針對營運有問題之工廠提供協助措施，以利我國工業之發展。

(十八)大陸通信設備大廠華為 102 年 11 月 6 日宣布，於 5 年內至少投資 6 億美元，用於 5G 技術的研究與創新。華為其 CEO 更表示，2020 年起有望實現 5G 行動網路的商用，屆時移動寬頻用戶尖峰速率將超過 10Gbps，是當前 4G 網絡速度的 100 倍，而我國手機產業之勁敵三星，更於 2013 年 5 月研發出在第五

代行動通訊環境（5G）中傳送數據的核心技術。江院長雖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主持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5 次會議時，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2 年底籌辦「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並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共同召集相關部會組成規劃小組，於半年內提出我國「2020 年 TW-5G 戰略方案」，然三星、華為等對手業已整裝待發，而我國 5G 行動網路僅止於紙上談兵，爰要求經濟部於 102 年底前完成我國 5G 產業規劃，並於 104 年著手辦理各項技術建置，使我國 5G 專利技術可以提早建置完竣，讓我國智慧行動裝置技術得提升至另一個層次。

(十九)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現有 3 家民營業者取水能量共同推動產業研發，並能組成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技術處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二十)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時，應考慮有利人文社會發展的科技應用，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各項電子商務發展軟體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技術處應投入適量研究能量，寬列經費，以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二十一)依據歐洲風能協會的數據推估，全球 2010 年至 2020 年離岸風電市場累計產值將達 694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3.2 兆元，單亞洲市場產值約有 55.6 億歐元。目前亞洲地區主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的國家有日本、韓國、台灣、中國；在四個國家中，我國的產業實力最為薄弱，風場開發潛能也最小，故不易吸引國際系統大廠來台進行相關投資。經濟部科技專案成果報告「前瞻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台灣產業機會分析」具體指出，我國離岸風力資源雖豐富，但卻颱風、地震頻繁及鹽蝕嚴重，包括目前全球一線大廠 Vestas 及西門子之機組都未曾面臨上述之險惡環境。由於初期示範的

目的乃獲得離岸風力發電專門技術的經驗和做法，而非示範風力機。就全球離岸風力發電市場來看，風力機由歐美、中國大廠寡佔市場，若僅整機引進將無助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若國內企業不能滿足離岸風力機具體技術要求，建議採用含中國在內國際合作引進國外機組，並合作開發，進而由本土零件業者供應備品及展開後續維修工作。在習得設計方法及累積維護經驗，俟通過國際測試驗證及提高商轉可用率後，足以構成離岸風力發電設備產業能力，以開拓新商機。爰此，經濟部應發函予有意投入我國離岸風力開發的業者，要求他們提出歷年來經歷颱風與地震的實績運轉報告，以及國際合作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二十二)鑑於兒童玩具商品日新月異，但許多卻未清楚標示「主要成分或材料」。例如最常見的標示為「金屬」及「塑膠」，此為「材質類別」而非實際「成分或材料」，如此不僅不利於家長選擇，造成垃圾分類回收上的困難，更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嫌。這樣模糊不清的標示，是敷衍該法規定，漠視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不該放任不管。檢視我國有關兒童玩具標示規定的「玩具商品標示基準」已有近十年未修訂，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二十三)有鑑於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企業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五福一路、光華一路列管宿舍等住戶，已居住數十年。近年突被原事業單位通知搬遷，許多住戶無力另覓住所，引發民怨。經查國營事業宿舍由於配住當時法令缺漏或時空環境變動，政府施政應以人民權益為最大依歸，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國營事業宿舍相關問題，依各住戶之實際需求及法規，研擬合理之解決方案，澈底解決問題。

(二十四)鑑於台灣至少有 10 項以上 IT 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

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出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 IT 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佈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二十五)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二十六)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擲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 FTA 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以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二十七)經濟部 103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55 億 4,866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0,047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為 24 億 8,393 萬元，兩者合計占該部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 60.99%。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作業、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若是為了提升國家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

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者，或有編列委辦預算，委託其他機關、政府以及民間或專業機構辦理之必要。然若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甚至如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加強本身業務能力之外，應確實檢討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國家預算之浪費與僵化。

(二十八)根據經濟部 100 至 102 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不但有違公平競爭之嫌，亦容易導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無法開創自有財源，造成因循守舊、浪費公帑之積弊。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考依據。

(二十九)依據資策會「2012 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調查指出，我國 101 年電子商務總產值達新臺幣 6,605 億元，年成長 4%，其中 B2C 市場規模占 57%，為 3,825 億元，C2C 網拍市場規模占 43%，為 2,780 億元。惟相較於同年度批發零售業營業額 13 兆 8,216 億元，電子商務市場規模僅占 4.8%，顯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鑑於全球電子商務之發展呈現爆發性成長，交易額每年以 40% 高成長攀升，經濟部雖積極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並挾兩岸合作之優勢，做為進軍全球華人市場之跳板，惟受限於跨境之物流、金流、商流、通路等各種問題，致難以拓展商機。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釐清問題癥結，並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強化我國電子商務之競爭

力。

(三十)我國整體產業結構轉向以服務業為主，但卻面臨成長幅度及產值無明顯成長之問題，且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未能呈現相同顯著情況。鑑於政府投入服務業輔導計畫雖多，卻發生產值成長趨緩、研發比重偏低等現象，顯示政府研發帶動民間研發之效益低，企業自主與創新能力仍待提升；此外部分計畫性質類似，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外，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我國加入 WTO 時，為獲取立法院支持我國成為 WTO 會員，行政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成立「我國加入 WTO 與立法院溝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向立法院之「推動參加 WTO 立法計畫工作小組」成員報告，而該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依往例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視我國入會之進展，於必要時邀請立法院委員進行溝通會議，並作業務報告。然馬政府執政後，歷次與中國進行之相關經貿談判，均缺少策略規劃與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簽署之各項經貿協定能夠帶來之經貿利益、市場開放對國內產業界之影響均毫無事先評估，導致被批為黑箱作業。爰此，為確保談判立場與結果能夠更加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與社會公益，進而有效降低整體社會與個別產業部門執行談判成果所需付出之調整成本，要求經濟部在對外貿易談判時，應建立與利害關係產業團體之諮詢溝通機制，先行廣泛諮詢與完整評估，以容納產業界、相關利益團體等意見，並與國會建立良好互動模式，主動、定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我國經濟利益與產業利益。

(三十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嚴重落後南韓、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為避免中韓、中日或中日韓 3 國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爰要求政府應儘速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整合相關談判單位，再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以提升對外經貿談判戰鬥

力；另政府亦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及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

(三十三)根據經濟部資料，97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因不具有運用價值報請經濟部核准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為 1,014 件，其中未曾運用之件數高達 946 件，造成國家經費及科技資源之虛擲。鑑於各項專利之研發，應搭配產業需求加以擴散運用，以獲致最大經濟效益，若經濟部科技專案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能獲致應有效益，應立即加以檢討，刪除不符產業需求之專利研發項目，方能強化活用智慧財產權創造與運用模式之能耐，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十四)鑑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連年經營虧損，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更淪為眾矢之的，但因部分國營事業肩負政策任務，可能因政策負擔造成經營績效不佳，致使其績效評估難有客觀之標準。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各國營事業進行個別精算其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並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再要求其與民間企業同樣須自負盈虧，始能明確區隔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責任與政策責任，並提高國營事業經營績效。

(三十五)行政院早期為積極推動民營化，將財務艱困事業結束或清算，惟中興紙業公司結束營業迄今已達 12 年之久，懸而未決，導致營業結束後至清算完畢，不斷增加額外之行政費用及相關稅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清理工作之效率，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並擴大。

(三十六)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計畫，期能引介學界既有之研發能量，大量釋放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但學界計畫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全程執行完成之 96 項計畫，總經費耗資 34 億 0,127 萬 7,000 元，獲得國內專利 364 件、國外專利 173 件，專利應用取得之收入卻僅為 3,426 萬元、技術移轉收入為 2 億 8,538 萬 9,000 元，顯示學界科專計畫研

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情形仍待加強。政府投入鉅資做研發，若未能對國內產業有所助益，甚至未獲專利權，恐無法發揮學界科專計畫有關協助我國產業進行技術升級、創造高科技新興產業之功能。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學界科專計畫進行檢討，俾能讓研發成果真正落實於產業界，提升我國產業創新之實力。

(三十七)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化，制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企業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然經歷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版圖發生變動，其變化將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發展模式，經濟部若無法以前瞻性思維推動產業發展，儘速協助國內產業進行轉型及升級，恐將無法面對未來全球經濟變動之嚴酷挑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尋找我國產業在全球經濟變革中之角色定位，並找出我國產業在全球產業中的利基點、優勢、產業結構、企業特性及檢視與國外大廠之技術落差等，以利勾勒出產業未來願景。

(三十八)依據經濟部 100 至 102 年度（不含科技專案）委辦計畫資料顯示，其中同一計畫委由相同機構（廠商）、且採限制性招標委辦、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100 年度計有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等 21 件、101 年度計有產業發展諮詢研究計畫等 14 件、102 年度計有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 23 件，且多委由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恐有違公平競爭之嫌，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確實評估委外之後有無履約監督機制，及是否達成調整政府職能、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及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之目標，以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三十九)行政院已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前完成民營，釋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非但運用大量派遣人力，且以派遣人員職掌該公司之業務核心之生產與管理，頗有改善必要。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將參與我國空軍「戰機性能

提升」(鳳展計畫)，並擬以其新建之棚廠運用於未來在臺組裝，如何避免機敏資訊外洩損及我國國家利益，亦應於民營化作業展開前接受國會與公眾之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就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前往中國投資，或中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投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與第 73 條置有明文，經濟部並據以訂定項目清單、個案審查原則與許可辦法。惟自 2009 年以來，經濟部數次系統性鬆綁我國資本赴中或中資來臺之限制，其深度與廣度皆不宜視其為單純技術性限制之變更，而應有社會多元意見之參與。矧經濟部就其解禁項目並未闡明理由，資訊透明度與事物本質重要性間顯有失衡。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國資金赴中或中資來臺投資項目清單之改動，應主動發布新聞稿、通知立法院各黨團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並逐項簡述限制變更之理由。

(四十一)國際條約與協定之簽署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必須有國會監督與公民參與，且其審查密度非僅拘泥於名稱而繫於其實質內容，大法官釋字三二九號解釋設有明文。近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紛擾，即顯示為臺海經貿往來所簽定之各種具外部效力之文件，欠缺國會與公眾之事前(ex ante)諮商與事後(ex post)審查，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速謀改善。矧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ree-trade agreement)為近來各國深化經貿關係之趨勢，亦為我國國際貿易最重要政策，相較於韓國等主要貿易對手國，我國就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缺乏完備國內程序規範，以致國內共識與因應策略凝聚與籌劃不易，滋生國內紛擾且反增經濟之不確定性。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法令擬配套增修之條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二)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 2013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之

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擅漲電價，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四十三)102年10月2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業已通過：「一、查經濟部藐視國會決議，再度發動油電雙漲，恣意自102年10月1日起再次調漲電價，現已引發10月起民生必需的食、衣、住、行各面向多項產品等出現紛紛漲價之情事；在國人薪資倒退回到16年前的水準，維持生活實屬不易，在薪水不進反退，加上國營事業帶頭漲價下造成社會萬物齊漲現象，將更加深人民生活之苦痛；爰再次提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應立即作出如下決議：嚴正要求經濟部恪遵2013年5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立即撤銷自102年10月1日起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以讓百姓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之安定。」，惟經濟部迄今藐視國會決議，持續調漲油電價格，顯然視國會決議為無物，爰要求經濟部爾後制定重大民生法案，應充分重視民意反應。

(四十四)雲林縣政府97年9月23日公告「古坑、大坪遺址 I、II」為縣定遺址，其中「古坑、大坪遺址 I、II」位於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該遺址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需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且雲林縣政府亦表達需新建「人文生態展示館」，以利傳播考古知識與教育、強化社區人文活動脈絡。綜上，「人文生態展示館」有其興建之必要性，且該館所需經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水利署應編列部分，請經濟部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

(四十五)有鑑於核災應變計畫區域擴大後，基隆市3區12里納入核二廠的緊急應變範圍，然卻被排除在核二廠的回饋區中，明顯不公！爰建請經濟部修正「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將核電廠的回饋區與核災應變計畫區二者一致，符合公平正義。

(四十六)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22 個月未見綠燈，至 2013 年 6 月短暫轉為綠燈，但 2013 年 7 至 11 月，又連續呈現 5 個黃藍燈，經濟持續低迷，102 年度經濟成長連保 2 都做不到，而中央政府之經建、經濟相關首長卻每每怪罪我國產業結構無法轉型，然而經濟部近年來持續編列近 200 億元的科技專案預算，103 年度「科技專案」續編列 176 億 5,342 萬 4,000 元，每年投入百億元以上預算，對我國產業結構轉型顯無實質助益，更顯示科技專案計畫之管理與推動，有未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查經濟部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 103 年度編列 8 億 5,000 萬元，補助款中有 3 億 9,650 萬元（47%）支用於經常性之人事費，然而依據預算書之說明，中科院科技專案係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轉化國防科技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技術引進機制建立，有效使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能同時符合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發展等，惟查中科院接受經濟部科技專案所取得的專利應用，超過 5 年尚未使用達 383 件（102 年 7 月）、超過 10 年尚未使用亦有 162 件，這些未應用的專利，尚須管理費用，顯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未能做好前期規劃，未能善用預算資源之情，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經濟部第 3 目「科技專案計畫」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8 億 9,557 萬 5,000 元，本「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分別列有：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及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等合計 17 項子計畫；惟查核能研究所長期接受經濟部補助，更承包多項核電廠標案，扮演研究、承包商、協助監督等不同角色，已令社會質疑其功能性，更遭批評拿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錢，再回頭來協助監督機關監

督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喪失輔佐管制之權能；另查 103 年度補助核能研究所 2,026 萬元，其中 1,013 萬元，也就是補助經費的一半是支用於經常性費用中的人事費，預算配置實非合理，爰針對「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經濟部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03 年度編列 911 萬 4,000 元，惟其中「委辦費」高達 839 萬 5,000 元，「委辦費」占總經費之比高達 92%，經年編列之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經費，實無顯著績效，且是否真的延攬到國內所迫切需要之海外科技人才？還是僅是流於形式，經年的保留預算科目，只是依例編製預算而發生與我國人力需求不符之情，再發包委辦出去？爰針對第 4 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共計編列 2 億 2,163 萬 9,000 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近 1.8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超過 8 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惟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再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然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設立卻是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迄今超過 40 年，均未修正仍尚未以法律定之，仍據以暫行組織規程設立，顯然為所謂之「黑機關」。基此，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 2 億 2,163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政府對外簽訂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含兩岸經濟協議）後，須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然而，該委員會對勞工輔導協助等相關措施著墨極為有限，且委

員會缺乏勞方代表，以致於未能有效評估弱勢產業勞工之衝擊影響。尤其在兩岸經濟協議中，除了貨品貿易之外，更有對社會、經濟影響甚鉅的服務貿易協定，然而，無論服貿或貨貿，皆未見談判之前進行完善之衝擊影響評估。爰凍結經濟部第 12 目「貿易調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 針就 10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吸引臺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原列 2,550 萬 4,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原列 1,044 萬 7,000 元，共計編列 3,595 萬 1,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惟經濟部卻未能針對台商面臨不公平之貿易限制或面對不合理之監管制度或針就兩岸投保協議與執行可能產生之落差予以妥適因應，顯見台商赴中之投資保障亟待我方政府協助與落實，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投資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 查經濟部項下 103 年度仍繼續編列第 5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與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二個預算科目，對於立法院近年審議總預算案時要求經濟部應切實檢討此二預算科目有無分立必要，置之不理，毫無檢討改善，仍持續編列「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590 萬 9,000 元，另查 103 年度本計畫項下所編列之委辦費就高達 500 萬元，根本就是為了委辦而持續保留本預算科目，經濟部在國家財政拮据下，卻仍有為了委辦而委辦的不當情事，且未能透過政府改造之際，善加檢討預算科目之合理性及善用該部人力資源，此外，102 年度於第 6 目「礦業行政與管理」項下新增之礦產管理業務與知識應用整合推廣計畫，但於 103 年度再移列至第 5 目「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項下，預算科目隨意移動，更突顯預算編製之荒謬性，爰針對「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590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經常性睦鄰經費約 5.5 億元及 3 億元，合計 8.5 億元。鑑於擷節費用有助於兩公司永續發展，爰要求共刪減 3 億元，自行調整；申請單位以廠區所在地為優先。

(五十五)經濟部應就科專計畫，在 3 個月內檢討其執行績效及專利運用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六)針對陸資來台投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加強陸資的管理，針對虛設公司行號，營業不實，應進行全面清查，對於違反規定的陸資投資事業，依法予以裁處。

(五十七)經濟部應強化陸資來台的監理機制，將國安局納入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與審議運作。

(五十八)有鑑於政府現為加速鬆綁中資來台投資限制，加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雙方互動已更為密切之情形下，恐致中資來台衍生之國安風險大幅提高。基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為審核中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然經查，投資審議委員會為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政策推動需要，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增聘文化部為審議委員會成員之一；惟投資審議委員會至今竟仍未將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納入投資審議機制中，顯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中資審核把關仍未盡周延，對國家安全問題更是漠視，如此未能確實掌握中資對國安問題之風險，恐影響台灣國家安全。職是，為避免經濟部過於鬆綁中資來台之投資審議，進而侵害台灣產業甚至危及國家安全，要求經濟部除應強化對中資來台之監理機制外，更應參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核外企進入美國運作模式，將國安局等相關負責國家安全機關增聘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納入例行性審議運作，明確讓國安機關參與審議以強化審議機關之功能性及代表性。

(五十九)經濟部主管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惟中部地區農業縣市，多以小型工廠聚落，礙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未放寬修正，難以輔導合法；復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作業要點」後，禁止農地開發，使得傳統產業聚落，又無法取得籌設工業區之用地，面臨兩難。為使經濟與農業發展平衡兼顧，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爰建請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通盤檢討現行工廠輔導合法方案與工業區用地取得困境，提出可行方案。

(六十)為推動我國綠能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統合其所屬機關及相關部會，就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綠能產業各項問題研擬解決方案，積極推升我國綠能產業之專業技術及各項專業，以促進經濟發展。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7 億 4,5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2,28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2,995 萬 9,000 元，透過跨部會規劃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計畫整合及全方位發展工作，推動國內智慧電動車營運模式。自 100 至 103 年度，總經費達 6 億 7,319 萬 1,000 元，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國產智慧電動車之銷售量、製造業產值與服務業產值均遠低於目標數，其中累計銷售 262 輛，僅占目標數 8.73%，製造業與服務業累計產值分別為 10.78 億元及 8.44 億元，占目標產值各為 17.97%及 37.68%，產業發展未如預期，顯見該局評估國內電動車市場資訊有誤，爰凍結是項經費百分之十五，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編列 2 億 3,615 萬 1,000 元，辦理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係以結合台灣與美、日兩國產業優勢，將國內文創產業行銷至全球，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所示，台美產業合作目標數多偏低，且近年日資及美資在台投資金額均逐年下滑，顯示是項計畫辦理成效不彰，而該預算編列又較 102 年度增加 1,290 萬 8,000 元，顯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爰此，凍結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之「業務費」十分之一，共計 2 億 0,915 萬 6,000 元，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同相關部會，針對服務業擬定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具體評估原擬具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982.1 億元之經費，在未來剩餘之 6 個年度多少比例可為支援服務業所用，具體協助辦法與輔導措施為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歲出計畫「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2,965 萬 6,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辦理「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落實智財流通與保護體制，雖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國內企業建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及驗證機制，惟企業建立 TIPS 家數偏少且取得驗證家數亦逐年下滑，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力，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編列 4,334 萬 4,000 元辦理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然其係以食品 GMP 認證制度塑造 MIT 形象，以利辨別台灣優質產品，然近期大統、頂新、富味香等油商竟將高價油品摻入劣質油販售，讓 GMP 認證制度完全喪失公信力，怎可再用此毫無公信力之制度塑造 MIT 形象，爰此補助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全數凍結，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足堪我國民眾信服之認證制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0,155 萬 9,000 元經費，其中部分經費辦理多項產業永續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計畫業務績效不彰。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於 102 年發生多起食安問題引發社會對企業責任及永續發展存疑，而經濟部工業局推廣的社會企業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理念完全崩盤，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推動工作見樹不見林成效不彰。爰此，特凍結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金額 6,015 萬 5,000 元，俟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詳細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七)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6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項下編列 7,856 萬 7,000 元，辦理亞太資訊運籌中心計畫，然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尤以機械等設備投資減少最多，又是項預算係以吸引外商投資，而據上述資料所述顯見來台設廠區者未如預期，而 103 年度是項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 3,818 萬 2,000 元，其增幅高達 94%，又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不符，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歷年辦理成果書面報告。
- (九)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 19 億 6,670 萬 1,000 元經費，其中部分經費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業務，經費 1 億 9,198 萬 2,000 元計畫內容不明確。經查，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業務，從民生化工組未提供的 103 年度工作計畫資料，而多個生技產業公協會也提出質疑有關本項計畫在拓展國際市場及大陸市場部分進展有限，未提出具體計畫執行方向，而本項工作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有重要影響。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詳細計畫之書面報告。

(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101 年度有 11 項為負成長，包括：智慧型手機（-25.1%）、LED（-19.3%）、資訊零組件（-14.5%）、自動資料處理機（-15%）……等；102 年 1 月至 7 月之負成長項目減為 7 項，其中智慧型手機（-3.1%）、LED（-8.6%）、自動資料處理機（-5.1%）……等出口較 101 年度再惡化，然在蘋果、三星及中國的手機與行動裝置夾殺下，台灣未來的行動裝置的挑戰恐愈加嚴峻，經濟部工業局宜加強其智慧手持裝置產業鏈整合推動計畫之效益，增加我國手機及行動裝置之技術，以提高其對外競爭力。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 ECFA 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進度及成果來檢視，我們並未能發揮 ECFA 協議的優勢協助生技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兩項主要瓶頸上尋求突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時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十二)經濟部於 101 年 8 月成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相關業務，並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 3 大策略，推動台美創新產業合作。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台美產業合作執行成果，預計 5 年內推動台美創新產業合作 10 案，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各僅 1 案

；且投資案（10%以上共同研發或共同投資）總計僅 20 案，目標數均偏低，允宜提高。又觀察近年美資在台投資情形，由 100 年度 6.9 億美元遽降至 101 年度 4.02 億美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為 3.1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間之 3.2 億美元為少，促進美資在台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經費 2 億 3,615 萬 1,000 元，工作之一為以全球為市場，搭橋為手段，加速與美、日產業合作。又觀察近年日資在台投資情形，由 100 年度 4.45 億美元降至 101 年度 4.14 億美元，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也僅 2.15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間之 2.71 億美元為低，實為警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謀思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將「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列為重要施政目標，惟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尤以機械等設備投資減少最多，不利產能擴充；且重要產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多出現固定資產投資趨弱現象，該局宜注意並儘速研謀因應對策。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經費 1 億 2,965 萬 6,000 元，工作重點之一為落實智財流通與保護體制，雖自 97 年度起積極推動國內企業建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及驗證機制；惟企業建立 TIPS 家數偏少，自 97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總計僅提供 113 家企業智慧財產診斷服務及輔導 63 家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且取得驗證家數亦逐年下滑，97 至 101 年度取得驗證資格之企業家數，基礎驗證家數由 99 年度之 35 家逐年下滑至 101 年度之 24 家，而取得深入驗證之企業亦僅 2 家。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企業參與驗證制度之參與度，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將「促進民間新增投資 1 兆 1,000 億元」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依據 97 至 101 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統計資料，自

100 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逐年下滑，至 101 年度已跌破 1 兆元，顯示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投資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注意投資衰減現象，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經費 2 億 3,615 萬 1,000 元，工作之一為以全球為市場，搭橋為手段，加速與美、日產業合作。另行政院與經濟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核定「台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與「台美產業合作推動方案」，惟目前台日產業合作部分執行未如預期及台美產業合作目標數多偏低，且近年日資及美資在台投資金額均逐年下滑，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確實檢討並研謀改善之策，以強化台、日、美之產業合作。

(十八)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但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之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經濟部工業局雖已自 99 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1.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2.「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3.「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4.「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4 期」，但仍成效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研議針對停歇業廠商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閒置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等措施，以活化土地使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十九)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之未租售土地比率偏高、部分工業區土地閒置而無法提供廠商設廠，造成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未能有效活化使用，甚有部分工業區土地已出售，廠商卻逾 3 年迄未設廠，如彰濱工業區（116 家計 256.6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53 家計 73.44 公頃）及利澤工業區（59 家計 51.03 公頃）等，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3 個月內擬定工業

區土地活化對策，明訂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二十)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之分支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原列 5 億 5,000 萬元，為因應簽定 ECFA/FTA 後帶來之衝擊，主要為輔導廠商改善技術、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推動 MIT 標章驗證及推廣，有鑑於工業局未能善盡職責、落實協助傳統產業推動及執行 MIT 以提升競爭力，造成 MIT 商品採購資訊公開不足，致使 MIT 商品拓銷亦顯不足，讓民眾亦不易接觸 MIT 廠商及產品，顯示工業局尚有諸多應予改善之處。加以，該項計畫預算又再從中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將計畫委辦予經濟部補（捐）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更是毫無成效，僅以空泛之微笑標章或廣告作為行銷，爰此，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工業局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3 年度編列 63 億 2,923 萬 5,000 元，分支計畫「03 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6 億 0,155 萬 9,000 元，本計畫項下列有：產業結構優化躍升計畫、策略性產業人力資源發展與推動計畫等，還包括我國產業政策研究規劃及推動計畫、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計畫，但查本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辦費高達 5 億 2,963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 6,582 萬 7,000 元，即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占本分支計畫總經費的 94.1%，經年來高比例的委辦、獎補助下，且高額預算支用下，監察院糾正尚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顯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未能發揮實效，且在高比例委辦、獎補助下，連政策規劃、計畫規劃與管理都要委外，工業局顯然自失擘劃產業政策之能力，遑論妥為執行預算，爰針對「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3 塑造產業人才與

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0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編列 3,645 萬元。經查，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經檢視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之未租售土地比率偏高；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部分工業區土地已出售，廠商卻逾 3 年迄未設廠，養地情形嚴重。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工業局應尋求解決之道，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不應再將有限預算投入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爰凍結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03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經濟部工業局之法定職掌為工業政策及法規、工業發展計畫工業管理、輔導、工業發展環境改善等，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計有 41 座，9 座污水廠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營運，餘 32 座污水廠為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自行操作，近年來部分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因不符合規範標準，被環保機關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取締。工業局應即加強各工業區廢污水排放之管制，不得有不符放流水國家標準之情事，並應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具體改善規劃、措施，提出專案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1,168 萬 8,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0,16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由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重要業務之一為經貿議題之持續研究，爰凍結「國際貿易發展」預算五分之一，共計 812 萬 4,000 元，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同相關部會針對服貿之影響衝擊，針對我國弱勢及微型服務產業研擬具體協助辦法與輔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 ECFA 內容，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1 次，惟近兩年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每年僅召開 1 次。102 年度至今更未召開，反而是民間自辦紫金山峰會等會議辦理活絡。且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討論亦未事前知會立法院，亦未妥當。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轄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爰要求未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前，應先行知會立法院，以落實國會監督。且歷次會議之會議結論亦應函送立法院。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將持續推動我國加入重要區域經濟組織之相關工作，但因國內貿易自由化經驗不足，導致專業經貿談判機制、可能受創產業調整機制、民眾認知與產業接受度等均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協調分工，強化各種溝通機制，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貿易自由化之推進。

(四)高雄世貿會展中心斥資 38 億餘元興建，預定年底落成，為高雄亞洲新灣區首座完成的地標建築，規劃 1,500 個展示攤位，啟用後將迎接 103 年 4 月國際扣件展、5 月國際遊艇展與高雄國際旅展等，有利發展商貿產業與觀光。會展中心攤位租金目前設定日租 2,319 元，與台北世貿 2,409 元相差無幾，但南部客觀條件不如北部，租金標準恐讓業者卻步。各產業總公司多在北部，且過往相關商貿展都在台北，業者到高雄要負擔交通費用與時間，若無更多誘因，恐有困難；爰要求高雄世貿會展中心租金應適當調整，以創造最大效益並帶動高雄地區產業升級。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102 年起，推動「台灣會展領航計畫」，委託「外貿協會」執行。主要任務為：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在台舉行、協助當地縣市政府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觀光資源，並以「5 年內來台舉辦的國際會議增加三成」為目標。

102 年 4 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單位將「臺南市」列為獎勵旅遊目的地重點城市之一，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人才培訓，並補助大陸、東南亞企業至臺南進行「獎勵旅遊」，協助臺南舉辦國際會議及「蘭花展」等活動。反觀屏東縣、高雄市、嘉義市，更具有「美食、紅藜、芒果、野薑花、太陽能光電」等優勢。因此，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比照臺南市前例辦理，「補助外國遊客屏東縣進行觀光旅遊」，並協助屏東縣舉辦國際級會議，以提升能見度。

(六)為協助中南部縣市推動會展產業等，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動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應將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納入，以均衡區域發展，並培植地方會展產業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業務分組設有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且依貿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入相關管理，應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務業務範疇，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相關業務經費，卻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分基金內，編列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諮商或研討會、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內部管控推動計畫等多項經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藉其管轄推廣貿易分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該分基金項下，致無法窺視該局業務支出全貌，未符預算編列規範，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檢討將相關業務預算以公務預算編列，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符法制。

(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推動會展產業發展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推動成效不彰，另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雖開放我方業者可以參與，但因會議活動市場特性，多由中國當地會展公司所掌控，一般國外業者較難單獨進入市場，目前少有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辦理會議活動，整體市場進入障礙高，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立即積極輔導會展產業業者，使業者獲得辦理展覽優勢，藉以開拓更大市場商機。

- (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卻僅提高東協市場出口比重，其餘新興市場出口比重仍偏低，其中以印度衰退幅度達 23.55%為最，其他如巴西 (-15.53%)、越南 (-6.58%)、中國大陸 (-3.87%) 及土耳其 (-0.9%) 均為負成長，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開發新興國家市場成效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立即研議改善提升其他新興市場出口比重，藉以拓展我國貿易。
- (十)我國出口貿易自 100 年起動能下滑，101 年甚呈現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歐美出口市場表現仍欠佳，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智慧型手機因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在美國市場表現，另 LED 則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價格優勢競爭，影響我國在歐美市場表現，為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研謀協助我國智慧型手機與 LED 銷售改善之道，以期出口動能早日復甦。
- (十一)據 96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我國出口至新興市場之出口比重及出口成長率情形，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逐年增加，由 96 年度 23.19%增至 102 年上半年 28.89%。但若觀察各新興市場出口開發狀況，除東協 10 國出口比重由 96 年度 14.72%增至 102 年上半年 19.44%，增加幅度較顯著外；其餘如中東及近東、南亞 7 國、東歐及非洲等出口比重提升均未及 1%，顯示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未充分落實，市場風險無法有效分散。另若就出口成長率分析，101 年度南亞 7 國出口衰退幅度達 16.53%，其餘如中東及近東 (-2.04%) 及中南美洲 (-1.07%) 均為負成長，市場開發難謂良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二)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 101 年度及 102 年 1 月至 7 月我國前 15 大主力產品之出口成長率情形，101 年度有 11 項為負成長，包括：智慧型手機 (-25.1%)、LED (-19.3%)、資訊零組件 (-14.5%)、自動資料處理機 (-15%)……等；102 年 1 月至 7 月之負成長項目減為 7 項，其中智慧型手機 (-3.1%)、LED (-8.6%)、自動資料處理機 (-5.1%)……等出口較 101 年度

再惡化，尤其智慧型手機與 LED 為國內重點發展產業，該局說明智慧型手機受到美國景氣復甦乏力、美韓 FTA 生效及我國廠商被控侵權遭海關限制進口等影響在美國市場表現；另 LED 則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價格優勢競爭，影響我國在歐美市場表現。綜上，我國出口貿易自 100 年起動能下滑，101 年甚呈現負成長，102 年上半年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歐美出口市場表現仍欠佳，且主力產品「智慧型手機與 LED」出口負成長持續惡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出口動能早日復甦。

(十三)96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我國出口至新興市場，包括東協 10 國、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 7 國、非洲及東歐等國之出口比重及出口成長率，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比重雖逐年有所增加，由 96 年度 23.19% 增至 102 年上半年 28.89%，但其中除東協 10 國出口比重由 96 年度 14.72% 增至 102 年上半年 19.44%，增加幅度較顯著之外；其餘如中東及近東、南亞 7 國、東歐及非洲等出口比重之提升，均未及 1%，顯示出口市場多元化目標未充分落實，市場風險無法有效分散。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對策，提出拓展新興國家市場之計畫，以提高對重點新興國家之出口動能。

(十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推動會展產業發展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我國 2012 年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依據 ICC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年及 2012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雙雙滑落至 2012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之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2 年 117 次，顯示該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策展不力與排名下滑之源由，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

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為因應 ECFA 後續協商業務需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任務編組—ECFA 小組，負責後續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包括規劃協商時程、目標、檢討進度、蒐集及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針對陸方可能立場預擬對應策略、研擬我方立場與說詞…等。但政府在洽簽有關國內市場開放協議時，事前不與相關業者充分溝通與座談，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產業調整措施與配套機制；亦未積極宣導讓民眾瞭解市場自由化對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降低各界疑慮，甚至對於國會監督一再抗拒。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推動洽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時，應每 3 個月主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洽談狀況之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降低各界不安與疑慮。

(十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將持續推動我國加入重要區域經濟組織之相關工作，包括推動台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另 103 年度新增推動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並推動國內貿易自由化。惟美國刻正與日本、歐盟商談進行自由貿易相關談判，若三方之間的談判有具體成果，對國際經貿情勢應有重大影響，攸關我國未來之經貿發展甚鉅。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美國、日本、歐盟三方之間自由貿易談判之進程及對台灣貿易發展之衝擊，提出評估及因應對策，以利我國貿易自由化之推動。

(十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逾八成，惟據我國近年出口至上述 5 大市場之情況，100 年度出口成長率均大幅下滑，尤以中國大陸（含香港）降幅達 29% 為最，顯示我國對中貿易受到中國大陸自身經濟情況不佳波及。此外，我國近年來之出口成長率除日本外，其餘均再為下滑，甚降為負成長，其中美國及歐盟負成長率更高達 9.3% 及 8.3%；102 年 1 月至 6 月出口成長率雖由負轉正，惟美國及歐盟仍為負成長，市場持續萎縮。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就強化我國對美國、日本、歐盟各方出口，提出因應對策，以促進出口動能之復甦。

(十八)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目前所委外經營者，計有台北市的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與國際會議中心，及位於高雄市，即將於明年啟用的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就各委外經營之展館與中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每年可收取固定權利金與變動權利金。然各展館與中心，雖以委外經營模式進行運作，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應就個別使用效益進行評估，依各縣市在地產業發展差異，並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發展會展產業連結，與相關單位就在地營運方式進行規劃，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並期為在地帶來更為興盛之發展。

(十九)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針對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占我國 GDP 的 70%以上、從業人員超過總就業人口的 58%，且有高達八成是中小企業經營，承諾開放內容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等影響行業上千項，開放之深與廣，影響深重；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3 日內提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國與中國會商之歷次會議紀錄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但經濟部國貿局除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予立法院，更以經貿字第 10202618960 號函，復「因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法應限制公開」云云；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明文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而且政府機關於歷次談判前，其所謂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工作，早已完成，更無經濟部所謂「準備作業」之適用，且依但書規定，涉及公益者，本應公開或提供之，經濟部國貿局刻意曲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條文規定，更違背同法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國貿局不肯提供相關會談紀錄予國會，更令人質疑黑箱談判中，有何不可告知國人之事？爰針對此等藐視國會、罔顧民意監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就其 103 年度歲出 9 億 1,168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提供歷次會議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發展」項下編列 4,061 萬 9,000 元。鑑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後續貨品貿易協議所涉及開放之產業項目更為複雜，對於弱勢產業之影響更嚴峻，應於簽署前對產業加強溝通，並具體說明政府提供之相關措施與配套機制，以降低產業疑慮。自 ECFA 簽署後的協議，相關部會都以機密為由，談判資料不對外公布，亦迴避國會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林中森董事長四處放話，宣稱貨貿協議至遲明年中將簽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負責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未適時將相關洽簽進度向國會報告，明顯失職。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國際貿易發展」4,061 萬 9,000 元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3,671 萬 2,000 元，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17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經費 3 億 8,206 萬 6,000 元，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經費 901 萬 5,000 元，有鑑於我國非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會員國，致產品重複檢測成為外資投資障礙與國內產品輸出時之額外成本負擔，不利國內吸引外資投資與產品輸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擴大推動洽簽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並儘速檢討國內度量衡標準與國際接軌，俾有效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與投資環境。

(二)鑑於我國非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會員國，導致產品重複檢測成為外資投資障礙與國內產品輸出時之額外成本負擔，不利國內吸引外資投資與產品輸出。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擴大推動洽簽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協議，俾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 。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營造公平交易環境，針對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之市場交易用磅秤及加油站油量計，推動自主管理計畫，惟推行迄今，獲核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占全國市場比率僅 11.3%；獲核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占全國加油站比率亦僅 24.77%，顯示推廣度均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擬定推廣發展計畫，以營造對消費者有利之公平交易環境。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度起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魚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參與該項計畫。各觀光魚市及公、民營市場於該局實地評核後即可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並核發標章貼紙。惟自 99 年 6 月至 102 年 8 月，國內市場獲頒該標章僅 54 處，占全國總市場數比率僅 11.3%。另，該局自 100 年度起推動「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加油站自行設置標準量桶、自主檢測等，通過該局評核後即可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並核發標章。惟自 100 年至 102 年 8 月 712 個加油站獲頒該標章，核發站數占全國加油站總數比僅 24.77%。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全國度量衡器主管機關，推動市場交易用磅秤及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立意良善，惟兩者實施比例仍偏低，偷斤減兩情事時有所聞，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除平時加強民生消費之度量衡器查察外，更應積極推動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擴大輔導範圍並實施不定期查核，才能確保維持度量衡器之準確性及其標章之可信度，以營造公平交易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五)馬政府與中國黑箱談判、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居然有先簽協議，再來做產業影響評估之情事，自 2011 年 2 月起馬政府就宣布開始洽談，到了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協議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才進行相關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之委外研究（2013 年 7 月 11 日決標「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市場進入對產業經濟及就業影響評估分析」），事前不與產業溝通，黑箱談判後，標準檢驗局才委外做評估，根本無視我國產業之生存，顯然失職，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產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布制定 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國家標準。然依據「標準法」國家標準採自願性實施，除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份內容為法規者，才有強制性。因此該 CNS 15663 標準至今仍是自願性標準。查該標準乃參照歐盟「危害性限制物質指令」(RoHS)，該指令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限制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使用六種毒性化學物質(鉛、鎘、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並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發表新版 RoHS 指令，將適用範圍擴及所有電子電機產品。由於所有輸歐電子電機產品必須符合該指令，才能進入歐盟市場，因此我國相關業者早在 2006 年時即有能力符合該指令。在該指令生效 7 年後，我國方參照制定國家標準，而且是自願性標準，此舉無異讓業者可以繼續把較便宜、有害的產品留在國內荼毒國人，而把較環保無毒的電子電機產品輸往歐盟等先進國家；同時也無法讓業者把使用這六種毒性物質的生產線淘汰掉，對於我國環境的保護毫無貢獻。除非該標準被引用而成為法規，否則將無法保障我國環境與民眾健康。爰要求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將適用 CNS 15663 國家標準的電子電機產品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

(七)汽、機車違法改裝排氣管的情況日益嚴重，常見的違規事項為拔除觸煤轉換器及消音器，使得空氣污染跟噪音污染的情況日益嚴重，然而僅藉由稽查汽、機車違法改裝排氣管尚難以改善此情形，以近三年的處理情形，雖然每年攔檢的數量逐年增加，但告發率卻是有增無減，顯然稽查手段並不足以改善改裝排氣管的情況。稽查汽、機車改裝排氣管需要環、警、監聯合稽查才能執行耗費極大行政成本，且不見成效。反觀國內改裝車行愈來愈多，許多陳列販售之排氣管皆為不合規定之排氣管，卻因尚未安裝於車體而無法取締。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 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爰此，標準檢驗局應訂定汽、機車

排氣管之國家標準。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7 億 2,246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2,14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鑑於南投縣國姓鄉，於 2013 年 10 月發出「天字第一號」國姓咖啡產地認證標章，已成為全台第一個擁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產地認證標章的咖啡產區。今後通過產地認證的國姓咖啡，都會貼上「防偽標章貼紙」，除「國姓咖啡」標誌，並輔以「產品名稱」、「驗證序號」、「防偽圖案」，還有可供智慧型手機掃描的「QR Code」，提昇品牌價值。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比照辦理，輔導屏東縣原鄉咖啡取得同等認證，以提昇原鄉咖啡品牌形象。
- (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據統計，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協助我方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然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而逾半未處理原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

積極建置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

- (四)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多數發明專利申請案件辦理時間縮短，惟部分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期間仍偏長，最長處理期間竟逾 4 年，冗長耗時，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善辦理時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利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7 萬 5,681 件，然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 15 萬 2,509 件，占積案總件數 86.81%，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加速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利產業發展。
- (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希望透過智慧財產人員專業能力標準與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專利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然每年培訓人數與報名考試人數相差甚多，皆不及一半，顯示學員對於認證制度認同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宜再積極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發揮該認證制度應有之效益。
- (七)「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47.77%），未完成協處案件過半，且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顯示效率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 (八)參據 99 年 9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底止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情形，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受理案件計 427 件（占總件數比率 93.23%），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為 314 件（占通報協處案件總數比率 93.73%），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

比率 47.77%)，迄未完成協處案件比率逾半。該局說明係中國大陸商標申請案年年持續快速成長，但審查人力未能依比例增加，致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故通報協處結果時間拉長，陸方已意識此問題並持續增加審查人力，預期未來完成協處期間將縮短。為免國人智慧財產權之權益受損，該局宜透過協處機制，儘量提高通報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綜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迄今之通報協處案件以商標為最大宗，惟完成協處案件比率未逾半，該局允透過協處機制，儘速妥處商標侵權案件，俾維護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

(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2 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 1 億 7,656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少 3,414 萬 6,000 元，減幅 16.2%；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雖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積案件數減幅甚微，截至 101 年度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仍計有 17 萬 5,681 件，且重點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偏長，處理期間須逾時 4 年以上，不利專利技術布局與產業競爭力提升，應再加強檢討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分支計畫「01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607 萬 5,000 元；惟查該局自 94 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且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更自 99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舉辦認證考試，但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102 年報名總人數僅 413 人，相較於每年培訓逾 1,000 人次智慧專業人員，顯有重大落差，相關成效應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有鑑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簽署生效以來，兩岸建立協處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以商標問題最為嚴重，然截至 102 年 8 月

底止，受理案件計 427 件，其中完成法律協助件數 113 件、通報協處件數 314 件，而完成協處案件計 150 件，僅占商標通報協處案件總數之 47.77%，且中國商標註冊申請案或爭議案之審理期間平均長達 10 個月或 1 年以上，顯未能充分保障國人智慧財產權權益，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確實檢討強化協處機制，儘速處理兩岸商標侵權案件，維護國人應有權益。

(十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607 萬 5,000 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1,038 萬 1,000 元，捐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開班單位 30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預計培育 550 人次以上智財專業人員）、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及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但因國內學員取得資格人數偏低，顯未積極推廣。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俾發揮該認證制度對企業與個人應有之效益。

(十三)自 95 年起截至 101 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7 萬 5,681 件（較上年度減少 3.38%），其中積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 15 萬 2,509 件，積案比率高達 86.8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十四)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消滅甚微，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97 億 8,67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760 萬元（含「委辦費」660 萬元及「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水雲網

計畫」100萬元)、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6,317萬1,000元〔含第1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委辦費」207萬1,000元、第2節「水利行政業務」150萬元、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500萬元、第4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5,460萬元(含「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委辦費」460萬元)〕,共計減列7,077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7億1,593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6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9億5,23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1億9,660萬4,000元,惟本目中「委辦費」即編列1億7,660萬元,占比達90%,本科目恐有為了委辦而存在,顯非合理;另查經濟部水利署下設水利規劃試驗所,103年度亦編列歲出預算3億6,704萬1,000元,該所預算員額達149人,且該所更設有灌溉排水規劃課、河川規劃課、水資源規劃課、水土試驗課、大地工程試驗課,各課執掌均列有相關業務之規劃、調查、研究等,在經濟部水利署已設水利規劃試驗所下,政府經年編列「水資源科技發展」,且高達九成委辦,是否有為了委辦而委辦之情?有無依照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水利署103年度預算「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6,030萬元,辦理河川海堤、排水設施範圍環境維護、保育及勘測、機具查扣場整建、河川公地清查等工程經費及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惟是項經費未依預算法第32條送行政院核定,僅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匡列4%相關預算明顯不符前項規定,爰凍結是項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預算,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水資源開

發及維護工作，但因不同因素而無法完工，執行率不佳。因此，爰凍結「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分 4 年編列，預算年度為 101 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共編列 3 億元。但因實施多年以來，地方居民反映其成效不彰，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因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由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第六及第四河川局，自辦或委辦轄管溪流堤防護岸災修工程規劃設計，無視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將廠商提供之「鋼柵石籠」專利圖說規範及單價等資料，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綁規，圖利特定承商；該案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為正官箴，確維納稅人權益，爰將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2 億 6,560 萬元、「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30 億 6,780 萬元，分別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完成調查報告，併行政懲處名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62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452 萬 5,000 元，增加 110 萬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0 億 6,7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預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0 萬元，較 102 年度是項預算經費 1,200 萬元增加 500 萬元，與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本院所訂『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不符，爰凍結是項計畫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歲入預算 2 億 7,682 萬 8,000 元，上列預算包含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收入，為加強河防安全增加通水斷面，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3 年度相關工程疏濬量增加 8 萬立方公尺。
- (十一)針對易淹水地區之後續治理與維護管理，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協助並配置預算，協助地方之水門等水利設施之管理維護，以收治水成效。
-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愛河川拚獎金」APP，係為獎勵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加強維護河防安全、河川、排水水質環境及海堤建造物安全，該 APP 立意良善，藉由民眾拍照檢舉除可立即查報並可減少政府支出監測系統經費，惟該 APP 軟體迄今僅十餘人下載，經濟部水利署應本於維護我河川安全，積極推廣是項 APP，讓民眾可隨時將違規事件查報，以收強固河川生態之效。
-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年初移交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無法正常取水至今。新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預計最快於 104 年年底才可恢復取水作業，如此漫長的復水計畫進程將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經濟部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近期建置之「石門水庫導覽 APP」，提供當地天

氣、活動節慶、鄰近景點及景點導覽服務，讓民眾可藉由行動裝置查詢石門水庫周邊旅遊資訊，惟該 APP 僅建置石門水庫卻未擴及全台主要水庫甚為可惜，經濟部水利署應統合建置全台主要水庫導覽 APP，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以利推展我國觀光事業。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經費 9 億 5,233 萬元，包含委託研究計畫 3 億 2,186 萬元及其他委託事項 6 億 3,047 萬元，辦理有關水再生利用風險管理技術研發計畫、都市區防洪科技等計畫。據該署提供近 2 年委辦計畫統計表顯示，100 及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分別高達 102 件及 108 件，但納入計畫實施件數卻僅有 11 件及 7 件，參採件數實屬過低，顯見委託研究計畫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澈底檢討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俾發揮預期成效，避免浪費公帑。

(十六)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因此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應予有效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故為掌握地層下陷及地下水利用資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全面調查水井及處置違法水井，以達地層下陷之防治成果。

(十七)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情況趨於常態，導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全台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 94 至 102 年間全台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 34 萬 0,613 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全台灣之淹水面積達到 7 萬 6,535 公頃，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卻造成雲林、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 1 萬 7,784 公頃之災情。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果欠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檢討改進，俾發揮治水防洪之效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 94 至 102 年間全臺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

達 34 萬 0,613 公頃，且積淹水未見減緩趨勢，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全臺之淹水面積達到 7 萬 6,535 公頃，102 年 8 月康芮颱風僅係輕度颱風，即造成雲林、嘉義等縣市積淹水面積共逾 1 萬 7,784 公頃之災情；復依審計部查核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影響計畫推動，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摘要報告，實際檢討缺失，以確保未來該計畫順利進行。

(十九)102 年度 1 月至 11 月 18 日，監察院針對經濟部水利署之糾正，業有 3 件糾正，糾正文指出有「無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湖山水庫截水牆工程，未落實施工品質查核，致發生 86 公分之缺口，造成民眾恐慌，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水利署疏於督導，亦難辭管理失當」、「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等情，顯見經濟部水利署之行政效能亟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監察院之糾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十)「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分支計畫，委外辦理省水標章之受理申請、審查、抽查及檢驗等業務，並由經濟部水利署自行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雖該標章為經濟部水利署做為鼓勵性質之用，但該標章之核發，事涉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所執行之政務，且附有該標章之產品，對於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及獲益，顯有助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對徵收相關行政規費進行研擬並規劃方案，以達政府資源妥適運用之目的，及符受益者負擔之基本原則。

(二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計畫興建苗栗縣天花湖水庫工程計畫，以解決未來苗栗地區可能缺水的問題。然此計畫受到環保團體及苗栗民眾質疑，工程將造成環境破壞、影響地質安全及地方發展受限等問題，另查苗栗縣目前已有 5 座水庫，其中水資源提供外縣市之用水比例約七成，在國家財政如此拮据情形下，政府應再審慎評估天花湖水庫之需要性。爰此，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北、中台灣水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暫停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補、捐（獎）助計畫，核有辦理成效不佳、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執行控管未盡嚴謹之情事，要求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二十三)針對 10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 176 億 5,850 萬 9,000 元，分別於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及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已編列 32 億餘元預算予農田水利會，然水利署同樣編列相似之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之嫌，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有關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中「03 自來水工程」2.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原列 3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含審查會已凍結之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9,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 98 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5.67%、71.87%、89.17%及 89.32%，且各年度之保留數均達數億元之多，顯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加強。且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該計畫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致未能達到治水防洪之成果。爰針對「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項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9,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47 億 6,402 萬元，減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4,90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分的東部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補助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並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 (二)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 5 年度呈現削減，且係連年調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然鑑於經濟部刻正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兩岸服貿協議，勢必首先對國內中小企業產生衝擊，卻未見其年度預算增加編列其因應策略方案之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國內中小企業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與兩岸服貿協議之衝擊因應策略與相關預算配置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4,680 萬元，補助其辦理育成相關業務；另再編列獎勵績優

育成中心 20 萬元；惟查該處 101 年度補助 76 所育成中心，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抽查 61 所，其中 41 所育成中心皆有支用不合規定，不合格比率高達 67.21%，且 101 年度尚有 23 家育成中心係連續 2 年度未符規定，該處對育成中心補助之現行查核機制顯有重大缺失，無法落實稽查改善各育成中心經費支用控管，進而減損相關經費補助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於 1 個月內加強檢討補助各育成中心之具體績效評估、修正經費稽核機制與相關懲處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連年削減，然 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 8,520 萬 5,000 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及補助「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經費，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至 107 年度止，開發總經費 3 億 8,215 萬 5,000 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擔 2 億 7,215 萬 4,000 元；惟查該園區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定位為技術升級及開創新興科技園區，首重於技術創新，然鑑於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設置之四家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已有與其性質相近者，且近 3 年度來 3 處中心技術移轉件數皆為零，顯見其輔導成效不彰，實應審慎檢討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之必要性，並有效整合相關資源，避免不當排擠中小企業有限公務資源。

(五)政府為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於 81 年度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惟該基金因近年來利率持續下跌，利息收入減少；另一方面因補助育成中心業務，及保證業務代位清償增加，入不敷出，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且持續加劇，未來恐將成政府財政負擔。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融通資金之「融資貸款」業務，與信保基金業務重疊。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立即檢討該基金之存廢，並將其業務歸併相關單位辦理，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項下之「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編列經費 8,520 萬 5,000 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另補助「設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規劃設計及施工工程」經費 3,230 萬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項下之產業及育成中心可視為我國培育未來生醫產業之重要推手，然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設置之 4 家育成中心輔導成效欠佳，技術轉移與技術成果商業化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規劃相關內容方案，以發揮協助產業之目的。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精進育成加速卓越」項下編列「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預算 1 億 4,680 萬元，作為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另再編列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20 萬元。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補助 76 所育成中心，經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抽查 61 所，竟有高達 41 所育成中心存有支用不合規定情事，不合格比率達 67.2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為係因育成中心人員流動率較高，新進人員對經費報支之規定較不熟稔所致。惟前開經費報銷不合之情形，包含支付與計畫性質無關之費用、出席費及審查費，未符合規定、非計畫人員支領差旅費、費用支出明細表與費用支出明細分類帳金額不符等，且 101 年度有高達 23 家育成中心連續 2 年度有經費未合規定，顯示該等違規恐非僅係人員流動，亦有經費報銷之內控制度未臻周延所致。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加強補助之查核及宣導，並要求各育成中心應檢視內控制度須檢討之處，以防範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八)中小企業處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03 年度編列 4 億 9,727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 3 項分支計畫：1.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經費 1 億 9,027 萬 3,000 元、2.厚植能耐綠色永續經費 1 億 2,689 萬 4,000 元、3.精進育成加速卓越；惟查部分財團法人育成中心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且輔導成效有限，未能發揮扶植新興產業功能，此外，育成中心設置數量眾多，且多未有獨特營運模式或核心專長，勢將稀釋政府有限之輔導資源；再者，雖經年編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但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經營上仍遭遇市場競爭激烈、進貨成本增加、景氣不佳客源不

足、資金取得不易、缺乏專業人才、國際化能力不夠、研發不足，商業創新活動難以提升、產業相關商情蒐集不易、科技應用能力欠缺等等困境，顯見每年編列高額的「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鑑於貿易自由化可能導致國內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應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然而，現有之產業就業輔導機制與相關措施，以及經濟部推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其內容多以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為主，雖大部分經費被列為不分產業之共通性輔導措施，然究其內容如「進口限額」、「恢復關稅」，實無法達成保障弱勢服務業之目的。由於中小企業發展及輔導政策規劃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重要業務，爰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營造優質發展環境」業務費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原列 4 億 5,34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29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計收情形，僅繳納基本管理費（每月 1,000 元）家數有逐年增加現象，顯示現行管理費計收方式有待改善，若造成廠商長期繳交低額基本費，卻占用園區土地，恐影響基金之營運績效，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維持正常營運。
- (二)立法院曾於 86 年決議，自 88 年度起派駐加工出口區保警經費應改列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項下，然迄今以國庫補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仍逾四成，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撙節開支，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逐年降低保警人數，自行聘僱保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政府財政健全。
-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5,345 萬 1,000 元，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目前加工出口區共計有 10 個已開發完成園區，1

個開發中園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截至 102 年 8 月底可出租設廠及社區用地達 370.85 公頃，公有廠房租售面積達 8 萬 4,820 平方公尺。但部分地處偏遠地區之園區，待租比偏高，爰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辦理招商作業，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3 年度於「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 0,361 萬元，較 102 年度 5,700 萬元，增加 4,661 萬元，增幅為 81.77%，駐警人數仍維持 102 年度之 112 人。核算駐衛警成本，每位駐警人力成本由 101 年度之 189 萬 7,000 元上升至 103 年度 234 萬 8,000 元，爰此，在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建請主管機關應檢討逐年降低駐警人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國內部分加工出口區面臨廠房老舊、閒置的問題，造成部分園區待租比率偏高，應加強重新規劃其土地和廠房再利用，並辦理招商作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帶來更多工作機會和商機。

(六)103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加工出口區業務」1 億 1,069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6.76%，增加了 4,431 萬 4,000 元；另查第 2 目第 1 節「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分支計畫 06 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單一項分支計畫，就大幅增加了 4,661 萬元，預算配置顯非合理。再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項下辦理「綜合規劃」、「投資貿易業務」、「招商行銷」等，然而現政府的總體經濟治理能力不佳，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出口衰退，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連保 2 都保不住，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官網統計資料顯示，「加工出口區事業類別營業額統計」，亦有營業額下降之情，顯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妥為協助廠商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行政效能實有待加強，爰針對第 2 目「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8,675 萬 7,000 元，減列 880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79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 103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0,298 萬 5,000 元，「委辦費」為 1 億 3,940 萬 8,000 元，委辦費比重達 23.76%。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二)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為依法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綜合策劃全國地質業務及建立全國性之地質資料庫，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及第 2 條掌理事項所定，地質之調查及研究即為該所存立之基礎；然查中央地質調查所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2 億 5,920 萬 1,000 元，項下 8 個分支計畫，其中就有 7 項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用，且「委辦費」占本目總經費之占比高達 45.4%，顯與法律課以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地質調查及研究事項相悖；此外，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本目項下續編赴中國旅費、國外旅費，未見撙節；爰針對第 1 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2 億 5,920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2 億 0,172 萬 1,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072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將公務預算業務所需預算，不當轉移至基金編列，嚴重破壞預算法制，另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不當支用石油基金預算支應假「能源之旅」名義所辦的「擁核之旅」，短短兩天就動支石油基金 49 萬 7,017 元公帑，惟查是項經費動支，根本與石油基金的法定用途不符，為了迎合

總統就恣意濫用國家預算資源，爰凍結 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待經濟部能源局針對「能源之旅」活動開支進行總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能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作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三)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再生能源之推廣確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雖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行政院核定，惟查過去因推動成效不佳，再生能源推動目標已多次下調，且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對照於 100 年總統所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10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為 446.4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9.7%，目前推動成效實有待加強，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提出具體修正改進方案，俾利確實達成政策目標。

(四)由於再生能源發電不具穩定性，傳統電力網路無法滿足需求，因此各先進國家紛紛進行電網升級計畫，推動智慧電網之技術開發與建置，我國亦將智慧電網列入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經濟部能源局為辦理「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自 101 年度起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項下「智慧電網技術規劃研究」編列預算，101 至 103 年度分別編列 2,000 萬元、2,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而「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重要一環，相關工程進度卻一再延宕，致計畫推動成效頗受影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有效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相關計畫，以達到電網升級之目標。

- (五)為追求永續發展，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能源發展綱領」，並於 101 年 10 月報行政院核定，用以勾勒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方向及遠景。該綱領政策目標為「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其中在優化能源結構方向，其策略係依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然再生能源推動成效因不如預期，多次調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之比率。爰此，為追求我國之能源安全，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澈底檢討再生能源推動不力之處，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達到政策目標。
- (六)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如 102 年度一般僅編列「一般行政」與「第一預備金」2 項科目。然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不當移編相關業務於一般行政計畫改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類似業務之重大瑕疵，應予以改正乙事，視若罔聞，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持續檢討將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得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以符合法制。
- (七)「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原訂進度，須於 101 年底完成裝置高、低壓智慧型電表 2 萬 3,000 戶及 1 萬戶，實際僅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 1 萬 1,709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作業則尚未展開，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積極強化相關基礎建設，以達電網升級目標。
- (八)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遭監察院糾正，未確實編列預算，且未妥善訂定補助規範，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嚴格控管經費執行。
- (九)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主要目的為節能減碳，應同時考量補助項目與國內產業關聯性，進口品未對國產品有助益，大尺寸電視機、冷氣機等耗電量高，顯然皆與計畫補助目的相違，顯見該措施計畫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摺節開支。

- (十)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截至 102 年 9 月 26 日預算執行率僅 18.09% (補助數量達成率為 15.49%)，成效不佳，顯見該措施無法善意引導民眾，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十一)「能源發展綱領」指出應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及熱能利用分期發展目標，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我國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實績值為 379.5 萬瓩，占總發電容量 7.82%，距離原訂進度仍有落差，顯見成效有待加強，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達政策目標。
- (十二)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多次下調，顯見相關單位就再生能源之推廣成效有待加強，為求我國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共存共榮，並有穩定安全之能源供給使用，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其政策推動過程所遇窒礙難行之處，進行檢討改正，並就後續政策目標加強辦理，以達再生能源推廣之預期成果。
- (十三)經濟部能源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 99 年起全面實施柴油添加 B2 生質柴油。惟查，相關檢測報告顯示，生物柴油由於目前技術並未成熟，於若干技術無法突破下，造成生質柴油黏度過高，於低溫下容易堵塞汽車油路，倘於車輛高速行駛時容易導致事故發生；且因生質柴油蘊含能量較傳統石油基之柴油燃料低 11%，造成汽車最大馬力輸出減少 5%~7%，從而加速引擎耗損，降低引擎使用壽命。綜上，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技術專案小組所提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進行改善。
-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職掌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而經濟部 101 年即於國營事業改革事項中提出要修正電業法，但是一年半了，行政院尚未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馬政府就是會漲價，改革卻都做不到；另查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47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80 萬元，增幅達 5.66%，惟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82%；另查「一般行政」項下，103 年度預算員額由 122 人增加為 127 人，增加 5 人，但該局卻仍編列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 19 人，合計須 959 萬 9,000 元

- ，且「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15 萬 7,000 元，未見摺節，反較上年度增加 5%
- 。爰針對能源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
- ，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1 項：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稻米為我國主要消費糧食，儘管目前國內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然有鑑於我國前五大米商竟爆發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包裝販售事件，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國產米形象，並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疑慮，顯見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仍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落實辦理進口稻米登記與流向追蹤作業，並正視國產稻米「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辦理成效不彰問題，重新研議「稻米生產履歷制度」推動政策，並提出具體規畫與管考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

- (四)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 103 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 13 億 3,339 萬 6,000 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 8 億 4,797 萬 8,000 元，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 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 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
- (六)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
- (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 (八)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 28.5 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

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 2 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 58 年租地面積 1 公頃至 10 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 30 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為建置永續植物種原保存及資源研究基地，並兼具教育、休閒、觀光、旅遊、科技研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多元化效益，自 97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其中因環境影響評估等因素，已於 100 年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延至 103 年度，然檢視近年來之預算執行，相關之軟硬體建設顯有落後之情況，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確實檢討與改進，並加強督導相關建設計畫。

(十)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之議題，其中農藥殘留尤令消費者存疑及擔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加強毒物殘留農藥安全評估，確保農產品安全衛生」列為 103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又肩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之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與農糧署及地方政府積極協調，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檢測，共同輔導農民改進用藥方式，確保農產品安全，以保障國人健康。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3,720 萬 4,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5 人、派遣人力 38 人及勞務承攬 115 人，合計 208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 100 至 102 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 12、13 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

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77 億 8,796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7 億 1,348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2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7 億 6,58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1 項：

- (一)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 8 個研究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擷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擷節政府支出。
- (三)有鑑於目前市面上所有以地理名稱命名之產品，其中所含之成分皆非全由該產地所生產或採收，明顯有違消費者對於該品牌或產地之信賴。觀諸目前對於地理標示之規定，僅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可予以規範，惟該法之立法意旨並無秉持產品之特徵與地理產地間應具有客觀且緊密之連結關係，亦非明確界定出產區之地理範圍，致使該產品易喪失其獨特性與市場競爭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酌歐盟模式，並於 3 個月內積極規劃「產品地理標示保護制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以健全市場機制、維護廠商商譽、保障農民權益、提升消費大眾對於產品之信心與信賴。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

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 5 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六)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 199 億 2,564 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 713 件，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教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 1.70%及 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八)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年來多項經

CAS 認證產品（如包裝米、貢丸、奶粉、肉品、雞蛋、蔬菜等）屢屢爆發標示不實、含瘦肉精、含抗生素或農藥殘留超量等違規事件，顯見 CAS 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嚴重打擊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更令政府公信力一再崩壞，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得安心。

(十) 政府為提升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及照顧農民福祉等目標，多年來持續投入鉅額農業支出，但根據 101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 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 4,668.23 億元，較 100 年度之 4,755.17 億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且 92 至 101 年度之農業生產總值，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 108.94 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 1,000 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 890 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及農家所得。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審視我國農業政策及經費配置，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率暨我國農業產業永續經營。

(十一) 92 至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金額累計 1 兆 2,751.96 億元，平均每年度預算數逾 1,000 億元，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92 年度獎補助費占其歲出比率為 49.08%，103 年度已達 77.0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依 101 年農業統計年報所載，101 年度農業生產總值約 4,668.23 億元，較 100 年度之 4,755.17 億元，減少 86.94 億元（減幅為 1.83%）；由 92 至 101 年度農業生

產總值觀之，該期間平均每年農業生產總值增加 108.94 億元，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平均年度歲出逾 1,000 億元，每年度政府預算投入與農業增加產值之間相差逾 890 億元，凸顯農業支出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真正提升農業產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長期以來「零成長」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再者，如就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縱使農家平均每人由政府得到之經常移轉收入高於非農家，然 101 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2 萬 9,465 元，僅為非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9 萬 1,321 元之 78.77%；凸顯政府每年度雖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農業支出數百億元，然並未有效提升農業生產所得及解決農家所得相對偏低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所得未能提升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三)因歷年來更新之農路概以級配路面施設，然現今農業經營多以大型農業機具耕作為主，級配路面承載不足，常造成路基塌陷及坑洞，除不符現代化農業經營之需求，更危及通行人車之安全。惟地方政府財政有限，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長度及範圍恐不及耗損程度，有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農路整修，方符廣大農民之期待。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至 103 年度，連續多年來每年度均編列「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5 億 8,091 萬元補助相同農田水利會，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且部分受輔導農田水利會財務狀況不但未能改善，反而由盈轉虧，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賡續辦理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促各該農田水利會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十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期以來捐助部分基金會，但效果皆未彰顯，如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近幾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依存度均偏高。而部分農業財團法人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然依舊發生短絀。如近幾年度政府雖持續對台灣香蕉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給予委辦及捐助經費，惟依舊出現嚴重短絀，允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此外，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同質性高，且所辦理事項已大幅萎縮，宜研酌檢討整併或解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轄下財團法人之整併、捐補助與營運狀況進行通盤檢討，於 103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多數係仰賴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然部分法人年度營運績效不彰、連年發生收支短絀現象，且近幾年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所辦理事項大幅萎縮，恐已不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原設置目的與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農業政策推動需求，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應予整併或解散之退場考核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十七)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以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 MIT 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

國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

(十八)中國政府近年來為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優勢，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業之有效投資實屬重要，自 1988 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截至 101 年底我國至中國農業投資案計 6,020 件，農業投資金額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92 至 101 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臺商在中國大陸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隨著兩岸農業交流逐步開放，國人至中國大陸之投資亦逐漸擴大，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民國 80 至 101 年，政府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 4 萬 0,208 件，金額總計 1,244 億 8,962 萬 3,000 美元，其中農業投資案件計 6,020 件（占總投資案件比率 14.79%），農業投資金額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占總投資金額比率 5.77%）。農業投資帶動人員、資金與技術交流，隨著兩岸農業交流，我國農業資金大舉西進中國大陸，且中國大陸透過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吸引許多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造成我國農企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流向中國，除加速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外，恐衝擊我國農業生產。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農業資金西進中國大陸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並妥善提出因應策略，以維護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十)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截至 2012 年底我國赴中

國農業投資案計 6,020 件、農業投資金額達 71 億 7,928 萬 2,000 美元；反觀國內 2003 至 2012 年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顯見農業資金西進已對國內農業投資產生排擠效應，且我國優良農業科技、品種隨同資金西進流入中國，更導致中國農產品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或取代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占有率，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明確因應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一)中國自 77 年起有計畫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除了農業科技外流、國內農業投資連年遞減等問題，連主要農產品出口量也急速下降中，然中國出口量卻呈現逐年增加，顯見我國農業在自由貿易體制下，資金、人才與技術嚴重外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視農業資金西進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中國對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報告，及其因應策略。

(二十二)為保護負有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使命之優良農地資源，並期農村能永續發展，農業區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優先考量。然我國耕地面積由 92 年 84.4 萬公頃，逐年減少至 101 年之 80.28 萬公頃，不到 10 年期間我國耕地面積急遽減少約 4.12 萬公頃，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善盡把關職責，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農地需求管理機制，並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

(二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 年度農業就業人口 54 萬 4,000 人，較 91 年度 70 萬 9,000 人，減少 16 萬 5,000 人，農業就業人口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從 91 年度之 7.50%，降至 101 年度之 5.01%。而就農業從業人口之年齡分布觀之，計有 73.53%之農業從業人口係屬於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其

中 65 歲以上老農所占比率由 91 年度之 12.3%，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17.1%，農業就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亟需活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農民高齡化問題提出活化方案，提升農村青年留農比例，以舒緩農業人力斷層現象。

(二十四)有鑑於優良農地資源係負擔供應國家整體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國家資產，然近年來浮濫強制徵收農地之爭議不斷，部分區位較佳之優質特定農業區可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可耕地不斷流失及農地支離破碎，全國耕地面積更自 2003 年之 84.4 萬公頃，至 2012 年僅餘 80.28 萬公頃，急遽減少約 4.12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高度重視可耕農地不斷流失現象，明訂優良農地面積應予確保之總目標值、規劃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嚴格防止優良農地之變更使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發展。

(二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 年農業就業人口 54 萬 4,000 人，近 10 年內減少 16 萬 5,000 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 7.5%，降至 5.01%，其中更有 73.53% 為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 2009 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 618 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 70 人，留農比率僅約 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

(二十六)近 10 年台灣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嚴重農損估計約為 1,118.08 億元，從 92 至 101 年度實際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觀之，每年農業天然災害平均損失估計約 111.81 億元，然平均每年現金救助金額約 27.6 億元，每年政府之現金救助金額僅占估計災害損失之 24.69%，雖可減輕受災農民之

經濟損失，但農民仍需自行承擔 75.31%，顯見其經費與救助制度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及國家權益。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僅有個別實施之家畜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所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已表示要規劃農業保險，自應對保險規劃有所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保險部分，對農業保險議題規劃進行專案報告。

(二十八)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農業人口僅五十餘萬人，農保竟高達 140 餘萬人，且有 4,000 名農民長住國外，90 歲以上才開始當農民的亦有 37 人。顯然假農民氾濫，嚴重排擠到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打算提高請領老農津貼門檻，以免假農民吃農保，拖垮政府財政。但近來許多人想搶搭農保末班車，「農保地」仲介業者最近的詢問件數暴增近三成，反讓「假農民」熱潮再現；同時，亦有諸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農保投保者，也擔心此波政府政策調整將影響其既有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之改革，除應切實審查農民資格並嚴格規定農民應具備條件外，對於已列為農民者，亦應重行查核資格，淘汰以不實身分冒領者，以維護社會公平及政府財政。

(二十九)現今氣候異常，災害發生更集中，受災程度更勝已往，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

大天災之需，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此外，災害勘查由基層公所辦理，受限人力或鑑定落差易衍生爭議。而救助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地方政府之首長或民代若為爭取選民支持，而要求基層人員從寬認定，形同地方請客，中央買單，易衍生爭議。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我國迄今仍未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而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等均未臻完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

(三十)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災害發生更為集中，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然天然災害救助金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近年來常發生編列之預算無法完全因應重大天災之需（如莫拉克颱風），往往需另尋財源支應，除曠日費時，亦可能排擠政府其他施政推行。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建立一套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並針對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及執行、災害勘查及鑑定、內部控制機制及地方政府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檢討，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總經費 83.65 億元，原定預計期程為 92 至 102 年度，復因該計畫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延長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度；惟查該計畫績效評估指標為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但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進駐廠商總計 71 家，而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分別僅 50.93%、53.83%及 38.44%，計畫推展顯有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周邊交通基礎建設、園區設施規劃妥適性與進駐廠商獎勵措施，以強化招商誘因，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俾利儘速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建置為台灣農業生技發展中心，發揮最大公共投資效益。

(三十二)行政院於 98 年間同意修正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

畫總經費 83.65 億元，預計期程 92 至 102 年度。然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因第三期標準廠房第 2 標新建工程（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無法於 102 年度內完成，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完成期程，由原 102 年度修正延長至 103 年度。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興建進度落後，進駐廠商數未如預期，致廠房及土地出租率不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挹注政府歲入外，並審慎評估該園區擴充開發計畫，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

(三十三)有鑑於現今台灣全面陷入狂犬病恐慌中，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疫情之控制，卻仍未見其長期目標、時間表及完整規劃方案。據查其問題如下：1. 目前該會對於流浪（野生）動物施打疫苗後之標示方式全國未有統一的規範，致使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成效未見一致。2. 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人力極度不足，檢驗品質與速度恐有落後。3. 關於動物實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審國內外各方專家意見，不應執意進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狂犬病防疫完整規劃時程表，並針對台灣未來將可能成為長期疫區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人民之恐慌與保障動物之福利；2. 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檢驗人力進行檢討並改善。

(三十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 4,500 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 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 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

(三十五)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 年度截

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21.24%。據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計有 2,115 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 453 個社區完成 4 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 4,232 個農村社區 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 330 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六)鑑於農漁民經濟屬相對弱勢，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協助農漁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數十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因與一般放款間存有顯著利差，恐吸引投機者詐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行各項專案農貸之資格及貸款用途是否過於寬鬆，並強化審核與查驗機制及經辦機構（農漁會）之外部稽核，以防杜弊端，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運用效能，以確實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美意。

(三十七)農業信保基金成立宗旨為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增強授信能力，獲得農業資金之融通，然該基金每年收回金額偏低，累積鉅額之待追索債權，應積極了解狀況，以紓目前困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八)由於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亦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而農藥之使用，雖能提升農產品之產量，卻可能導致農業殘留，危害人體健康。CAS 吉園圃安全標章為政府認證之稻米、蔬果、魚及畜產品符合用藥安全之標章，惟目前生產面積偏低，顯見農民參與率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擬定相關推廣計畫，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十九)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

條例之規定，於 1 年內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四十)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實施多項休耕農地活化政策，執行 3 年以來實際契作期作面積與契作總目標相去甚多，達成率為 69.74%，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活化休耕農地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以提高農民轉契作之意願。

(四十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公糧庫存量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公糧庫存量為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安全存量，其中庫存超過 2 年以上（100 年期以前）包含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由於稻米品質會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為避免公糧倉庫爆倉無法消化，導致庫存超過 2 年米外流混充市面良米出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檢討，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靈活運用庫存公糧進出操作。

(四十二)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 102 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不僅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類似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三)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導致近 2 年實際收購均超過預定收購數，然保價收購制度顯然有介入自由市場之嫌疑，提高公糧收購價格，讓農

民無法得到與勞動力對等的經濟回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去化新增公糧措施，以確保農民擁有經濟自尊。

(四十四)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第 1 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 100 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 101 年度預計收購 22 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 45 萬 6,615 公噸。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糧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積極研擬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爰此，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適時推陳出新，以確保公糧品質。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公糧稻穀收購作業，103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24 億 8,786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 億 6,529 萬 8,000 元。為穩定糧價，維護農民合理收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0 年第 1 期稻作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稻作推動濕穀收購作業，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 100 年起每年實際收購數量均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且大幅增加，如 101 年度預計收購 22 萬公噸，實際收購數量卻倍增為 45 萬 6,615 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推動溼穀收購作業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卻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使部分新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為避免公糧品質隨儲存期間增長而遞減，造成糧食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

(四十六)有鑑於國內公糧庫存量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止已高達 85 萬 3,810 公噸（含國產米及進口米），遠高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立之安全存糧 40 萬公噸糙米量，且其中 24 萬 3,950 公噸公糧（包含國產米 14 萬 5,410 公噸及進口米 9

萬 8,540 公噸) 已庫存超過 2 年以上，更有部分新購公糧存放倉庫欠佳，嚴重影響公糧品質，業於 102 年 9 月遭監察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公糧存放倉庫之定期稽查，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倉儲調撥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活化公糧運用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度增訂「活化休耕地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作物及轉作地區特產作物之面積 9 萬公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調整耕作制活化農地計畫（原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71 億 7,094 萬 1,000 元；然鑑於「稻田多元利用計畫」100 至 101 年度契作獎勵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合計 8 億 1,899 萬元，原本契作總目標為期作面積 3 萬 0,522 公頃，然實際契作期作面積為 2 萬 1,204 公頃，達成率僅 69.74%，該計畫執行顯有相當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投入相關經費前，應優先檢視規劃轉契作物之作物類別、農技與農機之配合調整、產銷鏈結及輔導媒合措施，以確實提高農民轉契作意願，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四十八) 鑑於「放寬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僅限於 60 年度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內原有農路改善，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應，61 至 80 年度辦理之重劃區內農路亦狹窄，且併行給、排水路多已崩塌毀損，無法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的需要。因本計畫效益顯著，普獲農民肯定，建議放寬施作範圍至民國 82 年以前辦理之農地重劃區，以嘉惠農民。

(四十九) 有鑑於一期稻米收割期都屆颱風及汛期，常因濕度過高影響稻穀品質及農民收益，農會為協助農民辦理公糧業務，擬設置稻穀乾燥中心，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會設置或更新稻穀相關機械設備，以嘉惠農民。

(五十) 有鑑於嘉義縣高齡化人口增加及農村勞動力降低，嘉義縣為提高農業機械使用率，擬補助個別農民或團體購買農機及產銷設備。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協助嘉義縣添購農業機械，增進農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

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五十二)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0 億 5,749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近 3.6 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 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 1 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查監察院糾正明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金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其市售白米下架回收之關鍵報告，束手無策，更坐視該公司主導事件發展，公權力明顯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復該會依法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惟僅針對收購公糧稻穀進行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甚未思積極改進，仍辯稱民間稻穀殘留農藥安全應等同於公糧稻穀。另該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嚴重失職，糾正文直指是「公權力蕩然無存，重創政府威信至鉅」；

復查，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集中年底發包或履約管理欠周延情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管理確有行政失能之情事，爰針對第 4 目「農業管理」33 億 8,748 萬 6,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據查民國 100 年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於 3 月份核定分配各縣市水利會之額度，年底視剩餘款再次分配；民國 100 年以後，卻改成分三次核定，補助程序說變就變，任意更改毫無章法。又，補助時未慮及各水利會是否已自有財源，補助標準不明，恐有獨厚特定對象之嫌，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經費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查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中國自 77 年起即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以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92 至 101 年國內農業固定資本形成之整體投資資金平均每年減少 1.5%。就投資項目來看，除漁業外，農畜業、林業及農產運銷等投資均呈現減少現象；台商在中國農業投資恐排擠國內農業投資，將影響我國農業經營人力、物力與財力之投入，對我國長期農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此等嚴重問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善加處理；甚至，連農業發展條例法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尚未提出，台灣的農業發展更未見長程規劃；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全面開放現行禁止進口的中國農產品進入示範區，除將衍生中國原料來台加工就變成可標示原產地為台灣，對於 MIT 原產地標示恐有重大衝擊，亦會產生排擠台灣農產品及加工品之情，為替台灣農業發展嚴格把關，爰針對農業委員會第 5 目「農業發展」365 億 0,989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不但未能協助其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更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26 億 6,369 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每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灌溉排水受益面積卻反而減少，執行成效不佳，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良好動物收容設施之規劃、設計、建造乃至管理，是以動物為中心，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考量。一方面可促進人員與動物的互動和諧，間接也可提昇動物認養率。更重要的是，透過整個收容管理與認領養作業，示範良好的飼主責任，呈現正確的動物福利教育。目前仍有縣市之動物管制工作交由鄉鎮清潔隊負責，動保行政權責不一，抓狗時以甩、吊、拖行等不當方法，或使用不當工具……等情況屢見不鮮，不僅增加人與動物彼此受傷的機率，下游動物收容管理，以及後續動物行為訓練以利認養的困難度也隨之增加。是人與狗互動的錯誤示範，也不利於政府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

流浪犬貓捕捉、收容都是寵物管理的末端，縣市政府若未能重視源頭管理，投入再多經費都是無底洞。以犬隻為例，地方政府應掌握有多少飼主（包括各種「寵物」的繁殖、買賣業者）？養了哪些動物？數量分別是多少？並設法讓這些飼主願意替狗植入晶片？跟政府登記？定期做好預防注射或必要的醫療？願意替狗絕育？亦即，飼主必須具備「動物福利」觀念，負起「飼主責任」，纔能避免「狗口過剩」，杜絕棄養。「動物管制」工作也不只是把動物從街道上移除而已，專業的動物管制員對於紀錄、掌握流浪犬數量，評估醫療與防疫需求，以及家戶普查寵物犬數量及飼養狀況，均能發揮重要功能。故應將第一線接觸犬貓的工作移回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掌理，才能確實掌握各地家犬貓、流浪犬貓數量、狀況，也才有機會針對各地區的地形、人口分布、飼養情況等差異，分別研議有效的動物管理政策。此亦連帶影響各縣市政府對棄養或流浪犬貓的收容數量掌握，以及軟硬體設施規劃等。綜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5 日「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獎補助費之核撥，應將上述「收容管理作業改善方案、收容動物福利改善指標、源頭減量動物管理政策方案與指標、動物管制回歸動保行政機關與否」等，納入審議項目。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以白鼠、鼬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 2015 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限申請休耕給付一次，以鼓勵農地活化。惟後續配套之「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補貼，以及「稻田多元利用計畫」等，達成率未達七成，顯見對農民來說，以輔導轉作或契作，減少休耕補助的農地活化，接受度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應就相關方案，通盤檢討執行成效，儘速調整，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

(六十一)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5 億 5,592 萬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管理」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5,4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編列 1 億元，較 102 年度減列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經費 2,808 萬 4,000 元，減幅達 22%；惟查近年來國內林地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102 年度又爆發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陽性反應等情，引發國人相當程度之恐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相關業務執行與規劃積極檢討改善，而 103 年度又縮減相關預算，恐有未當，爰酌予凍結「林業管理」5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就其野生動物保育及外來種入侵危害防治等工作提出具體計畫與執行缺失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管理國有林地守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不當，導致相關案件逐年上升，因此，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 4 億 7,040 萬元十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1 年建置國家步道系統，已具成效，但資訊流通仍可加強。爰要求應將所有步道維護資訊，藉用資訊科技，與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相互鏈結，在網站上呈現，使民眾在使用步道，從事遊憩時，從單一窗口即能獲得完整資訊，以避免發生危險，並能獲得安全的遊憩體驗。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5 億 5,592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減列數 7 億 3,992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14%，扣除「一般行政」費用 23.38 億元，僅餘業務費約 42 億元支應全國治山防災、造林及保育等項支出；而其歲入預算項下，第 1 目「罰金罰鍰」103 年度未編列預算，第 2 目「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4,796 萬 4,000 元，其中針對「盜伐、擅伐、誤伐林木等損害賠償收入」僅編列 736 萬 6,000 元，此等預算編列恐變相造成稽查行政消極、縱容違法之虞，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並應確實檢討年度預算配置效能。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等，鑑於近年來牛樟盜伐案件層出不窮，98 至 101 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 32 件增為 207 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亦指出牛樟木盜伐嚴重問題有待積極檢討，是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及牛樟芝生技業者等，研擬「牛樟產業發展輔導方案」，針對適度增加牛樟造林以提供業者合法料源，或研究其他替代材料，提供牛樟產業合法取材管道，以期標本兼治，降低牛樟木盜伐誘因，避免牛樟木盜伐問題持續擴大，進而有效維護國家森林資源並輔導相關產業發展

- 。
- (六)檢視我國國有林放租地件數發現，違規使用包括租地造林擅自改種果樹、蔬菜等經濟作物、擅建工寮及工寮變更經營民宿或設廟等其他用途、越界擴大使用等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為期有效保護我國國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降低違規件數，以有效管理林地與保護森林。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係為處理既存國有林地上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及其他擅設工作物，以回復林地原貌，永續國土保安，然查該局原預定於 95 至 99 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占用地收回件數 8,282 件，面積 6,517 公頃，惟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4,068 件（占列管總件數比率 49.12%），面積 2,541 公頃（占列管總面積比率 38.99%），實際完成比率未達半數，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於 99 年底完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研謀提升占用地收回效率，以期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 (八)近年來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98 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 78 件，至 101 年度已增為 342 件；查獲行為人數由 79 人，增加為 526 人，被害材積亦由 491 立方公尺，增加為 869 立方公尺，然按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執行情形，有：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明顯偏低。且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3 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940 萬元，包括業務費 2,3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00 萬元，用以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度原預計目標收回 800 公頃，但實際執行結果僅收回 608 公頃，達成率為 76%。101 年度原預計收回 985 公頃，實際收回 892 公頃，達成率 90.56%，102 年度原預計收回 1,235 公頃，然截至 8 月底僅收回 379 公頃，達成率僅 30.69%，占用排除進度落後，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計回收目標分別為 1,290 公頃、1,160 公頃及 1,030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欲於 105 年完成全數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恐難達成，且進度落後亦嚴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檢討作業方式，提出有效改善方法，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十二)鑑於山老鼠盜伐活動日益猖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以「財政困難」為理由，計畫裁減包括「巡山員」在內 113 名第一線人員，平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 個林區管理處每處必須裁減約 14 個名額，已引起基層員工人心惶惶，且裁掉將近一成的巡山員措施，不但影響眾多員工家庭生計，並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以「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為例，平均每位巡山員負責巡護面積已高達 2,600 公頃，且月薪多半不到 3 萬元，可見此撙節措施毫

無實益可言，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停止此縮編人力舉措。

(十三)林務局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國有林集水區之治理等，相關執掌事項為治山防災，減少國人生命財產損失的重要工作，惟查林務局就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林務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4.28%，也就是有一成五的預算無法妥為執行，另查該局辦理森林生態系經營、國有林治理與復育、造林之「林業發展」預算，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25.44%，林務局顯失其職，爰針對林務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103 年度續編列 40 億 2,800 萬元，預算規模高達 40 億餘元，若未能妥為分配、執行，將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與浪費，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25.44%，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 億 7,040 萬元，其中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鼓勵民眾參與環境綠美化活動所需業務費高達 4,213 萬 3,000 元，專門列作政策宣導之經費就編列高達 839 萬 2,000 元，對比國有林大幅崩塌，造成上游無法發揮治山防災，而中、下游每逢豪雨就可能發生土石流、淹水之情，預算之配置，顯未用於刀口上，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 億 7,04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03 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

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顯見林務局確有失職，爰針對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4 億 0,850 萬元、分支計畫「09 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經費」6 億 2,600 萬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有鑑於水土保持工作為國土保持之重要工作，政府每年皆編列經費改善，然土石流、道路崩塌之現象仍頻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檢討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得當，施工工法是否兼顧生態及加強查驗工程品質。
- (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情形統計表」所載，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面積計 98 萬 0,079 公頃，現仍尚餘 14 萬 0,732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其中以臺北市未查定比率 95.66% 最高，惟 100 至 102 年度每年預計查定面積仍僅保守估列 2,000 公頃，每年查定面積占待查定土地面積僅 1.42%，比率偏低，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查定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 (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97 至 100 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 1,300 件左右，處罰案件約 1,100 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 84 件，至 101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532 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 1,324 件，較 100 年度增加 23.28%，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

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四)政府為促進農村活化，加強社區自主概念，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所實施者，成果亦佳，然自 100 年度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以來，預算執行成效始終欠佳（100 年度 38.77%、101 年度 41.74%、102 年度 21.24%），且就培根計畫執行及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狀況，全國農村社區數 4,232 社區，其培訓率僅 49.98%，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現有成果進行檢討，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社區參與及完成度，使農村再生計畫推廣更為順利。

(五)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之異常現象，我國亦遭受異常氣候考驗，如颱風帶來全區域高強度、長時間之暴雨，土石流、崩塌及淹水等災害頻傳，屢屢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主要執行機關，卻未見成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強制遷移，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並將檢討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來將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監督考核列為

施政目標重點之一，惟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提出 99 至 101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提報尚待處理案件偏高，地方政府處理績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監督管理機關，難脫督導管理不周之責，且違規使用案件逐年轉趨嚴重情形，與地方政府徹查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導不周難謂無關，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同時應積極研議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八)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案件發生頻繁，山坡地分類查定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目前尚待查定土地面積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偏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預定查定面積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立法院決議，加速辦理轄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清理作業。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護水土資源，防治土石流災害，98 至 101 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期程屆至後，為延續第 1 期計畫各項工作，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2 期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128 億 8,0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9 億 8,760 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 3 年對執行成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且歷年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102 年度起雖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率仍然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以第 1 期執行各項

執行缺失為戒，審慎斟酌各項措施及預算規劃之合宜性，並加強辦理。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 APP 廣為民眾下載，除可查看雨量其土石流警報，更可顯示全台主要土石流潛勢區現況及各鄉鎮之避難場所位置，對於民眾查找避難場所及土石流災情有卓越之貢獻，然因建置兩種不同版本之 APP 使得操作上有所不便，為讓民眾使用方便，宜將兩種版本合併為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得到相關訊息，達到避災的效果。

(十一)檢視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之配置，針對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水土保持局僅僅編列 5 億元，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可以在農糧署及所屬繼續編列 99 年度已經舉辦過的花博，還繼續編列後續經費 2.21 億元，相對於易淹水地區還有的淹水問題、新增易淹水地區，卻是象徵性編列 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施政優先順序本末倒置，另查水土保持局對於歲出預算之執行，顯有重大問題，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36.75%，顯見未能確實履行該局法定職掌事項；爰針對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水土保持局經年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但是現在卻是連個輕度颱風或豪雨都會造成土石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到底能否發揮治山防災的具體成效，還是只是經年編列預算來委辦、獎補助特定對象？且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56.57%，超過一半的分配預算無法執行，空有預算卻無法妥善執行；爰針對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查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攸關人民身家性命安全，但是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過半預算未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54.10%，如果連水土保持發展都做不好，水土保持局顯無存在之必要；另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爰針對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29 億 8,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水土保持局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分支計畫「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為避免不當使用，或緩急不分，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錯置，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9 億 9,317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3,820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490 人及勞務承攬人員 18 人，已逾預算員額，且以業務經費進用派遣人員，分配於各組室及分所協助研究人員進行試驗研究計畫，然部分工作項目可能涉及該所研發成果及技術保全，運用派遣人力協助辦理其妥適性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 2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其中有 6 筆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21 筆位於臺中市霧峰區，2 筆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這些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活化

運用國有土地，以增裕國庫收入。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含研發替代役）490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18 人，合計 508 人，預算編列 1 億 7,179 萬 2,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員額為 487 人，政府單位大量使用派遣人員，恐將引起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不利勞工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針對派遣人力使用之狀況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據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有 2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3,282.45 平方公尺，價值 3,070 萬 7,176 元，有鑑於該所被占用土地筆數及價值均不低，於目前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以增加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六)農業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項下，「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928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維持費較上年度預算還增加 270 萬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農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3 年度農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農業試驗研究」僅編列 4 億 3,497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5 億 1,928 萬 1,000 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9.60%，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 9 億 9,317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1,78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 7 筆，面積 1,932.79 平方公尺，價值 7,684 萬 3,000 元，被占用建物 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價值 3,375 萬 5,000 元，合計總價值 1 億 1,059 萬 8,000 元。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價值頗高，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爰要

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加強管理，以避免新增占用情形，造成減損國家資源，並加以妥適規劃運用，以增裕國庫收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8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有鑑於近年來全國公園綠地、行道樹、校園等地樹木發生「褐根病」危害時有所聞，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據統計國內褐根病被害面積已達 91 公頃，罹病株樹有 2 萬 3,766 株，顯見「褐根病」危害至為嚴重，且因「褐根病」初期病徵發現困難，嗣後發現樹木黃化、凋萎即已難以治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本諸專業，儘速研議「褐根病快速檢測及防治技術」，並提供各相關單位防治參考與技術支援，俾利早期發現「褐根病」病徵，避免「褐根病」危害持續擴大，減損國有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效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20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 26 人，較 102 年度運用人數 30 人，減少 4 人，經費卻較 102 年度增加 261 萬 6,000 元，經費不減反增，合理性亦有待商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覈實編列。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近日在東部海洋生物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被占用土地筆數頗多，目前該所經管不動產被占用者共 29 筆土地，面積 1 萬 6,236.74 平方公尺，其中政府機關占用 13 筆，占用人包括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私人占用

15 筆，目前供作樓房、魚池或抽水機房等用途，此外，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等機關及私人共同占用 1 筆。爰此，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儘速積極清理，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29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五)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5 億 6,205 萬 9,000 元，惟查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3.32%，然而其中該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的未執行率高達 7.35%，另查水產試驗研究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3.13%，顯見空有預算卻未能妥為運用國家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 5 億 6,205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3,12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係政府行政體系中，唯一畜產產業科技研究機關，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之職責，故其實際進用人員多具有碩、博士學歷，惟其自行研究案件明顯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提高關鍵績效目標值，強化自有研究之比例，並將研究試驗成果充分提供產業利用，以強化我國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進用派遣人力 166 人及勞務承攬 9 人，與 101 年度決算相較，整體預算規模減少，惟進用派遣人力卻未減少，且勞務承攬人數減少，編列預算卻不減反增，均有未盡合理之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應秉持節原則，依預算規模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避免預算之浪費。

(三)依畜產試驗所預算書所揭，該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畜產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

編列 4 億 0,364 萬 4,000 元，人員維持費 3 億 6,1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42 萬 2,000 元，在「一般行政」經費持續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的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3 年度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2,651 萬 7,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4 億 0,364 萬 4,000 元，預算之配置顯不合理，另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3.84%，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 6 億 3,127 萬 4,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6,31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等物品，總金額約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該等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7 至 99 年度，連續銷毀試驗藥品之總金額約 3,841 萬元，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又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總金額為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來銷毀之疫苗及診斷試劑價值不菲，其中又以疫苗價值最為高昂，而疫苗須向外採購又有一定保存年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妥適規劃採購方式及時程，同時兼顧防疫需要，以減少疫苗採購經費及過期銷毀造成之損失。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施政目標之重點工作，該所每年投入相當研發成本，並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近 2 年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運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2,44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農產品安全一直為社會大眾所關心，尤其是農藥殘留的問題，不僅使消費者堪憂，更影響國人飲食健康，目前市面上經常發現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過高，顯見市售農產品農藥超標問題一直未獲得改善，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針對落實蔬果藥物毒物殘留及市售農藥品安全檢測之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三)查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3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2,442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增加 4.10%，但該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14.33%，顯有預算執行不力之情，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1 億 2,925 萬 8,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6,593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於 103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科目編列 920 萬元，然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之保存問題，整體興建完成期限一再延宕，10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27.05%；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率亦僅有 13.51%。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加強推動辦理，並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 (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於「特有生物研究」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達

13.17%，專業機構卻連其專業之核心業務都有如此高比例的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見預算配置及執行力皆有問題，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需舉債高達 2,739 億元，各機關本即應確實撙節歲出，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3 年度歲出 2 億 6,593 萬 6,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4,72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茶業改良場在 104 年底前，以「產地可追溯系統」建立明確之國產茶與進口茶判別方法。

(二)假冒台灣茶情事充斥，台灣茶農權益遭嚴重損害，但茶業改良場年度歲出高達 2 億餘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725 萬 4,000 元，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的報告卻說：「目前茶葉原產地鑑別技術尚未成熟」，多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立有茶業改良場，多年來國家預算資源投入，但卻無法保護台灣的原產茶，顯屬荒謬；另查茶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5.70%，其中屬茶業改良場核心業務之「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之未執行率高達 23.46%，顯未能依預算法覈實分配，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閒置，爰針對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7,96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5,13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 103 年度工作計畫編列「種苗研究與改良」預算 7,423 萬 1,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從 96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執行種苗技術研究改良計畫，共投入 5 億 2,900 萬 2,000 元，共辦理研究計畫 269 件，卻僅取得專利權 1 項，取得商標權 5 項，取得品種權 16 項，合計 22 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8.18%，有償技術移轉家數 25 家，收取權利金 483 萬 9,000 元，衍生利益金 58 萬 9,000 元

，促使產學合作計畫 12 件，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 4.46%；此外，96 至 99 年度促使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5 項、3 項、2 項及 2 項，100 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檢討並提升研究改良績效成果，並加強產學合作，以提升我國種苗產業競爭力。

(二)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為 2.95%，其中「一般行政」之未執行率達 3.9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要靠釋出公股（648 億餘元，其中包括釋出台南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 億元）、與要求基金繳庫來補歲入歲出差短，同時，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入歲出差短為 2,099 億元，年增 20.4%；另外還需要編列債務還本 640 億元，總計總預算需融資調度數為 2,739 億元，全數都必須以舉債支應，103 年度舉債數較 102 年度增加 9%。國家財政問題嚴重下，中央政府各機關實應撙節歲出，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 103 年度歲出 2 億 5,137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75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81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50%，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754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

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5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3.4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決算未執行率 5.83%，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為 3.68%，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15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55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0.69%，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3,556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41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

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2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8.46%，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4,41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0,9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必然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6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11.61%，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994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55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53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3.94%，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6,557 萬 3,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90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將更為僵化，即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查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70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2.47%，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1 億 3,906 萬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7 億 4,75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惟查其中「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應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卻列入科技研發計畫並編列經費 335 萬 5,000 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 103 年度皆編列預算辦理海洋資源調查與研究，似未有效整合研究資源及經費，且該署 6 項分支計畫中有 5 項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相關預算編列恐有未當，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其就漁業科技研發計畫成果評估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切合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3 年度總計編列了 1 億 2,247 萬 2,000 元經費，其中經費用於支持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的部分過少僅約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資源投入東部深層海水有關的養殖主題，以回應東部漁民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信心。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3 年度經費金額十分之一，計為 1,224 萬 7,000 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815 萬 3,000 元，其中捐助相關漁業團體辦理水產精品多元化產銷通路及行銷輔導推廣等工作 955 萬 3,000 元與捐助水產加工業者加強水產品開發、驗證與標章水產品管理及輔導計畫 300 萬元及捐助水產加工業者辦理優質水產品品牌建立及行銷通路拓展計畫 560 萬元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99 年開始編列相關預算，至今已編列 3,552 萬元，然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之廠商僅 53 家，產品僅 63 項，績效不彰；且至今未依規定進行海宴標章之查核與抽驗，是否會發生如近來 GMP、CAS 標章廠商卻帶頭違反法規之情形，令人擔憂。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海宴標章輔導績效及查核檢驗擬定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3 年度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用途僅包括業務費 1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2,147 萬 2,000 元，其獎補助費編列比率高達 99.18%。再審視本目各分支計畫編列用途，其中「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70 萬 4,000 元（所占比率 74.06%），係補助國立大專院校之研究經費；「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88 萬 3,000 元（所占比率 19.50%），係捐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單位；「0438 對私校之獎助」615 萬元（所占比率 5.02%）係對私立大學院校之獎助及「0430 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73 萬 5,000 元（所占比率 0.6%），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內容，本目恐淪為教育經費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為提升漁業科技學術之研究發展廣納百川，或為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須委由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等進行研究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有具體成效監督、評估、審核，期促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導致浪費。爰此，允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管考作業及計畫成效追蹤等，並提升自身業務能力，確實檢討補助計畫之實效性，避免資源浪費。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企劃管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708 萬 3,000 元，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委辦費」項下編列 6,000 萬元，用以委託第一類漁港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之港區清潔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兩項合計支出 7,708 萬 3,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第一類漁港及漁業區之管理費收入及漁港相關收入包括：第一類漁港及漁港加油碼頭管理費收入 832 萬元、漁港加油碼頭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978 萬 3,000 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漁港區域內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1,350 萬元，合計 3,160 萬 3,000 元，顯示第一類漁港之收益與維護成本不成比例，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研謀因應措施，藉以提升第一類漁港港區之設施利用率與使用效益性，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海宴水產精品計畫，建立水產品精品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品牌形象地位，並擴大產業產值。然自 99 年度起至 101 年度，計有 63 項水產品取得水產精品海宴標章，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卻未曾進行查核或抽驗作業，恐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針對取得標章之產品進行查驗，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衛生安全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七)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於 97 年提報興建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設置加油槽、製冰廠及假日漁市，惟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仍以效益不彰為由不予補助，任由已完工之漁港荒廢。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遵守承諾，儘速補助布袋第三漁港設備經費，提供漁民更完善的漁港環境，提升布袋港觀光效益。

(八)立法院 102 年 8 月三讀通過漁業法第 39 條之 1、第 6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讓今後在受海盜威脅或非法武力高風險海域作業的遠洋漁船，將可依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自身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我國漁船作業風險，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解決漁業發展困境。惟該法通過至今，相關行政機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致使空有法律卻無法落實。鑑於我國漁民於爭議海域作業風險仍存，且印度洋捕撈季節即將來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3 個月

內完成相關配套行政規則。

- (九)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影射台灣鯛品質不佳，台灣鯛外銷韓國訂單也因此「急凍」。經了解，節目中介紹水面布滿藻類的養殖場，該魚塭為非養殖中之廢棄魚塭。此外，目前台灣鯛養殖場所使用之水質均符合國際認證標準。影片播出後，外銷韓國新的訂單都暫時停頓，讓漁民很憤慨也影響養殖漁民生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經我方多日與韓方交涉，韓方表示將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旁白及字幕在其網站或相關節目澄清，本國政府因此決定暫緩提告。然而至今韓媒並未播出相關澄清影片或文字，顯見政府又被欺騙。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韓媒確實道歉並做出有效澄清之前，應持續協助養殖戶向韓國媒體進行訴訟及求償事宜。
- (十)近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不論是市售油品、米、茶葉都出現領有合格認證廠商摻偽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市售標章產品檢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乃維護民眾購買具有產銷履歷水產品、水產精品重要消費依據，在此一食安危機蔓延時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對於所主管標章產品之查核應當更加頻繁；經查，103 年度市售標章產品查驗及衛生品質安全監測編列預算 67 萬 2,000 元，此經費之編列明顯偏低，為了維護國人對產銷履歷水產品的信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寬列經費，加強查察。
- (十一)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依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近海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之 20 萬 0,730 公噸，減少至 101 年度之 14 萬 8,279 公噸，減少 5 萬 2,451 公噸，減幅 26.13%；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之 5 萬 2,779 公噸，減少至 101 年度之 3 萬 3,027 公噸，減少 1 萬 9,752 公噸，減幅 37.42%，顯見近年我國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均呈現大幅下滑現象。為維護我國近海漁業資源與生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年報針就我近海漁業捕獲數量統計，由 94 年的 20 萬

0,730 萬公噸減至 101 年的 14 萬 8,279 公噸，減幅達 26.13%；而沿岸漁業捕獲數量從 94 年度的 5 萬 2,279 公噸減至 101 年度的 3 萬 3,027 公噸，減幅達 37.42%。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就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近海沿岸查獲之非法違規捕撈作業案件統計，99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270 件，處分 170 件，處分比率 62.96%；100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 230 件，處分 183 件，處分比率 79.57%；101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計 273 件，處分 207 件，處分比率 75.82%，呈現年年增加之趨勢，對照近海沿岸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情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更嚴格督導，加強取締近海沿岸違規捕撈作業，以維護我近海沿岸之漁業資源。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對花蓮港漁會辦公大樓老舊汰換問題提供協助，也已協調花蓮港務單位解決用地問題，使工程進度能早日推動。然而花蓮港區未來整體發展規劃仍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協助，現在仍存有漁市場老舊更新問題、觀光碼頭配合更新規劃問題，以及整體如何發展成安全、舒適、美麗的觀光漁港來振興當地休閒觀光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及漁會解決面臨的各項挑戰，一方面讓現場工作人員有一個安全方便的工作場所；另一方面營造安全舒適的觀光漁港環境，讓遊客願意來此停留消費，更可以吸引更多的優良海鮮餐廳到此開業，增加漁港市場的旅遊服務能量。現有花蓮漁港環境老舊又不安全，不僅消費者止步，不願前往消費，舊有商家也紛紛搬離，使得現在花蓮港漁市場凋零破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不應只協助大樓更新，也應協助改善現有漁港設施，給予花蓮漁港一個煥然一新的新環境，以吸引遊客到訪，也能提供花蓮地方一個安全舒適的消費好去處，更可以增加漁民的收益。

(十四)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7 億 4,75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20 萬 9,000 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21.26%，顯對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另查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亦達 6.09%，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摺節空間；另外，審計部指出：「漁業署建構優質

漁場及棲地監測維護管理計畫，惟未妥為建立及更新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相關資訊，經管土地遭廠商占用」、「為保育沿海漁業資源及維持漁港機能，積極推動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惟部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及漁港建設有「未審慎評估……肇致設計費浪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等重大缺失；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除漁業用油補貼、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查漁業署及所屬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惟本目預算查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4.07%，且 101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2.7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擲節空間；另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2,247 萬 2,000 元，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但連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335 萬 5,000 元），此等為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 6 項分支計畫，卻有 5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2,24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於「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266 萬 6,000 元，係為健全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刊行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資料所示，101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1,536 公頃，其中有效養殖魚塭面積 2 萬 3,137 公頃，占所有內陸養殖魚塭面積之比率為 55.70%，亦即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高達 44.30%。這些受限於敏感地帶或漁業法公布之前已存在卻未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查無登錄資料可考，難以全面依「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採樣標準作業程序要點」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

，漁業署有加強輔導之必要。綜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年度已編列 13 億 2,389 萬 9,000 元，但是 102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卻有高達 76.94% 未執行，連馬政府自行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預算，且為中央政府列為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都是將近八成未能妥為執行，更凸顯政府僅僅是口號治國，高喊拚經濟，如果連愛台建設都有八成預算未能執行，真的就是口頭拚經濟而已，另查第 4 目「漁業發展」103 年度續編列 10 億 0,060 萬元，能否執行預算，更令人質疑，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第 4 目「漁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漁業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原列 10 億 0,0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4,10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7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03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預算共編列 20 億 4,106 萬 7,000 元，該局業務涵蓋面廣，包括建構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建立農畜禽產品衛生安全檢驗體系、推動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及防杜外來疫病蟲害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103 年度該局預算書計列 2 項工作計畫、8 項重要計畫及 38 項實施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僅將「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列為關鍵策略目標，其中僅有 1 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度關

鍵策略目標共 6 項，關鍵績效指標 16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共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20 項。各機關個別之績效目標設定與達成情形，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所著重之事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過於簡略，不利整體施政績效之評量，有規避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嫌，爰凍結該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該局針對 103 年度整體施政關鍵目標及績效指標重新擬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察違法屠宰查緝工作，99 年度查緝 3,443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緝 2,87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99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緝 1,988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 108 件，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3%，該局近 3 年查緝場次減少，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卻增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查緝工作，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三)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旅客入境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攜帶水果件（批）數共計 16 萬 0,367 件，占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總入境人次（4,540 萬人次）之 0.35%，而其中檢疫犬之偵測功不可沒，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全國僅有 34 組（隻），所能執勤檢疫比率仍屬有限，為期有效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增加檢疫犬隻數量，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四)鑑於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以下簡稱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是一種毀滅性疾病，尤其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之致死率最高，且目前禽流感主動監測之養雞場 H5 亞型抗體陽性場比率似有逐年上升之情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提升病毒監測與控制能力，以維護我國養禽事業永續經營及減少人類感染風險。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職司辦理各項檢疫業務，負有防堵杜絕疫病蟲害入侵，負有為我國農業生產與生態安全建構檢疫防線之重要任務，目前

在國際機場、港口、金馬離島地區，共設置 4 個分局、14 個檢疫站。然而自財政部實施快速通關措施後，對於入境旅客之行李檢查改以主動申報、臨場抽驗方式辦理，相關措施雖甚為便民，卻可能造成檢疫漏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重視相關檢疫工作，不得鬆懈，以避免成為防疫漏洞。

(六)103 與 102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預算書中所列「關鍵績效指標」都列 1 項，且關鍵績效指標—重要動植物疫情監測，兩年度之目標值完全一樣（103 年度、102 年度目標值均為 3,078 次），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4.1%，只見歲出預算增加，卻未見同步調整關鍵績效指標，形同只要錢，但事情不多辦之現象；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03 年度歲出預算較 102 年度增加了 8,035 萬 3,000 元，增幅達 4.1%，但是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9.53%，近一成的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顯未珍惜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增幅頗鉅，惟本科目於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 11.31%，也就是分配預算中超過一成經費未能執行，分配預算之行政能力堪憂，又如何有效從事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8%，103 年又新增兩項分支計畫，合計 4,378 萬 4,000 元，在現有計畫都未能妥善執行下，新增計畫能否順利執行令人質疑；另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員額共計 518 人，較 102 年

度增加 5 人，然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 年度資本支出中，就編列高達 3 億 0,129 萬元的「設備及投資」，但是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項下共計列有 5 項分支計畫：01.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4,694 萬 3,000 元、02.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億 8,792 萬元、03.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 1,210 萬 8,000 元、4.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 1,978 萬 4,000 元（新增計畫）、5.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400 萬元（新增計畫），這 5 項計畫中卻有 4 項，也就是八成的預算，全數為獎補助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顯失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研發之行政主導能力，變成散財童子，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03 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103 年度編列 2 億 9,075 萬 5,000 元，項下共計列有 5 項分支計畫，其中二項為新增計畫：04.「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1,978 萬 4,000 元、05.「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2,400 萬元，惟分支計畫 04 全數為獎補助費，分支計畫 05 全數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若連病原監測防護網與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完全沒有任何自辦業務之經費，又如何做好這二項新增計畫？更遑論喪失藉由政策主導權，引領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成長，以維護國內畜禽業與國人健康？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分支計畫「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分支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103 年度編列 8 億 0,174 萬 2,000 元，惟 102 年度上半年本科目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4.29%，顯見若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分配預算不當，就是空有動植物防疫檢疫預算但卻無力執

行；另查美國牛肉進口台灣，再度爆發含瘦肉精—齊帕特羅，顯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稱「為實地瞭解美國禁止餵食動物性飼料措施等執行情形，該局更派遣獸醫人員常駐美國，執行輸銷我國牛肉工廠檢查業務」，並未發揮功效；爰針對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8 億 0,17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4,57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92 年「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農業金融法」，同（92）年亦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農業金融局，專責執掌農業金融事務，惟查今 102 年監察院針對農業金融局再提糾正（102 財正 0021,102 年 4 月 16 日），糾正文明指農業金融局對於「重設」農會信用部卻仍有「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未能確實查核」、「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之情事，顯有行政失能之情。是以，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編列「經常性」捐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243 萬 8,000 元、「建置整合農漁業及金融資訊共用系統」684 萬元，合計 927 萬 8,000 元，成效如何，尚待商榷，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其出國考察報告所列建議事項近年度以來多有雷同，未能確實發揮出國計畫辦理效益，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三)102 年 7 月底止，總計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按月領有兼職費及出席費，明顯與規定不符，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五) 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該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然根據資料顯示，目前仍有 18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 8 員派遣人力，「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進用 3 員派遣人力，合計 11 人，均以業務費支出，合計 412 萬元。然政府單位過度使用派遣人力，恐將造成民間企業仿效，造成勞動條件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檢討派遣人力使用之必要性，並在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實為執行其業務相關事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並不得支給兼職費；即使從寬解釋其部分業務確非屬其專職事項，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規定，簡任支給標準為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又參閱其所列載之兼任工作事項，顯無專案另提高支給之特殊理由及必要性，且各現職官員兼任所屬財團法人董監事為參加會議為主，按月支給兼職費亦不具正當性與合理性，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現職公務員兼任董監事並按月領有兼職費，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即檢討，如有不符，立即改正。
- (八) 農業金融局專責農業金融之管理，惟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於處理芬園農會本件重大舞弊案件，竟僅依該農會之說明，作為依法辦理之依據，顯未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

、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此外，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雖有改善，惟仍有未符法定比率，暨未確實改善檢查缺失，亟待持續加強監理密度及強度。」；顯見農業金融局之行政效能確有重大問題，顯示其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未有效發揮功能，經再函請督促積極研謀改善。」；另查農業金融局 103 年度歲出較 102 年度歲出雖減列 2.19%，惟查農業金融局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5.69%，然 103 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4,250 億元，業已逼近舉債上限，故中央政府各機關未能本於零基預算原則，確實檢討歲出預算之編列，未見擲節支出之具體作為，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 3 億 4,575 萬 7,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計有 4 分支計畫，除分支計畫「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係屬經常性捐助外，其餘 3 項分支計畫，分支計畫「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770 萬 5,000 元、分支計畫「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712 萬 1,000 元、分支計畫「03 農業融資及金融法令經費」84 萬 9,000 元，比較分支計畫「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經費」1,770 萬 5,000 元，但是應為農業金融局業務重心之分支計畫「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卻僅編列 712 萬 1,000 元，預算之配置是否合宜？另查，103 年度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國外旅費 12 萬 7,000 元，對照預算書說明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2 人 7 天，惟依法務部組織法所定，調查局執掌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農業金融局是否需派至 2 人、7 天，合計 14 人天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且在國家財政嚴重拮据之際，各中央機關之國外旅費本應擲節，卻未見擲節；爰針對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2 億 4,50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

1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186 萬 6,000 元（含「農業資材管理」86 萬 6,000 元及「花博暨會後發展」100 萬元），共計減列 28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422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近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又發現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從中牟取價差，獲取暴利，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情事。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1,940 萬 7,000 元，其中「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3,200 萬 5,000 元，係辦理有機農業認證講習、獎助有機農戶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農產品行銷廣告宣傳、協助有機農業專區改善產銷設施及拓展行銷通路、輔導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與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業務。但鑑於我國農產品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危害消費者食用健康，且蔬菜與水果追蹤再採樣不合格率偏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蔬菜與水果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分署為管理各級農會儲存農糧署各項物資之倉庫，訂有「各項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然經查，部分公糧物資倉庫閒置或移作他用已逾 20 年，農糧署及各分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 102 年度該署預算時，已做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改善公糧物資倉庫閒置之問題，該署雖有提出專案報告，卻仍未有效解決該問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查察該署管理公糧倉庫人員之責任，以落實公糧物資倉庫管理。
- (四)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

工品查驗結果統計，98 年度至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品質抽驗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2 件、12 件、12 件、19 件及 7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2 件、109 件、77 件、99 件及 43 件，顯見再行查察有機農產品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其必要，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儘速結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有機農產品之合法性，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五)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然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結果統計，仍有部分以前年度違規案件迄今尚未查處，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六)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計畫，擬出租予農民從事有機農業生產，除可增加農業產值，同時增加就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繼續補助該計畫，以利工程之進行，嘉惠有機農業發展。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3 年度於「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與「農糧管理—分署農糧管理」分別編列 5,099 萬 9,000 元及 4,728 萬 9,000 元，以執行管理糧食產業業務，包括糧食生產、管理、檢驗、推廣及糧商登記與管理等業務。102 年 8 月擴大抽檢市售小包裝米，分別在超市、量販店抽檢 26 家糧商業者生產之 127 件產品，檢驗結果計 24 件涉及產地標示不符、品種標示不符、品質規格不符或未依 CNS 國家標準標示等，不合格率高達 18.90%。鑑於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且糧商業者以進口低價外國米混充台灣米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市售食米，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八)101 年度臺灣農藥使用量為 9,396 公噸，較 100 年度農藥使用量 8,254 公噸，增加 1,142 公噸，增幅 13.84%，農藥使用金額為新臺幣 67 億 6,000 萬元，使用量居高不下，導致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

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而日前亦傳出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由於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 251 項，中間有極大落差。為維護消費者健康，保障合法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定期檢查我國農藥使用情形並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

(九)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057 萬 3,000 元，增加了 6.49%，惟查「農糧科技研發」102 年度上半年預算未執行率 28.43%，僅近三成分配預算未能妥為執行，且與前 101 年同期比較，更比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未執行率 17.17%，還要高出 11.26%，顯見農糧署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且有惡化之情事。惟經年投入 1 億多元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台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顯示，101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所得 99 萬 5,645 元，其中來自農業所得 21 萬 5,795 元，與 92 年度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所得 17 萬 2,414 元相較，9 年間農家平均每戶農業淨收入僅增加 4 萬 3,381 元，尚不及來自非農業所得增加數 7 萬 8,362 元；顯見空有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就編列高達 7,684 萬 3,000 元，占比達 91.5%，其中包括補捐助進行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等經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對於公糧收購公告要限制稻種，到底政府對於水稻的稻種政策究竟為何？顯無通盤規劃；且本分支計畫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項下編列之委辦費，其中包括委託學術單位或財團法人等單位進行建構糧食安全體系及公糧購銷管理研究，此些事項本屬農糧署執掌且非新興事項，為何還需要委外辦理？爰針對「農糧科技發展」項下「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8,401 萬 7,000 元

，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103 年度編列 1 億 7,357 萬 7,000 元，項下 5 分支計畫，包括：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經費 8,401 萬 7,000 元、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經費 4,770 萬 8,000 元、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經費 1,420 萬 5,000 元、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經費 1,359 萬 7,000 元、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經費 1,405 萬元，卻有 4 項分支計畫預算之編列全數為委辦費，或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政府經年委外，但我國糧食自給率—綜合自給率卻不升反降，100 年 33.9%，101 年卻下降為 32.7%，其中，蔬菜類、果品類均呈現下降情事（100 年與 101 年，分別為：蔬菜類 92.4% 下降為 88.4%、果品類 88.7% 下降為 87.9%），顯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科目項下之委辦或獎補助費，未能對農民及國家糧食安全產生正面效益，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分支計畫「02 農產運銷電子化研發」、「03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4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檢視職司全國農作生產、產銷穩定措施、天災救助的農糧署，以預算編列數加以比較，其 103 年度農糧署及所屬公務預算歲出編列 18 億 3,709 萬 4,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 19 億 0,812 萬 1,000 元，減少 7,102 萬 7,000 元，歲出規模縮編 3.72%，比起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數縮編 6.9%，但農糧署及所屬其農糧管理預算之配置，居然對於 99 年度已舉行完畢的花博，在 103 年度繼續對財政最好的台北市，大手筆的補助花博後續預算 2.21 億元，占「農糧管理」預算的 24.18%，以四分之一的農糧管理經費投注在花博後續經費上，這有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難道花博的預算不能檢討，且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之所在嗎？農糧署沒有別的業務可做了嗎？連民生食用的包裝米，被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的違法情事，全國百姓食用米的安全，比不上財政狀況相對較好的台北市的花博後續經費重要嗎？另查，農糧署及所屬對於食

用米之把關不力，連混充假冒之案件，都消極以對，還發生有長官沒時間批公文，延宕查察、處罰之情事，對於攸關國人安全之農糧管理都如此輕忽、甚有行政怠惰之情，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農糧管理攸關國內農糧產銷之整體規劃，產、製、儲、銷都攸關本預算科目，農糧署及所屬 102 年度上半年針對農糧管理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高達 11.95% 未執行率，顯見若非為預算分配失當，就是有執行不力之情；且近年混充台灣米此等重大違法情事，以及公糧遭盜取等，乃至監察院今年 9 月提出之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102 財正 54）」，顯示農糧署及所屬行政失能之情，更凸顯農糧管理，空有 9 億餘元的預算，卻未能善用；復查，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包括辦理農業產銷資訊調查及預警制度計畫，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的糧食自給率卻有下降之情，且屢見不同作物產銷失衡情事，顯見農糧署及所屬未能妥為運用本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之預算，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1 企劃管理」1 億 0,97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3 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 億 2,28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然而 102 年再度爆發混充米事件、吉園圃蔬果農藥超標等情，且吉園圃標章於中國遭搶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還得補

助相關團體赴中國處理，連政府推動的標章都無法善加保護其智慧財產權；還有近期的混充油等食安重大事件，政府推動之標章屢屢破功；顯見空有預算，但卻未能妥為運用；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編列 5,099 萬 9,000 元，辦理糧政資訊、稻米品質資訊等工作，惟混充米事件發生，更顯農糧署及所屬空有預算卻無力防杜、行政失能之情，另查本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占計畫總經費 20%，其中包括「提升經銷者管理研究」，對照混充米事件，更顯諷刺，爰針對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05 糧食產業管理」5,09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2,713 億 0,4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3 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編列「綜合所得稅」歲入預算，係鑑於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且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預估 102 年度實徵數可達成預算數，為穩健估算，103 年度之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歲入收入預算數，係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數新臺幣 3,441.41 億元編列。然而，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歲入，變動影響之因素增加，如大法官釋字第 696 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其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失其效力；又如 102 年度因物價指數上漲率已超過 10%，財政部確定調高最低稅負申報門檻。以上因素影響稅收甚鉅，此外，102 年經濟成長率，已由預算編製時之 3.59% 下修至目前 2.31%，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預算仍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推估過度樂觀，請財政部應加強稽徵，彌補可能不足之稅收。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金額，103 年度將該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共 39.6 億元，估列方式係以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3 月每月平均實徵數 3.3 億元〔（100 年 6 月至 12 月實徵數 22.06 億元+101 年實徵數 42.75 億元+102 年 1 月至 3 月實徵數 7.83 億元）÷22 個月〕作為 103 年每月平均實徵數估算，編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預算數為 39.6 億元（3.3 億元×12 個月）。惟現行制度仍存在些許規避該稅課徵之漏洞，財政部應儘速修法予以改善。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5 項 財政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北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32 億 4,016 萬 1,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台北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臺北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高雄國稅局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775 萬 8,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高雄國稅局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22 億 8,204 萬 7,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再者，該局查核區域為人口密集及人民教育、經濟程度相對較高之北部地區，逃稅情形亦相對較高。爰此，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30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6,43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2 億 6,432 萬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13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其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7 億 7,462 萬 6,000 元，然本財政歲入是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為達租稅公平之目標及增加財政收入，該局理應加強查核，不應將目標訂定過低，如此實易產生查稅人員行政之怠惰。爰此，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應以 8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 億 5,7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於罰金罰鍰歲入預算中編列 4 億 4,314 萬 9,000 元，來源是該署依據相關法令處理緝私及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與未依規定報關或繳稅所課徵之滯納金，而緝私為保障我國民眾相當重要的工作，且目標值訂定過低，易使海關人員產生行政怠惰，更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關務署及所屬應以 5 億元為目標值，建議加強查緝。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89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90 項 國庫署 3,06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賦稅署 1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5,6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4,73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6,1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9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3,15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73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8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政部原列 165 億 0,648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6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億 0,648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政府資產均為全民財產，雖為活化財政、健全財源而進行釋股，仍應謹慎理財、妥善為之。而政府所釋出之標的仍應以政府得有效管理為前提，以避免國家資產遭賤賣，甚至衍生圖利之嫌。爰要求政府釋股應附限制條件，請行政院要求禁止該釋股標的再轉賣。

第 89 項 國庫署 3,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4,715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4,905 萬 5,000 元。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627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103 年度國庫分得股息紅利為 1,800 億 4,627 萬元，占歲入總額 10% 以上，以挹注我國困窘之財政。然 103 年度經營績效中，淨利為 1,231 億 7,526 萬 2,000 元，加計累積盈餘 816 億元，才能供應 1,800 億餘元之盈餘繳庫。我國近年來財政困難，依賴中央銀行之盈餘繳庫挹注歲入甚深，然中央銀行主要功能係總體經濟調控並非賺錢繳庫，過度依賴中央銀行融通國庫，恐造成該行無累積盈餘時，連帶影響總體經濟調控功能以及國庫歲入收入。爰建請中央銀行及預算編列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扭轉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以充裕財政之情事。

(二)中央銀行近幾年都有 816 億元未分配盈餘隔年繳庫的現象，而這 816 億元多扣在中央銀行一年，中央銀行宣稱能創造 1% 獲利（約 8 億元）。再查 99 至 101 年度決算數都比預算數多出 83% 至 85%，截至 102 年 9 月底的資產負債表中，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帳上仍有 2,109 億元，其中包含 101 年度的 816 億元，還有 102 年的 1,293 億元，皆仍掛在中央銀行帳上，並未覈實繳庫，且每年皆預估盈餘 1,231 億元左右，年度決算時再多出 1,020 億元左右，顯示中央銀行每年都隱藏 1,000 餘億元以上的超額盈餘，無法據實反應於預算書中。爰要求中央銀行應覈實編列盈餘預算，明確認列年度中未分配盈餘覈實繳庫，並針對中央銀行未分配盈餘之處分方式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9 億 4,20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3,529 萬 8,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元，均暫照

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2,465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2 億 1,13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3 億 6,93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13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9,8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3,0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5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5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56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3,7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銀行局 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3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26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當前財政惡化，102 年經濟成長率保二岌岌可危，對照一般勞工實質薪資倒退 16 年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依然放縱各部會 103 年度預算繼續編列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黑箱獎金」，高達 24 億 1,898 萬 5,000 元（包括 16 個部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黑箱獎金」22 億餘元，另又巧立名目以業務費編列獎金 1 億餘元）。不但未盡責於預算籌編、彙核整理時把關在先，又抱持僥倖闖關之心態，事後又推說「立法院審查通過才發放」，毫無承擔起主計機關應有之法定職責。更無視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及「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規定，倘若行政院主計總處輕忽看緊國家預算編列之責，致國家財政負擔加劇，爰針對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41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經濟成長率等相關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負責預算編列單位，更應嚴格把關預算編列情形。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獨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編列增加百分之十。但卻對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所增加之

金額如何使用、使用情形全然不知，僅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經濟建設需增加預算，卻未了解調查經濟建設是否必要、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其相關評估，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預算鬆散浮濫。本（102）年 10 月 7 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兩週內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算增加之百分之十其使用情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資料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至今已超過兩週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尚未回覆。爰此，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五分之一，共計新臺幣 82 萬 7,000 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增列預算詳細使用情形、其效益及影響等相關資料研議完畢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 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決算，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連同單位決算，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前項彙編之修正事項，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兩項之規定。」然檢視其所提報相關單位決算報告，或各營業或非營業決算報告，所修正之項目及額度，未承擔起法所賦予之職責，明顯積極度不足，爰針對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 269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有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流出經費總額為 182 億 6,200 萬元，雖然符合目前預算法規定，卻凸顯預算編列不實、浮濫。為使國家財政收支透明、運用嚴謹並嚴格編列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負有把關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53 萬 9,000 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經費流出及流入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國民幸福指數」及「物價之統計」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持續進行之調查，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特別為前二調查項目增列訪查費與審核費共 222 萬 4,000 元。惟就何以 102 年度未有相關費用，103 年度

卻須另行編列預算，未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預算書中說明。爰此，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執掌全國統計事宜，然檢視其所公布 101 年的經濟成長率遭連九度下修，102 年從年初宣布破四，邁入第四季驟降力拚下修保二，預測失準，造成政府部門決策依循失當，政府歲收短少。而在不斷下修與失準後，竟用「預測數發布太多次意義不大」與需與「國際接軌」理由，將原本 1 年公布 8 次 GDP 預測值減半為 4 次，以避免造成 GDP 預測改來改去，引發質疑是擔心修正次數過多再引發批評。然查 103 年度「綜合統計業務」預算仍較 102 年度增列 120 萬 4,000 元，再對照其預算書所列之「預期成果」，明顯缺乏積極態度，逃避承擔，爰針對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 3,41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3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綜合統計業務」項下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 119 萬元，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我國首次國民幸福指數統計，我國幸福指數國際指標排名第 19 名，高於亞洲鄰國日本（22 名）及南韓（28 名）；惟民眾對於跨國比較之幸福指數較無感覺，而對於我國實質平均薪資倒退之痛苦較為有感，顯示政府統計結果與民眾主觀感受存有落差。國民幸福指數之架構應輔以非經濟指標反應民眾之福祉感受，藉此作為政府擬定、執行政策參考，藉以讓政府各機關運用國民幸福指數具體擘劃可讓國民永續幸福之政策，俾兼顧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以發揮統計效益。故凍結「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作為各項目普查統計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至 101 年期間不僅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且頻頻失準，10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1.32%，100 年 8 月預測之經濟成長率卻為 4.58%，偏差率達 71.18%，顯示政府經濟

預測未臻準確。政府發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向為各政府機關對於財政收支估算之所繫，倘經濟成長率高估，將造成稅課收入高估，支出膨脹，經濟預測失準連連，亦致經濟、財政政策之擬訂失據。故凍結「國勢普查業務」預算 7,512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所列預期成果，提及「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查各該內容、班次皆已實施多年，多所重覆，未見相關訓練內容之整合性，及必要性之檢討，若仍停留於「逐步檢討」顯示積極性已不足，班次散落於各主計機構辦理訓練是否有其必要，著實有浪費之疑慮。爰針對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 1,487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工程」編列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建築物修繕，倘只提供主計人員訓練所需而維持建物存在，應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並思考是否可就現有政府之建築物，予以整併、借用、移用或撥用之方式，以利國家資源整合。爰針對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辦理主計人員訓練中心之宿舍區等之修繕費用 71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購置含錳便當盒，卻因驗收不實而二度浪費公帑善後，且就台電公司 10 億元變壓器採購弊案亦未究責，皆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馬虎。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新臺幣 90 餘元單價購置 9,950 個不鏽鋼便當盒作為問卷禮品，花費近百萬公帑，卻草率驗收，接受廠商以不實報告蒙混過關；其後又再度花費公帑回收含錳便當盒並另支新臺幣 50 餘萬元購置廚房用品作為替代禮品，以圖善後。整個事件皆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控不實，然未見任何官員負責，反都以全民買單的方式花錢了事，顯怠忽職守。另以台電公司變壓器採購弊案為例，行政院主計總處迄今亦未通案檢討此等弊案本身

問題、後續契約糾紛、連帶賠償以及必須再次採購等對國庫造成的損失，顯未盡善理國家預算之責。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一預備金」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檢討報告與懲處名單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預算書記載，其約聘僱人員高達 255 人，預算費用高達 1 億 1,736 萬 1,000 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職人員兼職過多，又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並未撙節人事費用，宜檢討其合理性。

(十三)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來經濟預測之品質，除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外，97 至 101 年期間屢次修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顯示其失準程度不低，而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較國內外景氣預測機構更具有掌握統計資料之優勢。但就中華經濟研究院每年所公布之經濟預測，可比較從民國 97 到 10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數據的偏差率皆較大，證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之方法有改進之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須儘速檢討，以期未來能提供各政府機關較精確之總體經濟數字，使各單位財政收支估算正確度提升。

(十四)台灣食品爆發空前危機，油、米、魚、肉、蔬果如骨牌般一一發生偽劣情形，但衛福、農業、經濟等食品主管相關部會卻哭窮，紛喊檢驗人力、設備、業務、檢舉獎金嚴重不足。相較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獲得重視，103 年度公共支出預算增加 175 億元，在 1.4G 標金一千億元入庫；2.軍檢單位因業務移撥法務部而預算節省；及 3.第二預備金財務有餘力之下，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得緊急追加 10 億元以上經費充實食品安全檢驗人力、設備、業務及檢舉獎金。

(十五)《預算法》第 41 條明文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查現今各財團法人預算書編列仍普遍簡略，且預算科目混亂不一、不利審查。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 10 億 4,360 萬 7,000 元（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之五分之一，俟行政

院主計總處提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相關預算科目編列準則及定義提報立法院，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鑑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及所屬等 13 個進駐新北市新莊合署辦公大樓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953 萬 5,000 元裝潢，惟第二預備金應用於處理天災人禍等無法預估事故，如 H7N9 疫苗、狂犬病疫苗及社會福利支出等。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基此，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9,591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經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49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5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恐有於未來預算執行時各用

途別科目中流用，明顯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流用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315 萬 2,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完整項目及詳細金額後，始得動支。

(三)審計部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6 萬 3,000 元，包括考察計畫 3 項經費 93 萬 8,000 元、訪問 1 項經費 21 萬 6,000 元、開會計畫 3 項經費 160 萬 2,000 元、研究計畫 1 項經費 30 萬 7,000 元，與 102 年度相同。惟審計部每年均派 4 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與一般行政機關出國開會至多 2 至 3 人相較，亦恐有寬列人數之嫌，其他部分出國計畫亦有類似情形。爰此，凍結派員出國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審計部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所屬各縣市審計室未將法定職掌之業務獨立編列單位預算，含糊編列於「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存有規避預算法有關經費不得跨計畫流用之限制，恐不利於機關各費用及員額之控管，致無法明瞭各縣市審計室之預算全貌。爰此，凍結 103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新臺幣 108 萬 3,000 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列示各機關單位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審計部對於營業基金決算中之績效獎金部分，未能依法覈實審定，造成國營事業不但未編列於預算反而超額併入決算，規避立法院審議，無疑有放水之虞，且明顯無積極作為，為有效落實立法院所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2 項之內容，爰針對審計部除人事費與法定支出外，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 103 年上半年度審計部對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審定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彰顯審計部其法定審定職權。

(六)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計部單位預算」，103 年度施政重點第 10 項「規劃及推動審計機關組織改造，以精實組織功能，提升審計服務」。經查，審計部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分預算單位員額合計共 777 人，其中職員 664

人、技工及工友（不含駕駛）為 76 人、駕駛 16 人、駐警 7 人、聘僱人員 14 人。惟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各機關普通工友與技術工友之配置與職員人數有一定比例，依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之限額為 69 人，超過規定員額達 16 人，不符合其施政重點的目標，亟待改進。

(七)針對 103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3,152 萬 3,000 元，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幾乎高達 30% 以上，98 年度更高達 48.90%，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目前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於校務基金僅以揭露共同性缺失，及彙總表達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未揭露個別校務基金之審定情形；惟各校務基金均為獨立個體，需依預、決算法編製單位預算及決算，且個別校務基金之營運計畫、預算執行、餘絀及撥補情形均有差異，僅以彙整情形表達決算審核結果及共同性問題，則個別校務基金之重要審核結果可能因而被忽略。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起將個別校務基金之審核結果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九)決算法第 24 條及審計法第 68 條有關審核總決算時應注意事項，均列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惟審計部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列述部分施政計畫之考核情形；且其中尚有考核內容為負面評價，但卻做成「尚符合施政目標」之正面結論。

決算法及審計法明訂該一決算審核事項，除為透過審核決算機制確實檢視政府施政之效能外，亦藉此提供政府未來擬定施政方向之參考。爰請審計部自 102 年度有關政府施政計畫之考核，除應配合各年度施政重點不同調整考核項目外，並應針對各項施政方針切實加以考核，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十)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部門（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發經費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惟目前政府對公款補助高等教育部門研發經費執行之監管不甚嚴謹，致出現諸多流弊。而審計部實際派員至公、私立大專

院校進行抽查之比例亦偏低，近 3 年對私立大專院校之查核比率甚至未達 1%。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根據統計，我國高等教育部門 100 年度研發經費已高達 489 億餘元，其中來自政府部門比重約為 85%，為免政府研發資源遭虛擲，爰請審計部應針對高等教育部門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五都審計處之人事預算中約聘僱人員預算總計 259 萬 4,000 元，其中臺北市約聘僱人員預算數金額最高，為臺中市及臺南市之 3.7 倍，占臺北市總人事預算數比率為 1.671%，此類非典型勞工近年不斷增長，企業主樂於降低人事成本，逃避正式員工福利及年資累計之人事支出，造就臺灣現況不安定的就業型態。考量政府應樹立良好榜樣，建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酌以減少約聘僱人員預算，檢討約聘僱人員配置情形。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9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6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10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預算，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203 萬 1,000 元，作為「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主要用途係辦公廳舍泡沫滅火設備、汰換冷氣機及電腦軟硬體汰換所需經費。經查該項科目於前 3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102 年度 207 萬 3,000 元、101 年度 75 萬 9,000 元、100 年度 135 萬 3,000 元，其中 101 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00 萬 5,000 元、149 萬 5,000 元，其執行率皆超過 100%以上。又比較 103 年度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項目分別為 25 萬元、93 萬 1,000 元、54 萬 6,000 元、28 萬 6,000 元，其臺南市

審計處之「設備及投資」金額最高，該項「設備及投資」科目之設備係供非短期項目使用，具有使用年限，而臺南市審計處編列金額較各機關之費用項目，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編列之金額高，且臺南市審計處於 102 年度編列之該項科目金額 207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73%，此種非短期科目於兩年大幅增加編列預算，實有欠允當。此外，依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規定：「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惟該項預算，並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不知是項預算用於購置何種規格之資訊設備，有欠允當。

綜上，建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就該科目 101 及 100 年度平均決算數 125 萬元編列，且應於預算中詳予表達用途及設備之規格、單價等預算內容，以資遵循。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514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 (一)鑑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長期存在約聘僱人員從事與正式公務人員相同之核心業務，經查財政部五區國稅局約聘僱人力約占總人力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一不等。約聘僱人員與正式公務人員執行相同業務，待遇卻不相同，明顯不合公平原則。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針對約聘僱人員，應逐年降低約聘僱人力占總人員比例，並覈實編列正式公務人員所需員額。
- (二)鑑於民眾過去房屋交易多以「評定現值公式」申報所得稅，惟近來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積極查緝並以「核實認定」方式要求民眾補繳所得稅額，而屢生民怨。財政部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房屋交易課稅方式，以避免民眾因誤解法令而生稅務爭議。
- (三)經查 103 年度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均發生駕駛員額高於車輛數的問題，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最為嚴重，駕駛員額編制 33 人，車輛編制（包含自有車輛及承租車輛

）僅 20 輛，產生人力嚴重閒置的情況，建請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遇缺不補，並採取積極的人事行政作為。

(四)查目前稅務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最高得就其淨額提撥百分之二十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為 480 萬元，此編列標準偏高，易生弊端，故要求財政部檢討「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

(五)稅務獎勵金尚未完成法制化作業，103 年度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所編稅務獎勵金，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現今國家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然而政府頻頻配合財團鬆綁法令限制，提供各種賦稅優惠及減免措施，造成國家收入不足，還放任炒作股票及土地，不但不向資本利得者課稅，反而編列稅務獎勵金鼓勵查緝機關人員向攤販及小吃店等查緝逃漏稅，這種打蒼蠅不打老虎，既沒有賦稅正義也無助於國家財政改善的效果，且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財政部應回歸基本業務面執行，且應更積極進行稅務革新，促成賦稅正義方為上策。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3 億 9,28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699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94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3 億 6,3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政部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共計編列 4,694 萬 5,000 元，其中「物品」項下編列 136 萬元作為購買學員用文具、筆記本、活頁夾、衛生紙、報章、茶葉、洗手液、擦手紙及獎品等。上述物品，皆為學員應可自行準備或與訓練無關之物品，政府實無必要編列預算提供，為顧及民眾觀感及節省公帑，爰凍結此筆預算共計 136 萬元，俟財政部提出上述物品之必要性及與學員訓練之相關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主要包括促參訓練及宣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

獎、資訊系統擴建及維護、列管考核等項目，其中「一般事務費」高達 1,652 萬 2,000 元，包含訓練講習、宣導經費及辦理金擘獎等金額，但查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情形，時有所聞，部分金擘獎獲獎案件亦發生提前解約情形，且未建立提前解約促參案件後續追蹤機制，管考作業不夠健全，而對各地方政府、各機關之「獎補助費」也高達 3,791 萬元，預算編列皆明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預算 6,69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促參檢討及補助對象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立法院在 97 年度通過「在未有新決議之前，不得再編列釋股預算」之決議，未作成新決議前，政府還要強行釋股，雖編列釋股收入是因為中央政府歲收不足，惟財政部也承認所要釋股的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皆是金雞母，既然是金雞母，若一次性的賣掉，未來將不再有此等股票的「股利收入」，更無法為國庫帶來穩定的歲收，而基金的運用在於強調獲利性與自主性，目前計畫所洽的 3 大基金承接，皆為政府所代管，並非來自政府的錢。為避免政府干預基金自由獨立運作，成為政府的附庸、配合運作，造成體制紊亂，爰凍結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6,06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48 萬 2,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 萬 7,000 元，其金額雖較 102 年度減少，但根據 98 至 101 年度財政部單位決算之結果，可發現國外旅費預決算之執行率皆不超過 85%，此外，大陸地區旅費決算卻常有超支之情形發生，建議進行必要之刪減及調整，以符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五)103 年度財政部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 萬 8,000 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及國庫署又各別編列上百萬元預算作為分攤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費，而資訊系統主機只有一台，實不宜分開計算，徒增立法院委員審查困難，爰建請財政部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開始，檢討資訊維護費用是否由財政部統一編列。

- (六)103 年度財政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較 102 年度增列將近 70 億元，主要是用來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等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實已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基金支出都仰賴舉債支應，政府財務困窘，財政部必須審慎評估其支出效益，以期使國家資源達到最有效之使用。
- (七)中央銀行 103 年度預算繳交國庫股息紅利為 1,800.46 億元，比 102 年度增加 2,223 萬元，估計仍占政府歲入的一成以上。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對政府歲入的比重遠高於其他國家，且國家收入過度仰賴中央銀行，惟中央銀行盈餘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因新臺幣升值、外國降息、國內升值、外資撤出以及國人持有更多外幣資產等原因而減少甚至變成虧損。如 1978 至 1990 年間無盈餘繳庫，當時財政部國庫署曾要求中央銀行會計處應考量匯率對中央銀行盈餘之影響，減少預算盈餘編列，避免造成國庫調度之困擾。基此，中央政府歲入應來自稅收，建議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政府如何積極改善財政，避免財政過度依賴中央銀行繳庫」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八)鑑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 月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年期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3 月高速鐵路通車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利 7.5 億元及 6 億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已轉虧為盈，又高鐵票價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未來獲利將持續成長，但積欠巨額特別股股息，造成國庫收入減少，損及民眾權益。基此，建議財政部應積極研謀善策，提高放款利率，並收回積欠股息。
- (九)財政部所屬國庫署及賦稅署等三級機關之中部辦公室，係為安置原臺灣省政府人員所設置，惟國庫署中部辦公室所辦理之支付管理業務，與本署所辦業務高度重疊，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

效能目標；賦稅署以分地辦公方式辦理財產稅減免及稽徵行政相關業務，恐增加業務協調及公文往返等行政成本。行政院組織改造目的係為打造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以改善長期以來組織、員額過於龐大，及政府效能不彰問題。基此，建議財政部應檢討改進，以符合組織改造目標。

- (十)鑑於目前許多市售電器產品，因科技變革而具備許多附加功能，然我國法規卻未隨科技之進展而與時俱進，以致許多電器產品原本不須課徵貨物稅，現在卻被認定需要課徵，導致許多進出口廠商被政府追稅並處以罰鍰，造成廠商對法規無所適從。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所屬相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財政部所屬賦稅署、關務署，經濟部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以及專家學者、民間廠商及公會代表，共同針對貨物稅條例等相關法令及產品進行會商檢討，釐清產品是否符合課稅之條件，以避免廠商誤觸法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2 項 國庫署 1,386 億 0,50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990 萬 5,000 元，包括「公共設施清潔、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環境教育及國會聯繫事宜等雜支」257 萬 4,000 元、「協助公文繕打」139 萬 2,000 元、「辦理辦公環境規劃整理及佈置」67 萬 6,000 元等，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6%。鑑於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再度要求各機關應「緊縮經常支出」，財政部國庫署執掌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預算收支解撥及國庫財務調度，當瞭解國家財政之窘迫，更應積極配合預算節約、緊縮之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47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預算 649 萬 7,000 元增加約 31%，用

於汰換防火牆、伺服器、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等；與 102 年度該項經費用途，包括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及印表機、高階伺服器、高階入侵防禦設備等大同小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相關設備如仍堪使用，應繼續留用，不須急於汰換；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財政部及其所屬之組織法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而財政部所屬國庫署組織改造後仍設置 3 個中辦單位，其中支付管理組業務內容部分項目，與本署業務內容並無二致，不同者僅中辦之辦理對象為原省屬機關，惟現今資訊網路發達，地域已非主要考量因素，且國庫支付作業分別於台北及南投兩地辦理，有悖「事權力求統一」之效能目標。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支付管理業務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據數據顯示，我國 10 餘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有限，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快速遞增，103 年底舉債上限額度僅剩 2,727 億餘元，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下設債務管理組，負責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等業務，為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對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面臨債限危機研議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據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上開規則刻仍研擬中；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儘速訂定。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預算五

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擬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近日大統公司販售之米酒中沒有糯米成分、水果酒也不用水果或果汁釀造，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來料理、飲用，連國軍都為受害者；大統公司販售商品標示不實，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財政部國庫署下設菸酒管理組，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對於近日發生之酒類問題事件，財政部國庫署顯然督導不力。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近日大統公司商品標示不實，應予以檢討後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對於市面上其他酒類商品如何加強監督、管理提出說明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財政部國庫署 102 年度預算，為進行系統開發以及國庫支付管理系統更新，已於「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共 9,156 萬 2,000 元，而 103 年度復又編列預算 7,802 萬 3,000 元。然查相關購置開發項目或有重疊，亦未見財政部國庫署於預算書中說明建置情形，致立法院無從了解預算使用情形，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2,0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建置進度及發包狀況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及減輕國庫債息負擔，財政部國庫署自 98 年起積極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惟將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並統一調度，雖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卻有隱匿政府債務之虞。爰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予以揭露，並提出妥善之調度管理機制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公益彩券受託發行機構，為強化公益彩券之銷售並增加自身收益，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形象建立、行銷及產業促進計畫等事宜，而不應另由國庫給予補助。

況且公益彩券回饋金應以補助弱勢團體或幫助經銷商為主，爰全數凍結財政部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5,729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有關 101 年度補助細目於 1 週內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中央政府債務比率已超逾上限比率之九成，舉債空間僅剩 2,727 億餘元，財政部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6 條之規定，儘速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7,308 億元，歲出 1 兆 9,40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元，全數均以舉債彌平；而預估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4,250 億元，距舉債上限額度 5 兆 6,977 億元僅剩 2,727 億餘元，舉債空間將罄，推算 105 年度中央政府將面臨債限危機。財政部國庫署既為政府債務管理主管機關，允應迅謀因應對策，避免因債務破表而危及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另 10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舉債上限比率之九成，財政部國庫署亦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十二)鑑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其分配如下：一、中央為 40.6%。…。」同法第 6 條規定：「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103 年度預算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8.7%，已超逾上限比率 40.6%之九成。基此，建議財政部國庫署應儘速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

第 3 項 賦稅署 141 億 8,10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自 2009 年起我國租稅負擔率均低於 13%，相較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約 24%，明顯偏低；亦較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為低。減稅措施陸續實施，但增進財源之方案卻未能有效落實以彌補減稅之損失，致稅收成長停滯。惟政府振興經濟相關措施，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仍舊以租稅優惠作為主要誘因；然刺激經濟的效益尚難評估，卻讓台灣租稅破網愈來愈大洞，並嚴重破壞租稅公平。合理租稅制度之建立乃財政部賦稅署之職守，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4,680 萬元五分之一，俟就 103 年度預算書所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及「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政府推行電子發票 102 年累積至今達 32 億張，離原先估計全年 35.6 億張，仍缺 3 億張，推廣明顯有再進步之空間，而財政部賦稅署每年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提撥營業稅 3%，作為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100 年度編列 79 億元，103 年度編列 88 億 8,132 萬元，預算逐年增加。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用於推行電子發票，103 年度起 5 年，仍編列 7 億 0,582 萬元，平均 1 年 1 億 4,116 萬元，惟伴隨發票的轉型，所增加的預算和自動兌獎所節省的兌獎成本卻未能詳盡說明，在擷節支出的原則下，爰針對財政部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 88 億 8,1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預算詳細使用說明及如何增開電子發票獎項推行電子發票之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24 億 1,04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0 億 8,540 萬 6,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0 億 9,944 萬 5,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7,38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3 億 9,307 萬 4,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671 萬 8,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 億 7,61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21 億 9,956 萬 2,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22 億 0,818 萬 6,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 億 2,61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8 億 9,974 萬 9,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8 億 8,637 萬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9,87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5 億 0,160 萬 8,000 元，雖與 102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629 萬 2,000 元相當，惟因年來受國內外景氣不振影響，國稅稽徵實績欠佳，且推斷 103 年度整體財經情勢仍難復甦，爰凍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8,53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4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8,3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 103 年度總預算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內含關務獎勵金 2,300 萬元。然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歲出部分財政部主管第三項決議：「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依據預算書所列該決議之辦理情形第 2 點：「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本署前已研提『檢討關務獎勵金分配方式及辦理提升關務人員薪資待遇法制作業』相關意見函送賦稅署，由該署彙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已就獎金法制化之方式為明確規範，建請財政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化作業之規劃，本署將依該總處函釋，適時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有鑑於此，關務獎勵金之法源仍尚未法制化，依 102 年度之決議，103 年度預算不得編列，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獎金」之「關務獎勵

金」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2013 年 6 月檢調查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機動查緝隊長年收受廠商及報關行賄款，高雄地檢署並已於 8 月初偵結，將 20 名關務人員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其中更有 5 人遭具體求處 30 年重刑。2011 年底，前關稅總局副局長及基隆關關務人員共 13 人，才遭台北地檢署依貪污等罪嫌起訴，現高雄關又發生涉貪案件。海關為國家之門戶，卻屢屢發生貪瀆等不法案件，不僅導致國家財政收入損失，重創產業發展及政府形象，對於認真執勤之關務人員亦是一大傷害。

財政部關務署除應加強風紀控管外，更應積極針對查驗違禁品的方式，包括查驗的項目、程序、所需時間、查扣要件等訂定更嚴格的規範，令海關人員權限更為明確，避免執法易生灰色空間。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預算三分之一，俟就如何落實海關查驗、查緝工作及相關風紀問題之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關稅法第 15 條規定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貨品不得進口，惟財政部關務署卻因缺乏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並於「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增設法所無之限制，而無法具體落實關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100 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提出提升執法人員智慧財產權案件執法能力改善報告，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 1,032 萬元，經查，該署外勤人員，每年皆可領一套新的制服，故本預算每年皆有編列，當前國家財政拮据，財政部關務署不該如此浪費公帑，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各關外勤員工制服費」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關務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計畫（如改為 2 年發一套制服或須由員工拿損壞之制服換新等改善方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 (五)鑑於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苦民所苦，與人民共體時艱，在擲節支出的原則下，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 37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雜項設備費」預算 475 萬元，其說明為推展各項業務，汰購各項辦公必須設備。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相關設備及投資為非必要項目，相關說明亦十分簡要，不符合國家擲節裁減之政策，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近來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發生，食品不當添加化學原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惟目前食品級或工業級化學原料一律是以化工原料報關進口，稽查人員難以追蹤、查緝，造成食品安全漏洞。102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同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但目前仍未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工業級化學原料和食品級化學原料進口之海關編碼分流管理制度建置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徵免與代徵業務，依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稅捐若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不得再行徵收。惟近年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欠稅案件逾前開法定徵收期限而報結之案件，5 年來未徵起稅額高達近百億元，已使國庫蒙受損失。爰此，凍結 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對於欠稅案件因逾徵收期限而報結案提出因應報告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為配合關務革新方案，海關

須自備交通工具執行查驗工作，編列車輛租金預算 972 萬元，惟為配合租用車輛編列之油料費用僅 11 萬 5,000 元，兩者相差極大。低油料費用預算，顯示租用車輛之使用率低，然卻編列近千萬元之租金預算，該預算之編列似嫌浮濫，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其他業務租金」之車輛租金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編列辦公室清潔費用 1,733 萬 8,000 元，辦公室之整潔本為員工必須自身維持，然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竟編列近 2,000 萬元之預算作為清潔費用，顯有預算浮編之嫌；再者，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購買「清潔用品」、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 334 萬 6,000 元，又編列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 98 萬 6,000 元。為節省國家公帑，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公室清潔費」預算 1,733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有關欠稅逾期未徵收之案件頻繁造成國庫損失，依據關稅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財政部關務署掌理稅費及罰鍰之徵收及代徵業務，並設置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四關進行相關作業，且為加強欠稅案件之徵起，定有海關清理欠稅及罰鍰作業要點以供遵循。

經查，自中華民國 97 至 101 年欠稅及罰鍰逾期未徵收之案件，四關共計有 1,043 案至 3,569 案不等，未徵收金額達 12.14 億元至 32.99 億元，顯為國庫相當之損失，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欠稅案件，注意徵收期間，以維租稅公平、充裕國庫之效。

(十二)鑑於財政部關務署 141 隻緝毒犬，102 年 1 月至 10 月，已協助查獲毒品逾 40 億元。惟政府卻因國庫困窘，運作及培訓緝毒犬編列的預算從 101 年度 1,000 萬元、102 年度 900 萬元至 103 年度編列 810 萬元，一路縮水。為維持緝毒犬

查緝業務之正常運作，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審慎檢視整體查緝業務，檢討改進緝毒犬運作及培訓計畫，俾有效增加查緝效率；另就未訓練成功緝毒犬之去處及安置方案 1 週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說明。

(十三)10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一般行政」預算說明中包含：「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費」、「心理諮商費」、「研究發展費」、「國內旅費」等，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竟高達 1,128 萬 3,000 元之譜，「國內旅費」亦有重複匡列之虞，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上述非必要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相較於 102 年度增列 2,471 萬 2,000 元，預算說明中僅說明增列電子封條及大港倡議設備維護等經費，上述預算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予凍結「關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該預算項目年度業務計畫後，始得動支。

(十五)我國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達 302 種，但卻仍有上百種的毒性化學物質沒有獨立的稅則號別，故難以掌握個別毒性化學物質在我國的輸入情形，且無法進行源頭管理。爰凍結「關稅業務」5 億 9,646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9 億 9,1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預算 244 萬 9,000 元，為撙節裁減及落實隨時做環保，爰凍結 244 萬 9,000 元預算之十分之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4,564

萬 2,000 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督導各機關活化閒置建築用地，致各機關處理態度消極拖延，不利國有財產之整體調度運用。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惟 100 年底臺灣未登記之土地面積約 10 萬 8 千餘公頃，占土地總面積比率為 3%，鑑於未完成該等土地之測量登記，國土地籍資料始終未臻完整；爰此，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土之地籍管理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其中編列預算 559 萬 4,000 元，係為確保國有未登記地之產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之國有登記，及配合地政機關地籍整理之測量作業等業務。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近 10 年度資料顯示，其中於 95 及 96 年度達到高峰，據之向地政機關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之筆數分別為 3 萬 0,738 筆及 2 萬 1,599 筆，面積則為 4,061 公頃及 7,853 公頃，惟 97 年度以後各年度辦理之筆數及面積卻呈逐年減少之勢，顯示近年來該項業務辦理實績有待提升。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3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新增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該計畫旨在加速清理及處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總計畫經費計需 11 億 2,215 萬 4,000 元，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10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 102 年度預算減少 32 億餘元，其減列數尚需增列售地收入予以替代，與清理計畫聲稱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之目標，背道而馳。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10 年待勘查土地資料顯示，該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自各單位移交後，未能進行勘查之土地筆數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 18 萬 2,692 筆，面積達 3 萬 2,148 公頃，價值高達 707.02 億元。若未能及時勘查確認接管之非公用土地，除易造成占用及遭棄廢棄物等管理問題外，並受限於土地現況尚未確認，致土地運用受限，爰要求調高各年度擬勘查土地之筆數，增加勘查速度，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 (七)針對 10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11 億 4,564 萬 2,000 元，行政院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及活化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俾強化其運用效益，惟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為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經管不動產無人管理、荒廢棄置，造成治安死角及髒亂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應賡續督促管控各機關積極辦理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之活化作業，並應加強督促各機關強化其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效益。爰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人事、行政經費除外）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清理居民的方式，嚴重違反《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更使華光原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辦理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預算 918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補救方案，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在未來開發規劃中，放入原華光居民長期安置住宅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執行非公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以及督促各級機關為公

用不動產之騰空處分，有重大缺失，政策擬訂單位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過程亦欠缺正當性基礎、缺乏民意監督，且執行過程違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及調整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之組成及決策方式，並具體提出財政目的外之公共利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國有財產之活化開發而言，不但因牽涉龐大利益，歷年來弊案頻傳，標租、標售（土地或地上權）等開發機制，更對我國目前經濟及社會困境無益反損。近年來被普遍採用的標售地上權方式，由於主管機關在開發過程各環節的怠忽職守，使我國國有財產的處分及改良利用，無法回應國家政策目標，更給予財團上下其手的機會。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刻正進行開發規劃的華光特區為第一期個案，檢討並修正都市國有地開發處理方式，納入社經影響評估、公益性評估、民眾參與等機制，並落實地方規劃，於進行招標作業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級機關活化清理國有財產，多採取民事訴訟，清理其上有歷史違建聚落此類被占用之公有不動產。提告前未經充分、平等協商，提告後則強迫拆遷甚至引發無數抗爭，無異花費鉅額訴訟費用以及社會成本，違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此一國家重大人權政策。爰予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五分之一，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將訴訟排除列為最後手段，並針對已判決定讞但尚在執行中之個案，增訂針對不當得利收取、補償及安置問題之補救性協商及例外處理條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國有非公用房屋巡管計畫之執行未盡落實，且被占用或閒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仍多，亟待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或活化運用。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被占用房屋消長情形，如按被占用棟數計，被占用比率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9.93%，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17.72%；另經統計最近 5 年（2008 年至 2013 年 4 月）閒置房屋消長情形，如按閒置棟數計，閒置比率不減反增，自 2008 年底之 38.31%，逐年攀升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52.24%。基此，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採行積極作為排除占用，以維國產權益，並符社會公平正義，同時檢討現行活化作業，研議採行有效措施，俾提升閒置房屋之運用效率。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9 億 6,114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持續推動電子發票並因應巨量資料儲存與成長需求，財政資訊中心 103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項下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總經費 7 億 0,582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130 萬元。電子發票推動多年，近年實體消費通路開立店家及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甚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爰此，凍結「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 1 億 1,130 萬元之五分之一，共計 2,226 萬元，待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之推動目的為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而自 99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以來，電子發票之載具開立比率卻呈現逐年下跌，由 100 年度之 13% 下跌至 102 年 8 月底之 5.37%。其中，電子發票之開立總張數雖達 24 億張，但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與設立目的違背。此外，財政部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自 103 年起統一紙本電子

發票格式，惟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可能引起糾紛之疑慮。由於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其發票之格式應符合民眾之消費習慣，此外，電子發票應加強載具開立之便利，如韓國實施之「現金發票制度」，已採用信用卡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而國內信用卡流通卡數已逾 3,502 萬張，且多數消費者習慣以信用卡付款，財政部應檢視以信用卡或金融卡作為載具之可行性，使民眾持卡消費時直接索取電子發票，無須再出示其他卡片，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整合資訊資源，提升 e 化效能為願景，協助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運用資訊科技，並且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而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之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計畫，藉由政府資料的開放，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外，亦提供資訊予民眾，強化監督政府的力量。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中，資料開放目標數為 80 項，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擁有豐富稅務資料，應以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積極配合政府資料開放，以利學者或民間運用，將資料轉化為資訊，創造資料之最大價值，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討論，瞭解其需求並研擬相關規範或辦法，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2,50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本擲節支出的原則，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有「特別費」也有「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經費」，又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辦理身心健康服務經費」等經費，多項支出皆明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601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43 萬元、「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檔案建檔及掃瞄等費用」268 萬 8,000 元，二項共計 611 萬 8,000 元。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本國銀行跨國國際債權餘額由 99 年底之 1,273 億美元，至 102 年 6 月增加到 1,696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由 74 億美元，快速成長至 308 億美元。此值中國經濟泡沫化日益嚴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各金融機構注意分散風險。
- (四)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金融檢查之人天數逐年下降，從民國 96 年的 19,683 人天數，下降到 101 年的 14,765 人天數。為減少不肖金融機構之僥倖心態，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金融檢查之進行。
- (五)20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金融業准入限制獲得大幅鬆綁，奠定交流互動之基礎。經查中國大陸方面對部分 ECFA 早收清單及金銀會（兩岸銀行監理平台會議）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結論尚未落實，或開放事項無具體實益。且中國大陸對我方之審批案件大多於兩岸主管機關會議時密集釋出，難以確認陸方加速審批之承諾是否持續有效，其審批顯欠制度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努力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之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為矯正及防止企業虧損，董監事卻坐領高薪，或員工分紅比重過高，證券交易法爰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者，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未達 100 億元者則須於 100

年底前設置完成，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惟實施後既有問題依然存在，分述如下：部分公司經營虧損，卻發放鉅額董事酬勞、部分平均酬勞較高之公司，董監事持股比率低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因無客觀標準可依循，致淪為橡皮圖章，支領不合理薪酬等不符社會公義事件年年存在，無法發揮預期功效。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公司盈餘合理回饋投資大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各金融機構赴中國大陸投資資訊之申報情形不一，允宜加強資訊揭露，以利風險控管。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其他亞洲國家，宜研議改善。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以下之分類過於簡略，建議參考美國及日本做法，酌增揭露級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監理」2,444 萬 5,000 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宣布開放中國國有政策性銀行、國有商銀及股份制商銀來台發行寶島債，首批中銀來台發行寶島債規模，將達到近新臺幣 400 億元。惟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實，寶島債屬「無擔保」的公司債，雖然只賣給專業機構投資者，一般民眾無法購買，但仍有高度風險，萬一履約有問題，是要到中國去求償嗎？民眾把錢存在國內銀行，而銀行去投資寶島債，一旦出現倒債問題，不僅造成銀行損失，對存款人也有負面影響。開放中國的銀行來台發行寶島債，等於讓國內資金流向中國，擴大資金西進外流，對台灣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又中央銀行指出國內銀行利差遠高於歐美日等國，獲利情

況已改善，惟根據信評機構統計，國銀平均淨利差不足 2%，在亞洲地區敬陪末座。國銀問題不在體質，而是「過度競爭」，市場資金浮濫，銀行砍利率搶放款，利潤微薄，至於「非放款」業務，財富管理部門手續費收入占比太低，投資股債風險不低，獲利反而更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銀行局 3 億 3,67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大陸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 2 名，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對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中國大陸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爰此，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8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895 萬 9,000 元，鑑於中國正面臨「用工荒」、「融資荒」、「用電荒」與「工資高」、「賦稅高」之「三荒兩高」，經濟成長有減緩之虞；另金融業受地下金融、影子銀行、房地產價格波動大、企業負債比率過高、地方政府財政惡化及逾放比升高等問題影響，營運風險日增。依中國銀監會統計截至 2013 年第 2 季，商業銀行逾放金額人民幣 5,395 億元，自 2011 年第 4 季起已連續 6 季上漲，顯示中國金融業整體營運風險大增，另近期國際信評機構下調中國之信評等級；部分國際機構則以「經濟復甦乏力」、「地方政府債務龐大難以解決」及「房地產泡沫化危機加速」等理由看空其經濟前景，故台灣與中國金融交流宜注意中國整體投資風險升高之問題。台灣金融業積極赴中國設點、參股及其他投資，致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快速增加，考量銀行業未來規劃新增之營業據點甚多，需要台灣母行資金挹注，風險限額有超過比率上限之虞，主管機關不宜便宜行事，逕以放寬投資

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因應，且應嚴格遵守投資風險總量為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宜輕率調整；又全體本國銀行 101 年度稅前盈餘共 2,402 億元，雖較 100 年度增加，惟本國銀行淨值報酬率仍遠低於其他亞洲國家，亦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經營績效，顯示本國銀行競爭力仍待提升，宜研議改善，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我國金融業對中國投資、授信等金額增加迅速，已高居國銀對外曝險金額之第二名，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1 日決議：「現行本國銀行僅揭露各銀行整體之逾放比率，以致民眾無法單獨瞭解銀行在海外各地區之逾放比率等經營風險。為加強落實銀行風險資訊揭露，爰建請金管會研議要求本國銀行按各海外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分別獨立揭露各該地區業務之逾放比率。」本國銀行自 101 年度開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對中國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中國投資風險總量之資訊未比照中央銀行作法於網站公布；另各銀行對在中國分行投資資訊申報情形並不一致，均有欠妥。基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彙整後定期上網公布，以利風險控管。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4,42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共計編列 1,229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與「一般行政」部分分支計畫有雷同之處，如辦公室清潔用品、碳粉紙張耗材及會議場所佈置等皆可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於境內發行之「外國債券」，92 年發行餘額為 153 億元，惟自 102 年 1 月最後 1 檔到期後，發行餘額降為零；爰此，凍結第 2 目「證券

期貨市場監理」預算 1,229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有效提升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債券之意願，以持續提升我國債券市場之國際化之因應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耐震補強工程，103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期間 103 至 105 年），營建工程常有彈性寬列之前例，為謹慎支用，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 350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保險局 1 億 4,420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 152 萬元。行政、文書及檔案資料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現行政機關卻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成為經常性委外業務，實未盡合理。爰凍結該委外經費 152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735 萬 4,000 元，查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缺口逾百億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業者 98 年以後資本適足率負值比率擴大或未增資之情形未加處分，監理作為有日益寬鬆之虞，恐影響業者增資或改善財務之效果，應積極導正，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俾保障保戶權益。爰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735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735 萬 4,000 元，鑑於我國產險業至中國獲准開辦交強險，保費收入大幅成長，惟 102 年度上半年仍發生鉅額虧損，主要原因係業務開放初期未達經濟規模及固定費用率偏高等所致。台資業者雖受惠於政策開放而帶動業務成長，惟成長效應之持續期間長短尚待觀察，且中國車險市場已處於過度競爭之狀態，部分產險公司因整

體成本率直線上升，以及居高不下之理賠率，致車險業務虧損嚴重。另我國業者受限於進入市場時間晚、分支機構少、中國民眾偏好本土業者、服務地域窄及業務規模小等環境因素，以及保單條款尚未自由化，無法凸顯服務特質等政策因素，短期內欲達成損益兩平恐非易事，爰予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檢查局 4 億 0,87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編列 803 萬元、購置清潔用品及資訊設備耗材編列 146 萬 6,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以撙節為目標，爰凍結各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3 年度「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237 萬元，較 102 年度 154 萬 8,000 元，增加 53%，且將 102 年度原編列於公務預算「金融機構檢查」項下之部分「物品」支出，於 103 年度改移列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如「辦理檢查報告、整理工作底稿等所需文具紙張及消耗性物品」，以降低公務預算之規模。該任意移列預算、增加預算監督難度之行為，實不足取；爰凍結「業務費」項下「物品」預算 23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1,897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針對 10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

1,897 萬 9,000 元，鑑於檢查局 101 年度專案檢查實際檢查 2,118 人天，占全部檢查使用人天數 1 萬 4,765 人天之 14.34%，顯示該局絕大部分之檢查人力集中於一般檢查，將大部分檢查資源用於一般業務或法令遵循事項，致檢查人員對所發現重大異常事項恐無充裕時間深入查核。檢查局宜積極增加專案檢查之運用，以集中資源查核具有較高風險之業務；又近年來檢查報告逾 90 日發出之比率均超過 20%，實屬相對偏高，相關法規雖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規定，惟參考同屬外部審核功能之審計部，其財務收支抽查完成查核報告（自外勤工作結束日至報告核定日）之平均天數為 33.65 日；另美國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 2 個月至 3 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並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信評影響國際債券市場價格及股票，信評機構因其評等結果將影響投資人判斷，若評等過程不當，可能影響市場穩定，如 2011 年 8 月震動全球的美債風波，導因於信評機構標準普爾調降美國主權信用評等。依「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規定，得隨時命令信用評等事業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其他參考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資訊，100 及 101 年度並未對信評公司進行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提供近期檢查結果。基此，金融機構對信評機構依賴甚深，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對信評機構之檢查。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41 億 5,4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為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中央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機制」

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訂定相關的考核辦法，建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的預警機制。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程序，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補助仍循 102 年度方式，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其中 10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842 億元，與 102 年度相同，對地方財源挹注雖具助益。經查：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大致逐年增加，為建立地方財政自律精神，有效落實地方自治，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改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除就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補助外，並按其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等客觀性指標，設算分配定額之教育、社會福利與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以提高縣市政府財務自主能力。2.中央對地方補助款雖逐年增加，然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不減反增，顯示補助款未達到促使地方財務自立之成效。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龐大，惟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卻連年攀升，爰此，建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之補助設算制度仍需精進以外，並應強化事後對地方財政監督考核方式，以有效改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漸次縮小債務規模，達到財務自立之目標。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自民國 91 年度之 1 兆 5,992 億 8,947 萬 1,000 元，增為 103 年度之 1 兆 9,407 億 3,224 萬 2,000 元，增加 3,414 億 4,277 萬 1,000 元（增加 21%），查全國原住民人口自 91 年的 42 萬多人，增為 102 年的 53 萬多人，增加 11 萬人口（增加 26%），惟民國 91 至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 13 年來均未調整，始終為 5 億 4,600 萬元，早已無法支應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需求，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度匡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並指定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應提高編列。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當前經濟情況不佳、國家財政困難，政府應在擷節支出的原則下，不應為編列而寬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又查行政院竟花費第二預備金 5.6 億元，用於裝潢新莊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支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9.95 億元；花費 1,000 萬元用於辦理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計畫等多項經常性支出，顯示第二預備金近年來之使用，已與設立第二預備金的立法目的相悖離，爰凍結「第二預備金」預算 75 億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經核准動支數計 57 億 3,389 萬餘元，占該款預算數 80 億元之比率為 71.67%，顯示第二預備金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已淪為年度經常支出。綜上，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未盡嚴謹，核定亦太過寬鬆，致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並且動支內容亦欠妥適，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 (三)近年來行政院與考試院對於「長期照顧預算」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屢次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長期照顧為例，99 至 10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 0.8 億元、3.8 億元、5.4 億元與 7.3 億元。而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亦動支第二預備金 6.2 億元，顯與第二預備金設立之目的不符。故要求嗣後前述兩項目，不得故意編列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9 億 3,212 萬 1,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5 億 9,682 萬 4,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5 億 9,682 萬 4,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 102 年 7 月修正之公共債務法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為加強各級政府之債務管理，新增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則授權主管機關擬訂；鑑於該委員會負有審議自償性債務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功能，允應於 3 個月內訂定，俾供嗣後各級政府債務管理之準據。